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May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87/2012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88/2012
《2012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89/2012
《2012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90/2012
《2012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91/2012
《2012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92/2012
《2012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93/2012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94/2012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5/201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Land Surve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87/2012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2	88/2012
Water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	89/2012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12	90/2012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Rules 2012.....	91/2012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12	92/2012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12	93/20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12	94/20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Commencement) Notice.....	95/2012

其他文件

- 第91號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第四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92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
署署長報告
- 第93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報告
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1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1-1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92 —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 No. 93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7 of February 2012

Report No. 19/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7 of February 2012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2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兩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

- (i)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及
- (ii)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經在覆文中詳細闡述。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政府歡迎審計署和帳委會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在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書發表後，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報告書中關注的事項，實施多項措施。

政府正在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該本地《守則》的擬稿預計會在2012年年中推出，以諮詢業界和相關的持份者。制訂本地《守則》的目的，是向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指引，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和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

在制訂本地《守則》的細節及涵蓋範圍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在1981年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並且考慮到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本地的宣傳和銷售手法。本地《守則》亦會涵蓋其他涉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規定，例如營養標籤、聲稱和營養成分組合等。政府已在2012年4月16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制訂本地《守則》的進展。

本地《守則》的草擬工作預計在2012年年中完成，並會在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實施。本地《守則》將以自願遵守指引為本，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執行。衛生署和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緊密合作，並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本地《守則》。食安中心亦會在2012年和2013年檢測市面出售的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

政府會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考慮有否需要透過訂立特定法例，以加強規管嬰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營養標籤和聲稱，並且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帳委會匯報有關意見。

至於特殊膳食食物方面，食安中心會研究有關食物標籤現時的情況，並就是否需要規管這些食物提出建議。若需要規管，則會訂定規管的優先次序。

至於食物標籤的執法方面，食安中心已接納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式，針對高風險零售商店，並自2012年3月起，定期公布測試結果不合格的產品資料。為了促使業界能夠切實遵守有關食物標籤的可閱程度的規定，食安中心正與業界緊密合作，草擬《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預計會在2012年5月為有關指引定稿並正式推出。

在規管保健聲稱及營養聲稱方面，《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將於2012年6月1日生效。該條例訂明，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或《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但具有醫學聲稱的保健食品，必須附加免責聲明。

食安中心亦已改善其監察和執法的內部指引。食安中心會跟進有關食物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的投訴，如有足夠證據，會考慮提出檢控，並因應運作經驗不時調整執法策略。

食安中心會繼續推動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向社會不同的目標羣體推廣應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選擇適合自己的食物。

當局接納了審計署及帳委會就管理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而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的建議。整體而言，有關建議與水務署正在推行的加強管理表面用水流失的新措施一致。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經授權用水的情況，包括加強偵察及檢控，以及推廣宣傳和教育。水務署自2011年起採用了風險為本的方法偵察懷疑非法取水，並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水務署亦與社會各界合作，擴大偵察非法取水的網絡。水務署已發信給全港的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非法取水後果的嚴重性。水務署亦與水喉業界、相關學會、商會、建造業界組織及駐地盤人員協會合作，共同防止非法取水，有9個參與的組織已於2012年3月訂立約章作出支持承諾。

水務署已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籲請他們若在其管理場所設施和工地內發現有懷疑非法取水活動，要盡快向水務署通報，以防止及阻遏非法取水。水務署會為這些部門的人員提供偵察和舉報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此外，水務署亦已訂定機制，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在其管理場所設施及工地內的非法取水定罪個案，以便他們採取適當行動，阻遏這項非法行為。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水錶的管理，並已採用了國際上的最佳做法定期更換水錶以提升整體水錶的準確度。水務署在2006年開始加快更換15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至今已更換了約150萬枚舊水錶。水務署會繼續安排更換舊水錶。

最後，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一如以往，積極回應和切實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競投政府建造工程合約

Tenders for Government Building Contracts

1. **劉秀成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部分以設計及建造方式招標的工程項目，由於負責設計的建築師受到控制建造價格的承建商所掣肘，以致未能發揮其應有角色，確保工程質素與設計相符。業界人士又反映，承建商為控制成本，容許工程多層分判及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把工程分判予分判商，導致工程延誤，執漏工程不斷及整體建造質素欠佳。有見及此，業界建議政府檢討所有以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的工務工程，包括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下稱“港台新大樓”)項目，以免重蹈覆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更改上述包括港台新大樓的工務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招標方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改善措施，避免工務工程項目在設計及建造的招標方式下，因承建商容許工程多層分判及價低者得而導致延誤及質素欠佳等問題；及
- (三) 會否加強建築師在工務工程中的參與，讓其發揮應有角色，確保工程質素與設計相符；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推行工務工程時，會按既定的指引，採用不同的採購和合約模式，以符合某一個工程項目的特定需要和限制，並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針對劉議員主體質詢的關注，我會集中討論兩種主要的合約模式，即較傳統的“先設計後建造”及近年多選用的“設計及建造”模式。簡單而言，在“先設計後建造”的模式下，負責設計的建築師(無論是建築署內部的建築師或由署方聘用的顧問建築師)可與用家部門先商討項目的要求，繼而進行詳細設計，並按基本完成的設計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是同一合約招標，中標的承建商同時負責聘用建築師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

兩種模式都有其好處和限制。例如，“先設計後建造”可讓建築師和用家共同商討工程項目的具體技術規格及要求，才進行招標承建，而建築師在工程建造過程，亦可按原先的詳細設計主導監察或提出設計變動，但項目的總工期會較長，而索償風險亦可能因設計建築師與承建商的不協調而增加。至於“設計及建造”模式，則一般可縮減工程的總工期，亦可利用承建商就建築物料及特殊施工技術的專長和經驗，提升項目的設計水平和成本效益，但此做法或許會引起劉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反映的業界關注。

有見及此，建築署在今年年初已就“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開始進行檢討，分析過往數年落成的項目。結果顯示，兩種合約模式都有不盡相同的效果。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亦顯示，透過“設計及建造”模式完成工程項目的平均總體滿意指數，與用其他採購方式的項目相若。儘管如此，建築署亦同時覆檢了所有預計在未來3年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築工程項目，以決定最切合的合約模式。署方正計劃將其中兩項大型工程，從原先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改為傳統的“先設計後建造”模式，這兩項工程是“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大樓”及“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考慮的原因主要是在規格及技術細節配套方面，兩個項目都未能在現階段清楚確實釐定。為減少招標後才作出修改，採用“先設計後建造”模式會較為妥當。建築署稍後會申請撥款，就這兩個項目聘請顧問建築師進行詳細設計，按用家部門要求確定具體技術規格和要求，在設計大致完成後，再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經上述的覆檢並徵詢用家部門意見後，建築署已決定不會更改港台新大樓原定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原因是香港電台擁有最新數碼廣播技術的專業知識和運作經驗，可將複雜的電台及電視廣播技術，包括如何保障電子訊號不受干擾、音質、隔音以至防震盪的具體要求，清楚列明在標書內。透過“設計及建造”招標方式，承建商可利用他們的專長，提供符合成本效益、技術上切實可行而又具創意的設計方案。此外，相關部門已就新大樓完成了很多預備工夫，招標工作亦已準備就緒，假如現時改換其他方式興建，一定會延遲大樓落成啟用的時間。
- (二) 我想指出，在一般的合約中，政府只會監管合約承建商須按合約履行的責任，包括承建商必需為工程延誤或質素欠佳等情況負責，而不會在規管承建商自行聘請認可分包商時，就承建商所採用的分判採購模式或考慮因素作出規管。政府一向重視工程質素，工務部門需要嚴格執行質量監控，按照合約要求、既定程序及標準進行驗收。就“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部門會在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技術方面的要求，當中包括投標者的經驗，在設計及項目管理上所擬聘的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及其他設計者)等。在批出工程合約後，除非有特別理由(例如設計者已離職或因健康理由)，否則，承建商不能隨意更改原先提交的設計團隊。此外，就工地分層分包商方面，工務工程亦有嚴格規管，避免承建商多層分判，而導致延誤及質素欠佳等問題。
- (三) 根據現時的投標條款，承建商在標書內的建議須經過嚴謹的審批程序，以符合各方面的要求。為進一步確保建築工程質素與設計相符，建築署會採取以下兩項措施：(1)承建商須於標書內清楚列明與其合作專業設計團隊的職責範圍，而建築設計師必須統籌項目的設計細節，發揮應有角色，在施工階段得以持續，確保工程質素；及(2)就個別大型或比較複雜的項目，署方(即建築署)會安排資深的首長級專業人員加入標書評審小組，嚴謹甄選出最佳建議，確保設計及工程質素。

劉秀成議員：主席，十分多謝局長解釋何謂“設計及建造”及“先設計後建造”，這些模式是我們進行建造工程時所沿用，並且行之有效。當然，對於局長所說的滿意指數，我則未必同意。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和第(三)部分已經指出目前“設計及建造”模式的問題所在。局長也知道，我十分推崇的模式是建築比賽，並認為每一個城市也應該採用。如果一個城市重視建築物，便應該就所有建築物(尤其是政府建築物)舉辦公開比賽，香港也舉辦了多項這類的比賽。雖然局長可能覺得港台新大樓已沒有足夠時間興建，甚或沒需要舉行比賽——對此我有不同意見——但我想問局長，以後會否舉辦更多公開的建築設計比賽，為城市甄選更具特色的建築物？

發展局局長：多謝劉議員提出另一種模式，即舉辦設計比賽。事實上，發展局近年也致力改善建築物的設計，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多舉辦設計比賽。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如果以設計比賽作為採購整座建築物的合約模式，會引致一些問題。

正如劉議員所說，設計比賽可以發掘更多具創意的新建築師，但比賽中的優勝者未必擁有專業設計和項目管理的相關訓練，有時候也會缺乏運作相關系統的經驗。所以，如果即時委任設計比賽中的優勝者成為整個項目的設計師，會出現一定的實際困難。很多時候，如果作出這項安排，我們的工程部門也要在這些項目完成後作出補救措施，以符合法例標準和用家需要。事實上，目前正好有這樣的例子，由設計比賽中勝出的設計師負責營運，但在用家方面，則有需要作進一步改善。

無論如何，我可以告訴劉議員，在技術方面，以及考慮到建築質素及成本效益等，我們也會盡量爭取，讓本地，特別是本地的年輕設計師，有更多機會參與政府的工務工程。

石禮謙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除了指出以這兩種方式處理工程項目外，他還詢問政府是否仍然採用價低者得的方法判出工程？政府會否改變這個方向？

發展局局長：石禮謙議員可以放心。多年來，特別是針對所謂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而言，我們其實並非只考慮價錢，一定會考慮技術表現及價錢。如果是重要的項目，技術方面的分數往往甚至較價錢方面的分數更為重要。

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由2007年至2011年，我們共批出了16份“設計及建造”合約，當中只有1份是以最低標價投得，這足以證明最低標價並非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這項主體質詢的重點，似乎是顯示了業界對“設計及建造”或“先設計後建造”，甚至是整個市區的設計理念。

我的問題由主體質詢引申出來，我想問局長，會否在不久將來舉辦更多研討會，或以論壇形式，讓業界及各有關人士均能更全面地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主席，為何我這樣問？因為即使舉辦設計比賽，最終也可能是在一個建築羣中無故興建了一幢很獨特的建築物，但對於整個區域，建築物究竟應該怎樣跟環境配合？整個區域的設計可能較一幢大廈的設計重要，包括……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不要長篇議論。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讓局長作答。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體質詢第一段，即前言部分，指出“設計及建造”模式與成本控制似乎已有衝突，所以我理解到，就整個模式而言，業界認為有很多不明朗的地方。我想問局長，可否透過一個更好的環境，讓大家可以聚焦地討論如何應用這個模式？

發展局局長：我相信梁劉柔芬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的重點，並非在於指出“設計及建造”的模式是好或是壞，因為業界事實上也有不同意見，有些建築師認為這個模式不錯，但也有些建築師好像劉秀成議員那樣，表示關注。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問題的重點可能在於建築師在“設計及建造”合約內所擔當的角色。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建築署在年初進行檢討時，也認為在建築工程中，建築師必需扮演數個角色。第一，他當然要負責設計建築物；第二，他要監管設計的落實；第三，在建築工程中，除了主要建築師外，或許還有其他設計師，所以他也要負責統籌其他設計師的工作。所以，我們亦認同數方面也要加強。

因此，我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時說，經檢討後，我們也認為可以加強建築師在這類建築工程合約中的角色。所以，在一些標書中，我們已經列明建築師必需負上統籌整個建築團隊的職責。

我可以進一步告訴劉秀成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我們其實已經採取這項措施，由今年4月起，在“設計及建造”的標書納入這項要求。目前，天水圍醫院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這兩個項目的招標文件，均已清楚列明日後在這類“設計及建造”合約中，建築師將要扮演的角色。

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這項主體質詢其實是一項論文題目，殊不簡單，並不容易回應。我認為局長的答覆非常綜合，她回答得絕妙。

主席，視乎有關工程是土木工程或是建築工程，有很多方面需要探討的，例如對整個項目的需求、環境條件及限制等。以英文簡單說，是分為很多類別，包括*engineer's design*, *architect's design*, *Design and Build*, *BOT*等。

所以，如果局長的答覆是要達致成本效益，為免問得過於廣泛，我便想單就“先設計後建造”提問。很多時候，承建商在收到標書後，可能更改某些物料或某部分設計，這是容許的，並且沒有問題，但很多時候，政府是要求有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就此，如果將“設計及建造”及“先設計後建造”這兩種模式作一比較，哪一種會讓僱主(即政府)在成本效益方面有較大好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每種採購合約方式均有其好處及限制。回應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進行這些工程時，政府作為採購部門，最重要

是確保工程質素，以及當然要符合成本效益，因為這些工程是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的。目前，我們是透過所謂的多層規管來達致這兩個目的，包括——我剛才在回答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提到，在審批標書時，我們不會純粹考慮價低者得。

在批出合約後，工程監督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何鍾泰議員說承建商有時候提出某些修訂，如果我們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或項目質素，我們未必會同意。就有些工程而言，我們甚至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設計查核人，查核工程質素。

一如既往，無論是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提及的建築工程，抑或何議員更關心的土木工程，我們也是採取這種多層規管的形式。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就建築比賽再向局長提問。她剛才回答時說新晉的建築師未必有經驗顧及整個工程項目。政府其實舉辦了多項大型建築比賽及概念比賽，我對此很有意見，因為新晉的建築師參與建築比賽後，他們的概念讓其他建築師採用了，我不知道費用方面如何分擔.....

主席：劉議員，請盡量精簡，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我想問局長，可否有較好的建築比賽模式，例如分期的模式，在第一期有了概念後，規定建築師要跟一些有建築經驗的專業人士或公司合作，確保這個問題不會發生？

發展局局長：簡單而言，我們會積極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不斷探討，研究可否克服在把設計比賽中的優勝作品轉為建築藍本時出現的問題。如果能夠克服，我認為對於本港建築設計的素質及培育本地的設計人才，均是非常有裨益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內地孕婦使用偽造結婚證書以在港分娩**Fake Marriage Documents Used by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to Give Birth in Hong Kong**

2. 謝偉俊議員：主席，某報章以“860元雙非變單非”為題，頭版報道深圳華強路結集銷售內地偽造結婚證書(“偽證件”)的人士、提供港人丈夫資料，並可代找港人假結婚或宣誓，協助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雙非孕婦”)使用偽證件或以假結婚形式，冒充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單非孕婦”)，協助“雙非孕婦”預約本港私家醫院(“私院”)分娩床位。上述偽證件仿真度甚高，連本港執法人員及個別立法會議員也難以辨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偽證件及假結婚情況的嚴重性及普遍程度，並評估多少“雙非孕婦”已經及將會利用偽證件及假結婚冒充“單非孕婦”來港產子；有否評估有關情況對候任行政長官早前宣稱明年私院應就“雙非孕婦”到本港分娩實施零配額，以及報道所指政府為“單非孕婦”設立查核機制和聯絡4間私院接收該等孕婦的措施有何影響；
- (二) 有何政策防止“雙非孕婦”利用偽證件及假結婚而持續湧到香港分娩；及
- (三) 現屆政府和候任行政長官有否就上述問題溝通，探討如實可行、不受政府換屆影響及有效的政策，杜絕“雙非孕婦”在港產子；會否在行政措施難以解決“雙非孕婦”問題的情況下，各害取其輕，落實研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釋法的步驟及時間表，為政府解決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及致力處理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政府的醫療政策是要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和優質的服務，在有剩餘服務量時才考慮容許非本地孕婦使用本港的產科服務。近年，擬在香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主要是內地婦女)人數急劇增加，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並影響提供予本地居民的產科服務。

所以，為控制非本地婦女來港分娩的數目，我們去年提出並落實多項措施，例如將2012年非本地孕婦來港於公立醫院和私院分娩的數

目限於35 000名，並向得到本地公立醫院或私院分娩服務預約的非本地孕婦發出統一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在她們入境時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查閱。

當公立醫院額滿或需預留更多服務量以應付本地婦女增加的需求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會中止接受預約。此外，我們預算在2013年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須把全部床位預留供本地孕婦使用或接收私院轉介的緊急個案，故此不會在現階段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分娩服務。

我們瞭解到有一些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希望在港分娩，但仍未能在今年內預約床位。而社會普遍有共識，政府應盡可能為她們提供協助。我們在今年年初已開始研究如何有效識別“單非孕婦”的機制和具體安排。4月25日我已作出宣布由2012年4月26日開始，“單非孕婦”如果選擇在香港私院分娩，孕婦及其丈夫在預約分娩服務時須向私院提交以下證明：

- (i) 香港結婚證明書；或經內地公證處公證內地結婚證明書；
- (ii) 丈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及
- (iii) 丈夫就結婚證明書的真確性及／或兩人婚姻關係的宣誓書。

夫婦二人亦須簽署同意書，授權有關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查核他們的內地結婚證明書及身份。

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早前為“單非孕婦”實施的新安排有助分辨並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內地妻子的身份，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新安排的運作情況。根據私院向衛生署的匯報，由4月26日開始實施預約及核實的新安排至5月13日，共有二百多名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經新安排在私院預約2012年的分娩服務，衛生署會留意可疑個案以作進一步調查，亦會對其他個案進行抽查。到目前為止，衛生署尚沒有發現任何懷疑個案。

- (二) 根據上述的新安排，如果結婚證明書並非由香港入境處簽發，“單非孕婦”及其丈夫需要提交經內地公證處公證的結婚證明書。我們瞭解到，港人於內地結婚，須先在港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並經內地相關機構核實，因此，新安排下的核實工作可以從多個環節着手，並非單憑夫婦二人提供的內地結婚證明書。如果夫婦二人在香港結婚，入境處可以核實他們的結婚證明書。

“單非孕婦”及其丈夫在預約分娩服務時，亦須簽署文件，表明已清楚知道及明白作虛假聲明或宣誓為刑事罪行，並授權私院將其資料及文件交給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查核，藉此提醒有關人士，切勿以身試法。衛生署會監察有關的安排及進行抽查，如有懷疑個案，署方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 (三) 就以上為“單非孕婦”實施的新安排，我們會密切監察這措施在運作上是否順暢，假如證實可行，也可以為下屆政府在制訂來年有關處理“單非孕婦”來港分娩的政策時，作為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一直就2013年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問題與醫管局及私院商討，由於有關事項亦是下屆政府需要跟進及處理的工作，所以現屆政府亦有與候任行政長官保持溝通及商討處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候任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在未能充分全面瞭解丈夫亦非港人的非本地孕婦在香港產子，對香港的醫療、母嬰健康、教育等社會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前，私院應該暫停接收該類孕婦在2013年的分娩預約。私院亦一致同意停止接受明年“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同時，我們預算在2013年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須把全部床位預留供本地孕婦使用，以及接收私院可能會轉介的緊急個案，在現階段不會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分娩服務。

政府的現行政策，是在現時的法律基礎上，透過行政措施處理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留意措施的效果。此外，候任行政長官曾指出可以繼續研究法律辦法處理“雙非”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關報道似乎確認內地的偽造證件的仿真度頗高，而香港社會並非第一次聽到這類消息。我們對於內地發出的證件存疑，甚至亦質疑某些婚姻關係的真實性。就這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至今沒有發現任何懷疑個案。

我想請問局長，究竟你們以甚麼方式進行抽查，會抽查多少宗個案，因為半個月已經有二百多宗透過新安排預約的個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甚麼確實可行的措施可以確認，以致不會出現門好像已關上但事實上只是虛掩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的資料顯示，過去一個月在私院登記、準備在2012年分娩的二百多名“單非孕婦”中，八成以上在香港結婚，有香港的結婚證明書。所以，就這方面，入境處較容易追查和核實。至於其他個案，我們會視乎情況，抽查我們有懷疑的個案。但是，現時來說，我們沒有發現任何懷疑個案。

大家明白，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表示，如果有關夫婦在內地結婚，丈夫需要取得香港入境處發出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俗稱“寡佬證”)。我們可以追查香港何時簽發“寡佬證”，而“寡佬證”載明他娶的內地女士的姓名。所以，如果證件上的姓名與他現時妻子的姓名不一致，我們可以繼續跟進。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其他渠道。當然，這也需要入境處與內地有關當局配合追查。

我們明白到，虛假證明書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內地亦有很多報道表示有各種不同的虛假證明書，甚至是畢業證明書也可以是虛假的。我們要做的，最主要是確保有一個可以追查和核實的機制，將有問題的個案找出來。我相信現時的機制有一定的可行性，當然我不排除會有人鋌而走險。所以，一直以來，雖然我們不保證這做法完美妥善，但必定會要求有關部門密切跟進這些個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政府答覆的最後一段。主席，早前有人提過，要杜絕“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方法，是停止向“雙非孕婦”所生的嬰兒發出證明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律政司司長當時曾公開回應，表示這做法違憲、違反本地的法律，以及違反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的裁決，並說政府雖有充分權力提請人大釋法，但不會輕易尋求釋法。

根據政府答覆的最後一段，如果要改變現行的法律基礎，政府打算改變哪些方面？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是問，現屆政府有否與候任行政長官溝通，如有此打算，在改變法律方面，打算改變哪些方面的法律基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與候任行政長官就2013年是否需要預留床位給所謂“雙非孕婦”一事，進行了溝通。我相信大家均記得，在4月底，候任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而我亦隨即與私院一起研究並一致同意，停止接受“雙非孕婦”在2013年的預約。

我與候任行政長官沒有詳細討論關於法例上如何處理“雙非孕婦”所生嬰兒可否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問題。所以，現時我們未能為議員提供答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他有否與候任行政長官商量？如有，是哪方面的法律改變？局長剛才的答覆指沒有詳細討論，但有否進行一般的溝通？如有，是哪方面作出法律改變？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告訴候任行政長官，現時的政策是基於甚麼法律基礎。然而，至於候任行政長官將來如何處理這些法律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裏已指出，他認為需要作出研究。

吳靄儀議員：有否討論如何改變哪方面的法律基礎？有否任何溝通？

主席：局長，有否特別提到是哪方面的法律基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詳細談及特定條例或特定方面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記得當天我在此詢問周局長關於“單非孕婦”所面臨困境的問題，周局長很輕佻地說與我無關，所以他不會回答我。

局長寫文章真的很棒，他的答覆表示“4月25日我已作出宣布……”，解釋如何識別“單非孕婦”。局長在第二段指出，“將……非本地孕婦來港於公立醫院和私院分娩的數目限於35 000名”。局長在4月25日突然表示能夠識別“單非孕婦”了。我們以往曾表示，既然有電腦系統，公務員的“單非太太”可以識別……局長卻說我無的放矢。

主席，周一嶽局長，望過來吧，你是否覺得……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叫周一嶽局長留心聽我的說話……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否覺得應為以往的言論負責，向“單非孕婦”及其丈夫、子女道歉？我示威時曾被人推倒在地，但局長卻視若無睹。梁振英說能識別後，局長便在4月25日說找到識別方法了。局長以前是做甚麼的？我給局長1分鐘時間道歉——不，15秒好了，不要花我的時間——局長是否認為需就虛假聲明道歉？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是議員，當然要向局長提出質詢，怎麼可以說與我無關。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曾經指出，區別所謂“雙非”及“單非”是不容易的，特別是他們過關時，我想入境處無法確認所出示的結婚證明書是真的還是偽造的。這亦證實了我們為何要花這麼多時間，才找到一個我們認為是現時可以試用的機制。

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是要花時間研究的。我剛才已指出，我們在年初時已開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花了很多時間與各方面的有關部門，甚至是內地的部門進行溝通，才找到這種方法。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在4月25日前，他說無法識別，但被梁振英責備後，他便即時找到識別的方法。他的回覆沒有解答我們的質詢。我們以前指出，公務員的內地配偶可以識別，為甚麼其他人的內地配偶就不可以識別？公務員的配偶並非在過境時識別。局長真的當我沒有讀過書嗎？

主席：梁議員，你已就局長的答覆表達了意見。

梁國雄議員：不，我現在問他.....在邊界時.....

主席：你剛才是問局長他會否道歉。

梁國雄議員：.....他解釋.....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作答。主席，我解釋給你聽，他在邊界時.....

主席：梁議員，這不是一項辯論，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要辯論。他在邊界時欺騙所有香港人……他喜歡欺騙便欺騙吧……

主席：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以循其他途徑跟進。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想過謝偉俊議員所說的情況，是否真的很危險或很容易被濫用。我覺得也並非那麼容易，大致上也是有跡可尋的，可以追查到。

不過，我想問局長，如何能破解以下的情況：我聽說，有內地“雙非夫婦”，妻子懷孕便立即離婚，然後與一名香港男性居民結婚。由於並不容易分辨婚姻的真假，該名內地婦女便成為“單非”，在港產子，當嬰孩取得香港身份證後便與該名香港居民離婚。

我想問政府，在這情況下，那位小朋友究竟是否屬於“單非”？再者，在整個程序裏，會否有機會授權化驗DNA，從而得知這位香港永久性居民究竟是否小朋友的親生父親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家均知道，男女婚姻、生育等問題是十分複雜的，並非法例上或現行政策上可以清楚分辨的。最重要的是，我們須核實“單非孕婦”的身份。如果她在香港登記時，表明已與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結婚，我們便會把她歸納為“單非”。至於她肚裏的嬰孩是誰人的，我們無法核實，亦不應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說的情況是，在結婚的時候，這位永久性居民願意接受這位婦女為他的妻子。

因此，我們規定“單非孕婦”登記時，她與丈夫須一起提交我剛才指出的3份文件，以及兩人的簽署。我們亦會研究如何確認婚姻真假的問題。如果她的結婚日子是在她懷孕之後，我們會比較小心研究他們的關係如何。當然，亦有些真正的夫婦，在懷孕後才結婚。

所以，我剛才說並非每宗個案也可以釐清，但最重要的確定他們是否真的結婚。我們要求他們簽署授權，讓我們可以進行調查。我覺得在這方面，這機制已盡量訂定不同的步驟作出核實，但是否完全百分之一百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相信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在實施之後再作檢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DNA的部分，即授權是否包括.....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就DNA的問題，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關於一對合法夫婦所生的嬰孩，丈夫是否一定是嬰孩的生父、女士接受何種方法、嬰孩出生後在香港出生證明書上填上誰人的名字為嬰孩的父親等方面，女士均擁有自主權。所以，我相信如果各方面均依循正常渠道，而大家亦互相認同，我們亦無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只是在有人挑戰這些問題時，我們才會作出這方面的調查，包括化驗DNA。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三項質詢。

防止長者被虐的措施

Measures to Prevent Elderly Abuse

3. 梁國雄議員：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及長者被虐的求助個案上升，有不少團體及長者向本人表示，不滿現時本港沒有專項法例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不少長者(包括患有老人癡呆症的長者)被虐待而得不到保護，施虐者亦逍遙法外。本屆立法會曾有多位議員提出同樣的意見，但政府仍未立法保障長者的法律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兒童及少年現時受《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專項法例保護，但政府卻沒有訂定專項法例保護長者，本屆或下

屆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廢除《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以免公眾覺得法例只處理虐兒問題，而對虐老問題置諸不理，任由受虐待的長者繼續不受專項法例保護；若會，是由今屆政府還是下屆政府廢除該法例；若否，是否因為今屆政府或下屆政府覺得長者不需要法例保護；

- (二) 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未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答覆本會表示無必要就虐老問題另行制定專門法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決定虐老問題無必要制定專門法例的民意基礎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根據《安老院條例》檢控上水一間在2009年被揭發其員工強迫一名長者院友吃糞便的安老院；若有，何時作出檢控及檢控結果為何；若否，原因是否給長者吃糞並不違反《安老院條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我在2010年1月13日答覆有關質詢時所述，香港目前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具體來說，長者是受到刑事罪行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保障，他們亦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配偶、子女或該條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士騷擾。如個別長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委任監護人替他就其個人或醫療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該人持有、收取或支付指明的每月款項。此安排能進一步保障受監護長者的權益。有鑒於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打擊虐待長者的行為另行制定專門法例。

除了法例上的保障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以及為服務單位的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並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至於梁議員提及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其目的是保護該條例所指定的兒童和少年，他們主要是曾經受到襲擊、虐待或性侵犯，又或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受到忽略。少年法庭可按條例賦予的權力，就這些兒童及少年作出有關監護、看管及控制的決定。此等安排並不適用於一般成年人士，因此不宜作為處理虐老問題的參考。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本身有其獨特功能，有需要保留。此條例與上述其他保障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的法例亦沒有抵觸。

- (三) 我們絕不容忍安老院舍內的虐老事件，定必嚴肅處理。若安老院舍員工虐待長者，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得悉後會即時作出跟進，包括按照社署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就事件作調查和處理、加強巡查有關院舍，以及監察院舍執行改善措施。

至於梁議員提及的個案，虐待長者的安老院舍職員已於2009年12月29日被法庭裁定4項襲擊罪成，並判入獄半年。案發後，牌照處亦對涉案的院舍採取了一連串行動，包括：(一)約見該院管理層，瞭解該院擬採取何等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19條，向該院發出警告信件和糾正指示，要求該院必須制訂及執行處理虐老事件的詳細程序指引、注重員工的專業操守並為他們提供完善培訓等，否則將以該院違反《安老院條例》而進行檢控；(三)將該院的安老院牌照有效期由原來的兩年縮短至6個月，院舍因而需要接受更頻密的覆檢；(四)在2010年內對該院作出了共20次的突擊巡查，以確定該院已按照書面指示作出相應改善；及(五)基於該院未能按“改善買位計劃”下服務協議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長者住客免受侵犯，所以取消向該院購買的40個宿位，作為處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要虐待人其實很簡單，只要不讓他睡覺就可以了。

局長說情況不嚴重，那我就讀出一些數字。這些數字，是我就政府開支預算提問時，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二人給我的答覆。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單是報警指稱身體受虐待的個案便共有973宗，差點突破1 000宗的大關；指稱受精神虐待的個案則有206宗。局長，你說情況是否嚴重？相較之下，兒童受虐的個案有那麼多嗎？沒有，對不對？

面對這麼嚴重的情況，你卻跟我說虐兒與虐老不同，保護兒童的法例只用來保護兒童，根本就是“牛頭不搭馬嘴”。我當然知道保護兒童的法例專門用來保護兒童。我要問的是，為甚麼兒童及長者都是弱勢社羣，兩者都需要照顧，但卻沒有專項法例保護老人家？你回答甚麼呢？你現在有虐兒個案的數字嗎？我已經向你提供虐老的數字，你可以比較一下這兩類個案的數字嗎？

還有，我接獲一宗投訴.....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接獲一宗投訴，指“鈺成振英養老院”整個晚上不讓老人家睡覺，這是否虐待？你替我調查一下這宗個案，這是在立法會發生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質詢。

首先，我要強調，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表明，香港目前已有完善的法律保障長者的福祉，即保障他們不受虐待。剛才梁議員提及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具有獨特功能，旨在保護兒童及少年，與保護長者的法例是兩回事，兩者具有不同目的。但是，我必須強調，長者已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這是第一點。

第二，梁議員剛才問及兒童被虐的情況，我現在提供一些概括的數字，供各位參考。就虐待個案而言，社署在2011年新呈報的虐老個案有368宗，同期新呈報的虐兒個案則有877宗，即有877宗虐兒個案，368宗虐老個案。被虐個案最多的，是屬配偶或同居情侶關係的人士，去年有3 174宗，超過3 000宗。

不過，我們絕非因為虐老個案較少而不加理會，絕非如此。我們十分認真，對每宗個案都深入調查，特別是在院舍發生的虐老個案，我們更是高度關注。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釋，關於上水某院舍的虐老事件，我們已提出了檢控，該名員工亦被判監6個月。我們並採取一連串的行動，以糾正該院舍的問題，包括要求院舍制訂指引及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及在其他方面提升該院舍的質素。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不過，我知道你一定又會說這並非辯論。“人在做，天在看”，他真的沒有答覆我的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為甚麼沒有專項的法例保護長者，但他沒有回答。他作了一個比較，情況一樣。算了罷，我屈服了。我今晚會被虐待，不可以睡覺。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是表達你的意見，但你的補充質詢是要求局長提供數字，以作比較。局長剛才已向你提供了有關數字，所以，他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沒說結論。他的結論只是情況相若，但虐兒個案較多。你對，我錯。

黃成智議員：根據局長剛才提供的數字，虐老的個案有三百多宗，虐兒的八百多宗，虐待伴侶的則有三千七百多宗。在保護個人權益方面，受虐的伴侶可能會較受虐的長者或兒童積極。梁國雄議員這次提出質詢，因為虐老個案往往是因旁人看不過眼而舉報揭發，並非受虐長者為保護自己而報案。反之，在虐待兒童或伴侶的個案中，則很多時候是由受虐人自行報案。

主席，我想問問局長，現在有何措施及做法，可以令更多社會人士甚至長者本身重視長者權益？長者如果被虐待，他們也會懂得開口求助和報案。在全民退休保障等許多長者福利事宜上，政府都未能做到最好，使長者覺得即使受辱也不能作聲，政府是否算是帶頭令受虐

長者不敢作聲？請局長解釋政府有何措施或方法，可令長者及社會人士更勇於為虐老個案發聲，以及為長者爭取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首先，多謝你的建議。事實上，我們同意必須加強社會人士對虐老問題的關注。近年，家庭暴力的舉報個案有所增加，原因是社會人士開始注意這個問題，願意大膽舉報。我們希望遇到困難或受到不公平對待的長者或任何人士能夠開口求助，保護自己的權益。就此，社署設有24小時熱線電話：2343 2255。我們收到投訴後……不單是對院舍的投訴，任何相關的求助個案，我們都會跟進。

我們的同事處事認真，接到個案後一定會交予相關單位跟進，例如是“重案組”(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有需要，我們會尋求警方、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協助，因為很多涉案人都有住屋問題。

在虐老個案中，去年的施虐者仍以配偶最多，佔66%；接下來的是家庭傭工，佔11%；最後的是兒子，約佔8%至9%。虐老個案並無固定模式，最重要的是教導公眾舉報虐老個案，因為有些長者確實不懂得保護自己，或無法保護自己，市民若發現有人虐老便應舉報。

目前，我們收到很多市民對院舍的投訴，通常是家人前往院舍探望長者後對院舍有所不滿，於是向社署投訴。我們的投訴渠道眾多，而且公開。現在最重要的是提高公眾的意識，令社會人士注視問題，這對保障長者權益必定有所幫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是在問他如何提高意識，而不是應否提高意識。他回答的是應否提高意識。至於如何提高意識……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如何提高意識？

黃成智議員：……政府有甚麼方法令市民及長者都能提高意識？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從幾個層面處理此事。首先是進行廣泛宣傳和公民教育。此外，我們設有“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這個計劃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動。在地區層面，由於有些隱蔽長者或獨居長者遇事不懂得如何投訴，我們會透過義工協助他們。我們亦在各區設立了長者鄰舍中心及地區中心，希望藉此聯繫到更多長者，讓他們知道地區設有社區支援網，以及在遇到困難或受虐時應如何求助。這些是我們其中一種做法。

潘佩璆議員：主席，根據我的經驗，我們從政府口中得悉的虐老數字，其實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很多受虐長者患有認知障礙(又或稱為“癡呆症”)。

為何當初會訂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呢？主要是因為考慮到兒童及青少年的心智未成熟，沒有能力保護自己。長者若患上癡呆症，他們的情況其實與兒童及青少年一樣。

長者如被虐待，確實可得到法律保護。可是，對於所謂的“消極虐待”，例如不給老人家足夠的食物或合適的衣服，如果這些事情在家裏發生，政府有甚麼辦法規管呢？有沒有哪些條例可就此作出制裁？我明白，如果這些事情在院舍發生，政府可運用行政手段或根據指引制裁院舍。但是，若在家中發生，現在有甚麼法例可以保護這些受虐的長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關於患上癡呆症的長者，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保護他們，甚至就他們入住院舍、收取或支付款項或接受治療等事宜代為作出決定，以起監護作用。

議員剛才詢問，對於家人沒有提供足夠食物等個案，政府會如何處理。事實上，我們曾把去年的368宗虐老個案分類，當中的虐待形式並不限於身體虐待，還包括精神虐待等。遇到議員所述的情況時，我們須按實情處理。社工同事接獲這些個案後，一定會及早介入，調查實際的情況，尋找證據。有些情況，例如是人際關係或與子女相處的問題，可以藉家訪處理。但是，如有證據證明長者被刻意虐待，我們不排除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潘佩璆議員：很少長者有……

主席：潘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是的。

主席：請你不要回應局長的答覆，因為這個環節不能開展辯論。你只可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可根據哪些現行的香港法例，控告對長者精神虐待或以所謂的“消極方式”(例如不給予長者適當的衣着或食物)虐老的人。就這些虐待個案來說，當局可根據哪些法例作出制裁？局長的回覆只是關於所接獲的投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現時訂有一系列相關的刑事法例，其中一項是《侵害人身罪條例》。這項條例適用於精神及身體虐待，而不僅是身體虐待。在這項條例下，精神虐待亦可構成罪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證據支持。所以，我們一定要瞭解事實真相。我們每次都會與警方緊密聯繫。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警方與我們在地區層面有緊密合作，我們在地區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回應服務地域範圍內個人及家庭的需要，“重案組”亦會與各警區特設的專責人員隊伍合作處理這些個案。

主席：第四項質詢。

重建公共屋邨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4.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需要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提升公屋供應量。房屋署於上月中表示，基於深水埗白田邨內較高齡的樓宇在重建後有可觀的單位增幅，因此香港房屋委員

會(“房委會”)通過重建白田邨內8座較早期落成的住宅大廈和一個商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啟動舊型公共屋邨的重建；是否包括樓宇的結構狀況、當區居民的意願、未有用盡和可增加的地積比率及維修所需的開支等，以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而在新開拓的未來的公屋用地方面，當局以何準則和需通過甚麼程序增加公屋的密度和地積比率；
- (二) 是次啟動白田邨重建有否參考當區居民的意願；若有，諮詢居民和收集意見的過程和最終所採納的建議為何；有否考慮重建後居民的居住環境質素和密度；該等地段的現時和核准最高的地積比率分別為何；重建是否只涉及未盡用地積比率的土地；若是，為何未有考慮進一步增加該等地段的地積比率，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及
- (三) 現時有潛在重建價值的各舊型公共屋邨的名單、樓齡及現時和可盡用的地積比率分別為何，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現正計劃或將會考慮重建哪些舊型公共屋邨，以及會否盡快展開地區居民諮詢；有否評估重建舊型公共屋邨對未來增加公屋供應量的幫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透過房委會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公屋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為目標。根據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11-2012年度起的5年期內，共會興建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為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公屋用地，以落實我們的建屋目標，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透過開發新土地，以及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共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以達至新建公屋單位供應的目標。

在2011年，房委會通過了“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就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的政策作出微調。除會繼續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勘察結果，以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這兩大準則，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外，房委會日後更會研究該公共屋邨在重建後可增加的公屋量和合適的遷置資源，務求能兼顧現有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舊屋邨的重建潛力。

我現就馮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剛才所表示，為配合重建微調政策，房委會在考慮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會根據全面結構勘察的結果，考慮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以及會研究其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有否合適的遷置資源，務求能兼顧現有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舊屋邨的重建潛力。

按照現行政策，在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下，房委會會為高樓齡的屋邨進行全面結構勘察的工作，包括從樓宇搜集測試樣本，就混凝土強度、鋼筋銹蝕程度和預料在未來15年間的老化程度等作技術評審，以及評估為持續保存樓宇所須進行的修葺和有關維修費用。

就此，我們於白田邨進行了一籃子的詳細研究，包括各項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地區的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和發展密度等，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溝通聯絡，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設施進行磋商。

至於重建發展潛力及遷置資源的考慮，白田邨較舊部分有共8幢樓宇約3 500個租住公屋單位，重建後可提供約5 650個單位，較重建前增加約2 150個單位，增幅數量可觀。加上附近現有新建成的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正是合適的安置資源，可用作遷置首批受影響的白田邨居民。我們亦會清拆現時已空置的學校，並一併發展。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就以上的考慮，於今年1月通過白田邨分期清拆和重建項目的初步總綱計劃。

在規劃新開拓的未來公屋用地方面，房委會會在符合現行相關法規，進行各項技術研究，包括環境、交通、空氣及視野評估，並與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商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透過放寬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等方式，充分發揮地盤的發展潛力，以力求盡量增加公屋供應。例如，經房屋署與規劃署商討後，我們已成功地將火炭及洪水橋的公屋項目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放寬和增加土地面積，兩個項目因而可合共增加超過4 200個單位。房委會在未來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亦會繼續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以最具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興建公屋。

- (二) 在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白田邨時，除了以上提及的4項準則包括結構安全、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重建發展潛力及遷置資源外，我們亦會一併考慮到當區社區發展的需要。

一直以來，我們密切留意區內民情，並透過區議會及其他不同的諮詢渠道，與區議員及邨內居民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亦明白到他們均普遍支持將白田邨較高樓齡部分重建。就今次白田邨分期清拆和重建項目的初步總綱計劃，房屋署曾多次與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居民代表、商戶及福利機構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計劃的意見並回答他們的查詢。此外，我們亦已在本年5月上旬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白田邨重建計劃，並將會繼續向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聽取議員的意見。在進行重建的過程中，我們亦會積極與當區區議會、地區關注團體和白田邨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並跟進他們的意見。

此外，房委會現正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緊密合作，處理與白田邨重建項目相關的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各項設施的搬遷、重置和撥款安排。房委會會在擬訂重建項目的總綱計劃時邀請公眾參與。

現時，白田邨較舊部分的地積比率大約是四倍。透過放寬項目的地積比率至六倍，白田邨較舊部分在重建後合共可提供約5 650個租住公屋單位，較重建前增加約2 150個租住公屋單位。

- (三) 根據“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述，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的其中1個考慮因素，就是該屋邨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以確保可盡量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及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

白田邨是第一個房委會引用“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的方案。為配合重建微調政策，房委會未來在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其他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除會繼續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勘察結果，以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這兩大準則來衡量外，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屋邨的重建需要及發展潛力。目前，我們除就個別屋邨進行一籃子的詳細研究，包括各項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地區的整

體規劃、都市設計和發展密度外，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溝通聯絡，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設施進行磋商。當達成共識後，將適時確立個別屋邨的重建可行性。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項觀察和一個問題，因為需要先透過觀察才能表達有關問題。由於這次重建舊白田邨只有大半年時間供居民搬遷，導致有些商舖無法在短期內適應環境，生意因而受影響；況且有些商舖剛簽約不足半年，剛投放數十萬元裝修店舖，現在卻被要求搬遷；有些則是搬遷入住不久的公屋街坊剛裝修家居後又要搬離，令這項原本為好事——我相信街坊也喜歡重建後環境得以改善——但由於時間短促，導致他們有各方面的擔心。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只表示願意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沒有提到能否對受影響的街坊們作出實質補償。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局長提到局方其實已在很多舊屋邨進行全面勘察，並應已有結果，而在這情況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只表示，會考慮將來會否就個別屋邨進行如白田邨提供約半年時間讓居民搬遷的計劃。過往重建舊區需時5年，屬於一項循環計劃，讓人們在做生意的商業、住宅，以致讀書及工作方面，也可容易作出準備。局長有否考慮把第(三)部分第二段所提到的這種計劃變為一項持續、恆常、長久的計劃，讓街坊可以適應局方的重建及清拆過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意見。事實上，這是我們首次運用“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我們當然會聽取意見。就他剛才提出的數個問題，首先，我們明白有些商戶會受影響，而對於簽訂定期租約的商戶，我們會作出相等於15個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的特惠津貼；我們亦明白，由於通知期少於30個月，我們亦會作出額外3個月租金作為特殊的特惠津貼。議員剛才提到他們會否有適應的問題，我們會盡量幫助這些租戶，例如我們設有局限性的投標，可以幫助這些遷置的租戶，看看他們是否認為合適。

此外，就租戶而非商戶而言，我們明白到如果時間少於30個月，我們可再提供特殊特惠津貼，金額等同住戶搬遷津貼。在下一個階段，我們日後重建其他公共屋邨時，亦會考慮今次的經驗。

此外，至於其他公共屋邨，我們不單會進行議員剛才所說的有循環性及有時限的全面結構勘察，還會考慮其他數項重要因素，包括進行維修的成效跟重建的效益作比較。我們不單要研究結構或效益事宜，還有兩個頗重要的考慮因素。第一，有否安置的資源。今次由於白田邨的隔鄰正是新建成的石硤尾邨，我們才可以安置首批居民。在重建白田邨後，便可在邨內作出安置。因此，這安置資源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我想議員都明白，街坊不想遷往遠處，如果當區有安置資源，這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此外，當然是我們新加的考慮因素，便是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就我們已完成或快將完成的結構勘察計劃，我們仍要研究其他一籃子的考慮因素，而且要與相關的政策局進行討論，才可以確立。當然，我們會適時進行，並且一定會如議員所說，盡量給予更多通知時間給居民，讓他們知悉有關安排。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重建是為了優化，很多居民正期待整個白田邨的重建。局長剛才表示，鄰近的石硤尾邨是接收單位，而我亦參加了數場諮詢會。此外，在上星期的5月9日，局長也給我類似今天的答覆，便是會為受影響的租戶編配合適的公屋。如果她有參與那些諮詢會，便會知道居民最大的憂慮，是石硤尾邨二人和三人的單位面積，較白田邨的三人單位的面積小。他們對重建等待已久，但當局突然宣布進行這項重建計劃後，他們看到接收單位的面積，竟然較他們現住單位細小。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在此承諾，編配予居民的公屋面積，不會小於居民現時白田邨公屋單位的面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處理這項重建計劃時，一如我們處理其他房屋事務，例如新建的公共房屋，是在處理一些很珍貴的公共資源。我們明白租住公屋的居民不能負擔私人市場的租住房屋，所以我們有責任為他們提供資源。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合理和公道地處理現有資源。因此，如果他們本身是住在二人或三人單位，我們沒有可能因為重建的關係，把二人單位變成四人單位，又或以更大的單位作配對，我們始終要以現行的規格處理。如果個別家庭有問題，我們當然會視乎個別情況。但是，就配置而言，石硤尾邨提供優質的全新單位，房委會會根據居民現時居住的呎數、設施等，以現行的規格

和標準作配置。我相信不會因重建計劃的重置而要打亂現行標準，又或以另一標準作為租戶的配置單位標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白田邨居民本身已經住在公營房屋，關於重建計劃，局長剛才承諾是優化的……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獲配置的新單位面積比現有面積小，如何確保優化呢？局長剛才所說完全沒有……一直在兜圈……

主席：梁議員，你無需批評局長的答覆。局長，你可否就獲配置的新單位，面積不會小於租戶現時居住的單位作出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個別家庭現時所住的單位面積，會否因家人遷出等原因而減少，我們很難以個別情況來評論。但是，如果居民本身是住在二人單位，我們當然會向他們配置一個二人單位。我相信梁議員也不想我們以這樣的方法，特別把四人單位配置給二人家庭，特別遷就白田邨居民。我剛才已很針對性地回答，公屋是很珍貴的公共資源，我們必須很公道地處理和運用，而且房委會已對每人或每個單位的大小定下規格。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房委會曾就“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進行一些研究。近期有議員在地區上就居民對重建方面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老實說，這種做法令當區市民人心惶惶。我想知道政府在這項優化政策的研究中，究竟就多少條屋邨進行研究及結果為何？政府可否盡快公布研究結果，以安民心，以免一些舊型屋邨的居民因一些政黨進行問卷調查而感到憂慮，不知何時會重建，也不知道會遷往何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他提出一點很正確，便是如果我們有一項計劃，便應該盡早公布。白田邨是我們根據經微調的政策而進行重建的第一個屋邨。我們一方面正進行手頭上的計劃，但我剛才回答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時也指出，我們不可以這麼簡單地只考慮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結果，因為不應單考慮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其實，我們尚有兩項很重要的原則，便是配置的資源及重建的潛力，特別是後者——重建潛力。我們必須跟規劃署小心研究現有的資料，例如地積比率、密度和高度是否有上調的空間，我們必須小心研究該區的規劃參數及現時規劃上已有的限制。不過，總的來說，我們同意陳鑑林議員所說，如果已有資料，應該盡早公布計劃，以安民心。這方面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到對商戶和居民提供的賠償，聽起來好像很好，例如多給3個月或一倍津貼，但其實商戶只額外獲數萬元，而居民只額外獲數千元；相比商戶要花數十萬元及居民要花接近10萬元為新單位進行裝修，可說是九牛一毛。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因為她把白田邨分兩次清拆，一次是第一期，另一次是第三期，第三期的一座樓宇，跟第一期重建要清拆的那座樓宇只相距不足20呎，所以拆卸樓宇時一定會影響20呎外的那座樓宇。其實，局長有否考慮加快重建受影響的第三期，最低限度如果有其他公共單位，可以讓這些街坊提早遷離，當清拆第一期時，不會影響在第三期居住的街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明白這項提議的出發點，但因為現時重置資源的重要來源是石硤尾邨，而現時也有其他正等候入住公屋的居民，因此，我們覺得最佳的做法是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遷出的居民首先遷往石硤尾邨，在第一期白田邨清拆重建後，便可安置其後因清拆而遷出的其他白田邨居民，他們可以原區在白田邨居住。因此，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很願意研究可否加快重建。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想影響居民的社區網絡，希望盡量可把居民原區安置。因為有這個掣肘，我們要分期進行。不過，我們也同意如果可以盡快、加快進行這項工作，我們必定會加快進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聘用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

Appointment of a Non-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as Project Officer of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候任行政長官委任了擁有共青團團員背景的陳冉小姐加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為項目主任，但據報章報道，陳小姐只在香港居住6年9個月，因此並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在政府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以陳小姐不能成為公務員的一份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評估批准是項申請，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制度有甚麼影響；及
- (二) 當局會否因應社會對是項聘任普遍提出質疑和反對聲音，重新評估聘任程序和決定是否正確，並考慮撤回是項聘任，以及確保將來所有敏感和重要的聘任，均要符合現有聘用程序和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所提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款訂明，(我引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引述完畢)。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訂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引述完畢)。

今年4月，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候任特首辦的申請，在該辦增設兩個項目主任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任期至本年6月30日止，以應付候任特首辦的工作。

候任特首辦是按現行的制度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聘用非永久性居民陳冉小姐，出任其中一個項目主任職位。在提出申請時，候任特首辦說明了由於項目主任職位為時不足3個月，職務包括政策研究及擬寫講辭，工作需要即時開展，出任職位人員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所以不適宜透過公開招聘選取合適人選。候任特首辦認為陳冉小姐已於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工作了超過6個月，是具備所需條件的人選。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候任特首辦運作的需要、時間的限制、項目主任的職務、職務與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工作的延續性，以及陳冉小姐曾全程參與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和聯繫社會工作，批准了候任特首辦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陳冉小姐，並豁免了“非永久性居民”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和候任特首辦是根據現行的聘用規定，處理陳冉小姐的聘任。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關聘任不會為現行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聘任制度帶來衝擊或負面影響。當局不會重新評估該聘任的決定，亦不會考慮撤回是項聘任。

李華明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九十九條清楚訂明，政府任用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永久性居民，但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員作出的特別豁免，則屬例外。第一百零一條如此訂明：“……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局長可否答覆，陳冉小姐是否外籍或英籍人員？又或她擔任的項目主任職位是否屬於“專門和技術職務”？若否，聘用她便無法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特別引述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當中有一部分清楚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我們認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提述，可以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和澳門。

李議員的補充質詢亦有提到，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訂明，“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但是，《基本法》並沒有訂定關於“專門和技術”的定義。我們認為由於《基本法》並沒有特別就此作出界定，所以應從政策層面和一般常識，就“專門和技術職務”作出解讀。

根據我們從政策層面和一般常識所作的解讀，個別職務是否屬於“專門和技術”的層面，取決於兩方面。首先要考慮的是有關職務的工作性質，第二方面則要考慮擔任該職務的人士是否擁有所要求的專門知識、技能和經驗。

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向議會詳細說明陳冉小姐現時擔任的項目主任的職務內容，而且亦有提到陳冉小姐曾在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出任同類和有延續性的職務，並已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認為聘用陳冉小姐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所訂條件。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楚問及項目主任這個職位是否屬於“專門和技術職務”，局長應就職位的性質而不是個人的條件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剛才的補充答覆已十分清楚地說明，我們認為項目主任職位是屬於“專門和技術職務”。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作出非常寬闊的解釋，令人擔心在她提出的這個解釋之下，候任行政長官可以大量招聘內地人士擔任多種職位。從局長的答覆可以看到，第一百零一條所指的不僅是外籍人士，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人士，但是，緊接該條文所訂的“.....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一句之後，其實是一個逗號，整個句子是“，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換言之，條文的意思是這些外籍人士可以在香港境內聘請，但亦可以從香港以外的地方聘請。

然而，若按照局長的解釋分為兩類人士，那便有點問題，因為“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那麼，在外地聘請的非外籍人士便無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例如候任行政長官如有意聘請一位專門跟中聯辦或內地各部門聯絡的人士，他大可寬闊地把有關職務詮釋為“專門和技術職務”，然後大量

聘請內地人士擔任這些職務，而這些人更無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只須向其他單位負責。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如採取這麼寬闊的解釋，局長如何能夠防止日後亦可大量聘請內地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出任大量(包括低級公務員)的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們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解讀，該條文第一部分所針對的是“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這些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身處何方，在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內並無提及。

至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接着作出的規定，我必須強調當中包括很重要的兩點。第一點是訂有“必要時”這3個字，所以必須符合真正有此必要的規定。第二點是訂明“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如果這一部分所指的亦為“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基本法》的這部分條文便無須用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一語，而會繼續訂明“必要時並可聘請上述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可是，《基本法》的這部分條文並非如此，而是在前一部分帶出“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的意思，中間的部分則帶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要求，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吳議員擔心這樣解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會否導致有大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而並非外籍的人士加入特區政府。我們不會如此演繹，亦不會有這樣的擔憂，因為該項《基本法》條文訂有“必要時”這3個字。除此以外，該條文亦說明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的人員須擔任專門和技術職務。所以，我們不認為這樣解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會帶來吳議員擔心出現的後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以這麼寬闊的方式解讀“專門和技術”的含義，當局如何能夠避免從內地聘請大量低級人員，而且這些人員不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主席：局長，可否就議員提出的“解讀過寬”作出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也許我真的沒有說清楚。我剛才已強調，條文還訂有“必要時”這3個字。所以，並不會出現在任何時間均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一些人士出任專門和技術職務的情況，我們要符合《基本法》所訂的“必要時”的規定。此外，所有服務政府部門和政策局的公職人員均需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破格批准這項申請，雖然聲稱沒有任何影響和衝擊，但已令公務員和市民心生憂慮。

提出是項申請的理據是職位為時不足3個月，以及出任人員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因此不適宜公開招聘。其實，這要求除了專門和技術之外，符合的人相信也不是很多。

此外，當局還表示聘用陳小姐的原因，是由於她曾全程參與梁振英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和聯繫社會工作。如果以此作為該職位的要求，日後即使公開招聘也很難找到合適人選。問題是當局為何要憑這些條件作出批准？說到熟悉梁振英的政綱制訂工作、聯繫社會、曾在他的辦公室工作了6個月，社會上真的沒有太多人具備這些資格，遑論這是否專門或技術職務。

為何當局要憑上述條件給予批准，作出這麼破格的豁免？雖然局長聲稱申請這些職位無需考慮申請者的政黨背景，但陳小姐的共青團團員背景卻令很多公務員感到憂慮，局長是否明白他們的心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的公職人員，我們在招聘時均不會要求申請人透露他的政治背景。我們認為不應這樣做，因為不希望在招聘過程中包含任何政治審查成分。所以，無論是陳女士、黃先生還是何女士，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對於其個人具有何種政治背景，我們在現行制度下不會作出查詢，亦不會要求申請人透露。

我在主體答覆中臚列了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後，豁免了有關永久性居民要求的一系列因素。這些因素除了劉議員剛才所強調，熟悉候

任行政長官競選時的政綱內容之外，還有這名項目主任在4月中至6月底的短短兩個半月時間內的工作，與候任行政長官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工作有一定的延續性。

我們亦有提到，這個項目主任職位為時大約兩個半月，不能透過公開招聘物色達到有關要求而又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出任，因為一般而言，一次公開招聘工作通常需時2至3個月，而這個職位的任期到了6月30日便告終止。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我質疑的是當局作出批准的原因，是因為她曾全程參與梁振英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和聯繫社會工作，如以此標準進行公開招聘，試問能有多少人合資格申請這份工作？

主席：劉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劉江華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明確就兩類人士作出規定，第二類是“必要時並可從”特區以外聘請的人士，關鍵之處顯然在於“必要時”和“專門職務”這兩方面。

關於局長剛才提出的兩項標準，有關的解釋是由於《基本法》沒有訂明，所以在考慮時需要訂定兩項標準。我的問題是這兩項標準是在這次審批這宗個案時才訂定，還是過往已經訂定，以及過去可有任何先例，根據這些準則聘用任何人士加入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必要時”、“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及“專門和技術職務”這3點，均是從1997年7月1日開始已經應用的審核原則。

從1997年7月1日至今，我們曾審批由不同部門和政策局提出，要求批准聘用非永久性居民出任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職位的申請。我們一直根據剛才所述準則審核這些申請，而在過去15年間，我們亦曾批准被視為完全符合該3項準則的申請。但是，獲得批准的申請數目極少，因為我們非常嚴格地遵照所述準則行事，每宗申請都要符合剛才所述原則才可獲批准。

葉國謙議員：事實上，局長已在她的答覆中引用了《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說明現時在政府各個部門任職的公務員均必須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局長亦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所增設的兩個項目主任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職位，均屬非公務員職位。我想反過來問，陳冉小姐現時出任這個職位，她的身份是否已成為公務員？因為據我理解，這個職位既然是非公務員職位，那麼即使陳小姐出任這個職位，她是否仍然不屬於公務員身份？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局長上星期其實已經回答了。局長，你可否再簡單重複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記性之佳，令人欽佩。

簡單而言，陳冉小姐是一位公務人員，但並非公務員。一般來說，所有任命在政府部門和政策局服務的人士均稱為“公務人員”，但當中有部分人士並非以公務員條款聘任。陳冉小姐是公務人員，但並非公務員，而且她的非公務員職位任期將於6月30日完結。所以，陳冉小姐的公務人員身份會在6月30日終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改善東涌經濟及民生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Economy and Livelihood of Residents of Tung Chung

6. **劉江華議員：**有東涌居民表示，以東涌為核心的北大嶼山新市鎮發展多年，人口逐年遞增，居民搬入該區後，面對交通費高、物價高及生活壓力高等問題，多年來得不到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即將動工，赤鱘角機場島的規劃會如何配合有關發展，以發揮“橋頭經濟”效應；整個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會否規劃在東涌區內增建更多商業和社區設施(例如公園、購物商場及酒店等)，以吸引遊客到區內消費，也可為該區創造就業機會，推動服務業發展；
- (二) 鑒於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只開放供中轉旅客使用，為他們提供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及澳門，當局會否再次考慮開放該碼頭供香港居民直接出入境之用，以促進區內人流和交通，刺激旅遊業發展，也可方便東涌居民；及
- (三) 鑒於有東涌居民表示，他們主要依賴乘搭港鐵前往其他地區，但車費高昂，而且東涌線並無月票優惠，加上港鐵即將提高票價，東涌居民的負擔必定百上加斤，當局會否要求港鐵為東涌居民提供月票優惠，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當我們考慮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暨香港口岸的選址時，經濟效益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經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將會在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位於通達有利的地理位置，並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口岸內更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及連接道路，以便往來口岸及屯門和北大嶼山。因此，香港口岸除了提供出入境、海關和公共運輸交匯設施外，將會成為香港西面一個策略性多式聯運的樞紐，其交通及經濟效益會輻射鄰近地區，大大提高該些地區的經濟發展能力。

要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在促進鄰近地區“橋頭經濟”的效用，我們計劃在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東涌、大嶼山其他部分和屯門之間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該等服務將會鼓勵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使用這些地區的

商業設施(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鄰近的酒店、東涌的購物商場和大嶼山的觀光地點等)，從而為這些地區創造商機。

另一方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就進一步帶動機場商業發展進行顧問研究，當中會同時研究機場和附近一帶的配套設施的供求，以配合機場的長遠發展需要，以及發揮“橋頭經濟”的效用。

就東涌餘下地區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已於本年年初開展“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全面檢討東涌餘下部分的計劃和發展。研究主要集中在提供更多土地以滿足房屋的需求，同時亦會考慮提供配套的商業、零售、服務等用地，並會考慮有關的規劃因素，例如環境保護、運輸及房屋各方面的需要，從而提出最合宜的發展建議。在研究制訂發展方案的過程中，政府必定會考慮周邊(包括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以及因為連接北大嶼山整體道路網絡的改善而產生的經濟協同效應。

同時，在規劃和發展東涌新市鎮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滿足東涌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已預留足夠土地提供各類商業和社區設施，包括學校、醫院、警局、消防局、郵局、圖書館、社區和康樂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根據人口的增長和土地用途的規劃，盡力協調各項社區設施的策劃和實施時間表，在可行的情況下，配合人口的增長和分布，落實個別項目。

- (二) 現時，跨境渡輪服務主要經兩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提供。兩個碼頭每天的最高乘客處理量估計共29萬人次，而在2011年，這兩個碼頭的高峰日人流總數只有133 000人次，約佔碼頭設施總體處理能力的46%。我們預計跨境渡輪的需求，在港珠澳大橋於2016年落成啟用前會繼續穩定增長，而現時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仍有足夠的能力應付預計的乘客增長。

除了兩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外，我們在2003年，以租賃協議形式將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出租予私人機構開辦跨境渡輪服務。目前，屯門客運碼頭只提供港澳之間的跨境渡輪服務，日均乘客人次約1 000人。

至於設立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主要目的，是為機場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珠三角地區及澳門。

由於海天客運碼頭位於機場限制區內，現時並無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如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給其他非中轉旅客使用，必須作出擴建以設置所需的設施，以及增加碼頭的處理容量。機管局曾就此作出探討，認為設立有關設施並不會增加中轉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服務，加上有關工程將涉及龐大資金及人手，以及需要最少兩至3年時間進行設計及施工，機管局因此未有計劃推展有關工程。

事實上，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策略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交通聯繫。現正進行施工的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建成後，珠三角西岸地區將納入香港方圓3小時車程內可達的範圍。這不但大幅減省兩地間陸路客貨運的成本及時間，令香港更有效地發揮其區域性貿易和物流樞紐的關鍵作用，本港的旅遊、金融和商業等不同範疇預計亦會有所得益。屆時，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旅客將可快捷地前往鄰近機場島上的設施，以及大嶼山和東涌一帶的旅遊點，促進相關的旅遊業及展覽業。大嶼山和東涌的居民也可更便捷地往來珠三角。

鑒於上述的考慮，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將會為來往香港、澳門及香港、珠江西岸城市的旅客提供另一個過境選擇，我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考慮開放海天碼頭作出入境用途。但如有私人機構希望以屯門渡輪碼頭運作的模式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跨境渡輪服務作直接出入境之用，我們亦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三) 目前香港的通脹處於比較高的水平，市民的經濟負擔沉重。政府明白市民大眾關心交通費上漲會增加生活負擔，特別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和經常乘搭港鐵的乘客。

正如我早前在不同場合已經強調，政府和社會的關注和期望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港鐵公司在商業運作考慮之外，亦必須顧及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在提供安全及高效的鐵路服務的同時，必須盡力減輕市民車費的負擔。因此，我們與港鐵公司多番商討如何妥善處理今年的票價調整問題。

我們已敦促港鐵公司必須把因票價調整而得到的額外收益回饋乘客，透過不同切實可行的方法，實實在在地回應不同乘客羣的需要，以減輕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

港鐵公司亦充分理解市民就車費優惠的意見及訴求。據我瞭解，港鐵公司現正積極研究不同的優惠及回饋方案，務求於本月月底前作出公布。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西鐵、東鐵及馬鐵均提供月票優惠，但車費最昂貴的東涌線卻沒有月票優惠。

局長表示港鐵公司會積極考慮不同的優惠。我想問局長，她過往有否提出東涌月票的問題，以及所謂不同的優惠，是否包括東涌線的月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經就這方面回應了劉江華議員的提問。

我們當然明白，交通費及通脹上升會增加市民大眾的生活負擔。就着今天的票價調整，我想強調，我們明白票價調整對市民的影響，特別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以及經常乘搭港鐵的上班一族，他們每天也會乘搭港鐵。所以，我們認為今天的回饋方案主要應從這兩方面考慮，盡量令這些市民可以得益。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她只是說主體答覆已作出回應，她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有否提出過東涌月票的問題，以及東涌線的月票是否包括在這次積極考慮的方案中？

主席：局長，可否就月票的問題作出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市民提出過月票問題，考慮的方案當然也包括東涌線的月票，例如上班一族的來回月票，以及如何可以回饋他們，令他們有所得益。這些意見，我們是有提出過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現時完全供中轉旅客使用。主體答覆提到，機管局曾經作出探討，並認為在該處設立清關及出入境設施不會增加中轉旅客的使用量。但是，機管局這項檢討研究其實是*missed the point*的，完全沒有掌握到建議的核心精神所在。

建議的核心精神所在，是要開放海天客運碼頭，讓香港居民及旅客出入境使用，從而活化整個大嶼山，包括亞洲博覽館和大嶼山島上的旅遊設施(例如大佛、迪士尼樂園等)，讓內地旅客可以透過碼頭出入境，展開一天的旅遊行程。

所以，機管局的研究檢討，是完全沒有做到這方面的研究。政府會否掌握市民大眾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所需，自行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在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會如何為香港居民及旅遊業帶來裨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很針對性地答覆了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所謂核心問題。她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便是如何使用這個地區——特別是機場島這個地方——作為出入境關口。如果坐船出入境的話，主要是前往澳門及珠三角，因此，我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並非一定要坐船才能前往這些目的地。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便開通，屆時可以發揮出入境功能。不過，我們當然不會抹煞有些乘客或香港人想坐船出入。

然而，從整體的資源運用，我們覺得比較保守而可取的方法，便是視乎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情況如何再作審視。海天碼頭現時在早上8時至下午5時的最繁忙時段已經達到飽和點，所以，並非說要開放便能立即做到。如果我們要開放海天碼頭作出入境用途，也要進行一些擴建工程，以及人手配置等，時間亦需要差不多3年，屆時港珠澳大橋亦差不多開通了。

所以，從功能上，我們覺得值得等候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看看情況如何，再研究有否需要進一步開放海天碼頭。正如我剛才所說，進一步開放並非僅涉及人手編配，當中亦涉及一系列的工程。

譚耀宗議員：*主席，新界西——特別是東涌一帶——的居民很希望當局可以開放那個碼頭，而根據我過往前往屯門的經驗，開放碼頭是很受歡迎的。當年屯門開放碼頭的時候，我覺得人手或改造碼頭方面的問題其實也不太大，技術上是完全可以做到、克服到的，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做。我覺得政府應該重新考量一下，即使要投放資源，也是非常值得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我想有數點是要考慮的。首先，是跨境渡輪本身。碼頭現時的使用率只有46%，如果再開放碼頭，我們亦要考慮這是否適當地分配資源。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就口岸而言，港珠澳大橋將於2016年開通，這會大大帶動整個大嶼山的發展，當區的居民亦會感到很方便，因為從口岸到澳門只需要大概半小時，而45分鐘便能到達珠海。我們有這麼多交通設施，也有不同的選擇，我們亦希望能在口岸方面提供更多競爭。因此，我們並非抹煞這方面的建議，並非完全不作考慮，而是我們覺得比較審慎的做法，是視乎港珠澳大橋開通後的情況，才作進一步審視。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對逸東邨的居民很不公道。在10年前，由於房屋署在海上規劃了一個港鐵站出口，令居民以為將來那裏會有港鐵站出口，便受吸引而搬遷到該處居住。但是，10年過去，居民感到失*

望。從港鐵站到逸東邨，不但沒有小巴可供選擇，亦沒有讓他們減輕車費的“拍卡”機，因為港鐵公司不願意在500米的範圍內設立“拍卡”機。此外，亦沒有免費接駁巴士，但在西鐵其他的港鐵站，卻有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所以，居民被迫每天乘搭大嶼山巴士，來回節省數塊錢，用以補貼買菜錢。

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作為港鐵董事局的一位重要成員，也是政府的代表，為何政府、董事局不要求港鐵為東涌逸東邨的居民設立“拍卡”機，讓他們減輕負擔？否則，便應提供免費接駁巴士，讓居民能前往港鐵站，或開放予小巴——綠色小巴也好、紅色小巴也好——讓他們有所選擇，但現時是沒有選擇的。希望局長能回應逸東邨居民捱貴車費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明白王國興議員着緊交通服務及票價問題。在未來一段日子，我們會就專營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延伸，要求提供一系列不同的轉乘優惠。至於鐵路的長遠發展方面，我們現時在東涌進行餘下的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當然也要一併審視交通運輸方面的需求，例如有否機會延伸現時的東涌線等。我理解王議員提出把港鐵站延伸至逸東邨的問題，但有關的地點現時其實是尚未填海的。所以，如果東涌將來會繼續發展的話，可以研究進行填海，例如在西面填海50公頃或在東面填海70公頃，屆時會看看是否有機會延伸港鐵線。我們會抓緊這方面，在研究時審視發展的機會。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可以設置“拍卡”機，或提供免費接駁巴士，這兩項補充質詢是我問得十分清楚的，但局長未有作答。

主席：局長，請就拍卡機及免費接駁巴士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必定會向港鐵公司反映。關於“拍卡”機，我們在這方面一向亦有一些準則，便是“拍卡”機的設置，應能吸引市民乘搭港鐵，大概應設置在港鐵站方圓約500米範圍內。如果有適當位置的話，我們必定願意請港鐵考慮。

謝偉俊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剛才已提過這項補充質詢。看回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及第四段，其實是一個錯配。為何是錯配呢？第(二)部分的第一段談及香港的跨境渡輪碼頭——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只有46%使用率，但相反地，第(二)部分的第四段卻提及，供中轉旅客使用的海天碼頭近乎飽和。當局是否真的需要增加一點資源給接近飽和的碼頭，或是轉投一些其他地方的資源到這方面呢？

我們指的不單是人數而是質素，如果新界西的居民需要出入境的話，當局便應該考慮在海天碼頭增加設施。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由現時到2016年還有一段時間，如果所需的成本不是太多、人手不是太難調動的話，局長會否為了質素及遊客的方便，考慮動用部分資源，立即在海天碼頭增設一些旅客出入境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作答了，開放並非如此簡單，因為如果開放海天碼頭，便要進行一系列擴建工程。在中轉客方面，現時的班次是每天超過100班，已經接近飽和。至於額外進行有關的工程，則需要大概3年時間。現時相距2016年還有大約4年時間，屆時港珠澳大橋已經開通了，我想市民並非一定要坐船，如果市民要前往澳門或珠三角的話，待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便會有其他非常便捷的交通服務可供選擇，我們應該盡用新設施。所以，現時並非只是人手調動的問題，亦涉及一些擴建工程、增加碼頭泊位的問題等。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有考慮開放海天碼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的發展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Loc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7. **譚偉豪議員**：主席，有業界人士指出，現時政府的採購政策沒有支援本地的創新科技產品，引致企業缺乏本地應用該等產品的經驗作為參考，不但令技術外流，更導致新一代的科技人才流失。為改變香港現有的營商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提供誘因鼓勵政府部門及工商界優先採用本地的科研成果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積極措施加強本地市場及使用者對本土創新科技的信心，以及會否考慮設立類似“香港創造”的認證計劃，以改善本土創新科技在本港被忽視的情況；若有該等措施，詳情為何；及
- (三) 除了撥款支持營運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外，現時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企業的研發成果商品化，以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創新科技發展，在2009年更把它訂定為6項優勢產業之一。

發展創新科技需要長遠投資，在過去10年間香港的研發開支一直按每年平均約7%的比率增長。當中，公營機構(包括政府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發開支按平均每年4.7%增長，由2001年的50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75億港元，佔總研發開支的57%。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特區政府必須奉行公開公平的採購政策，符合世貿組織清晰規定的招標程序。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不會因產品的原產地而有所優待。

然而，我們瞭解科研界殷切期望特區政府能從多方面推動創新科技，特別是在公營機構率先試用本地的科研成果，使它們能得到實際應用，為社會帶來裨益。因此，過去兩年間，我們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的意見，積極尋找靈活變通的方法，希望能達到培育本地創新科技的目的。

基於上述公平公開的原則，現時政府的採購制度，既看重價格亦看重產品的質素，包括其過往的使用紀錄。新產品由於未能大量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等各種原因，價格通常較高；在使用紀錄方面，亦通常未有優秀的往績。故此，嶄新的本地科研產品要在公開招標中脫穎而出是非常困難的。所以，要促進公營機構採用本地研發的產品，我們不應改變採購制度的要求，而是應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尋找方案，協助新產品達致要求的水平。

在2011年年初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只涵蓋至研發工作完成並提交報告為止，並不會包括其後的跟進工作。但是，要令使用者有信心採用研發成果，只憑1份報告是相當困難的。他們大都希望有現成的原型或樣板供進行詳細研究，或和現有的產品作比較，才能對新產品建立更大信心。更理想是能進一步見到產品在現實環境中的應用情況，以準確評估產品的優劣(例如：速度、反應時間、出現故障的頻率等)。

為此，我們於2011年初擴大基金的範圍，除研發工作外，亦資助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的開支。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會等。資助上限定為研發項目原來開支的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研發的產品對公眾有很大的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酌情處理增加資助。

以上的新安排對多方面都有好處：

- (i) 對公營機構，如政府部門而言，他們可免費試用新科技以改善部門運作，亦可分享科研專家的知識和經驗；
- (ii) 對技術開發者，如大學教授而言，可讓他們見證其研發成果得以在現實環境中應用；

- (iii) 對參與研發項目的公司而言，他們可在設計產品的過程中收集使用者的意見，從而改良科研成果，令產品更能切合市場需要；亦可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公司的產品取得參考評價，作將來市場推廣之用；及
- (iv) 對市民大眾而言，公營機構採用創新科技後服務質素和效率都得以提升，他們亦能從中受惠。

自新安排在2011年推出後，已開展了很多項目，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i)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為香港海關開發了一套基於電子鎖的追蹤平台，以監控車輛活動及確保貨物的安全，並已在多個管制站進行測試；
- (ii) 理工大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最近研發各種智能家居系統及設備，並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油麻地建立示範中心，提供資訊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 (iii) 路政署亦正試用應科院的發光二極管照明設施；及
- (iv)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將軍澳醫院天台安裝了10千瓦的硅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作為輔助電源。

(二)及(三)

多位議員在不同會議上均表示研發成果商品化對科技發展十分重要，這點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時，亦視商品化為我們的重點工作。除了上文提及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至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的安排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鼓勵研發中心建立專責團隊進行科研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 (ii) 創新科技署舉辦各項交流活動，匯聚“官、產、學、研”各界別代表共同磋商不同科技範疇的研發及商品化需求，以物色及擬定共同研發的項目；

- (iii) 為支持中小型科研企業進行研發，當局設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資助形式，鼓勵中小企進行科研及推動成果商品化。為強化計劃成效，我們已由今年4月起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擴闊資助範圍至工業設計、原型測試和認證、臨床前試驗等，以促進商品化工作；及
- (iv) 香港科學園亦為新晉科技公司提供全面的培育計劃，包括培訓、營商、法律、籌集資金等顧問服務，以協助科技創業。

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予傷殘人士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Barrier Free Access and Facil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訂明有關人士除非遵守法例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應提供傷殘人士可使用的出入通道和設施，然而有團體指《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規例》”)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2008》”)並不適用於政府處所，當局會否擴闊《規例》的適用範圍，使所有醫管局的醫院和診所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 (二) 鑒於醫管局自2010年起開始檢討、研究並探討改善轄下醫院和診所環境及設施的可行性，以期達致《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是否知悉最新的檢視結果及進度為何；及
- (三) 有否全面評估醫管局的醫院和診所的相關醫療設施是否適合傷殘人士使用；若有，檢視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並與關注傷殘人士權益的組織討論，瞭解他們的需要，並作出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凡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如在提供通道方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此條例同樣適用於現有和新建的建築物。與其他私營設施一樣，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必須確保轄下設施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設計手冊》下有關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法定要求或設計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跟進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投訴，包括對公營機構設施的投訴，以確保一般殘疾人士會使用及進出的處所能以不歧視的方式，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此外，如各界人士就醫管局轄下醫院或診所的通道和設施有任何意見，可透過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公眾投訴主任或各醫院／醫療機構的病人聯絡主任提出。

醫管局支持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精神，並致力於轄下的醫院和診所為殘疾人士建構一個無障礙環境。在2008年12月後設計和完成的所有新建設施及大型改裝工程，均已採納《設計手冊2008》的設計規定。至於其他舊有設施，醫管局亦會在盡量不影響病人和日常服務的情況下，逐步引入符合規定的設計。

- (二) 醫管局自2010年起進行詳盡檢討，研究改善轄下醫院和診所的可行性，以期達致《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這項檢討分3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第二階段則涵蓋所有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以上兩個階段已經完成。醫管局會於2012年內完成涵蓋其餘公立醫院的第三階段檢討。

至於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方面，由於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人流量高而環境相對狹窄，因此列為優先改善目標。醫管局已完成18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涉及支出約500萬元；而另外14間診所的改善工程亦會於2012-2013年度內完成，預計支出約為400萬元。醫管局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改善餘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公立醫院方面，醫管局已為設有急症室的16間公立醫院完成初步評估，將按個別醫院的情況，在不影響日常運作的

情況下，為有關醫院安排進行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醫管局預期有關16間醫院的改善工程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而其餘醫院的改善工程將在2016年年底完成。

- (三) 醫管局一向密切留意國際間就醫療設備的最新研究和發展，致力推動醫療設備現代化，並定期更新和替換轄下醫院和診所內的醫療儀器，以提升服務質素，確保病人得到最合適的診治。醫管局使用的醫療設備適合不同身體和健康狀況的人士使用，並會由合資格的人員負責操控運作。在有需要時，病人亦會在有關人員督導下使用所需設備。此外，醫管局一向與殘疾人士及有關團體保持溝通，以確保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能關顧各界病人需要。

與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機構簽訂的換地協議

Land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Representative Organ of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9.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在2007年以1.67億元購入大潭道21號面積11 750平方呎的空地；以地積比率1.4計算，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6 450平方呎，即平均樓面呎價為10,140元。報道又指出，地政總署在2010年7月批准中聯辦“原址換地”，把鄰近額外2 110平方呎政府空地連斜坡加入上述空地，重組成一幅較大的地皮，中聯辦因而獲得額外樓面面積約3 000平方呎，惟政府只向中聯辦收取998萬元土地補價（即每平方呎額外樓面面積的土地補價（“補價”）僅約為3,300元）。根據現行政策，發展商如向地政總署申請“原址換地”，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所得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上述大潭道地皮的“原址換地”申請所涉及的政府土地，是否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且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若評估的結果為是，詳情為何；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地政總署是否違反“原址換地”的政策；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大潭道鄰近的豪宅於2010年中每平方呎的售價約為1.5萬元，政府向中聯辦收取的998萬元補價明

顯低於市價，而新地契條款又不設任何轉售限制，政府批准上述換地安排如何可以符合政策中“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的要求；有關補價的計算程式及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發展局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出，有關地段及增批部分已於2009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及批出規劃許可，准許業主在該地段興建一座包含7層高住宅及兩層附屬停車場的建築物，並指該業主向地政總署提交“原址換地”申請，將有關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地段一併發展，以落實2009年的規劃許可，政府已按十足市值收取補價，有關地段及增批部分在2009年獲得城規會批准及獲批出的規劃許可的詳情為何；
- (四) 歷年來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曾提出多少次“原址換地”申請，當中獲地政總署批准的申請宗數為何，並以表列出全部獲批項目的詳情(包括地段、涉及的政府土地面積、規劃用途，以及收取補價的總金額和計算方法)；及
- (五) 過去5年，每年地政總署共批准多少宗“原址換地”申請，並以表列出全部獲批項目的詳情(包括地段、涉及的政府土地面積、規劃用途，以及收取補價的總金額和計算方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大潭道21號的土地於1949年由政府批出，政府其後於1962年再將毗鄰的一小幅政府土地批予該地段當時的業權人。該地段的總面積約1 091.6平方米，有關地契的用途為“private residential”，並沒有對可建樓面面積、樓層、地盤覆蓋率或轉讓作出任何限制。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該地段經多次買賣後，中聯辦於2007年11月在市場向當時的業權人買入。就該土地的規劃申請方面，請參閱以下就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

該地段業權人其後向地政總署提交“原址換地”申請，將有關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地段一併發展，以落實1997年的規劃許可及2009年屬A類的修訂(下統稱“規劃許可”)。2010年7月，地政總署因應規劃許可的內容，並按適用程序於批予業權人的換地文件當中施加了新的限制，包括只可建一座不超過7層高的住宅及兩層附屬停車間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過1 803.2平方米，地盤覆蓋率上限訂為20%，而換地後該地段面積是1 288平方米。

我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一如我在2008年6月4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所述，為落實按法定規劃所核准的圖則或計劃，而在符合善用土地原則的情況下，政府會接受“原址換地”的發展申請，但有關申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申請人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大潭道21號的“原址換地”個案符合上述條件。
- (二) 在評估這個個案的補地價金額時，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按適用程序作出專業評估及釐定十足市值補地價金額，以反映土地在換地前地契條款下的地價及土地在換地後地契條款下的地價差額。如上述，換地文件施加了新的限制，有關補地價的專業評估不會單純依據因換地所增加的樓面面積作出判斷。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有關土地是現有業權人於市場買入，而不是政府直接批地予有關業權人作指定用途。換地前的地契沒有轉讓限制，而考慮到有關的規劃許可的發展，並沒有理據在換地條件上加設轉讓限制。

- (三) 有關地點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於該地帶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1層開敞式停車間之上最高可建7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若發展作住宅用途的樓層數目為7層，最高地積比率為1.4及最大上蓋面積為20%。城規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1997年12月，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1項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即除7層住宅樓層之外，另加1層停車間、1層車輛引道及1層機房和大堂入口)的規劃申請，有關的附帶條件如下：

- (i) 提交並落實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有關建議已於2011年9月提交。
- (ii) 所批給的許可將於2000年12月停止生效，除非准許的發展在該日期前已經展開或展開發展的期限獲延長。有關發展的建築圖則於1998年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35B，該發展計劃已經展開，規劃許可仍然生效。

2009年12月，規劃署接獲屋宇署轉介的建築圖則，其發展計劃為7層住宅樓宇，另加1層停車間及1層車輛引道和大堂入口；地積比率為1.4及上蓋面積為20%。該發展計劃大致與已核准的發展計劃相同，只作出了一些屬於無須再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申請的A類修訂。該建築圖則於2010年1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四) 根據地政總署的紀錄，自回歸以來沒有收到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身份申請“原址換地”，而問題中涉及的換地申請，中聯辦是以該私人土地(由市場買入)業權人的身份作出。
- (五) 有關政府完成了的換地申請，相關的換地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公眾可向該處查閱，而有關個案的撮要資料，公眾可於地政總署的網頁查閱。

在舊屋地上興建的村屋

Village Houses Built on Old Schedule Lots

10.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由何時開始，就新界鄉村舊屋地上興建或重建的建築物進行實質規管(包括訂立相關法例)，以及詳情為何；及
- (二) 以往進行的規管，包括作出諮詢，進行宣傳教育，以及執行法例的情況為何，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勸諭及作出檢控的次數，並按年及地區列出分項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該條例初於1955年制定時，只適用於“香港島、鴨脷洲、九龍及新九龍”。自1961年1月1日開始，該條例已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規定的方式，適用於新界。

質詢中所提及的“新界鄉村舊屋地上興建或重建的建築物”，相信是指建於新界集體政府租契土地上的屋宇。該等租契土地的使用，須符合有關租契所有的規管，其中包括土地業權人在該等土地上搭建或重建屋宇，須事先獲得當局批准。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有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方可進行。但是，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所訂明的規格的新界村屋，可獲豁免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的部分條文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管制。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把所有在1961年1月1日或以後在新界為任何建築物而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重建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疇，並清晰地就符合指定規格的新界村屋提供有限度豁免。該條例對所有新界建築物同樣適用，並不因所處土地是否屬於新界集體政府租契土地而有所分別。

- (二) 凡未能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得豁免又未有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而展開的建築工程，皆屬違法。

屋宇署一向有對村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按當時適用的執法政策，過往的執法工作，主要是集中取締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工程，以及正在施工的僭建物。經考慮新界村屋的實際情況和現行法例下的規管架構，並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和參考市區過去處理僭建物的經驗和策略後，當局已於去年公布加強取締新

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在保障建築及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依法辦事，以“分類規管”和“按序處理”的手法，根據僭建物違例的嚴重程度及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歸納分類，並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新的執法政策已於本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

在宣傳教育方面，屋宇署一向有透過廣告、海報、電視、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一方面加強市民大眾的樓宇安全意識，另一方面也配合屋宇署的執法行動。特別為宣傳新的執法政策和安排，屋宇署於去年11月進行一系列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直接郵遞宣傳小冊子；在電視、電台、巴士和鐵路列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出版報章特刊，以及張貼廣告和海報。自本年3月底，屋宇署已展開新一輪的宣傳活動，重點宣傳對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和推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除繼續透過上述途徑進行宣傳，屋宇署已向新界村屋的業主和住戶直接郵遞僭建物申報計劃的申報表格、申報指引和宣傳小冊子，協助村民進行申報。我們會監察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在有需要時加強推廣計劃。

正如上文所述，屋宇署的執法工作並不因土地契約的性質而有所區別。因此，署方並無就新界集體政府租契土地上新建或重建的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進行執法的分類統計。根據紀錄，屋宇署由2007年至2012年(截至2012年4月30日)，就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勸諭信及清拆令按年及地區的數字如下：

年份	勸諭信數目	清拆令數目
2007年	158	152
2008年	424	423
2009年	291	291
2010年	305	304
2011年	390	377
2012年 (至4月30日)	45	45
總數	1 613	1 592

地區	勸諭信數目	清拆令數目
離島	20	20
葵青	3	3
北區	155	150
西貢	290	288
沙田	93	92
大埔	327	324
屯門	101	100
荃灣	38	37
元朗	586	578
總數	1 613	1 592

如果業主沒有在指明期限內遵從清拆令的規定，屋宇署一般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檢控該業主。屋宇署由2007年至2012年(截至2012年4月30日)，就每年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提出的檢控，以及當中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07年	17	12
2008年	66	38
2009年	132	76
2010年	129	77
2011年	204	169
2012年 (至4月30日)	36	30
總數	584	402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Start-up Loan Scheme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自2001年推行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貸款計劃推出至今，申請貸款的院校為何；各獲批貸款院校的貸款金額、每年還款金額、利息、尚欠貸款金額及

還款到期日期分別為何；使用有關貸款興建的校舍的最終業權及使用權誰屬；

- (二) 是否知悉，各院校申請貸款時計劃就貸款涉及的課程提供的學額，以及現時所提供的學額分別為何，並按課程的學術程度列出該等資料；
- (三) 是否知悉，各有關院校在貸款計劃下的不同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及院校每年償還的貸款相當於舉辦該等課程的社區學院所收取的學費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院校在清還貸款之前或之後可否改變有關校舍的業權、使用權或用途；若可，有關改變須否經當局批准；是否知悉有否院校已經或計劃改變業權、使用權或用途；
- (五) 是否知悉，在延長貸款期或償還所有貸款後，院校如何將之前用於償還貸款的資源用在學生身上（包括調低學費水平，或以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學費），以減輕學生的負擔；
- (六) 鑒於貸款計劃的原意是為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提供貸款用作興建校舍等用途，以推動專上教育的發展，院校在清還所有貸款後，有關校舍的業權誰屬；業權人可否將校舍轉手；當局如何防止院校將校舍轉作其他與專上教育無關的活動，甚至作牟利用途；及
- (七) 院校可否在還清貸款前向使用校舍的社區學院收取租金，或在還清貸款後將校舍續租予社區學院；若可，是否知悉有關院校的名稱、作出該等安排的理據、每月收取的租金及所得租金的用途；若否，當局會否對向其轄下社區學院收取租金的院校採取行動，確保院校不會利用校舍同時賺取租金及其他收入，而學生卻要承擔有關的租金負擔？

教育局局長：主席，貸款計劃於2001年推出，作為支援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的措施之一。貸款計劃向非牟利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用作租用地方為校舍的短期貸款一律為期兩年。

2008年5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修訂貸款計劃，准許院校在無需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貸款提升教學與其他附屬設施，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財委會又批准，現有借款院校如能證明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把貸款計劃下的還款期由不多於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須在首10年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而申請延長還款期的院校需每3年提交進度報告。此外，自2008年起在“批地計劃”下批出的用地或空置校舍，院校亦需在校舍運作後每年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

(一)、(二)、(四)及(六)

截至2012年4月，財委會已向14所院校批出25筆貸款，總額約為51.21億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了7項貸款申請，款額合共6,900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詳情列載於附件一。

運用開辦課程貸款興建、購置或翻新的校舍，不論業權誰屬，在還款期內須根據申請貸款機構提交的發展計劃書用作開辦有關的自資專上院校課程。至於運用開辦課程貸款租用的校舍，在相關的兩年租期內亦受同樣限制。院校必須得到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改變校舍用途。至於在批地計劃下批出的用地上，不論在貸款期或清還所有課程貸款後，院校必須根據有關的教育及土地發展計劃書開辦相關自資專上課程。如有院校提出改變校舍用途的申請，教育局會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至於在清還所有課程貸款後而土地本身又屬有關院校或其辦學團體擁有的話，土地上的物業用途仍需要符合土地契約所訂明的用途，例如專上院校用途。

在曾批出的32筆貸款中，部分是用作租用地方為校舍，而全部為期兩年的租期已過；另有部分所牽涉的校舍尚未投入使用。剩餘17宗貸款所涉及校舍的學額、業權、使用權，以及教育局曾批准改變校舍用途的資料列載於附件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2011-2012學年是新舊學制的交替真空期，因此院校於本學年提供的學額或受影響。此外，到目前為止，並無獲批貸款的機構改變有關校舍業權。

- (三) 政府當局並無自資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資料，但我們瞭解自資院校主要以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運作。

在償還貸款方面，院校一般以院校及／或其辦學團體提供的資金或財政儲備，以及其他捐款支付院校的校舍發展計劃。貸款計劃提供的免息貸款亦在籌募啟動費用上減輕了專上教育機構的財政負擔。校舍發展是長遠的資本投資。建築成本和貸款償還一般會以較長的時間攤分。因此，院校在某一年的還款並非直接由該年學生的學費所承擔。提供院校運用其個別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所佔的百分比並不恰當。

- (五) 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釐定屬於院校的內部事務。正如我們在2012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694/11-12(08)號文件)表示，大多數院校在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的態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社會類似課程的詳情，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避免對院校造成財政負擔，或對課程質素有所影響。院校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院校會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等用途，惠及學生。

就對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運作所產生的盈餘及有關盈餘的用途的關注，政府當局早前已承諾提交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討論，以及邀請委員會商討可促進界別的透明度及良好做法的措施。

- (七) 辦學團體與其院校之間的收費安排(包括共用圖書館、康樂及教學等設施)屬雙方的內部事務。就建校／購置樓宇／翻新空置校舍並正投入運作的校舍而言，根據辦學團體提供的資料，有4宗貸款的相關辦學團體有向其使用校舍的院校收取租金，有關收取的租金款項、理據及用途載於附件三。

附件一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30日)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營辦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元)	每年還款數目(元)	尚欠貸款數目(元)	最終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3,540,200	3,540,200	2012年8月1日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4,064,400	40,644,000	2022年3月8日
3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	8,620,100	8,620,100	2012年6月14日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3,270,000	6,540,000	2013年7月31日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1,059,700	2,119,400	2013年7月31日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205,735,000	6,857,834	82,293,998	2024年4月2日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營辦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元)	每年還款數目(元)	尚欠貸款數目(元)	最終還款日期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1,500,000	3,000,000	2013年6月2日
8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	13,527,400	13,527,400	2012年10月9日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地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	2012年9月18日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4,475,600	8,951,200	2013年7月31日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266,400,000	-	0	2012年3月7日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	714,800	714,800	2013年2月26日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才智社區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	0	2005年9月5日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12,411,378	186,170,666	2026年9月28日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營辦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元)	每年還款數目(元)	尚欠貸款數目(元)	最終還款日期
15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15,964,445	239,466,665	2027年2月2日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188,000,000	9,400,000	159,800,000	2029年1月2日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424,714,000	21,235,700	361,006,900	2028年11月28日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346,050,000	15,380,000	230,700,000	2027年1月3日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22,905,000	412,290,000	2029年9月30日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599,500,000	28,397,369	454,357,893	2028年4月9日
21	保良局*	香港大專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254,000,000	12,700,000	215,900,000	2029年1月30日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120,000,000	12,000,000	84,000,000	2018年10月3日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營辦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元)	每年還款數目(元)	尚欠貸款數目(元)	最終還款日期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	1,087,500	7,612,500	2018年7月2日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32,400,000	3,240,000	19,440,000	2018年1月10日
25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	2,274,300	13,645,800	2017年11月13日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	550,000	4,400,000	2019年9月9日
2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嗇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	2,900,000	26,100,000	2020年12月16日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	4,034,400	40,344,000	2022年2月3日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專用校舍	317,000,000	31,700,000	317,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的新專用校舍	308,000,000	30,800,000	308,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營辦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元)	每年還款數目(元)	尚欠貸款數目(元)	最終還款日期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前聖多馬小學校舍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5,190,019,000			

註：

- * 有關院校的貸款還款期已獲准由10年延長至20年，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暫時未有貸款屆滿10年免息貸款期。

附件二

開辦課程貸款涉及校舍的學額、業權及使用權等資料
(包括貸款建校／購置樓宇／翻新空置校舍並正投入使用的校舍)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元)	課程類別	校舍學生人數	
		地點	業權	使用權			獲批貸款人數	2011-2012學年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14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279,256,000	副學位	3 300	4 161 ⁽¹⁾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元)	課程類別	校舍學生人數	
		地點	業權	使用權			獲批貸款人數	2011-2012學年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研究院	-	20 ⁽²⁾
15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359,200,000	學士學位	-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1 200	3 058 ⁽³⁾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900	854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_(4)
						副學位	2 438	1 655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建校舍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138 ⁽⁵⁾
						副學位	1 434	774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元)	課程類別	校舍學生人數	
		地點	業權	使用權			獲批貸款人數	2011-2012學年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研究院	-	-
19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458,100,000	學士學位	-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建校舍	東華三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2 565	1 227 ⁽⁷⁾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1 600 ⁽⁸⁾
						副學位	6 000	4 400
21	保良局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建大樓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2 000	2 671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1 200	1 590
						副學位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元)	課程類別	校舍學生人數	
		地點	業權	使用權			獲批貸款人數	2011-2012學年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⁹⁾	32,4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280	270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政府用地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150	163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畚色園主辦)校舍	政府用地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研究院	-	-
						學士學位	-	-
						副學位	1 200	962

註：

-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同時在北角及九龍灣校舍上課，因此兩所校舍的學生人數一併計算。
- (2)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學生同時在石門及九龍塘校舍上課，因此兩所校舍的學生人數一併計算。獲批貸款只包括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貸款，但獲批貸款機構於申請貸款時已註明會在石門校舍內同時容納小部分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的學生。
- (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的學生除了使用有關校舍外，亦同時使用部分嶺南大學設施及其他教育中心上課。
- (4) 職業訓練局已於2012年3月提前還清貸款，亦打算在2012-2013學年開始於有關校舍同時容納部分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5) 香港明愛於2009年獲教育局批准利用有關校舍的剩餘空間營辦其他合乎地契條款的自資經評審專上課程。
- (6) 香港理工大學於2009年獲教育局批准利用有關校舍的額外興建空間營辦其他合乎地契條款的自資經評審專上課程。
- (7)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獲教育局批准出租有關校舍的剩餘空間予其他辦學機構營辦合乎地契條款的自資經評審專上課程，所載的校舍學生人數只為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的學生人數。有關書院將於2013-2014學年開始停止運作。東華三院正計劃改變校舍的用途，用作東華學院的運作。
- (8) 香港城市大學於2012年獲教育局批准利用有關校舍部分空間營辦其他合乎地契條款的自資經評審專上課程。
- (9) 恒生商學書院於2011年獲教育局支持使用其原有校址的土地營辦恒生管理學院。有關副學位課程現由恒生管理學院於相關教學大樓內提供。

附件三

獲批貸款機構預算向院校收取租金的資料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繳交租金的院校	貸款金額(元)	2011-2012學年預算收取的租金(元)	理據及用途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建大樓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6,790,000	用以支付使用大樓的開支，包括公用設施、清潔、差餉及地租，以及大樓維修等。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建校舍	香港專上學院	424,714,000	22,000,000	租金以收回成本的方式收取，用以支付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及額外的建築成本。

貸款編號	獲批貸款機構	校舍	繳交租金的院校	貸款金額(元)	2011-2012學年預算收取的租金(元)	理據及用途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香港專上學院	458,100,000	27,000,000	租金以收回成本的方式收取，用以支付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及額外的建築成本。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599,500,000	24,000,000	租金按佔用大樓的學生人數，以及城大專上學院辦公室／實驗室的淨樓面面積按比例收取。租金用以支付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及建築成本。

內地買家對本港物業市場的影響

Influence of Mainland Buyers on Hong Kong Property Market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in reply to my ques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0 November 2010, the Government advised that there was no breakdown on the number of property transactions by Mainland buyers in the Land Registry (LR)'s record on loc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as a flat buyer does not have to declare such information when registering the transactions with the LR. Yet, it was recently reported in the press that an estate agency had compiled data on the activities of Mainland buyers by observing whether the registered name of the buyer was provided in pinyin. According to the data produced, the total value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Mainland buyers reached \$60 billion in 2011. This*

represented 19.2% of the value of all transactions, which has gone up from 10.8% in 2010. The impact of Mainland buyers wa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the primary market, where such buyers accounted for 39.9% of the value of all transactions in 2011.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requiring buyers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to provide more details on their origin so that market participants do not need to derive information on the source of demand in Hong Kong's property market using crude method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given the apparent large number of Mainland buyer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and especially in the primary market as reported by the medi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bubble exist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impact of Mainland buyers' activities in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in recent years and/or the outlook for the coming years; if so, of the conclusion reache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 (a) and (c)

As 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trade, Hong Kong attracts investmen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property market.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paid heed to factors that may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property market, including local and external economic conditions, global liquidity and interest rates, and so on, and made reference to various statistics and indexes, including residential property prices, transaction volume, supply and demand, affordability of home purchase, speculative activities, mortgage lending, and so on, to assess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property market. Since it has all along bee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safeguard the free flow of capital within, into and out of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 plan to require buyers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to declar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origi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not conducted any study and forecast on the impact on or the outlook of the property market arising from Mainland people purchasing properties in Hong Kong.

- (b) That said,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mindful of the ramifications that wild fluctuations in property prices would have on overall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Since 2010,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measures along four directions, *viz* increasing land supply, combating speculative activities,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preventing excessive expansion in mortgage lending,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various Government efforts have yielded significant results. Nonetheless, as the major advanced economies are likely to maintain an ultra-loose monetary policy for a prolonged period, the resultant low interest rates and abundant liquidity could easily drive the property market to an exuberant state again whe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shows even a slight improvement. Accordingly, the Government will stay vigilant to the risk of a property market bubble and introduce further measures when necessary.

有關退休公務員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Retired Civil Servants

1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4月向本會提交的一份有關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的討論文件中表示，未來10年的退休公務員人數會持續增加，將會由計至2010-2011年度的5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3 800人，增加至計至2015-2016年度的5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5 200人，然後再增加至計至2020-2021年度的5年期間的每年平均約6 900人。此外，自2000年6月1日起，新聘公務員不再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而是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享有退休福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止2011年3月底，158 444名在職公務員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按長俸聘用條款和按強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
- (二) 現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為多少；以及政府平均每月的退休金經常開支(包括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為何；
- (三) 政府估計未來10年，每年領取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該等人數的增幅，以及退休金經常開支的金額及該等金額的增減變化為何；及
- (四) 由於自2000年6月1日起，新聘的公務員已非按長俸聘用條款受聘，政府估計在退休金方面的開支與責任，將會於何時完全終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11年3月31日，公務員⁽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總人數為158 348人；當中126 131名屬於按可享退休金(俗稱“長俸”)聘用條款⁽²⁾受聘，而32 217名則按強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聘用條款受聘。
 - (二) 根據庫務署的紀錄，於2012年3月31日，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和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總人數為103 720人。根據2012-2013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預計有關年度的每月平均退休金經常開支(包括已折算的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及每月的退休金)為18.46億元。
 - (三) 每年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及退休金開支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 (1) 包括廉政公署人員，但不包括香港駐內地／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2) 指依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訂明的退休金計劃。

- (i) 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受聘人員的退休時間 —— 公務員方面，在舊退休金計劃⁽³⁾下的一般正常退休年齡為55歲⁽⁴⁾，而新退休金計劃⁽⁵⁾下公務員的一般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但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且已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一般可在年屆55歲至60歲這段期間的任何時間退休。未來10年有為數不少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且已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踏入“可退休年齡”，他們選擇何時退休，會影響每年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及退休金開支。至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他們一般可在年屆60歲或65歲退休(視乎其職級而定)；但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且已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可在年屆55歲至60歲或55歲至65歲(視乎其職級而定)這段期間的任何時間退休。同樣地，他們選擇何時退休，會影響每年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及退休金開支。
- (ii) 退休人員的壽命 —— 退休金是按月發放直至退休人員身故為止，因此退休人員的壽命也會影響每年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及退休金開支。
- (iii) 公務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薪酬調整幅度 —— 根據退休金法例，有關人員可領取的退休金，按該人員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年薪、服務年資及所屬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因子而計算。如公務員薪酬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在某個財政年度內向上調整，則於該年度退休的人員可得的退休金會相應改變，影響該年度及往後年度的退休金開支。
- (iv) 個別退休人員在其所屬退休金計劃下所選擇的折算退休金比率 —— 在退休金法例訂明的退休金計劃下，

(3) 指依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訂明的退休金計劃。

(4) 在舊退休金計劃下，年屆45歲的公務員亦可根據《退休金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申請提早退休(例如以健康理由、值得體恤的理由或個人理由提出申請)。

(5) 指依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訂明的退休金計劃。

有關人員可選擇把退休金的某個百分比折算為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在退休時發放，而餘下的退休金則按月發放直至該人員身故為止。個別退休人員就折算退休金比率的決定，會影響每年的退休金開支。

- (v) 每年通脹幅度 —— 根據法例，政府每月發放給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每年須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如指數有上升的話)，因此每年的通脹幅度會影響退休金開支。

鑒於上述變數太多，我們難以充分掌握未來10年每年領取退休金的人數及退休金預算開支。

- (四) 自2000年6月1日起，新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已不再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聘用。我們估計最後一批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2040年左右退休；這估計是假設該批公務員在2000年6月1日之前加入政府時為20歲，並於2040年60歲時退休。根據退休金法例，政府有法定責任向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在他們退休後發放退休金，直至他們離世為止。至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現時仍可繼續以按可享退休金聘用條款聘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因此，政府在退休金方面的開支與財政責任未有終結的日子。

涉及大潭道地段的原址換地申請

Application for In-situ Land Exchange Involving Lots at Tai Tam Road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地政總署在2010年處理一宗原址換地(“換地”)的申請時，以超低土地補價(“補價”)把鄰近有關地段的政府土地(包括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增批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而屋宇署則提供偌大的總樓面面積寬免(俗稱“發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聯辦在2007年購入的大潭道21號的地皮的原來地盤面積及土地規劃用途為何；當局為何批准上述換地申請，並讓中聯辦獲得額外的鄰近政府土地；換地後，該地段的地盤

總面積(包括涉及的額外政府土地面積)為何；新地段的土地規劃用途有否改變；是否全個地盤可以用作興建住宅；

- (二) 換地後，該地段的地積比率、可建樓宇高度及可建樓宇面積為何，以及與換地前相差多少；涉及補價多少，該補價與進行換地時鄰近地段的補價如何比較；大潭道21號的地皮在2007年的市場呎價為何，而在2010年其鄰近住宅地皮的市場呎價為何；
- (三) 當局在批出大潭道21號的原址換地申請時考慮的因素為何；
- (四) 換地後，就該地段的可建樓宇面積及興建樓宇申請圖則，多少面積獲當局寬免及寬免的原因為何；有否涉及補價；若有，補價金額為何；
- (五) 當局批准上述換地申請，有否任何附帶條件；上述的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在換地後是否成為私人土地；該等土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由誰負責；中聯辦可否限制公眾使用該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以往政府有否在類似個案把行車路、小型斜坡及綠化地帶所在的政府土地批給私人擁有；
- (六) 換地後，新地段的地契有否訂明任何轉讓或用途上的限制；及
- (七) 上述換地個案有否因改變任何土地規劃用途或其他原因而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若有，城規會的決定為何，以及有否任何附帶條件？

發展局局長：主席，大潭道21號的土地於1949年由政府批出，政府其後於1962年再將毗鄰的一小幅政府土地批予該地段當時的業權人。該地段的總面積約1 091.6平方米，有關地契的用途為“private residential”，並沒有對可建樓面面積、樓層、地盤覆蓋率或轉讓作出任何限制。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該地段經多次買賣後，中聯辦於2007年11月在市場向當時的業權人買入。就該土地的規劃申請方面，請參閱以下就質詢第(七)部分的答覆。

該地段業權人其後向地政總署提交換地申請，將有關的政府土地納入該地段一併發展，以落實1997年的規劃許可及2009年屬A類的修訂(“規劃許可”)。2010年7月，地政總署因應規劃許可的內容，並按適用程序於批予業權人的換地文件當中施加了新的限制，包括只可建一座不超過7層高的住宅及兩層附屬停車間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過1 803.2平方米，地盤覆蓋率上限訂為20%，而換地後該地段面積是1 288平方米。

我現就質詢的7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就該地段換地前後的資料，請參閱主體答覆。

在評估這個個案的補地價金額時，地政總署的專業產業測量師按適用程序，作出專業評估及釐定十足市值補地價金額，以反映土地在換地前地契條款下的地價及土地在換地後地契條款下的地價差額。如上述，換地文件施加了新的限制，有關補地價的專業評估不會單純依據因換地所增加的樓面面積作出判斷。

(三) 一如我在2008年6月4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所述，為落實按法定規劃所核准的圖則或計劃，而在符合善用土地原則的情況下，政府會接受換地的發展申請，但有關申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申請人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大潭道21號的換地個案符合上述條件。

(四) 屋宇署審批建築圖則時，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聯合作業備考》以考慮認可人士就寬免某些樓面空間的面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的申請。一般而言，可獲寬免計算入

總樓面面積的項目主要包括停車場、機房、環保設施及適意設施等。

屋宇署於2011年4月1日頒布新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位於大潭道21號的住用樓宇的現行建築圖則是在2010年根據當時的寬免總樓面面積政策獲得屋宇署批准，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資料載於附表。

上述寬免的總樓面面積，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寬免總樓面面積政策所訂明的準則而批准的。例如佔總寬免面積約67%的停車間及有關行車道的面積，屋宇署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所載的車位數目標準、停車間的設計及運輸署署長的意見而接納停車間的面積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

此外，地段業權人就屋宇署批出的圖則並根據地契的相關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計算批出環保露台設施的25平方米樓面面積。地政總署根據作業備考計算補地價金額(約120萬元)並已批出同意書。有關的作業備考載於地政總署的網頁，而有關的同意書亦已登記在土地註冊處，可供公眾查閱。

(五) 有關換地的條款詳載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換地文件內，概括來說，除上文所述的限制以外，地政總署按有關政府部門就這個發展項目的交通、綠化、斜坡等範疇給予的意見，於換地文件中納入相應的條款，例如要求業主負責一幅位於該地段西北面的斜坡，並在需要時開展預防、補救、修復、保養等斜坡工程。此外，該地段業權人須在該地段的東南方修建一條道路，並開放路段給公眾使用。有關斜坡及道路仍為政府土地，而地段業主須負責的斜坡及道路範圍已顯示在地契內。

(六) 在換地條款上施加的發展限制，請參閱主體答覆。

正如我在主體答案指出，有關土地是現有業權人於市場買入，而不是政府直接批地予有關業權人作指定用途。換地前的地契沒有轉讓限制，而考慮到有關的規劃許可容許的發展，我們並沒有理據在換地條件上加設轉讓限制。

- (七) 有關地點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於該地帶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之上最高可建7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若發展作住宅用途的樓層數目為7層，最高地積比率為1.4及最大上蓋面積為20%。城規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1997年12月，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一項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即除7層住宅樓層之外，另加一層停車間、一層車輛引道及一層機房和大堂入口)的規劃申請，有關的附帶條件如下：

- (i) 提交並落實美化環境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有關建議已於2011年9月提交。
- (ii) 所批給的許可將於2000年12月停止生效，除非准許的發展在該日期前已經展開或展開發展的期限獲延長。有關發展的建築圖則於1998年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35B，該發展計劃已經展開，規劃許可仍然生效。

2009年12月，規劃署接獲屋宇署轉介的建築圖則，其發展計劃為7層住宅樓宇，另加一層停車間及一層車輛引道和大堂入口；地積比率為1.4及上蓋面積為20%。該發展計劃大致與已核准的發展計劃相同，只作出了一些屬於無須再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申請的A類修訂。該建築圖則於2010年1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附表

獲屋宇署寬免的總樓面面積資料

獲寬免總樓面面積的項目	獲寬免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停車間 (包括23個位於1樓的車位及由地下通往1樓的 行車道)	855.728
機房	249.441
環保設施(露台)	25
適意設施及其他獲豁免的面積，包括康樂設 施及擴大升降機井道等	145.694
總計	1 275.863

為患有自閉症等殘疾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支援**Support to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Autism and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提供的資料，過去十多年，患有各類殘疾(例如智障、聽覺或視覺受損，以及肢體傷殘等)的0至14歲兒童的登記人數不斷下降，但患有自閉症兒童的登記人數則由2001年的884人上升至2011年的2 593人，升幅約三倍。此外，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的個案數字亦由2000年的5 574宗上升至2010年的26 217宗，升幅高達五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患有殘疾的0至14歲兒童及成人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各類殘疾以表列出)；
- (二) 現時接受測驗服務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接受自閉症及讀寫障礙評估的個案數字；若否，當局會否加入該等個案的統計數字；
- (三) 由2010年至今，當局在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方面為患有過度活躍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新服務及資源為何；及

(四) 現時為有讀寫障礙的兒童提供的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加強相關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在過去5年曾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數目，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0至14歲及14歲以上)表列於附件一，而根據衛生署的紀錄，在過去5年曾接受測驗服務，並被診斷為患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人數，按其殘疾類別表列於附件二，有關的統計已包括患有自閉症及讀寫障礙兒童的數字。由於測驗服務只提供予0至12歲的兒童，衛生署並沒有12歲以上的年齡組別的數字。

(三)及(四)

政府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和支援，以發展他們的潛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的醫療、教育及福利服務詳列如下。

醫療服務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中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所需的康復服務。中心亦會提供各種輔導教材及舉辦一系列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以支援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在個案確診後，中心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的康復服務。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經中心作初步評估後，會被轉介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科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則會被轉介接受適合的支援服務。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專業團隊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專業團隊為確診患有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治療服務和訓練，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語言等多方面的能力。專業團隊亦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瞭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此外，醫管局的醫療團隊與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早期訓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已額外增加了48名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

教育服務

為協助公營中、小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學生，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並持續加強和發展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例如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研發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的教學資源等。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同時，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課程。行政長官已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於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全面性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評估和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諮詢、家長教育、並在學校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

上述的支援服務對象已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就支援這兩個類別學生的針對性措施而言，在教師培訓方面，特殊學習困難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已納入為專題課程。此外，教育局已聯同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心理學系和精神科學系，將識別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識別工具和行為量表本地化，以協助學校及早識別此類學生，及早轉介他們接受精神科醫生的確診和藥物治療。另一方面，教育局繼2009-2010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後，現正研發一套為中學生而制訂的“指導計劃”，協助學校的支援人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輔導人員等，有系統地提升同學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

事實上，為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包括在評估工具、識別機制和支援策略等方面的支援服務，在過去十多年已有長足的發展，例如教育局與大專院校已研發有本地常模的“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2007)和“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第二版)(2012)；推動全港公營小學利用教育局制訂的電子版“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甄別及支援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發展了多樣化的教學和輔導資源供學校使用。最近期的發展是推動學校採用有理論依據並獲廣泛認同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以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現時已有八十多所小學在教育局專業人員的支援下試行這教學模式，預計下學年會有另外約40所小學加入這計劃。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6歲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例如讀寫障礙)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的需要。

政府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5年，政府增加了約1 400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我們預計於2012-2013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2011

年12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不多於12個月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獲取所需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的殘疾成人及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能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附件一

在過去5年(2007年至2011年)
按殘疾類別劃分已發出的登記證數目⁽¹⁾

殘疾類別	年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聽障	0-14	301	335	365	401	474
	> 14	5 909	6 342	6 691	6 965	7 399
	小計	6 210	6 677	7 056	7 366	7 873
視障	0-14	162	184	195	214	237
	> 14	2 891	3 026	3 153	3 319	3 514
	小計	3 053	3 210	3 348	3 533	3 751
肢體傷殘	0-14	461	499	561	597	661
	> 14	6 621	7 140	7 664	8 379	9 413
	小計	7 082	7 639	8 225	8 976	10 074
語言障礙	0-14	657	778	870	1 000	1 138
	> 14	3 047	3 173	3 343	3 524	3 718
	小計	3 704	3 951	4 213	4 524	4 856
智障	0-14	1 869	2 202	2 417	2 701	2 978
	> 14	13 657	14 146	14 724	15 329	16 087
	小計	15 526	16 348	17 141	18 030	19 065
精神病	0-14	9	10	14	19	22
	> 14	5 945	6 695	7 378	8 800	11 388
	小計	5 954	6 705	7 392	8 819	11 410

殘疾類別	年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自閉症	0-14	1 013	1 334	1 623	2 062	2 587
	> 14	1 600	1 719	1 898	2 083	2 293
	小計	2 613	3 053	3 521	4 145	4 880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0-14	273	343	389	457	521
	> 14	9 607	10 530	11 253	12 402	13 788
	小計	9 880	10 873	11 642	12 859	14 30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14	9	40	113	271	469
	> 14	26	33	47	79	135
	小計	35	73	160	350	604
特殊學習困難	0-14	4	60	138	273	379
	> 14	30	47	64	99	165
	小計	34	107	202	372	544
總計 ⁽²⁾ ：		39 480	43 011	46 268	51 158	58 265

註：

- (1) 申請登記證屬自願性質，有相當部分的殘疾人士並沒有申請登記證，因此，以上數目並不代表本港殘疾人士的實際總數。此外，數字為累積的發證數目，並非當年發出的登記證數目，而總數亦已扣除身故的登記證持有人。
- (2) 由於一名殘疾人士可能有一種以上的殘疾，因此總數較各種殘疾類別個案的總和為少。

附件二

過去5年(2007年至2011年)
接受衛生署測驗服務而
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註

發展障礙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語言發展遲緩	2 410	2 014	2 340	2 493	2 647
發展遲緩	1 563	1 437	1 664	1 930	1 89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87	1 220	1 703	2 084	2 234
心理問題	412	313	458	565	565
發展性協調障礙	1 181	993	997	1 088	978
動作發展遲緩	563	763	821	785	1 041

發展障礙類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977	677	809	710	628
智障	905	1 012	1 028	1 111	1 175
自閉症	887	1 023	1 452	1 790	1 607
腦性麻痺	61	71	47	64	46
聽障(中度至嚴重)	67	68	83	67	97
視障(中度至嚴重)	36	41	31	47	30

註：

以上數字只反映在當年曾接受衛生署測驗服務並且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0至12歲兒童，並非累積數字。此外，一名殘疾兒童可能有一種以上的殘疾。

關於網上購物的投訴

Complaints Relating to Online Purchases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指出，去年關於網上購物的投訴共829宗，較2010年大幅增加89%；其中涉及團購的投訴數字，更由2010年僅兩宗增至去年共548宗，該等投訴主要涉及美容服務、醫療服務、餐飲、化妝品及衣飾等，當中32%個案涉及在付款後未能收到優惠券或預訂服務，而不滿貨品服務質素，以及店鋪結業的投訴則分別佔20%和1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不少團購網站中載有不承擔貨品或服務出現問題的責任的免責聲明，有否評估，該等免責聲明在法律上是否有效；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針對有關問題，就團購網站列出該等免責聲明作出規限；
- (二) 當局未來會否就網上團購的合約內，中介人及最終服務／貨品供應者之間的責任作詳細研究，以釐清他們的責任，並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就網上銷售的貨品類別作出任何限制(例如就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及健康而對網上出售藥品及食品作出特定的監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在網上購物的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 現行的法例已就與消費者交易有關的合約制訂規範，它們均同時適用於傳統面對面及網上營商活動。《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禁止營商者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逃避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並就貨品的消費者交易合約中的免責條款作出規定。例如，該條例第11條訂明，營商者與消費者交易時，不能藉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26章)第15、16或17條(即賣方保證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保證其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等的隱含保證)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而《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則就與服務有關的消費合約訂定相類似的規範。此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訂明法庭可決定某合約(或其中部分)是否屬不合情理，並提供一系列濟助予因簽訂不合情理合約而受屈的消費者。
- (二) 牽涉在某合約的各方的責任與角色，需視乎合約的具體內容而定。受屈的消費者可根據其個案的事實情況(包括合約條款)，按合約法及／或普通法作出申索。此外，我們已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處理商戶及其代理人，以及涉案公司的主要人員的法律責任。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時，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及情況，向涉嫌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人士追究法律責任。
- (三)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香港市面供應的產品安全。根據該兩項法例，在香港製造、供應或進口香港的玩具、指定兒童產品及其他一般消費品，必須符合指明的安全要求或標準。就食品及藥品的品質及銷售而言，《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抗生素條例》(第137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等作出規管。這些法例均適用於傳統面對面及網上經營的銷售活動。

各相關的執法機關，包括香港海關、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等，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調配人手作網上巡查。

酒店火警警鐘誤鳴**False Fire Alarms Going Off at Hotel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收到多宗投訴，指酒店附近的居民經常被酒店火警警鐘（“火警鐘”）誤鳴滋擾。有關本港酒店（包括位於原先的設計為酒店用途的建築物的酒店（“原建酒店”）及由其他類別的建築物（例如商業大廈及工業大廈）改建而成的酒店（“改建酒店”）發生的火警鐘誤鳴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11年間，每月本港酒店發生火警鐘誤鳴的次數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18區)在下表列出分項資料；

2011年每月發生酒店火警鐘誤鳴的數字									
月份	原建酒店			改建酒店			總數		
	中西區	沙田區	...	中西區	沙田區	...	中西區	沙田區	...

- (二) 於2011年間，每月本港發生火警鐘誤鳴的酒店數目分別為何，並按18區在下表列出分項資料；

2011年每月火警鐘誤鳴的酒店數字									
月份	原建酒店			改建酒店			總數		
	中西區	沙田區	...	中西區	沙田區	...	中西區	沙田區	...

- (三) 於2011年間，在1個月內發生火警鐘誤鳴次數最多的酒店的名稱，以及誤鳴的主要原因為何，並按“原建酒店”、“改建酒店”及18區列出分項資料；及

- (四) 當局有否務實措施有效地改善酒店火警鐘誤鳴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一套機制就全港所有類型的酒店的火警鐘誤鳴進行監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在2011年共有23 889次召喚涉及消防警鐘誤鳴，而每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消防處並無備存其中是否涉及酒店或酒店是否屬於“原建”等分項數字。

- (三) 如上述，消防處並無備存所需的分項數字。儘管如此，根據消防處的經驗，消防警鐘誤鳴大多涉及人為因素，如因吸煙而觸動煙霧偵測器，亦可能因為消防警鐘系統故障或因濕度較高而觸動煙霧偵測器等。

- (四)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根據《旅館業條例》(第349章)，負責處理有關旅館的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牌照事務處表示，持牌酒店須遵守一系列牌照條件，包括每年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如消防警鐘，以確保設施有效操作。牌照事務處如發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有關酒店沒有依規進行年度檢查，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等)。牌照事務處亦會不時到酒店進行巡查，包括檢視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此外，該處亦不時向酒店發信，提醒它們需要妥善保養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確保員工熟悉其操作方法。

除了旅館牌照條件外，《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亦有類似條文，使一般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為其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有效操作負責。此外，消防處在確認某宗召喚為消防警鐘誤鳴後，會要求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查找誤鳴原因，並盡快安排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檢查和修正。

附件

2011年每月涉及消防警鐘誤鳴的召喚數字

月份	召喚數字
1月	1 954
2月	1 764
3月	2 392
4月	1 688
5月	2 118
6月	2 253
7月	2 395
8月	1 994
9月	1 728
10月	1 823
11月	1 746
12月	2 034
總計	23 889

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Registered Vegetable Farms on the Mainland Supplying Vegetables to Hong Kong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悉，受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監管的內地註冊供港菜場（“內地菜場”）多達五百二十多個。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1994年合作推行信譽農場計劃以來，迄今已有二百五十多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農場獲得信譽資格。關於該等農場的監管和除害劑（俗稱“農藥”）使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每年派員巡查多少個內地菜場和在內地的信譽農場，以及巡查的項目為何；

- (二) 巡查員須否提交巡查報告；若須要，當局會否公開該等報告；若會，公眾可於何處取得該等報告閱覽；若不會公開，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一套對來自內地菜場的蔬菜的農藥檢測清單；若有，列出該清單內的農藥名稱；
- (四) 信譽農場計劃有否建議使用的農藥清單或禁用的農藥清單；本身是內地菜場又是信譽農場的菜場應該跟從香港的還是當地政府的農藥使用規範與政策；及
- (五) 鑒於香港即將實施有關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規例，當局會否訂立減少使用除害劑分量(“減量”)的目標，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推動源頭減量的措施，促使內地菜場的負責人減少使用除害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食物安全水平，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市民享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市民健康。除了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的監察外，這亦包括做好源頭管理工作。2011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抽取了21 700個蔬果樣本，合格率達99%以上。由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政府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保持緊密聯絡，並定期派員到內地註冊供港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到20、16和20個內地菜場進行視察。視察的主要內容為農作物生產過程、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貯存、基地實地環境、田間管理、水源及土壤質量、農作物檢測及行政管理等。

漁護署及菜統處攜手推行信譽農場計劃，目的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執行定期農場測檢，確保農友生產優質及安全食用的蔬菜，保障市民健康。現時已有259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菜場獲得信譽資格。

就內地信譽農場計劃，菜統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在漁護署技術支援下，每年都會派員定期巡查所有37個內地信譽農場。巡查的項目包括農場園藝操作、農藥貯存及使用紀錄。此外，菜統處另會定期委派獨立審核員就有關農場的表現進行覆核。

- (二) 巡查員需就每次巡查提交報告。唯有關報告內容涉及農場商業資料，所以未有向公眾公開。
- (三) 中心每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並經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廣納各專家及持份者的意見後訂定。

目前，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除害劑種類包括有機磷、有機氯、擬除蟲菊酯、氨基甲酸酯等。就內地信譽農場計劃，農場蔬菜樣本會交由菜統處進行農藥檢測，所檢測的除害劑種類與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一致。兩者的監測範圍及力度會按檢測的結果、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內地農業的發展情況及資訊等而適時地調整。

- (四) 內地信譽農場的運作是按內地當局的規範與政策。使用的農藥必須是已在農業部登記並獲准許使用的藥物。農產品入口後，會受本地的相關食物安全法例規管。
- (五) 政府立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時，已包括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中制定附表，列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亦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附表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

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在制訂上述標準時，政府已根據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來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制訂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最高殘餘限量是透過評估適當地施用除害劑在食品中的殘餘物數據所制訂。農民必須嚴格地按照除害劑上的標籤指示來施用除害劑，包括准許施用除害劑的食品類別，施用的速率、次數和分量，以及農作物在最後一次施用除害劑後須經過多久才可收割等各項指引，並以所需的最低劑量為限，方可以在達到施用除害劑的預期效用(即防治、殺滅、驅趕或減少有害生物)的同時，確保把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水平盡量降至最低。因此，推動源頭減量已是我們日常的工作之一。

但是，由於農作物、氣候、病蟲害、生物性影響因素及非生物性影響因素的混合變化很大，因此，訂立除害劑減量目標並不符合科學及實際情況。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Elderly

19.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將於明年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的長者選用切合其需要的家居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首階段參加人士可選取每月價值5,000元的服務，當局將向他們提供每月2,500元至4,500元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預備工作的進度為何；鑒於首階段服務將針對經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當局將個別人士評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所依據的準則為何；預計第一階段合資格長者的人數為何；

- (二) 至今有多少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獲邀並答應參與首階段試驗計劃；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個別機構是否適合參與；
- (三) 鑒於當局表示打算在試驗計劃中引入個案經理的模式，並建議在第一階段由服務提供者進行個案管理，由當局制訂質量監察機制以保障服務水平，該套監察機制的制訂工作的進展為何；具體的運作模式為何；如何確保服務提供者身兼個案管理和護理規劃的工作，不會造成利益衝突；及
- (四) 鑒於本人得悉，由於安老宿位不足，不少基層家庭的成員需要在家中照顧行動不便或長期患病的長者，無法從事全職工作，令家庭經濟更為拮据，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有基礎上向需要照顧長者的低收入家庭或個人另行提供津貼，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以鼓勵家居養老，從而紓緩社會對安老宿位的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將在2013-2014年度推行試驗計劃，以“錢跟使用者走”的模式，直接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組合。我們希望測試服務券這項嶄新的資助模式，並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今年2月13日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其後在4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了30個安老團體／關注組織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就梁美芬議員的4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了讓最有需要的長者優先使用資助服務，我們只會邀請經社署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在第一階段，我們會先服務中度缺損的長者，因為他們的護理需要較相近，有助試驗計劃順利開展。

在評估機制下，評估員會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根據長者多方面的情況(例如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記憶力、溝通能力、行為情緒、健康問題、家居安全，以及照顧者支援是否足夠等)，來評定他們的長期護理需要。評估機制自2000年起採用，一直行之有效。

由於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服務券這項嶄新的資助模式，而非滿足當前的服務需求，我們會在數個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確保試驗計劃運作暢順。至於試驗計劃的名額，則主要取決於選定地區內合資格的長者人數、區內服務提供者是否已作好準備等。我們現正籌劃試驗計劃的各項細節，預計可在今年內定出地區及名額。

- (二) 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作為服務提供者，因為他們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社署會在今年內邀請這些機構提交意向書。

在甄選服務提供者時，社署會考慮申辦機構的相關服務經驗和具體的服務計劃等，以確保獲選機構能勝任。

- (三) 在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服務券的面值劃一為每月5,000元，所以個案管理人員所需進行的預算工作將會較少，因而在護理規劃及服務提供方面涉及的利益衝突亦會較少。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可由服務提供者同時負責個案管理。

具體來說，服務提供者作為個案管理機構，必須為個別長者擬備護理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而社署則會參考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的做法，規定服務內容，又會制訂一套質素監察措施，以確保服務質素。社署會在今年落實有關細節。

- (四) 政府一向有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

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8間長者鄰舍中心、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63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都有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與此同時，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分別為長者提供留宿和日間暫託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紓緩。

此外，政府自2007年10月開始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截至2011年12月，已有119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8 450人完成培訓。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庭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政府不能取代家庭的功能，但一直有為家庭照顧者開設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又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些措施都有助長者的家人履行他們的家庭責任。

由於體弱長者一般都需要專業支援(例如護理照顧和復康訓練等)，我們認為為他們提供服務和支援他們的照顧者，比直接向他們發放現金津貼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維港沿岸海濱的發展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20. 劉秀成議員：主席，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著名的地標，良好的海港管理方式可讓其發揮應有的功能及展示優美面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本港全部開放供船隻使用的泊位(包括避風塘內的泊位)總數及泊位面積為何，並按泊位類型(包括郵輪、躉船及遊艇泊位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維港沿岸海濱未來10年的規劃發展有否預測全港各區所需的各類型船隻泊位數目及泊位面積；若有，有關數字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及計劃相應增加大、中及小型遊艇及其他船隻的停泊設施，以配合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的興建，應付海上交通及推廣旅遊發展所需；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必須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地方，供在本港水域內的本地及小型訪港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的安全。根據2011年年底的計算，適合本地船隻於颱風襲港期間使用的14個專設避風塘及13個分布不同地區的避風碇泊處的總面積約590公頃，這些泊位(包括在日常情況下)可供任何船隻使用，並沒有按船隻類別劃分。此外，海事處亦有批准船東在不同水域自費設置私用繫泡。截至2011年年底，香港水域內有約1 860個私用繫泡，當中供遊樂船隻使用約佔1 580個。此外，在不同水域亦設有24處錨地和17個繫泊浮泡，供遠洋船舶停泊使用。
- (二)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現時在維港兩岸的大型規劃發展包括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中環新海濱發展。海事處會以全港整體的供應及需求為基礎，定期評估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該處沒有分區收集泊位需求的數據。根據該處2011年年底的計算，預計2025年本港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整體需求約為570公頃。
- (三) 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將設有兩個泊位專門供郵輪使用。至於其他類型船隻，正如上述第(一)部分提述，如有需要，可使用在香港的各個避風塘或向海事處申請私用繫泡，以及停泊在錨地或繫泊浮泡。此外，海事處會繼續監察海上交通情況，以及按情況不時檢視全港的避風塘和避風停泊設施是否足夠以確保船隻和船上人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

法案
BILLS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正如委員已獲通知，我們在繼續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會在用膳時間暫停會議。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於下午2時30分恢復。

下午1時29分
1.2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30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0(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BE NOW ADJOURNED**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在上星期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余若薇議員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在政治上，一星期的確很長。這星期出現了很重要的改變，便是我們看到餘下的會期又少了一星期，但跟民生有關，有待審議的議案則有16項之多。較諸全體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議席出缺安排的這項條例草案，那16項議案是更具意義，也更為重要。

主席，為何我這麼說呢？現正輪候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的法案，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等，很多都已審議完畢，另外也有些是亟需進行更多會議進行審議的。如果政府恰當地運用其權力……主席你當然知道，無需我提醒，行政機關其實有足夠權力，安排把該等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的先後次序。可是，政府卻不先把跟民生有關的議案提交立法會，反而提交這項剝奪市民在補選時透過票箱表達意願的權利，而又極具爭議的議案。主席，當中的邏輯其實很簡單：如果政府肯適當地運用權力，先處理一些關乎民生的議案，把這項議案安排在最後處理，其實也不會導致出現所謂的“拉布”，影響議會運作。

主席，我們看到一星期又過去了，本會又有另一些議員表示會加入“拉布”，就這一千多項修正案發言。我今天看到有些同事跟平常的裝束不同：平常穿西裝的，今天改穿風衣；平日穿套裝的，今天可能只穿Polo衫，他們可能真的打算“捱”通宵。然而，主席，議員的肉體在會議廳，並不同他們就是在開會，究竟他們的精神是否可以支撐呢？他們是否真的應該這樣做呢？

主席，我們現在應把焦點放在……政府現在是作繭自縛，我們希望它能夠從這個繭釋放出來。我今天希望再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就是希望讓政府和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可有多

一個機會，在一星期之後再想一想。主席，民情已經改變，現在越來越多香港人明白原來今天的困局——甚至有人認為這是一個死局——是由政府造成，因為政府根本有權將這項條例草案安排到最後。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就是希望政府和建制派的同事可以把握機會，為這個困局，甚至死局找一條出路。

主席，在這星期，我們看到無論現任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都好像忘卻了，現任行政長官是有權將這項替補的惡法押至最後，但他們兩人卻把責任歸咎於本會，令本會“食死貓”，陷本會於不義。

我們看到現在的情況是候任特首似乎十分緊張，他經常說“急市民所急”，但曾蔭權卻好像並非“急梁振英所急”，但梁振英又不可以令曾蔭權急他之所急。他們一直在責罵本會，問本會為甚麼要……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希望主席裁決，現在究竟是否又返回上次的辯論？

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現在要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上次已經指出，休會待續議案如經過辯論後最終被否決，《議事規則》並無禁止委員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再次提出相同的議案。不過，我亦要指出，為了保證議會時間用得其所，我必須看看再次提出相同的議案時，辯論的內容會否重複。

我有責任聆聽梁議員說明，為甚麼他認為可以或有需要再次提出這項議案。不過，我請梁議員注意，他剛才提出的理據，上星期已經有委員很詳細討論過了。所以，請集中論述你認為是新發展出來，跟上次辯論這項議案時有所不同的情況。

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亦看到閣下已動筆記下我剛才說，在過去一星期究竟出現了甚麼改變。我明白我的任務正正就是協助主席作出裁

決。我剛才說，在本星期，現任或候任行政長官均陷本會於不義，他們開始“出口術”，但卻沒有告訴公眾如果曾蔭權真是“急市民所急”，或“急梁振英所急”，他有權把這項有關替補的惡法安排到最後才處理。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不通過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先處理其他問題，很可能便要“食死貓”。這是在過去一星期才發生的情況。

主席，我剛才當然亦指出民情有了改變。在這星期，在收聽電台或一些清談節目時，我很明顯聽到有較多人說原來有16項議案在輪候提交本會，他們問何不先處理那些議案，卻硬要處理這項有關議席出缺安排的條例草案？這是在過去一星期累積民情的改變。我覺得跟本會在一星期前進行辯論時的情況相比，一定有分別，所以才向主席提出要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此外，我剛才亦指出了，這星期有新的議員加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發言。這即是說，我們不單少了一星期，再這樣下去，會議可能將更冗長，這亦是一星期前沒有的情況。

此外，主席昨天決定會24小時開會，這亦是有別於一星期前。主席，為何這個決定會促使我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呢？原因是如果硬要開會24小時，我剛才已指出了，議員只會是肉體在會議廳，精神卻不存在，體力亦透支。基於這個理由，我便考慮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讓政府可以把這項極具爭議的議案排到最後才處理。

主席，這星期的確發生了很多事，所以我覺得主席或同事應該考慮支持我這項議案。政府提出的出缺安排，根本不能阻止出現政府最害怕看見的所謂變相公投。主席，政府現在只提出要懲罰辭職的議員。較諸其他法案，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迫切性，相對而言亦可以說是沒有實效，沒有意義，漠視了民意。政府本來應該帶領社會邁向公義，但它現在卻偏偏牽頭破壞公義。在提出惡法之餘，政府還干預本會的運作，“出口術”恐嚇議員。這是一種赤裸裸的行政霸道，希望本會同事不會容許行政機關陷立法機關於不義。

主席，政府的出缺安排，跟部分議員的所謂“拉布”角力，是絕對不容本末倒置，倒果為因。政府提出這項不公義的條例草案在先，議會內有部分同事才以“拉布”作為抵抗。如果政府擱置這項不公義的條例草案，讓與民生有關的法案先行，議會的“拉布”自然終止，這是簡單的邏輯。

主席，我最後想說，建制派的議員批評民主派造成流會，這是荒謬的指責。既然民主派本身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當然便不會在一個“大石壓死蟹”的議會中擔當陪襯的反對者角色。杯葛會議就是為了表達不滿，杯葛會議就是拒絕製造少數服從多數的假象，杯葛會議就是要讓建制派知道，保皇可能亦需付出代價。

主席，我的陳辭到此為止。我不想用盡15分鐘的發言時間，因為我不是想在這裏故意“拉布”。不過，我很希望我今天與人為善，再一次提出的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會得到本會同事支持。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說明了他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理據。

我要再向大家強調，正如各位委員都清楚記得，在余若薇議員於上星期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後，本會用了5小時就議案進行辯論。我當時留意到，支持或反對議案的委員，他們發言時都表達了相當豐富的意見。所以，在我考慮是否就梁議員再一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向大家提出待議議題時，我必須問：這會否只是將上次5小時的辯論重複一次？我要十分留心聆聽，以決定梁議員提出的理據是否令我信納，如果批准他提出議案，我們的確會有一項跟上星期不同的辯論，因為形勢明顯已另有發展。

正如我指出，梁議員剛才的發言，有部分是重複了上次的辯論內容。譬如對於我們目前要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梁議員認為是一項惡法，其重要性較其他法案低，他認為政府可以將這項條例草案安排到較後才處理。對於所有這些說法，在上星期的辯論中已有委員提出過，而且亦解釋了為何他們有那樣的看法。

有關梁議員提及在這星期發展的情況，雖然上星期進行辯論時尚未發生，譬如有更多委員會就修正案發言，以及會議將24小時不停進行，但我想指出，在上星期進行那5小時辯論時，發言的委員其實已預計了這星期將出現甚麼情況。

大家記得，上星期辯論休會待續議案時，全體委員會尚未真正開始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以當時是無法知道究竟會有多少委員參與辯論。我不能假設當時發言的委員只是針對那兩位或3位表明要“拉布”的委員，而一旦再有多1位或兩位委員加入“拉

布”，他們便要重新考慮。因此，這項因素不會導致辯論有實質的變化。

當然，我們現在又少了一個會期。在上星期進行辯論時，余若薇議員一開始已經指出尚有多少項條例草案等待審議，以及直至本會本屆任期結束，尚餘下多少次會期。當然，委員發言時也明確知道，隨着每星期過去，會期是在遞減，所以這也並非新的情況。

在過去數天，我們是多了聽到候任及現任行政長官的意見，以及社會上的一些民情，但不管我們今天是否再就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亦不管我們是否決定休會待續，政府人員，包括現任及候任行政長官也不會因而改變他們對本會的看法。如果他們要一如梁家傑議員所述，說出“陷本會於不義”的說話，即使我們辯論本會是否要休會待續，或作出休會待續的決定，也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至於因為24小時進行會議，可能導致有些委員只是“肉體留在會議廳，精神卻不在”之說，會否加強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理據，我想指出，在過去數天，強烈要求我批准晚間不休息，連續24小時進行會議的委員給我的印象是，他們是堅持的，不會同意休會待續。當然，如果他們要求連續進行審議，他們要負上責任，確保精神和肉體均會在會議廳內。公眾人士、傳媒亦會在此監察他們。

所以，我的結論是……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吳靄儀議員：主席，希望在你作出結論前，讓我有機會提出一點。

全委會主席：請你提出。

吳靄儀議員：主席，大家似乎沒有提到健康的問題。我不想重複任何論點，但現時看起來，似乎已變成了是打算“拉布”的委員先倒下，還是在此通宵開會的委員先倒下的局面。

主席，我看到在《議事規則》容許的範圍內，秘書處已經盡了責任，例如把多項修正案結合起來進行合併辯論，省卻要就每項修正案進行容許委員無限次數發言的辯論，而主席你亦盡量收緊委員的發言空間，令大家不會重複。

然而，我看到上星期的冗長會議，已加深了主席跟議員之間的摩擦，這是不利於本會的。主席，如果最終演變到看看誰先被救護車抬走，對本會的公信力的確很有影響。既然雙方爭持不下，這便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主席，這個危機上星期尚未出現，而且上星期我們主要擔心的是會進行多少小時“拉布”發言，以及在表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單是鳴響表決鐘也需要很多小時，但卻沒有預算到會一如現時般，出現不停流會的情況。每一次流會，會議便需押後一星期。主席，我真不想看到這情況，而唯一可以防止這情況的，便是當局把這項議程押後。

所以，主席，在你作出結論前，我希望你可以從人道立場、委員的健康，以及社會如何看待本會的公信力等方面考慮。

全委會主席：多謝吳議員讓我有機會在此……

(李卓人議員舉手示意)

李卓人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精簡地發表意見。

李卓人議員：我的發言很簡單。主席，你剛才好像是在跟梁家傑議員辯論是否應該休會待續，但我覺得你的角色應該是看看有否出現新的情況。你其實承認了有新的情況，就是通宵進行會議，但你說這是某些委員的建議，又說有委員提議無需辯論了，好像已經假設了結果。既然有新的情況便應該辯論，不應該假設大家都會反對休會待續……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通宵進行會議其實是新的情況。既然通宵是打消耗戰，我們反對……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

(黃國健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現在是否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黃國健議員，請坐下。

黃國健議員：我看到很多委員也就着這個問題發言，好像變成了一場辯論……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國健議員：……究竟現在是由主席作出裁決，還是進行辯論？請主席清楚地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首先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我剛才正正是想解釋我將要作出怎樣的裁決，並非要跟委員辯論。如果大家不滿意我的解釋，亦只能夠先接受。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很樂意在會外再作討論。

有關吳靄儀議員提出24小時進行辯論這一點，我想指出，即使通過了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也是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正如余若薇議員上

次十分清楚地說了，她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目的並非要求政府撤回條例草案，只是將審議程序稍為押後，因為只要政府認為要恢復辯論，給予5天通知期後，本會便需再次處理該項條例草案，屆時同樣會出現大家剛才所說，不知道要討論多久、不知道會出現甚麼摩擦、不知道大家會否覺得我過緊執行《議事規則》等的情況。所以，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關於我昨晚才作出的通宵開會決定，我剛才說了，我很樂意在此向大家說明理由。正如委員知道，我們過往並非不曾通宵開會，我會盡力防止出現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即委員因為體力問題、健康受損，以致沒法繼續會議。

我昨天宣布這個決定時，只是說今天晚上不會停止會議，但每隔數小時會安排休息時間。當然，如果發現議員體力不支，我們亦有一些應對措施。如果我們發現通宵進行會議對委員而言的確很不合理，嚴重損害他們的健康，我們當然可以隨時改變。我其實是應表明會出席會議的絕大多數委員的要求，才作出通宵進行會議的安排。

在此階段，我決定不會就休會待續議案再進行辯論。如果在會議繼續進行的任何時候，有委員覺得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需要我們重新考慮是否休會待續，我當然會按《議事規則》，讓委員提出他的理據。

(李卓人議員舉手示意)

李卓人議員：我想主席澄清，你說會給予足夠時間休息，那麼，明天的會議實際會持續到甚麼時候？如果明天同樣是到了晚上10時或11時過後才暫停，其實便是連續36小時開會，我計算過當中只有7小時15分鐘休息。主席，你覺得在36小時中，只是斷斷續續休息7小時15分鐘，可否顧及委員的體力？

全委會主席：我會根據今晚會議的進行情況，以及聆聽各方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明天的會議於何時暫停。直至昨天為止，肯定表示會出席會議的議員，絕大多數要求持續進行會議，我會一直留意他們的意見。如果議員接獲秘書處的通知，應該很清楚知道，我們只是決定

今晚通宵進行會議，而且每隔數小時便安排了休息時間。我會在休息時隨時跟議員保持密切聯絡，聆聽他們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可是，主席，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明天的會議將於何時暫停？根據你這樣說，明晚還是“直落”，即使不是通宵，隨時亦可能到晚上10時才暫停。

全委會主席：我會視乎今天的會議進度，留意議員的情況，聆聽議員的意見，然後決定明天何時暫停會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你說會留意，豈非要有委員支撐不了，你才會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無意在這裏跟你辯論我這個決定。如果大家對會議安排有意見，按照一般慣例，稍後在會議暫停，讓大家休息時，我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吳靄儀議員：主席，有委員提到如果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因為體力不支倒下，便會無法動議修正案，這便是最圓滿的結束方法。我想主席澄清，萬一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因為病倒而無法在席時，會否即時產生這個後果，抑或主席屆時會考慮暫停會議呢？

全委會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很清楚地回覆了有關的議員。如果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沒有合理解釋，到了應該由他動議修正案時不在席，他便會喪失動議修正案的機會。

可是，《議事規則》提供了足夠靈活性。我們過往亦有先例，有議員因為合理原因，在到了應該由他動議修正案時無法在席，我們於

是作出了合適安排，令他的修正案能夠獲得動議。這些安排包括由另一位議員代為動議。為此，我們要作出一項程序上的修改，讓原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撤回他的修正案，然後我批准另一位議員無經預告提出相同的修正案。由於所有議員已得悉有關的修正案，而全體委員會亦已在就修正案進行辯論，所以這安排是合理的。

法律顧問亦告訴我，即使沒有其他議員可以或願意代該位例如基於健康理由無法出席會議的議員動議修正案，全委會主席亦可行使權力，假定修正案已經動議，同樣地就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讓委員表決。

所以，除非有關的議員是無故不出席會議，令我在到了由他動議修正案時無法知道他是有意避席不動議修正案，抑或是基於甚麼原因不在席，否則，我是不會不讓他動議修正案的。

我們就這個問題已經說得很透徹。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和各項修正案。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希望主席可以處理。

全委會主席：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有不少議員在會議期間看話劇，而這並非《議事規則》所准許的。有議員在會議期間看周星馳的電影，我覺得這是對立法會的侮辱。我想請主席裁決，在餘下的會議.....因為謝偉俊議員曾提問，當主席多次警告之後，如果議員仍然違規，應該如何處理。因為議員在會議期間於電腦觀看與議會無關的事情是違反《議事規則》的，主席可否說明，如果發現議員做一些與議會無關的事，違反《議事規則》，而又被指出及證實.....很多時候是在事後才被證實的。請問主席可否作出解釋，將會有甚麼處理方法，確保議事堂內不會有議員做了違反《議事規則》的事卻仍可以逍遙法外，導致立法會蒙羞？

全委會主席：我在此提醒委員，大家於會議期間在會議廳閱讀及觀看的所有材料，均應與立法會有關，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不是這樣，主席，我想你裁決，當有議員被指出，正如我剛才所說……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也知道，正如所有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一樣，如果有議員指出某位議員違反《議事規則》，我會先要求有關的議員停止那些行為；如果議員堅持，我還是會繼續勸諭。然而，經多次勸諭無效，到了我判斷為行為極不檢點的程度時，我惟有根據《議事規則》，請有關的議員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黃國健議員解釋，他在上一次會議時看的“九品芝麻官”跟立法會會議有何關係呢？如果他不能解釋，主席會否裁決黃國健議員行為不檢呢？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提出了一項指責。我在此再次提醒議員，在會議期間於會議廳內觀看及閱讀的材料，必須跟立法會事務有關。如果再有其他議員提出有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責，我是會處理的。陳議員，你是否要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全港市民監察立法會議員的行為，看看他們在會議期間有否作出違反《議事規則》的事情，如果有，便應當即時指出，而不是在會議完結後才指出，讓該議員逍遙法外，卻使立法會蒙羞。

主席，我今天有點兒傷風感冒，聲音不是太清晰。在我所提出的一千多項修正案中，其中一部分涉及十多個國家……其中的一個重點是，在被監禁時，人身自由會受到影響……我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國家是北韓。

主席，香港人對北韓的認識並不多。理論上，北韓跟所有的國家一樣，一定有制定憲法，而差不多所有國家都會在憲法上列明各種自

由，包括言論、新聞、示威、結社、宗教及就業的自由……主席，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憲法規定的自由，其實北韓的情況跟香港是十分不一樣的，香港仍然可以有少許表達自由，但北韓卻不允許人民自由表達思想和言論。在廣播方面，電視台和通訊社也有法律規限——我要強調——是極為、極為嚴格地由國家及政府管轄的……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跟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關乎香港人在某些地方有機會無經審訊而被監禁，我一定要解釋……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未經審訊而被監禁的情況發言。

陳偉業議員：對，我一定要解釋有關國家的憲法規定跟實際情況有所出入，然後才能證明香港人有機會……

全委會主席：請你集中說明審訊和監禁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我是按照過去多年的《議事規則》和主席多年來容許議員發言的尺度與邏輯來組織我的講稿和介紹……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這個說法有點問題。多年來，全體委員會不曾出現有委員發言超過10次的情況，所以，你以往的經驗恐怕不適用於是次會議。我已經說過，歷來的做法是，如果在某個階段，有議員發言多於1次，我是會較嚴格執行規管議員發言時不可離題和重複的規定。我再次強調，以前不曾出現議員重複發言多於10次的情況。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剛才的發言及我將會作出的發言並沒有重複。

全委會主席：由於你的修正案中，有若干條文是關於未經審訊而被監禁，所以，我期望你能圍繞這方面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審訊和監禁是以國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為基礎的，我解釋審訊和監禁的時候，不能不涉及法律，而闡述法律的時候，不能不涉及憲法的問題。我絕對理解主席的困難和意願，但從一個民主議會的討論過程來說，所有事情也要有理有據，也要有法律……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解釋當中的重要性而已，當然裁決是主席的權力。主席，為何會有監禁問題呢？因為在北韓，任何人——不單是國民，還包括任何到北韓旅遊的人士——只要在言論上被政府認為是對政府的管治構成批評，便會被政府拘留。在媒體方面普遍存在的情況，基本上就是對領導人讚揚，可以加以歌頌，但批評……公開批評當然是絕對困難的，但私下的討論也會構成罪行，因而被拘留。我想告訴大家國際組織對於這方面的評論，這些資料是重要的，主席，否則別人會說“大嚟”在這裏“造新聞”、“造料”。我所說的都是國際權威組織的一些研究結果。主席，我並沒有重複，全部是新資料，並且是有關係的……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你的資料是跟監禁和審訊有關。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自由之家最近數年的資料。自由之家是一間十分權威、十分有名的機構，就北韓進行了不少研究。其2006年的國家報告提到，朝鮮奉行集權統治，是世界上最封閉的獨裁國家，一切社會經濟也被國家束縛，高壓制度否定了人民一切的基本權利，以殘暴方法——大家小心聆聽——迫使數以萬計的人順從。自由之家對這個國家的評分，差不多是眾多國家之中最低的，被訂為不自由，英文是“not free”。所以，情況是極為惡劣和嚴峻的。

北韓奉行鎖國政策，國內的政治氣氛也極為秘密……這一點是重要的，因為有資訊流通的地方，很多問題也可得知，包括中國人或香港人如果在該地方被拘留的話，也會有人知道。北韓最嚴重的問題，不僅是政治情況嚴峻，以及漠視人權，其資訊方面也是極為封閉的。所以，當有關人士被拘留——我強調是無經審訊的情況下被拘留——這個情況外界也未必會知道。過去不少人士也曾經歷過這情況，在多年過去後始能獲釋，外界才逐步得知。我不長篇大論說例子了，簡單而言，多年前，美國眾議院有一個聽證會，就一宗個案清楚列出有關情況，我不詳細說該個案了，如果要說，可以說整個小時，不過，為免被議員說我拖延時間，我只是簡單論述這事例，是實實在在的例子，在一個公開、權威的聽證會內，具備所有的資料及證明。

我接下來一定要說的，也是主席多次強調的，便是我要說回法制。朝鮮的司法機關由中央法院領導，由1名首席法官及兩位人民陪審員組成。有時候，或許會由3位法官組成，任期與最高人民議會配合。朝鮮每個地區法院的組成，與中央法院基本上是相同的。司法機關不會實行……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請裁決。我認為陳偉業議員現在離了題，因為司法架構的組成與在判決後再行取消是兩回事。

全委會主席：我想聽聽會否因為有關國家的司法架構，特別容易導致在該國出現外國人未經審訊而被囚禁的情況，所以陳偉業議員才要將這個國家納入他的修正案。陳偉業議員，請不要再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由你來裁決，但我認為我完全沒有離題。對民建聯的人士而言，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可能並不重要。為何香港人……

全委會主席：請盡快說明你現在的發言跟修正案的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在說。因為當地沒有司法審查，以及我正想說這一句話：“國家安全部隊因此經常干預司法機關的行動”。民建聯議員聽到嗎，北韓可能與內地有少許相似。國家安全部隊可以經常干預，以致——請留心聆聽，不要說是無關的——大多數情況下的案件的結果，往往是不了了之。無數人在這種情況下，因為朝鮮沒有司法獨立及不承認個人的權利，便出現了……民建聯的朋友請小心聆聽，不要說無關……任意拘留、失蹤及法外處決的情況經常出現。不要說無關，是經常出現的，而酷刑亦普遍……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遺漏了工聯會，民建聯……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說的是“未經審訊拘禁”，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議員在遭拘禁時提出辭職，他沒有說議員在這種情況下為何要辭職。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某些國家未經審訊而作出拘留的問題。我們應該讓他解釋為何他將某些國家納入他的修正案。當然，上星期進行辯論時，已經有其他委員指出，如果他的發言跟本會可能有議員辭職的情況無關，他便不應再說下去。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必然……主席，必然有——主席，我今天服了藥，所以有少許反應。主席，這是必然有關的。剛才民建聯及工聯會的朋友沒有聆聽，任意拘留、失蹤、法外處理及酷刑是普遍及嚴重的。當個人被拘留，處於恐懼中，以及被受到刑時，作為一名負責任的議員，不知道扣留的情況如何，既沒有正式的司法程序，也沒有正式的法律代表，被國家安全部隊……我剛才已說過，是在資訊不清楚的情況下、在對外聯絡完全被封閉的情況下、在酷刑下，不知被扣留多久，完全不知道自己的生死情況，也不知道前途會怎樣。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讓選民不會繼續沒有民意代表，便覺得要請辭是一個很合理且正常的情況。不像某些人“生人霸死地”，不出席會議也霸佔着議員席位，整年既不提出質詢，也不參與辯論，只坐着打瞌睡、睡覺及看周星馳的話劇。

主席，那個國家——為何我要特別挑選那些國家——那個地方的特殊性，議員是需要花少許時間瞭解及研究的。假如完全不瞭解情況，便一下子完全否定，是一種極端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亦要指出，北韓隨意拘留、酷刑、毆打及收押人民的事例，是數以千計，甚至數以萬計的。該國有一種特色，便是設有集中營。集中營是採取強迫勞動的形式，而集中營(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剛才多次提及酷刑時，把“酷”字讀作“hou6”音，但其實應該讀為入聲的“huk9”音，讀音跟殘酷的“酷”一樣。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想談一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問題。大家何以會覺得陳議員的發言冗贅呢？因為你們不明白這個國家真的可能會出現這項修正案所說的情況，但我不會重複陳議員的發言內容。

首先，這個政權以不守國際公約而聞名，例如不肯因應國際間的要求裁核。換句話說，朝鮮這個國家的運作模式非常另類，即使我們不探究這是對還是錯……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的發言跟修正案無關。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龜？你怎麼知道？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他太笨了。我說我的思路給你聽。如果小弟前往朝鮮……我現在這麼惹人討厭，有人說要殺我，又有人到這裏示威……朝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邦交非常友好，六方會議也一同召開。如果我到朝鮮旅行，又或是在南韓邊境被抓到朝鮮——過去曾經發生這種事情，連美軍也被朝鮮以斧頭砍死——我被擄後，朝鮮官員若以酷刑威脅我，迫我辭職，我便真的要辭職了。如果朝鮮不審訊我，而只是囚禁我，我若能逃脫，自然應該獲得豁免，對不對？

我覺得做人要有氣量。我發言，你怎麼知道我會說甚麼呢？你經常起來說我的發言跟修正案無關，那麼，“我”這個字其實也跟這項修正案無關，是否只要當我一說出“我”字，你就要站起來說這個“我”字跟修正案無關。我有我自己的思路，你可以不同意我的思路，但不可以貿然判定我的思路不正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圍繞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英明。其實，我絕對是一個有的放矢的人。

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是，在這麼一個以不守國際公約而聞名的國家……這個國家更曾越境擄人。大家都知道，崔銀姬這位亞洲影后曾被北韓特務從南韓擄劫到朝鮮拍電影，失去自由。所以，我是有的放矢的。在澳門也有很多朝鮮的駐外機構，包括特務機構。已故的金正日，其兒子也在澳門唸書……

陳鑑林議員：我想知道崔銀姬跟這項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朝鮮擄人嘛……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強調，他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關乎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某個國家囚禁超過1個月的情況。我覺得梁議員的發言與未獲正式審訊的事宜完全無關，因為他只是在解釋朝鮮的現況，這些事情根本與這項修正案無關。我們應該討論的是，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在考慮有關議員的辭職時，這項修正案應否適用。朝鮮、剛果民主共和國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等國家，各有本身的法例規管其行事方式，即使這些國家或有種種不是之處，但修正案沒有涵蓋的國家同樣可能有這些問題，因此，這些國家的現狀跟我們現在討論的修正案完全無關，議員無須重申這些國家的現況。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先坐下，因為陳鑑林議員提出了一項規程問題。我想委員明白，某位委員的發言是否離題，跟其他委員是否同意有關的發言，以及是否認為有關的發言不合理，是屬於兩回事。

陳鑑林議員可以認為有些委員——可能包括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所說的理由不成立，不能解釋為何將某些國家納入修正案，但當兩位委員提及這些國家的司法體制，以及這些國家的一些囚禁情況時，我不能立即判斷他們是否離題，因為修正案正正有提及這些國家的審訊和囚禁情況。所以，我希望委員先聽一聽，讓發言的委員有機會說完他的道理。如果大家認為道理不成立，大可以反駁。不過，如果要當作規程問題提出來，指有關的委員不應說下去，則我覺得是有需要定出界線。

請梁國雄議員繼續發言，但請不要過多論述跟修正案無關的一些國家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說得非常好，我希望其他議員能夠回來聽一聽主席說話。因此，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是否有足夠人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梁國雄議員，請圍繞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的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首先，多謝主席。我會繼續就我對這項修正案的理理解發言，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朝鮮，這個國家有一個非常顯著的紀錄，就是透過其情報單位在海外(即境外)把一些他們不喜歡或喜歡的人擄到其國境內。他們喜歡的是哪些人？我剛才提及的崔銀姬女士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她並沒有被囚禁，只是被擄到朝鮮並強迫她在那兒居住。但是，好像我這樣的一名香港立法會議員，如我前往南韓板門店旅遊，由於我曾於世界各地參與無數抗議朝鮮政府打壓人民的活動，尤其是在虐待兒童及饑荒方面，我確實有機會在板門店被他們越境擄往朝鮮，的確有這個可能，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議員可能不明白，如果我今天在這裏被警方帶走，全香港的人也會知道，又或我稍後走到立法會門外吸煙時被人帶走，人們將很快知悉，有一位名叫梁國雄的議員基於某種理由而被警方合法拘留。不單如此，如果警方真的要拘留我，它只可把我拘留48小時，然後必須把我交付法院審理，亦即進入向我提出檢控的程序。

所以，在香港並不會存在上述問題，即是有人會在未經法院審判之下喪失自由。實際上，按照香港所作的定義，“imprisonment”所指的是某人已交由監獄機構管理。這當然是我非常關注的問題，因我可能將於稍後須在數天或十多天後依法坐牢，然後才可參選立法會議員，不過這已是另一回事。問題是這種情況確實會存在，我的確會叫天不應，叫地不聞，處於一種喪失在香港所應享有的權利的情況。在香港，未經法院批准是不能把我交由執法機關長期拘留，又或不能把我置於一個類似監獄的地方。

問題就在這裏，如果我 —— 還是以我自己作為例子好了，不要涉及其他人，免得有人指我離題 —— 如果我真有一天前往板門店或南韓旅遊，而事實上我曾與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前往南韓訪問，她曾詢問我要不要往板門店一遊，我也拒絕了，因為十分危險。如果有這樣一個機會，無論我是在邊境還是南韓境內被人擄往北韓，一定會有非常大的機會是沒有人知情，法庭不會知道，我又沒有律師，於是

我便有機會陷入屬於全世界廣泛意義上的被囚禁的境況，甚至可能會有一個囚犯編號，但卻沒有人會知情。

剛才提出的問題是甚麼？就是酷刑的問題——應讀作“酷”，“酷熱”的“酷”，對嗎？

全委會主席：這一點跟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關係。在酷刑之下，他們會悻悻然表示：“你也可算是作惡多端了，‘長毛’，竟敢‘拉布’。我們已留意你多時，曾經在澳門電視台上看到。你這種人根本不應擔任議員，你一定要辭去議員這個職位，不能讓你說下去。現在是我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天下，是朝鮮勞動黨的天下。”我在酷刑折磨或恐懼之下，惟有致電陳偉業議員，對他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辯論這項修正案時，跟撰寫幻想小說應該有一點分別。你無需那麼細緻地論述情節，只要提出你的觀點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剛才曾問我有何關係嘛。這個情節真的很重要，因為有機會發生在我身上，我雖然以朝鮮為例，但其實返回國內也有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不過我不想侮辱我們的祖國，對嗎？

如果我在酷刑下被迫放棄議席，亦即是說我惟有在非自願之下選擇放棄議席，而我前往其他國家時真的不會遇到這種情況，在南韓便已經不會有此遭遇。所以，陳偉業議員加入朝鮮(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而沒有包括南韓(即大韓民國)，的確有其原因，並非無的放矢。如果他單純建議加入“韓國”，老實說我會認為不對，實屬冤枉，因為朴正熙時期可能會這樣，但現在的大韓民國不會如此。

所以，只要耐心聽書，便會明白議員並非只為其個人着想。黃國健議員也曾與我一起往訪南韓，如果真的被人擄走，那該怎麼辦？這其實是苦口婆心，苦口良藥，我們挖空心思，考慮到本會議員是否有機會因某些特殊情況，在一個正常社會不會面對的情況下，於前往另

一司法管轄區時，出現在非自願之下辭職的境況，那麼，他應否獲得豁免呢？我認為真的絕對應該，這並非我們的憑空想像。

主席，很簡單，這位議員可能因為備受酷刑折磨或受到威嚇，又或他感到彷徨，不知何時才可脫身，於是選擇辭職，箇中原因可說是形形色色、林林總總。我想請教政府當局，當局的立法目的並非要讓這些議員不能參選，而是要令2010年發動“五區公投”的議員不能參選，所以實應作出這種豁免。換言之，如因應某一事情進行立法的目的，只是就某些人濫用程序作出一般的防止，又或好像某些人所說的要防止浪費公帑，那麼具體而言，立法的目的是要懲罰那些作出這種行為的人，亦即自己選擇辭職後再次參選的人。

然而，在我剛才陳述的情況下，他是在非自願之下辭職，例如好像我這樣的議員，在外訪或旅行期間參觀板門店時，被突然衝出來的人以斧頭指嚇及擄走，然後出現在我們這個司法管轄區裏無法想像的情況。治安單位原來可以受黨控制，黨可以要求治安單位作出任何事情，而治安單位又凌駕於檢察單位，檢察單位亦凌駕於法院，這情況真的無法想像。所以，我要不厭其煩地詳細說明這種情況，因小弟對朝鮮及南韓也有些認識，小時候很喜歡閱讀和韓戰有關的書籍，例如人民英雄黃繼光的事蹟。

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不能經常戴着有色眼鏡站起來，動輒向主席投訴發言與議題無關，我所說的其實是至理名言。這才是我們的立法目的，我們不能無緣無故地讓法例同時網羅一些與我們立法原意並不相關的人。我再重複一次……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重複。(眾笑)

梁國雄議員：……第一是為了防止濫用公帑，前往南韓進行公費旅遊可能是濫用公帑，但若為有目的的外訪活動，像我剛才所說到板門店緬懷一下韓戰史蹟，便是有目的的活動，而那目的並非在於浪費公帑，造成濫用程序以達致補選的後果，而只是本着人人皆有的心態前往板門店參觀，卻突然墮進羅網之中。

我可以說大部分同事絕對不知道北韓是甚麼東西，所以連“吹銀雞”是誰也不知道——對不起，應是崔銀姬而非“吹銀雞”。因此，

我所說的均有所本，希望聆聽這項辯論的人能夠識別，有知識與否、有邏輯與否，是並不相同而有天地之別的，正因如此，北韓才要擄人，因為他們沒有知識與邏輯。

主席，我快要說完，而且不會重複，因我今天吃了一顆名為“不重複”的藥。藥已吃進肚子裏，一旦重複便會感到腹痛，因當中含有特別配方。所以，希望剛才站起來指稱梁議員所言不對的議員，請再考慮一下我提出的說法是否正確，作出這項豁免是否應當。你們並非就此坐在這裏，或站或臥，又或欣賞周星馳的表演、吃雪糕、寫書法，而是要在這裏議事。當你們聽到政敵提出的修正案是合理的，是你們自己也……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梁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他議員所做的事情，與這個議題無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在呼籲。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只是在運用修辭技巧。不過，梁議員，你開始重複了，我擔心你肚子會開始有點痛。(眾笑)

梁國雄議員：對，我現在的確感到有些痛楚，你這話真準確，那條“重複蟲”正在發揮功效，令我開始感到痛楚。我不再重複了，只希望所有指稱我離題的人想一想，我的話可有理據？你可以支持，但亦大可不必支持，但卻不能老是向主席投訴我離題。如你沒有聽書，那便請你坐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多謝議員向議事堂還以尊重，不會再有議員看劇集及做一些跟議事無關的事情。這是歷來立法會少有的情況，有30位建制派議員乖乖地在這裏處理議案。“拉布”為立法會帶來尊重，這都是一個成果。

主席，就我眾多的修正案，我相信在座29位議員，很多是從來沒有看過我修正案的字眼的。主席，我修正案的第628項……主席，我沒有重複，我是第一次讀出，請你不要說我重複、說這是無關，這是百分之一百絕對有關的，因為這是修正案的內容，亦是我第一次讀出。

我的第628項修正案是這樣的：在第39(2)條的(2A)後加入(2B)。(2A)是：“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a)該人——(i)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ii)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b)在有關於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我在(2A)條文後加入(2B)。

(2B)是：“如不少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這是第628項修正案，我稍後會再介紹之前627項有關的修正條文。

就第629項修正案，我相信在座議員沒有甚麼人看過。第629項修正案便是：加入“(2B)如不少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古巴共和國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

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就古巴共和國，我上星期已經跟大家解釋過其特殊政治、經濟和歷史……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說沒有重複，那麼，你可否說明你上星期提及古巴共和國時，是跟哪一項修正案有關？

陳偉業議員：我上星期只是概括地介紹了古巴，未有說及……

全委會主席：你當時提及的是哪一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在提到古巴共和國的時候，我心目中這是一個概括提述，因為接着的條文都有機會是有關的，因為這是針對兩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所以，我可以說，是部分跟這條文有關，並非全部有關。

全委會主席：正如委員知道，而我也提醒過各位，在現階段，委員應圍繞原來條文或修正案的細節進行辯論。所以，陳議員，你提述古巴共和國時，應與其中一項修正案的細節有關。

陳偉業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你沒有重複，我便想知道，你是否記得你上次談及的是哪一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我想你的記憶絕對比我好。而且我今天的狀態極惡劣，我吃了一些藥，整個人感到飄飄浮浮，聲線轉差，開始感到發聲有困難。不過，我會盡量簡潔地解釋。

主席，是正確的，我上次提述古巴的整體資料是與第629項有關的，但並非全部與這條文有關。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會很精簡和很扼要地補充一些資料，是關於第629項的。

主席，接着第630項，這項修正案是：加入“(2B)如不少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未獲正式……”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我們手邊都有議會所派發的有關修正案的副本，其實我們自己看已經足夠。我不明白陳偉業議員再讀出一次，究竟有甚麼作用。

全委會主席：我上次已經說過，在這個階段的辯論過程中，以往亦曾有委員在發言中提述他的修正案內容，所以，我不會禁止委員在發言中提述修正案的內容。

不過，陳偉業議員，潘佩璆議員的意見是正確的。既然已經以書面向委員提供了有關的修正案內容，便請你利用發言時間解釋修正案，無需再詳細讀出原文。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正想讀完這條文，便進入另一項修正案，我想一併說明，因為上次我說古巴和南朝鮮的時候，沒有明確說明是哪項條文、哪項修正案，部分議員可能未必掌握，公眾更是一頭霧水，未必清楚明白我提及古巴和南朝鮮的時候，條文究竟是怎樣……

全委會主席：你哪項修正案提及南朝鮮？

陳偉業議員：不是南朝鮮，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今天絕對不在狀態。我想說回第630項，因為很多人不太清楚我的修正案內容，只是說我們這些條文瑣碎。涉及整個國家

的問題，怎可能是瑣碎無聊呢？第630項是——我不會整句說出來，否則你又說我重複——我只是想指出“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其他的我不重複了。

主席，接着我想說的是蘇丹共和國。主席，由於我數百項修正案是涉及十多個不同國家，我希望先介紹不同國家，不想日後提到兩位議員、3位議員、4位議員的時候，又再重複國家的資料，否則屆時民建聯的議員，特別是工聯會的議員這陣子最“勇”，會立刻站起來，不論曾否聽過、瞭解過也會即時說這是與修正案無關的。主席，為何蘇丹共和國……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說的是哪一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由第六百多項至第一千……一千二百三十……不是，一千一百八十……不是的，不好意思，主席，因為太多修正案了，你一下子問我……至第1122項，當中數百項修正案涉及15個國家。主席，如果我的記憶沒錯，蘇丹共和國是這15個國家之一，就如我早前介紹的古巴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我現在只是想就第628項至第1122項中數以十次提到的蘇丹共和國發言，我只是想作一個概括的介紹。至於涉及個別的具體條文，如果是跟議員有關係的數字，我稍後會再談談個別數字的重要性，也不會重複我稍後介紹的蘇丹共和國的資料。正如主席多次強調，我們不要重複，不要說無關的資料，以及不要讓人感覺是拖延的。所以，對於我數百項修正案的組織，我只是先介紹15個國家的資料，然後主席容許的話，我會再談談不同數字的理據。希望主席明白我的組織和思維。

主席，蘇丹共和國與剛才兩個國家有點不同，就是因為蘇丹共和國的戰爭混亂情況十分特殊，南蘇丹在2011年經過公民投票而獨立。我不詳細說蘇丹共和國的人口和資料，免得議員又說我的發言內容與修正案無關。為何蘇丹共和國的問題如此獨特，以致我在眾多國家之中，要特別抽出蘇丹共和國呢？因為蘇丹共和國基本上現時身處戰亂之中，在戰亂的情況下，導致一些外來人士被無理拘捕，而不少連接蘇丹邊境的地方，也被宣布為進入緊急狀態。大家也清楚瞭解，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一定是極為混亂、“無皇管”，也必然對所有人的生命和安全構成威脅。曾經出現的情況是，聚集在首都喀土穆南方柯提

斯鎮的萬多名民眾，被要求於一星期內離開蘇丹，所以可看到緊急狀態的嚴重性。如果任何人(包括香港人)，特別是香港的議員有機會到這個地方，好運的話便不會觸及地雷身亡，逃過地雷，逃過戰亂，因為蘇丹共和國的情況……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陳偉業議員所說，關於觸及地雷或被人驅趕離開邊境，與未經審訊而被人拘禁，是無關係的。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如果你幸運，沒有被地雷炸死，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中便有機會被拘禁，我剛才正想說。即如果你較幸運……其實被拘禁已經不幸運，但如果你到蘇丹共和國，沒有在戰亂中被亂槍射殺或被地雷炸死，便有機會……正如我剛才所說，蘇丹共和國是在緊急狀態中，每個地區均可能會有不同的武裝或僱傭兵操控。不少地方屬於無政府狀態或類似村落，或是被軍閥操控的。

雖然在憲法方面，蘇丹共和國是多種族及多文化，但基本上，它是實行聯邦制度的，總統是最高代表，也是軍隊的最高統帥。他很厲害，較特首還要厲害，主席，他擁有立法、司法及行政最高的裁決權，可能民建聯的朋友喜歡這些組織的人……

全委會主席：請盡快說明跟你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這正是獨裁及無上權威，令司法方面出現濫權及出現……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請問在立法會會議廳內能否使用電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在會議廳內接聽電話。

梁國雄議員：報告完畢，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出現未經審訊而被拘控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基於制度、戰亂及地域性的問題，議員如果前往該地，有機會被拘留；而被拘留後，基於各種原因而辭職，是有必然的關係。

很多人未必瞭解問題的嚴重性，因為蘇丹共和國距離我們較遠，軍隊鎮壓的情況是經常出現的，多年前亦曾出現逾200萬人逃離家園的境況。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顯示，在蘇丹共和國，殺人的情況是極為普遍及嚴重的。很不幸，不少武器是由中國製造的。

主席，有關議員在這些地區被拘留的情況，我不想作出無謂的政治猜測。因為我們偉大的祖國在蘇丹共和國有相當多的投資，兩者有着很密切的關係。“長毛”不要前往蘇丹共和國了，他連北韓也害怕；在蘇丹共和國，額外執行一些政治任務的機會是更多的。

此外，我有少許補充。主席，有關聯合國就蘇丹共和國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其中有連串的建議，包括增強保護及爭取和平，這些我不重複，我不讀出來，否則又會被指是拖延時間。我只想指出，聯合國這些連串批評及建議，充分顯示蘇丹共和國的混亂、缺乏保障，以及在法治方面，有嚴重缺陷。所以，“長毛”到任何地方旅行也好，也不要前往蘇丹共和國。

全委會主席：現在差不多是下午4時15分。會議暫停15分鐘。

下午4時14分

4.1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31分

4.3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我遵從主席的教訓，不再讀出修正案內容。大家看文件吧，以免稍後站起來發言說錯。

其實，如果陳偉業議員要獲得大家的支持，真的需要下些工夫，因為他的資料是過時的。蘇丹共和國已一分為二，經2011年的公投，南蘇丹宣布成為獨立國家。所以，大家在決定是否贊成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時，真的要留心這一點：究竟修正案是否涵蓋已從蘇丹共和國分裂出去的南蘇丹呢？這是個問題，待他回來，我也要請教他，否則投錯了票，也是挺糟糕的。

我記得小時候唱過一首歌，主席也唱過，就是“我們的朋友遍天下，我們的歌聲傳四方”。當時，中國人在非洲不會遇到問題，因為第一，中國人很難前往當地；第二，中國人受到當地人的尊崇。我們的祖國免費為他們建造坦贊鐵路，中國人到那裏真的不會出現……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時所說的，跟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不會出現在南蘇丹被迫害、未經審訊便被囚禁一個月的情況。我請大家明白，現在出現一個新的形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力膨脹後，很多非洲國家都認識到中國的國力，也感受到中國人在當地所做的事，包括好事和壞事。

我想，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想指出，今時今日，一個中國人或類似中國人的人，前往非洲或如蘇丹般混亂的地區時，確實有機會出現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情況，就是不由自主地失去自由。由於當地法治不彰及三權分立不清，武裝部隊有可能勾結當地的部落成員，進一步對該人處以未經審訊的監禁。

我首先說說這種未經審訊的監禁為何會有機會出現。一定不是無的放矢，小弟今天服用了一顆藥丸。根據聯合國大會關於蘇丹人權的獨立專家的報告——報告名字太長，我不讀出來了。報告是關於甚麼的呢？在報告的第47段——如果大家現時不是在網上看球賽或周星馳電影，而是瀏覽聯合國的網頁，便可即時看到——報告怎麼說呢？主席，(我引述)“除了普遍的不安全和持續的暴力外，南蘇丹很少有能通過正規系統來施行法律。”

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是甚麼呢？就是一個人一個名叫蘇丹的地區——我相信應該包括南蘇丹在內——可能會未經審判而被囚禁。這份報告指出，南蘇丹很少有能通過正規的系統來施行法律，意思是甚麼呢？這牽涉執法和司法兩個環節。

報告接着怎麼說的呢？它先說司法方面，(我引述)“在司法部門，執法能力薄弱，合格人員嚴重短缺，加劇了有罪不罰的現象。”這可以不引述，因為“不罰”，“不罰”便與我們無關。“非法、長期和任意拘留繼續引起人們的極大關注”，“非法”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未經審訊或未經適當的拘捕手續，不如我們的拘捕人員般表明犯人的權

利：“不是事必要你說，你所說的話會作為呈堂證供。”他們並不會像香港般，有規定列明執法部門如果需拘禁某人多於48小時，需要將該人移交法庭，轉移到司法部門，以確保執法部門不能濫權，這是一種制衡(check and balance)。

我引述的這事例說明，議員如果前往蘇丹旅遊，或接受中資機構邀請前往中國在蘇丹投資的石油或礦場，這種情況真是有機會發生的，對嗎？主席，我也知道你有時候會帶團前往安徽省或其他省份探察投資機會，有人告訴我，你十分和藹可親，但和藹可親是沒有用的，要拘留的話，一樣會拘留。問題是，香港人甚少跟蘇丹往來，但蘇丹人哪會懂分辨你是中國人或香港人呢？對嗎？他們看到的，是你拿着的護照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則看不到。

所以，我的看法是，由於中國在該地的投資越來越多，是很重要的持份者，中國的投資引起了當地人，尤其是南蘇丹人的不滿。大家也知道，南蘇丹由於不滿意蘇丹共和國的暴政而獨立，但它並沒有任何資源。好了，問題出在這裏，如果有一天，當我這樣一名立法會議員接受中資機構邀請前往蘇丹——我相信這不用等太久，因為中國在改變——當我抵達後被擄走，原來它本身……我剛才已解釋一個結構性問題，即根據聯合國最新的人權報告，南蘇丹在執法及司法方面的能力薄弱，不能按正統規例辦事。這便會導致有理說不清，或部落武裝份子擄人勒索的情況。這並非我杜撰，如果大家現在不看周星馳電影，而是收看Al Jazeera(即半島電視台)，便知道大量有關蘇丹擄人勒索事件，最近我們祖國有數名公民正因此而被他們擄走。

我在該地失去自由，而他們又無法有足夠人才，亦沒有足夠系統來處理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即保障一個失去了自由的人應有的權利。例如，主席，我舉手指明要找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使館，俘虜我的人更多打我兩下：“中國人？搞搞震！”多踢我兩腳，那怎麼辦呢？所以，在那裏，我們不單不可依靠本港駐非洲辦事處——如果有的話——的幫助，即使是依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事保護權也可能不行。

所以，便會出現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即如果一名議員，無論因公、因私或其他原因，前往一個陌生地方，可能由於宗教問題……大家也知道，蘇丹分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宗教問題。我相信在席各位有宗教信仰的人不會太多，但也有不少，有很多信奉基督教，如聖公會或天主教。當一個非洲的穆斯林對待一個來自亞洲的黃面孔時，產生

了誤會……主席，不好意思，我的“蟲”有點痛，我希望點算人數以紓緩我的“蟲”。我的“蟲”現在很痛。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解釋為何香港的議員有機會面對沒有經過審判而被判刑1個月的時候，已經比較詳細說明是基於宗教問題，因為當地存在宗教衝突，不信奉伊斯蘭教的人可能會被視為應該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另外一個問題是，他們有一支名為蘇丹人民解放軍的軍隊，這支軍隊有侵犯人權的紀錄。我側聞這支解放軍有擄人勒索的行為，然後向對方加諸“反革命”、“盜竊蘇丹國家資源和石油”等罪名，由於這種做法本身與政權結合為一，所以作為革命運動，這支解放軍所屬的革命政權更為無法無天。

因此，有很大機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我們這些議員在到達當地後百辭莫辯，無論是宗教理由、因為蘇丹人對中國投資不滿的理由，甚或殺人越貨、擄人勒索等理由，均有可能出現。主席，這顯然也與是項法例的制定原則不符，我們並不是要令一些不由自主、身不由己，因他人的罪過而非自願地喪失自由的人不能參選，這是十分簡單的道理。所以，我認為……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曾經提出，有關修正案(特別是第628至1122項修正案)的性質何在。我亦曾特別提到，單以字眼而言，修正案完全與“非法禁錮”無關，這並非修正案的精粹。其實發生這種事情，我肯定有千千萬萬種情況導致，但修正案的精粹在於是在同一天辭去議員席位，這是主動性的作為，是他們自己辭去議員席位。所以提出太多發生天災、人禍以至種種事故的可能性，與修正案的精粹實在無關。

正如陳偉業議員所作投訴，主席你似乎更改了規限的嚴格程度，好像越趨嚴謹，而主席你也承認會這樣做。事實上，正如玩遊戲機，

第一個level當然十分容易，但每升高一個level都會更難玩、更艱深。今天在座的兩位議員已發言極之、極之多次，他們的game已經玩到很高的level，真的隨時可以game over。所以，到了這個時候，主席絕對有權也應該緊依程序處理。現時的發言全屬一再重複，而且完全與有關修正案的精粹無關。現時所說的是在同一天內有超過兩位議員辭去其席位，剛才所說的例子如要再作演繹，大可得出千種、萬種甚至億種permutations，是完全沒有意思的。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緊貼修正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謝偉俊議員說甚麼。他懂嗎？他有沒有聽我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指你不應該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離題。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只怪他沒有細聽我的發言。如果在某個地方，遇到聯合國人權報告也曾聲稱有機會發生的事情，即使是2位、3位、4位、10位議員也有可能，除非你反駁說有一項條例……不是的……老實說，我本來十分平和，但我腹中那條蟲卻聽到謝偉俊議員重複述說的話，真慘……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謝偉俊議員提出了1項規程問題，他認為你剛才的發言離題。我現在提醒你，由於你已多次發言，你再發言時請緊貼你要討論的修正案，不要提述過多跟修正案無關的資料或情況。

梁國雄議員：我已解釋了為何會有那麼多議員一起辭職，他們當然是被迫的，最低限度我認為是如此，你可以不同意，而當中的原因就是基於壓力。簡單地說，當事人被綁架後致電主席，希望香港政府可把他贖回，但由於無法贖回，他惟有辭職，因他也不知道自己能否回來。他既不是被正式監禁，只是被蘇丹人民解放軍以“反革命”的名義拘捕，因這種“莫須有”的罪名而被捕，這是確會發生的情況，不是嗎？別人在解釋何以一些他不曾想到的事情會有機會發生，他卻反指別人離題，這個當然了，因為他根本沒有聽書，對嗎？你可知道蘇丹在哪裏？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局限於你想討論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呼籲謝偉俊議員……好吧，主席，問題其實很簡單，但原來我腹中那條蟲聽到別人重複發言也會跳動。我再多說一次，希望其他聽到我的發言後認為大謬不然、恨我刺骨的議員，如要駁斥便要就我如何離題提出充分理由，告訴我們為何有一天，當立法會的代表團往訪蘇丹時不會被綁架，也不會因為得到我所說的待遇而被迫一起辭職，不管是為了生命、妻子或事業也好。你不可以聽也不聽便站起來指我離題。我敢打賭，如發生這種事，這裏有很多人會立刻跪下，即使叫他“舔鞋”他也願意，遑論辭去議員席位。我認為即使是懦弱，也不應該因此而喪失資格，不是嗎？懦弱是人性的本質，懦弱一次又有甚麼所謂呢？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聽來真的離題萬丈，希望主席可作出裁決。

梁國雄議員：你懂嗎？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大家是否同意梁國雄議員的見解。我暫時未能判斷他完全離題。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細看這個議題，那麼便會明白我是在十分仔細地由淺入深、慢慢指導大家思考為何會發生這種問題，以及為何要有這樣的豁免，令議員在非自願情況下辭職時，仍能保有議席，尤其當事情涉及一大羣議員時。因為立法會真的會癱瘓，而且我們的確有機會集體出遊，到蘇丹進行訪問，對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沒有辦法，希望大家下次就我的發言提出反對時不要重複，免得那麼丟人現眼(計時器響起).....找一些別的理由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是我第一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所以我會嘗試由第1項修正案開始表達我的一些看法。

主席，在整項條例草案中，第1項至第627項修正案的內容提到，如果有若干數目的辭職議員.....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是否在討論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是的，主席，是陳偉業議員第1項至第627項修正案。不好意思，因為黃毓民議員那一類修正案，我需要斟酌一下如何從文學詞語方面處理。陳偉業議員這627項修正案，都是集中在若干數目的辭職議員願意共同支付若干比例的補選費用，便可以讓他們繼續參與補選。

主席，無論這項《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惡法，我相信公眾也需要知道更多細節。至於是否惡法，是基於公眾覺得過去的“五區公投”.....根據紀錄，政府說2010年立法會的補選費用大概花了1.26億元，所以市民覺得這項《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要限制一些議員耍花樣，限制議員在辭職後6個月內不得再參與補選。由於法例要求

一定要在6個月內舉行補選，換言之，這便限制了辭職的議員不能參與接下來的那次補選。

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案，是希望透過……如果政府認為辭職再選的議員浪費公帑……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提到這項修訂，基本上是希望透過議員實報實銷般的方式，以免被指浪費公帑，因他要付錢作為補選的行政開支。於是，這項修訂——這項他所願意付出的補選費用行政開支——修訂由5%至95%(即每次以5%作為增加或遞減)。當然，由N名地區直選或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超級區議員同一天辭職，人數由兩名至34名。

我想集中討論於這次提供的意見，並想指出，主席，我並非完全贊同這項修訂，特別是要辭職議員支付95%。試想想，九成半的行政開支，以上次1.26億元的開支為例，五區，每區大約二千多萬元。二千多萬元的九成半(即接近2,000萬元)，再加上他們每次選舉的經費，每名議員(由過去新界東及新界西)，是二百六十多萬元的經費開支。這是相當大而沉重的經濟壓力。為何我們需要付出這些經費來換取我們應得的政治權利呢？

我們指這項法例是惡法的原因，基本上是我們不應讓任何人——特別是政府——褫奪我們任何人的參選權，當中包括1名議員。在這個荒謬的議會裏、偏頗的分組點票機制下，如果有很多惡法獲得通過，致令議員感到不滿，而他想利用辭職來告訴政府做錯了，然後希望在補選中能夠勝出，得到市民的認同，重返議會，以期能夠改變政府錯誤的政策。這便是我們認為今次審議的是惡法的原因。所以，這項修訂——特別是願意付出95%的補選費用，而換取可以補選——其實，原則是偏離了我們認為“人人政治權利平等”的原則。

“人人政治權利平等”，在香港來說，聽來好像很容易，人人都可以選舉。只要年滿18歲，選民登記在5月16日(今天)截止——今年7月十多日前年滿18歲，便可以登記。香港好像不錯，每人都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亦有《基本法》的規定，但今次如果辭職的議員，表示會支付行政費用，簽訂擔保書，政府的開支多少，我便支付多少百分比，由5%至95%，則我認為這原則性是值得商榷的，我逐一以百分比，盡量與大家商討一下。

我說過95%是不應該的，因為太多，也太離譜。為何政府會令1位議員辭職？政府是有一定的責任。它必然是想令議員在通過一些政策或惡法或他不想看到的法例——例如政府可能在一個地區，以新界東為例，突然把全港的焚化爐建在新界東，致使所有新界東現任7位立法會議員全部辭職，以期迫使政府不要這樣做。至於其他地區——正如在席上的建制派議員——繼續聽我們的發言，於是你們便要這羣議員面對這種不公的政策，他們辭職，而且他們7人說會分擔全部或95%的選舉費用行政開支，然後重返議會，主要目的是看看市民是否支持他們。

市民是否支持，是透過投票來表達的，但如果要數位議員分擔費用來達成，以求知悉市民是否支持他，太大的比例是不恰當的。九成半一定是太高，5%又如何呢？主席，你可能會問，5%也算是恰當吧。究竟政府應否因選舉而無故支付一些費用來進行補選是一個原則問題，如果以5%(即上次1.26億元為例，5%便等於大約500萬元)——主席，不知有否錯誤，以我現時腦筋……我計算過，如果是1.26億元的10%，即是1,200萬元；如果5%，即大約500萬元。是五、六百萬元。如果600萬元加上自己的選舉經費，他可能為了補選，要支付接近1,000萬元。所以，雖說5%這麼少，但其實也可能違背了一個人應有的政治權利；即要用金錢來達致一個選舉目標，似乎也並非很正確。

然而，我當然明白數位議員 —— 特別是陳偉業議員 —— 他想用這種方法，令香港市民感覺得到，既然你們認為議員一方面受薪 —— 我們從公帑支薪 —— 既然你已經取得議席、收取薪酬，但卻要辭職，你想我們達致你的目標，看看多少人支持你參加補選，那麼你也要付出一些代價的。

我認為這種代價是要有定位的，我指出了95%是太多，而5% —— 如果從公眾認為公帑應該運用得宜的角度來看 —— 5%至某個百分比也可能是值得商榷的。如果以此作公眾諮詢，對於這一點，很多市民可能認為50%也是可以接受的一個數目 —— 因為市民均感覺你也收取很高的薪酬。再者，主席，再補選成功之後，我們的選舉開支是每票11元，市民會說“你成功補選了，政府會給你一點金錢，你把錢拿出來，這是恰當的。”

所以，如果這真的成為了修正案的一部分，你便要政府作研究，不得不作公開諮詢，看看如何作出平衡。當每一區 —— 例如新界西是最大的選區，它可能得到每票11元，便會得到大量的經費，但它當然亦要付出很多選舉經費。於是，可能每一個選區也應有不同的百分比，讓若干數目的議員願意共同分攤這項費用。

百分之十、15%、20%至50%，我相信這裏有很大空間，讓我們探討多少才是公眾能夠接受的 —— 他在換取11元一票的時候、那次補選的行政開支總額，以及有多少位議員辭職。主席，修正案裏指出，有兩名至34名 —— 我們很難想像，如果這60位議員或下屆的70位議員，不少於34位，即最低限度有35位議員 —— 即一半或以上的議員以請辭來換取補選，希望透過補選，告訴市民“我辭職是因為政府某些惡法或不良的政策，我們要求政府改變”的話，便不應剝奪這些辭職議員的被選權。因為我認為越多人辭職、參與補選，支付補選費用的行政費用便應該越低，這亦證明政府犯的錯越大。政府犯的錯越大，政府便應該支付多一點的公帑、補選的費用，甚至根本不應該由這些辭職的議員承擔。

然而，如果政府說不是這樣的，有些議員真的“玩嘢”，有一位、半位是那類人，我相信他們的百分比便可以提升，但如何提升 —— 我發言時間快將完結，主席，我會在下次發言，我希望就逐個百分比盡量說服大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前想就一項重要事項請示主席……雖然現在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當然理解到在這階段應就條文細則進行辯論，但候任特首梁振英公開指責立法會議員“拉布”以拖延審議工作，他公開指責“拉布”行為，而我是提出修正案的其中一人，並且是提出最多修正案的人，既然候任特首這麼關注議事堂辯論的法案，我想請問主席，可否酌情讓我回應，譬如以兩、三分鐘作簡單的回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發言了十多次，合計的發言時間已經很長。對於社會上任何人提出的批評，你在會議廳外可以有其他方式回應。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條文的階段，請你按照《議事規則》，論述條文的細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理解《議事規則》的規限，你是有權容許我這樣做的。雖然我知道你並不批准我的要求，但我想向主席簡略解釋，由於這是事關重大的評論，對議事堂亦極為重要，所以希望主席可否再考慮……

全委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可以有其他途徑，表達他們對於社會上任何意見的看法。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請委員圍繞這個階段所處理的條文和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十分多謝。我尊重你的裁決。

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我想簡單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就我的修正案提出的批評，我覺得他所言是嚴重扭曲事實和具誤導性。剛才謝偉俊議員說——他不止說過一次，其實上星期亦同樣重複指責——根據謝偉俊議員的演繹，我這數百項修正案，即第628項至第1122項的修正案，其重點只有一個。當然，我尊重謝偉俊議員的法律知識的權威性，而他是眾多議員中較仔細和較花時間研究我的修正案的，我要多謝他，這是值得尊重的。

他指責我的修正案只有一個焦點，就是第(2B)項中“同一日”這字眼。有關內容是：“如不少於”——不理會多少議員或來自哪個界別——“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某一個國家“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

我覺得謝偉俊議員的觀點有所偏頗，其實只要謝偉俊議員願意仔細看清楚內容，以及釐清我整個修正案的背後思路，他會發現這些修正建議有3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在於議員人數多寡，或議員來自哪個界別。我只集中談論地區選舉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沒有提及其他功能界別，這是因為民意代表和認受性的重要性；而另一個重點就是議員的數目。

第二個重點，即謝偉俊議員正確指出的：“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職”，當中“而於同一日辭職”這描述是很重要的。無論只是兩、三名議員，或是34、35名議員，如果他們被囚禁而於同一天辭職，根據基本邏輯推論，這一定不涉及議員的個人問題，與一些政黨議員數年前於東莞召妓被拘留的情況有所不同。這一定涉及一些非個人的問題，可能是涉及一些政治問題，以致多人於同一天辭職。

第三個重點，是“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的表述。我的修正案是涉及3個重點的，謝偉俊議員指責我玩把戲，主席，如果我要玩把戲的話，我可以針對“辭職後1個月內”這表述，改為“10天內”、“20天內”，或“30天內”，所衍生的修正項目可能多出三倍，單是這裏的修正項目便可以多達兩、三千項。

我很希望謝偉俊議員能夠仔細聽我其後解釋，有關修正案背後的精神和重要性。我多謝他指出其中一項重要性，既然他這麼有心，亦專業地看到一些重點，我覺得我應該向他作一個交代。

主席，下一個我想跟大家分享其獨特之處的國家是津巴布韋。我想應不用仔細介紹津巴布韋，相信大家對這國家都很熟悉了，因為早前津巴布韋第一夫人在香港打記者的事件引起滿城風雨，香港政府亦被指責有欠法治，以致尊嚴盡喪。在光天化日之下，那第一夫人在公眾地方打人後，完全不受法律制裁，政府這樣的處理手法，令香港在

國際社會蒙羞。肇事記者是《星期日泰晤士報》的資深記者，事件亦被歐洲旅客親眼目睹，令香港的醜態……政府處理這問題的醜態畢露。

主席，我在眾多國家中選擇了津巴布韋，絕不是單單因為這次津巴布韋的權貴在香港出現這樣的行為。主席，我提出這個國家的問題，是因為津巴布韋具有兩個特性。一個特性是司法制度不堪和不可信。當然，該國的憲制必然規定了其司法制度的職權和獨立性。但是，該國類似其他獨裁政權，特別是軍人操控的政權，其司法制度往往被政府用作管治工具。香港已逐漸出現這種情況，這是很可悲的。

津巴布韋政府經常迫使法官作出合乎政府利益的裁決。曾經有多位法官，因為作出不利政府的裁決而被拘捕，甚至被強迫退休。在沒有較為可靠、可信的制度，或沒有保障公開審訊權利的情況下，不少政治案件均無需審訊便作出裁決。請民建聯及工聯會的朋友聽清楚，該國可以囚禁疑犯而無需進行審訊。

當然，正如很多有憲法的國家和政府，津巴布韋的憲法規定警方，在拘捕疑犯48小時後，如果不作出檢控，便應該釋放疑犯，這規定跟香港是類似的。但是，津巴布韋的總統夫人在香港的行為可以這麼肆無忌憚，可能反映了該國的管治情況。

津巴布韋警方經常無視法紀，有些被捕人士沒有律師代表，甚至提出要求下仍被拒絕聘請律師代表；而拘留時間，不是像我的修正案所載的1個月，有時數以月計，甚至數以年計之久。所以，該國的情況極為惡劣。我奉勸“長毛”議員一定不要前往這些國家，並務必小心。

在極權統治多年下，津巴布韋打壓、剝奪市民和外籍人士的權利時有發生。我簡單舉出數個例子……這些例子是近期發生的，並沒有重複。2010年2月16日，有1名旅客因為拍攝旅遊景點而被捕，拘留多天後才被釋放。2010年4月3日，一羣基督徒醫生，在津巴布韋境內為國民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是民建聯最在行的……是工聯會才對。工聯會提供這些醫療服務——中醫免費義診——是最在行的。大家不要到津巴布韋提供這些服務，否則小心被檢控。

我奉勸工聯會的議員要小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羣基督徒醫生在當地是注射疫苗，防止愛滋病。他們的行動其實很神聖，亦對市民很有幫助，沒有政治動機。工聯會的義診服務亦沒有甚麼政治動機，爭取選票則除外。

被津巴布韋政府.....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提及工聯會，又說甚麼醫療人員在當地做義工，我看不到這跟他的修正案有任何關係。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是剛剛想起一些事，只是好心提醒議員。主席，我說這些話是沒有政治目的，請不要對號入座。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繼續發言。正如我剛才說，我今天的狀態真不太好，服食了一些傷風感冒藥，整天都感到“頭暈暈”似的。

我剛才說的那羣基督徒，在早兩年的4月3日，被津巴布韋警方以非法提供醫療服務罪名拘捕。主席，在同年.....不是同年，是最近.....較近期發生的，在2012年4月.....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列舉的例子，跟你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有關係的，因為這例子證明當地有人未被檢控而被拘留，而且是長時間的拘留。這實例讓議員知道，如果到這些地方的話，有關情況可能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主席，我稍後說的是更好的例子，並不是2010年4月16日那個例子。

我現在說的例子，跟剛才舉出的數個例子類似，只是發生在中國公民身上，而香港人也有機會涉及其中，因為是涉及進食受保護動物。四名中國公民在津巴布韋宰吃一些瀕危烏龜，因而被拘捕。他們不只吃了4隻烏龜，他們總共捉了.....那裏共有40隻烏龜殘骸。

主席，這聽起來很恐怖，你看到.....香港人都喜歡食這些瀕危絕種的受保護動物。主席，議員都很喜歡回內地吃野味，我想你都清楚的，特別在冬季時，很多團體會邀請我們回內地吃野味。有時候吃貓頭鷹或其他野味都可能有問題，在津巴布韋，你食這一類受保護動物更是犯法的。

當然，基於當地跟中國的友好邦交關係，這4名非法進食受保護動物的被捕人士，最後只是被驅逐出境。但是，如果“長毛”議員和我在津巴布韋被捕的話，我們肯定沒有這麼好的待遇。

主席，從這些例子我們看到(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發言之前，想在此作出呼籲，這項呼籲是非常重要的。我剛才在下面看到一些.....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主席，離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離題，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那些反“拉布”的“擁躉”不要再打記者了……我看到。我希望……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要針對這個會議以外所發生的事發表意見，可以考慮透過其他途徑。

梁國雄議員：好的。

全委會主席：現在請你按《議事規則》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議員不要鼓動別人打記者。

我們今天討論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旨在保護一大羣或一部分相當數量的議員，不會在某些與香港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因為司法或執法系統的不同，未經審訊而遭監禁1個月，以致需要辭職。我希望政府就此提供豁免，留給他們一條退路。

事實上，這類國家，例如陳偉業議員剛才說的津巴布韋，它們都有相同的性質，這就是它們的國會或政府長期受單一政黨統治，而這個政黨可以操縱執法及司法。不計算立法了，因為沒有關係。我現時要說的另一個國家是，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635項所載，越南這國家，它的情況也是一樣。這個國家與我們有非常友好的往來，中越友誼相當好，本身應該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可惜在1979年，兩國發生戰爭，而在南海……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議員發言正在離題之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離題了，請就這項修正案發言。如果你要說明是否應該把越南納入你剛才提述的修正案，請以修正案作為基礎進行討論。

梁國雄議員：明白。主席，洞若觀火，我的原意是如果按以往的情況，這本來不用在這裏討論的。因為中越友誼以前那麼穩固，即使仆倒在街上，也有人把你扶起，為你搽藥油，送你到華僑那裏。但是，現時由於排華的情況嚴重已使那裏幾乎沒有華人了。我的解釋是，現在是有必要的。我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害怕……主席，你要明白……

全委會主席：請解釋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給你解釋。因為我們需要爭取他們同意我們的修正案，掛一而漏萬或掛萬而漏一，都有可能損失票數。我認為你的做法是合適的，如果有人覺得我們離題，你便作出裁決吧。但是，我真的只是在企圖說服他們，他們可能考慮到越南與中國的邦交那麼好，一定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貼題的論據。

梁國雄議員：明白。所以，這項修正案其實是相當有必要的。為甚麼呢？我們也知道，越南正在進行改革，連他們的政府及執政黨也指出，(我引述)“我國的法律系統受到人民的批評，我們會繼續改革。”他們是這麼說的。當然，這裏的“會繼續改革”，我們不知道說的是甚麼，但我們只要看一樣東西，就是越南現時由越南共產黨——應該不叫共產黨，現在可能已改名了，我可能也不知道，姑且把它當作是越南共產黨吧——執政，這越共便是全國唯一的執政黨，它們實行的制度是甚麼呢？我引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說法，就是越共是越南唯一的執……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議員現時說越南的執政制度與本議題無關，希望你裁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報告，我也有規程問題。王國興議員在寫毛筆字，那與本議程也無關。他所寫的與這項議程無關，我肯定。我現在向你舉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議事規則》所規範的是議員的發言內容。你現在必須圍繞有關的條文或修正案的細節發言，不應提供一些無關的資料。如果你要繼續發言，便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引述一份報告，如果大家聽了那份報告內容後覺得是無關的，我便立即不引述罷了，好嗎？他說……

全委會主席：這份報告跟你現在要討論的條文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越南這個國家，又是……

(鄭家富議員舉手示意)

鄭家富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及王國興議員的行為，詢問你會如何處理。委員一定要針對修正案發言，而根據《議事規則》，在會議廳內的委員，也應該處理跟會議有關的事務。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並無提出哪位委員違反了《議事規則》哪項規定，而我亦不覺得有哪位委員違反了《議事規則》哪一項規定。鄭家富議員，如果你認為王國興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哪一項規定，請提出來，我會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會再參考《議事規則》，但我想請教你，如果同事坐在這裏上網看電影或寫大字，這是否……

全委會主席：現時並無上網看電影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會議廳上網看電影跟寫大字有甚麼分別呢？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可能是因為不時出入會議廳，所以沒有聽到我之前作出的所有裁決，我建議你繼續坐在會議廳。

有關上網觀看任何內容，我較早時已經作出裁決，而有關在會議廳寫毛筆字及書寫的內容，我亦已表達了意見，不會重複，所以，我希望你繼續坐在會議廳。如果你認為有委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某項規定，請提出來，我自會裁決。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明白。不過，主席，你不用提醒我要坐在會議廳。正如他們一樣，我作為議員，出入會議廳是我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現在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多謝主席，主席英明，權力越大越英明。

主席，我向你解釋，因為我不停地被人截停，怎麼辦呢？說第一句便被人截停，我讀出來是要顯示，越南的政策無論在執法及司法方面，均可能導致香港的議員在當地會遭受到一種對待，便是未經過審判而受到1個月的監禁。如果連這個前提也不成立，即是陳偉業議員是“廢柴”，無緣無故說出來。這麼多人反對他，我卻是贊成他的，我當然要指出，他說的東西是“有的放矢”，並非像很多人般“無的放矢”——在寫大字，字大又好讀——你老人家作出判決吧，如果我在這裏陳述給……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李慧琼議員：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的發言內容已經離題，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解釋你支持陳偉業議員修正案的原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各位親愛的同事，你們前往越南，是有機會被人一網成擒的，亦有機會被越共控制的警察、秘密警察捉拿，然後再囚禁1個月，迫使你們辭職，否則便毆打你們的腿及腳底，就像“投奔怒海”所描述的情景般，聽明白嗎？我是為你的處境，尤其有很多人是不檢點的，是嗎？

各位，包括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曾站起來“啱”我的議員，我現在告訴你們，我的立論是：第一，你要明白越南這個國家只有一個執政黨，這個執政黨是怎樣的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說過這一點。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覺得他在繼續重複及離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重複已經說過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主席，規程問題。主席，我必須重複一點，你究竟要警告多少次才會執法呢？

全委會主席：我的警告便是執法。

謝偉俊議員：主席，你每次執法，在發言的議員便說說正題，之後再離題，你便再警告一次、再執法，這等於永遠是你在重複警告，他們又重複離題……主席，這是否本議會的規則呢？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規定，如果議員冗贅煩厭地重提他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我是要指示他停止發言。如果有關議員仍冗贅煩厭地重提論點，到了我判斷是構成行為極不檢點的程度，我便必須命令他離開會議廳。

謝偉俊議員：主席，請問閣下，如果我們36位在席議員均認為——一致認為——發言已經是冗贅重複的話，主席閣下會否參考我們36位議員的意見，作出比較公平的裁決呢？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多次指出，有委員冗贅煩厭和重複地發言。你所謂的執法，除了要求有關的委員停止重複發言外，我看不到有其他辦法可以制止，我只能要求他停止發言。如果我判斷他已經到了極不檢點的地步，便惟有命令他離開會議廳。謝議員，我在上一次會議已就此很清楚地向你解釋了。

謝偉俊議員：主席，恐怕你沒有作出比較清楚的裁定，究竟要多少次才令閣下認為是適當的程度？是否會在我們每一次舉手、提出意見，你才參考我們的意見？如果我們每一位議員現在馬上舉手，請問閣下會否參考在座議員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裁決是由我作出的。我上一次回答你的問題時已說過，任何委員如果認為正在發言的委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當然可以站起來提出。至於我會否參考你們的意見，我上次亦說過，我肯定會參考，肯定會聽大家的意見，但我自己會判斷。在我作出了判斷後，請各位尊重我的判斷。

(鄭家富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很多謝你提醒我。我要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提出來。

鄭家富議員：剛才你叫我看《議事規則》，我看到有同事正在看一些書籍。因為按《議事規則》第42條：“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不得閱讀報章、書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如所載者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則屬例外”……

全委會主席：你看見哪位委員正在看書？

鄭家富議員：我看見劉江華議員拿着書，好像正在看《詩經》……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正在閱讀的那本書，跟立法會事務有否直接關係？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正在閱讀一本叫《民主與領袖》的書。我覺得這些離題的東西完全不是民主的味道……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正在處理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我認為這些離題、瑣碎、“拉布”的事情並不是民主，所以我要研究西方的制度。

全委會主席：你閱讀的那本書，跟立法會事務有關嗎？

劉江華議員：是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我看着劉江華議員換書，(眾笑)報告完畢。我認為誠信是非常重要的。我看着他換書，誠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不相信，你可請一位保安員到他的座位看一看，他有兩本書。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喜歡看書。由於有人“拉布”，我準備今晚通宵，我帶來5本書，我輪流閱讀，全部與議會辯論有關係。身為議員，我要閱讀這些書籍。

全委會主席：請議員留意，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廳閱讀的書籍，所載內容應與本會事務有關。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可否展示他正在閱讀的那一本是否他所指的書籍？因為他沒有展示那一本，他只是展示另一本書籍而已。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你帶進會議廳的所有書籍，內容是否均與本會事務有關？

劉江華議員：是的，沒錯。

鄭家富議員：這樣處理這麼嚴肅的《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寫得很清楚，“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

主席，剛才我看到劉江華議員舉起的那本書，固然我在這個角度看不到他所看的是哪一本。不過，梁國雄議員那邊可看到，我認為如果我們這麼多同事開始討論《議事規則》，我們便要緊守。還有，主席，你是否聽到你的前黨友這麼說一說，你就相信他所閱讀的書籍是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

全委會主席：如果鄭議員認為某位議員正在閱讀的書籍，內容跟議會事務無關，請鄭議員提出理據，我會裁決。又如果鄭議員知道某位議員正在閱讀的書籍，當中某些內容跟本會事務沒有直接關係，亦請鄭議員提出。

鄭家富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對於你這決定，我認為身為議員，我距離他也有30呎，我怎麼能夠知道他所閱讀的書名是甚麼？不過，既然有議員向主席你提出，我認為主席應該拿劉江華議員的書籍來看一看，是否與立法會事務有直接關連。你將責任放在議員身上，這是不恰當的。

全委會主席：議員現在已經將《議事規則》變成一場鬧劇。如果有議員認為任何議員所閱讀的讀物有問題，我是會詢問有關的議員，讀物的內容是否跟議會事務有關。我會尊重他的答覆，不會查看他閱讀的書籍。鄭議員，請坐下。

(有委員擊桌示意)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對於你這種說法……因為現在有很多議員正對我們在《議事規則》發言的內容表達他們的意見。《議事規則》需要嚴謹執行，你有你的噓聲，我有我的原則，主席有你的判決……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請不要再跟我辯論我所作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但如果你將判斷責任放到我身上，要求我提出我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立即停止發言，坐下。

鄭家富議員：……我怎能向你提供意見呢，主席？是嗎？

(公眾席上有人呼叫和鼓掌)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如果你堅持要跟我就我的裁決進行辯論，我惟有請你離開會議廳。

鄭家富議員：那麼，你可否請代理全委會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好讓我到你的辦公室跟你辯論，給你提供一些意見？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請立即坐下。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不是，主席，我要處理這個問題。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我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輪到我了嗎？

主席，我知道你的說法是對的。一般來說，議員被視為有honour，亦即是值得信賴的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作討論。

梁國雄議員：問題是現在有很多人懷疑我，說我不值得信賴，說我“拉布”、離題等，要求你就我的發言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如有委員質疑你離題，我便要作出裁決，而我亦已作出裁決。

梁國雄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在作出了裁決後，我以往多次提醒你不要離題。現在請你繼續發言，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你一旦發覺我離題便請提醒我，好嗎？

(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全委會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不要再喧嘩，否則，我會要求你們離開公眾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談到，香港的議員(包括本會現屆及將來的議員)可能會前往越南。越南的制度非常特別，由執政黨控制司法及執法體系。越南政府的操控，可能會令到訪該國的所有立法會議員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被囚禁超過1個月。這件事並非我杜撰的。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你們不懂的事情，聽聽別人解釋也沒甚麼大不了。

越南憲法規定，國會設有國防及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國防安全政策。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全部或大多是越南共產黨(“越共”)黨員，地方政府的官員亦是越共黨員佔大多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這個觀點。

梁國雄議員：不，請先聽我說完。因為全部機關都由越共控制，我們將無一幸免。我希望其他議員明白，我們並非只會在偶然的情況下才面對冤獄。

在香港，若有警員因失德而打我，這絕非香港的普遍現象。曾偉雄不會下令警員打我。如果我要告發該名警員，香港設有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我的權益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

可是，在越南的制度下，不單是中央的權力(即我們熟悉的“三權”)，地方的權力實際上亦由越共操控。換言之，不論我們是在西貢還是另一個埠，也可能會面對相同情況，而不是像某些人所想，只要不前往遍遠地方而留在西貢便沒事。我告訴大家，實情並非如此。整個制度被越共由上而下操控，下面有人犯錯，上層可能還是會支持他們。

說完這一點後，便要探討另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為甚麼會犯罪呢？越南有一種很奇怪的罪行，當你散布言論攻擊越共，或批評越南憲法規定越共是執政黨的條文，你便有罪。香港人隨時都會破口大罵，就像他們，剛才也不斷地罵，連主席閣下的裁決也膽敢挑戰，竟然敢問36個人是否比我更大，連這種問題也敢問。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葉國謙議員：議員的發言仍然是離題。主席，你剛才已裁決不應再就越南的政治體制進行辯論。我希望你現在能夠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讓委員及我聽到你的發言並無離題。

梁國雄議員：甚麼？我聽不到。

全委會主席：請你讓大家聽到你的發言並無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知道，但我今天沒有覺得痛，我沒有感覺到痛。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的發言，跟你要討論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主席，我也不想侮辱大家的智慧。當你發言爭取別人的認同時，必須：第一，有層次；第二，有不同的levels；第三，有不同的角度……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再發表理論。

梁國雄議員：……藉此爭取支持。否則，倒不如採用內地的做法，唸完修正案便馬上投票。現在，我是在向本會全人解釋，這種未經審訊而被囚的情況並非個別情況，而是無論你身在西貢、邊界還是芽莊，都可能會遇到這種情況。我若不是在闡述程度的問題，我又是在說甚麼呢？

全委會主席：你正在重複。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兩點，先是“第一，有層次”，接着他又說“有不同的levels”。我想問問，他第一次提及的“層次”與第二次

提及的“levels”是否一樣？如果是一樣的話，主席會否裁決指梁國雄議員重複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大家不要提出一些煩瑣和無聊的問題。請讓梁國雄議員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提及的“程度”和“層次”是不同的，即“levels”和“層次”是不同的。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發言時盡量避免中英夾雜。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主席英明，我會遵守主席的指示。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覺得大家要考慮一點，如果我們香港人……我剛才做了一些research，發現每年都有很多香港人前往越南旅遊，或經泰國前赴越南，而越南亦是本港旅遊業界正在開發的其中一個旅遊點，我們的議員有時候也可能會去……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謝偉俊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1(1)條，梁議員離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盡快到題，不要再說那麼多跟這項修正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資料。你已多次發言，而且亦很長篇。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明白。天地良心，是有人聽的，我覺得這樣的律師真是非常差。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跟你說，我第一句便“直接到題”。我現在“直接到題”。其實，香港議員前往越南共和國訪問的機會越來越大，因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一點你已說了多次，請你不要重複你以往說過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如果各位……

全委會主席：你已到了冗贅煩厭地重提自己論點的程度。如果你認為再發言也只能夠重複這些論點，我便建議你停止發言，構思其他內容。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統計，由2011年至今，在越南共和國被非法囚禁的人，即我們所說的未經審判而被囚禁的人，共有2 534人，當中香港人為數較少。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二千多人的數字可能會因為我們越來越多機會前往越南而上升。修正案並非針對那些因為制度不同而在越南被拘禁的人，而是針對那些被強行囚禁後擔心自己無法回港為港人服務而辭職的議員。因此，我的結論是應該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我有沒有重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緊接剛才的首次發言，繼續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1項至第627項修正案，表達我的一些看法。

我剛才提到，究竟我們應以甚麼百分比，作為議員願意共同償還的補選行政開支。我開宗明義地認為95%是不恰當的，並認為應用20%作為有關百分比的上限，為何是20%呢？因為我們覺得，以上次2010年的補選行政開支1.26億元為例，按20%計算，即是二千多萬元。對

參選人來說，二千多萬元其實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但我仍嘗試用這個數目來說服香港市民。如果一名議員辭職，希望選民認同他的辭職是恰當的，而其本身願意付出某些代價，讓市民接受辭職再參選這一理念……

我用20%作為上限，但其實最好的是，坦白說，主席，1元也不應付。但是，既然有這項修正案，而這項修正案旨在嘗試告知香港市民，不要認為這羣可能有心“玩嘢”的議員好像無需付出任何代價……始終每一名議員的被選權及選舉權是天賦的，政府令到有關議員辭職一定有其責任。

所以，主席，我認為應用20%。當兩名地方選區議員或兩名功能界別議員或一名地方選區議員和一名功能界別議員辭職時，我便認為應用20%。換言之，以剛才提到的1.26億元為例，以20%來計算，1人約須分擔1,000萬元。其實，1,000萬元亦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但畢竟香港人覺得，立法會議員已經每月收取薪酬，議員如果辭職，便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但是，我個人始終認為，每位議員盼望能夠以政府一向承擔的責任，付出其補選的行政開支。如果N至3位議員，主席，認為由於其邏輯和理念……越來越多議員辭職，公眾或政府對議員“玩嘢”辭職的感覺應越來越小，因為如果越來越多人一次過辭職，必定有些政策或法律令這名議員或這羣議員不滿。所以，我從N等於2至20進行演繹。

(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陳偉業議員大聲說話)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鄭家富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我說到會以20%作為起點，這是一個尚算能夠接受的比率，希望市民能夠從而明白，議員辭職補選是需要付出代

價的。不過，這種共同承擔補選行政開支的做法，應只適用於兩名至20名議員同時辭職的情況。

如有21名議員或更多議員辭職……下屆立法會將有70名議員，如果在70名議員當中，竟有超過20名議員同時辭職，我不認為他們應如同修正案所說，須共同承擔行政開支，才可換取參加補選的天賦政治權利。

我認為，每多一位議員辭職，他們須承擔的開支比率便應遞減1%，亦即是說，越多議員辭職，他們需要承擔的補選開支比率便越少。以3名議員同時辭職為例，依我所見，他們為參加補選而須共同承擔的開支比率應該是19%。若以上次補選的開支1.26億元作為參考，這3名議員共同承擔19%的開支，則每人分擔的數額應少於1,000萬元，但亦很接近1,000萬元。

如有4名議員辭職後補選，我認為他們應共同承擔18%的開支。粗略計算，1.26億元的18%由4個人分擔，每位議員大約須承擔600萬元。我的算術不好，可能算錯，但在我現在這種狀態下……我估計應該差不多。每人600萬元，加上參加補選的經費，開支接近1,000萬元。如果在新界東參加補選，大約是800萬元，這筆開支可謂相當龐大。

但是，當同時辭職的議員人數遞增，共同承擔的開支比率便應遞減：5名議員辭職，分擔17%開支；6名議員辭職，分擔16%開支；7名議員辭職，則分擔15%開支，如此類推。

主席，新界東有7名議員，新界西有8名議員，港島區有6名議員。我剛才說過，如果有7名同區議員一起辭職，這將會相當震撼。他們將須每人負擔大概三、四百萬元，才可挑戰政府不公義的政策或法例。

如有8名議員辭職，我認為只須分擔14%的開支；9名議員辭職，分擔13%開支；10名議員辭職，則分擔12%開支。主席，如辭職的議員多達10名，這將佔日後議會人數的七分之一。七分之一的議員辭職會對議會造成頗大影響，但這是政府的責任。

十一名議員辭職，分擔11%開支；12名議員辭職，分擔10%開支；13名議員辭職，分擔9%開支；14名議員辭職，分擔8%開支；15名議員辭職，分擔7%開支；16名議員辭職，分擔6%開支；17名議員辭職，分擔5%開支；18名議員辭職，分擔4%開支；19名議員辭職，分擔3%

開支；20名議員辭職，分擔2%開支。換言之，如果多於21位議員辭職，他們無須承擔任何補選行政開支亦可參加補選。主席，我是以2%至20%作為補選行政開支的分擔比率，而不是如同陳偉業議員所想，分擔比率最多可高達95%，然後在其後每項修正案中遞減5%。

我再次強調，這是天賦的人權，政治權利不應被剝奪。議員辭職，必然是希望表達本身對政府政策或惡法的不滿，然後透過選民的支持，經補選重返議會。所以，我認為2%已經……如有20位議員辭職，他們共同承擔2%的費用……1.26億元的10%約是1,200萬元，1%是120萬元，2%是240萬元。二百四十萬元由20個人分擔，即大概每人分擔10萬元。

如果剛好有20位議員辭職，每位議員大約須向政府支付10萬元，作為補選的行政費用。然而，即使只是這個數目，可能也會有不少市民覺得不妥。為甚麼要他們付出這筆費用呢？因為若有20位議員同時辭職，政府一定是有很大的差錯。但是，由於社會大眾對議員辭職後再參加補選的做法，所知道的有點不盡不實、不清不楚，所以我希望透過闡釋關於分擔行政費用的修正案，令選民或香港市民明白箇中道理。

其實，辭職的議員參加補選是否應該分擔政府的行政開支呢？我在這個列表中提出，當越多議員辭職，他們須共同承擔的開支比率應該越少。我再次強調，對於今次這些修正案，有很多我都同意，但我私底下向陳偉業議員表示，這項修正案要求1名議員支付95%的補選行政開支，即接近1億元的費用……即使像上次五區總辭般，有5個人分擔，每人2,000萬元左右，要求議員這樣分擔政府開支，亦是不人道、不公道及不公義的。所以，我反對95%這個分擔比率，即使是21%，我也覺得不恰當。我最多只能容忍分擔20%，以確保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會盡應有之責，議員亦可在辭職後參加補選。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1小時，讓委員用膳。

下午6時32分

6.3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44分

7.4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好像還尚欠一、兩位議員。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發言嗎？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有市民送了一些藥品給我，我衷心向他們表示感激，可能是他們聽我剛才發言時知道我有點不舒服。

主席，在涉及不同國家方面，我已經講述了部分國家，現在我想與大家分享伊朗的情況。伊朗與其他地方不同，有其特殊的制度及宗教背景，因此其政府的整體運作，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及很多香港市民也未必可以明白和理解。

而伊朗的憲法及法律亦同樣規定，應假設答辯人為無罪，並要有公平的審訊；此外，與香港和其他文明的社會一樣，答辯人在伊朗亦有聘用律師的權利，而如果被裁定為有罪，答辯人亦有上訴的權利。從以上的資料，看不到有甚麼特別理由，為何“大嚟”要把伊朗選擇成為15個國家的其中一個。可是，涉及監禁或不合理審訊導致冤獄等冤情出現，如果議員有機會遭受此對待……其實伊朗的法庭制度是很特別的，除了一般公共法院外，還有和平法院。公共法院一般負責民事，分為民事及特別的民事法院，亦有第一級刑事法院及第二級刑事法院。伊朗法院制度的特殊性，在於其設有一個獨立和平法院及一個平

常法院，但這還未夠特別，更特別的是，伊朗還設有革命法院。大家一聽到這個名字，便好像回到中國文革時期般，可能在座一些朋友的家人亦經歷過這些苦楚，香港人應該很清楚的。

伊朗革命法院的特殊性，在於其處理的問題 —— 希望議員們日後不會觸及 —— 的定義是很抽象的，所以大家要小心。伊朗革命法院主要是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而除了國家安全外，更包括危害伊斯蘭革命。大家要理解何為“危害伊斯蘭革命”，可能伊斯蘭教有很多信念和原則是我們不清楚的，所以很容易便會觸及。特別是男女關係上，因為香港的議員是很開放和文明的，亦很尊重女性，而香港的女議員亦很文明及西洋化，如果人與人的接觸或是日常的行為被視為對其宗教構成危害或侮辱，或是被視為對社會安危 —— 不一定是被裁定，只是被視為 —— 有問題時，革命法院便會作出處理。

單單講述這個法院並不足夠，因為要有機會被送到法院，才有機會被判罪，而且法院亦並非採用一般的審訊程序。伊朗憲法亦有明文規定，這規定是較香港更好的，因為香港是拘留48小時，但伊朗的憲法則規定，任何人士如果被拘捕，檢控機構必須在24小時內作出檢控，如果有關方面不作出檢控，便必須把該人釋放。這應該是不錯的，因為在被拘留後24小時後便獲釋。那麼，我提出的情況，即1個月內被監禁但沒有被檢控的情況，其實便應該不存在，因為在憲法上也是這樣寫的。有很多國家，特別是我們偉大的祖國也是如此，憲法上寫得很神聖，但當涉及一些問題時，實際的情況卻是不同的。

伊朗亦有這種情況，根據資料顯示 —— 各位議員前往伊朗時便得小心 —— 伊朗政府甚少跟從上述規定，這與我們偉大的祖國相同，也是憲法有規定，但實際上卻很少跟隨。在伊朗會出現一種情況，是經常出現的 —— 大家要留意了，不要說與各位議員無關 —— 因為基於文化差異、道德水平不同及行為分歧，在伊朗觸犯某些行為時 —— “長毛”是專家，稍後他可以談談他知道有哪些行為會是觸犯規定，我留一些事情讓“長毛”說吧，不要被我說光 —— 是會遭囚禁的。

伊朗過去有例子，是無經審訊而被囚禁，而且很多時候不是囚禁數周，而是數以月計，甚至年計的。最嚴重的情況是，被囚禁後是不得與其他人士接觸的，連家人也不可以，也不可以接觸律師。

此外，說到囚禁的情況，大家當然可以使用一些方法，令被拘留者獲得釋放。伊朗最特殊的一種情況是可以付錢，即支付極昂貴的保

釋費。在保釋費方面，如果在伊朗持有物業而沒有現金的話，便可以使用物業抵押，但問題是，在抵押後，差不多永遠也無機會取回有關的物業。這個.....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覺得議員的發言已經離題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避免提供太多跟你的修正案無關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當然認為無關，但議員被拘留，最後為何決定辭職，這連串的關係是與修正案有關的，因為被拘留後未被審訊，但又無法拿出保釋費.....如果有些議員是較富貴的，當然可以使用保釋費“購買”自由，但一些較貧窮的議員 —— 好像“長毛”、我們這般 —— 便不要.....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提供的詳盡資料，跟你這項修正案並無直接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再提出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伊朗有25%的監禁是維持數個月的，這個資料是給大家參考的。這是新的資料，並沒有重複。

審訊的過程亦是十分獨特的，因為伊朗並沒有陪審團。革命法院的特色在於 —— 這是頗特別的，大家有興趣可以瞭解一下 —— 革命法院的法官同時扮演檢控官，即法官與檢控官是二者為一的。最大的問題是，假如在革命法庭審訊，很多時候會被長期囚禁，所包括的指控，是大家要小心的.....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反革命……sorry……

潘佩璆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詳細介紹伊朗的司法制度，與未經審訊而被囚禁是沒有關係的。

全委會主席：應該待他說畢，然後才決定是否無關。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最後一部分了。我不把革命法院的審訊當作一個正式的審訊，任何擁有法律觀念的朋友——我希望工聯會的朋友擁有法律觀念——都知道法官沒有可能同時扮演檢控官，即二者為一，我絕對不相信大家會認為這是一個正式的審訊。

因此，如果在革命法院……如果有議員在伊朗遭檢控，被檢控的罪名包括反革命行為、道德腐敗，以及與外國勢力勾結——我們偉大的祖國最喜歡用“與外國勢力勾結”——便會被長期囚禁，導致議員的身份被……被囚禁後，那兩位或3位一同被囚禁的議員，可能被迫辭職，或擔心自己不能繼續在社區裏為市民服務，因而基於選民的利益決定辭職，這亦是一種很合情、合理的情況。

我還有數個例子，但我相信議員也未必想再聽。有些例子是近年發生的，有數個人……資料其實十分詳盡，說明有關人士如何不合理地或非法地被拘留，最後在其政府的協助下獲釋。這種情況是曾經出現過的……主席，我憂慮的情況是有事實根據的，亦有法律理據。在過去多年，特別是近年，均有類似的個案出現。所以，我絕對並非無的放矢，亦絕對並非為了“拉布”而提出這些修正案。因此，希望議員明白。

主席，我只想作少許補充，因為鄭家富議員上次沒有出席會議，我就議員辭職而要支付費用提出有關修正案的時候，特別提及要支付95%費用，他說他不認同。主席，我想提出的理據很簡單，我不打算重複。最重要的理據是，假如有關的議員肯支付95%的經費，當局仍不讓他再參選，這便凸顯出制度及法律的嚴苛性及荒謬性。整個“五

區公投”最嚴重的指責是浪費公帑，假如議員願意合共支付1億元——相關的費用是一億六千多萬元，即使支付95%，也要一億四千多萬元。假如辭職的議員願意支付費用而當局也不讓他參選的話，這絕對是剝奪他的政治權力，而並非因為經濟理由。

主席，我只是簡單地作出這項補充。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談論了伊朗，但其實說不中問題核心，所以潘佩璆議員便聽不明白，讓我解釋給他為何會這樣吧。伊朗是奉行原教旨主義的伊斯蘭共和國，與一些較溫和或世俗化的伊斯蘭國家是不同的。例如，我們去印尼或雅加達時，大家也會認為當地與香港社會的法規相近，在當地做一些合乎香港法規的事情是不會犯法的。我舉一個例子……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花太多時間講述其他地方的情況。既然你在談論伊朗，便請集中談論伊朗。

梁國雄議員：因為潘議員不明白，我才談這些事。我不知道他有否去過伊朗，伊斯蘭教分為不同的教派，例如遜尼派和什葉派，而伊朗在伊斯蘭世界中，是較少數的什葉派國家。這教派的國家相當仇視外國，相當仇視外來的人，特別是當發覺外來人的行為、言論或服飾，即一言一行，會危害1979年伊斯蘭革命後建立的伊斯蘭共和國時，當地人民會表現得完全冷酷無情，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分別。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李慧琼議員：規程問題。我觀察到梁國雄議員是在重複陳偉業議員的論點，他們同樣是講述伊朗的情況，請你裁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沒有，遜尼派和什葉派也沒有說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是在講述伊朗，他是在補充他認為陳偉業議員剛才介紹伊朗時的不足。梁議員，請你盡快讓大家聽到，你所提供的資料跟這項修正案有關。

梁國雄議員：是的，這是絕對有關議題的。主席，我相信你也去過雅加達(又稱耶加達)，我們普遍認為當地與香港相近。但是，你如果前往德克蘭進行一些合乎香港法規的行為，顯然可能會碰壁，並因而出現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情境，即未經審訊而被囚禁1個月。伊朗的革命政權相當重視伊斯蘭教的純潔性，所以以伊斯蘭教義作為憲法基礎。我舉一個例子，在Jakarta(即雅加達或稱耶加達)，女性不戴面紗是沒問題的，你看到現時香港的女傭也習慣了不戴面紗，即使印尼人也習慣了不戴面紗，他們認為是可戴可不戴的。

可是，伊朗的情況卻不同。如果你是外國人，當地的人有時候也會容忍你，看到你沒有戴面紗時，便會詢問你有沒有面紗，沒有的話，便會叫你去買或向你提供。還有一個特點，是李慧琼議員有所不知的，該國有一個稱為革命衛隊的部隊，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革命衛隊由宗教領袖直接指揮，伊朗的國會也分成兩部分，一個是選的……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提出的資料，跟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因為革命衛隊是無法無天的。主席，現時在香港，你走到街上不會有自稱革命衛隊的人拘捕你或打你，或有權凌駕於香港的刑事法來判你坐監，對嗎？我們的同事便不知道這一點。

在伊朗的制度下，總統是4年一任並可以連選兩任，而且是普選的——姑勿論那普選孰真孰假。可是，在總統之上的國家元首便是宗教領袖，而且是終身制的。這名終身制的領袖管轄革命衛隊及總統，這一點是李慧琼議員所不知的。普通人以為這不會有問題，只要在國內循規蹈矩便可以了。可是，老實說，我們怎會清楚什葉派的教義，或是由什葉派教義引申出來的服飾或禁忌呢？

其實，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當終身委任制的國家元首直接統領革命衛隊，他便有權越過由憲法選出來的總統而發號施令，並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戒條，這是相當危險的，伊朗的情況大約便是這樣了。

很簡單，假如立法會有一個議員團到訪當地，這當然是應當地總統的邀請而出訪，是以一個國家邀請一個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級別出訪。可是，該名宗教領袖可能對我們不滿意，或宗教領袖直接控制的革命衛隊可能對我們不滿意。他們不單擁有另一種執法權力，其地位更是至高無上，這是源於對伊斯蘭什葉派的神聖教義，賦予他們執行戒律的權力，這便是我們無法瞭解的地方。

其實，陳偉業議員剛才也列舉了很多例子，但他確實說得並不清楚。在伊朗的法庭，拘捕一個人後，法庭必須在24小時進行審判。但是，我想大家明白一點，各位有否聽聞一個法庭律師是須由法官批准才可進入法庭呢？伊朗就是這樣的。當地的法庭在宣判時，律師有時候會被請走，不可在庭內聽取審判結果，竟然會這樣的。所以，在這一點，如果香港的市民或議員組團前往伊朗，因一時不慎或有些像我這般“搞鬼”的人違反了什葉派教義，那便如同在香港觸犯法例，整團人會墮入法網。他們不會管你是否……你侵犯了法例……

(有委員坐着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坐着發言。

梁國雄議員：去伊朗不一定要坐飛機，乘坐火車也行的，熟悉地理就知道波斯是不用經過……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不要互相對話。梁國雄議員，請面向全委會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聽到他說買飛機票，其實是可以買火車票前行，這國家就是古代的波斯。

說到這裏，如果整個法院也是受到操縱，我們便有足夠理由相信，假設今天我們針對說的立法會議員組團到當地，只要有一名議員像我這般頑皮，故意做了一些違反什葉派教義的行為，同行的議員也會被拘捕的。我們的命運不是由正常、引用憲法的執法及司法系統所決定。那麼由誰決定呢？那是由革命衛隊和其領袖決定。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是，在伊朗的監獄制度下，單獨囚禁的濫用程度，是國際人權組織也不能接受的。何謂單獨囚禁？那就是24小時被囚禁在一間房內，不讓你與其他人交談。小弟數天後便可能要被單獨囚禁了。面對當地巨大的壓力，這羣立法會議員是難以想方法自行離開伊朗的。

陳偉業議員剛才亦提及，伊朗也會放你一條生路，只要你認錯或付保釋費便可獲得釋放，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在這問題上，如果議員不這樣做，他們便要先行辭職，因為其利益是無法受保護的。在一般世俗法例下，一定要用伊斯蘭……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很留心聆聽梁國雄議員的陳述，他不斷舉出很多例子、假設性和可能性的情況，這些均不是新論點。他和陳偉業議員亦已經引述了很多伊朗的情況，由政府組成、司法制度，以至當地的風俗文化，均已經說得一清二楚。主席，我認為一些不同的假設性情況並不是新的論點，請你裁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對假設性的看法很簡單，便是用以往發生的事情來推論將來會發生的事情，這並不是假設性陳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談論了太多伊朗的情況。請盡快針對這項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是否人數不足？請你點算。

梁國雄議員：讓我先買一張飛機票前往伊朗。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但請不要提出跟修正案無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說到單獨囚禁會使很多人不由自主，這項刑罰是過於厲害的。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這項法例，其實是有其立法原意的，而局長也不厭其詳地解釋。他的目的是甚麼呢？第一，不要浪費公帑，因為他認為補選是浪費公帑的；第二，這個責任是應該由辭職的議員負責，而不是由其他人負責的。

大家試想想，當我們的議員去到一個地方……他們的目的不是要辭職，即俗語所說的“玩嘢”，不是要辭職而令自己再次參選……他們到那個地方可能是出訪也好，是為考察波斯文化也好，其目的不是要辭職，他是不自願的，亦無從知道會因為觸犯了遜尼派的教義，而使……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在重複剛才的內容，請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是的。那麼，他們是沒有辦法自行決定是否辭職的。相反，他們只有兩個辭職原因。第一個辭職的原因是遭受未經審訊的囚禁，認為沒有辦法回到香港履行職責，因而辭職以表示對選民的負責。可是，如果他們獲釋，我認為我們的法例是沒有理由不讓他們可以獲豁免而參與補選的。我認為即使是贊成通過這項法例的議員，他們的心中其實也不是這樣想的。

第二個情況是，他們在當地因為受到很大的壓力而胡亂辭職。例如有人對他們說“既然你是議員，如果你辭職我便讓你回去吧”……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的論點已經重複過很多遍，便是指議員可能因為未知的理由而被迫辭職。我想請你裁決，我們的會議討論這項法例至今已經超過42小時，浪費的公帑已經超過336萬元，沒有參與的議員已經……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

李慧琼議員：……離席了30小時，希望你……

梁國雄議員：……這個規程問題是與……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李慧琼議員正在提出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李慧琼議員：……公正裁決，主席。

梁國雄議員：她提出了一項無關的規程問題。她說浪費金錢，她是否說你浪費金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有委員正在提出規程問題，請你先坐下。李慧琼議員，請你繼續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作裁決。我很留心聆聽梁國雄議員論述他的觀點，是已經論述得很清楚的，就是有議員因為各種原因可能被迫留在伊朗而不能履行議員工作，又或是被迫辭職。他已經作出多次論述，而我們的審議時間亦已經超過40小時，缺席的議員亦沒有參與

會議超過30小時。如果主席的裁決仍然是這麼寬鬆，我便很擔心這情況會繼續不斷地重複出現。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李慧琼議員剛才發言的最後部分，與規程問題是完全無關的。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李慧琼議員是指出，梁國雄議員在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留意到你跟陳偉業議員在講述修正案內提及的國家時，不外乎是說那些國家的司法制度或其他政治環境，令外國人在當地很容易未經審訊而被判監。你舉出的多個例子，其實也是在重複這個論點。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時，不要再重複同一論點。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津巴布韋是馬克斯主義政黨執政的國家，伊朗則是一個原教旨主義永遠做元首的國家……

全委會主席：你已經指出你認為這兩個國家也同樣存在未經審訊便囚禁的問題，已經足夠了。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所說的話李慧琼議員沒有聽到，我要說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伊斯蘭革命衛隊與國家元首威迫有關的議員辭職，而這一點是我剛才還沒有提到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他剛剛所說的也是一個例子，引證他所提出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我認為多次舉例或重複舉出不同的例子都不算是提出新的理據。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在發言中提出了很多假設。以你的豐富想像力，你還可以想出很多假設情況，此舉只是通過不同的方式論證同一論點。請你不要再提出這類假設。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其實只是想提出一點，當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我們只有一個目的，便是為何我們要分開不同的國家呢？主席，其實你是有所不知的，例如，我舉一個例子……

全委會主席：你又舉例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我不是說回這個例子。請你給我3秒鐘。假如這裏有一個遜尼派或什葉派的教徒，他是一定會贊成伊朗這樣做的，只是我們的社會不夠多元化而已。所以，我們便決定分開不同的國家。如果因為馬克斯主義而引起一黨專政，他們是有所選擇的，而我則要作出解釋，不能說總之有一個專制的政權，不應該這樣……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說過遜尼派和什葉派，而且說了很久。再者，什葉派的“什”字應讀作“十”。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要向主席閣下解釋，其實我是想從不同的角度，讓那些有不同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的議員可以選擇。主席，我不煩你了，你認為我是在重複觀點，但這也沒有所謂。反正我現在也剛開始覺得痛，我先坐下療傷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就我的看法所作的回應，我仍在思考應如何就他的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因此，我想轉一個話題，從他提出的另一類修正案，在這一刻說服大家的支持。所涉及的是第1183至1199項，合共17項關於末期肝癌、末期乳癌、末期前列腺癌、末期肺癌、末期胃癌、末期鼻咽癌、末期淋巴癌、末期皮膚癌、末期食道癌、末期直腸癌、末期子宮頸癌、末期卵巢癌、末期胰臟癌、末期腦癌、末期睪丸癌、末期血癌及末期骨癌的修正案。

我聽到議會內有些公眾人士在笑，但坦白說，談到患上癌症這事情，其實是笑不出的。為何陳偉業議員要就這17項癌症提出修訂呢？

因為這些癌症確實是香港的一些主要癌症殺手，但活在這個世界上，卻又確實有很多個案，是病人在發現患上末期癌症後，癌細胞竟又突然消失的。相信我要花費很多唇舌，才可望說服各位議員。

其實，在座議員也相當辛勞，正如今天晚上，我們甚至要通宵工作，而醫生一般也認為如在凌晨1時後繼續工作，肝硬化和肝癌的指數會飆升一倍。我們固然是每天也在燃燒生命，但亦確實可能會出現一些癌症誤診的情況。如果有任何議員晴天霹靂，在得悉患有我剛才提及的末期癌症時立即辭去議員席位，那麼根據這些修正案，如任何人基於患上末期X癌，亦即我剛才所說的17種癌症之一而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生效後1個月內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X癌(即該17種癌症之一)，他們將不應被剝奪重返議會的機會。

主席，我想盡量說服大家，究竟有甚麼機會及可能性，會令議員在辭職生效後1個月內，一段可能只是很短的時間內發現癌細胞突然消失呢？我知道陳偉業議員會提出很多真實的誤診個案，亦會以一些開心面對生活後癌細胞突然消失的個案作出說明。可是，主席，作為一名天主教徒，請容許我說服大家，告訴大家天主教中有很多神蹟和聖蹟，而且時至今日，除了天主教徒外，還有很多非教徒，甚至諾貝爾醫學獎的得主也認為一些聖蹟是可信及有效的。

所以，主席，我會花不少時間和各位談一談現時天主教徒相信一些甚麼聖蹟。如果大家不幸患上癌症，我建議你除了皈依宗教之外，可以去的其中一處地方是露德。露德位於法國與西班牙分界的一個山脈，從馬賽西行約500公里路程……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現在提供的資料，跟你支持或反對有關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盡量說服大家，因為修正案訂明辭職議員是在辭職生效後1個月內，再被註冊醫生確定沒有患上末期癌症，這一點聽來似乎沒有甚麼可能，甚至很多議員會反問為何要支持，因為這些事情根本沒有可能發生，亦不應該發生。

所以，我想盡量說服大家，因為我不是醫生，不想提出如何可盡快治好癌症作為理據，而希望以我的認知及信仰與各位議員分享。因

為我們每人也有可能患上癌症，也有可能因為患上癌症而辭去議員席位，如果是次修正案有可能因大家不被我說服而不獲通過，我們均有可能在辭去席位後不能重返議會。所以我想盡量說服大家，而這是一定有關連的。

因為在聖蹟之中，在我稍後引述的數宗個案裏，甚至連諾貝爾醫學獎得主也曾親身到過該個地方。那是露德聖母顯現的地方、泉水湧現的地方、曾經拯救無數癌症病人的地方，在短短一、兩小時之間，病人已經完全康復。如果大家相信，這些修正案便能獲得通過，那麼我們日後如不幸有此遭遇時，便可以前往露德，希望透過祈禱及洗滌獲得救治。這便是我認為與修正案有關的事情。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繼續說下去，我想談一談，確實……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現在好像是在傳道，而非進行辯論。希望主席能夠……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已經說了，他接下來提供的資料是跟修正案有關。我會讓他繼續發言，看看是否真正有關。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也知道大家很希望可以快些通過這項法例，但我已曾在上個星期表明，儘管剛才的數位議員指出他們不想“拉布”，但對不起，我確實想“拉布”，但在“拉布”之餘，我仍希望所說的一定要與修正案有關連。

正正因為一名議員在辭職後1個月內，可能會在一、兩個月之間由患上癌症變成沒有癌症，當中一定是有誤診或出現神蹟，亦即我所相信的聖蹟。因此，我想指出，關於露德聖母顯現的事蹟，是現今世界中任何有知識的人，不論其信仰是否與基督有關，只要以真誠及客觀的態度研究在露德發生的種種事實，便無法否認其真實性。所以，

我希望大家多一點耐性，這對大家可能也有幫助，因為我們確實有太多怨憤。只要聽一聽我的發言，瞭解一下我所認知的聖母救贖人類，以及病人前往露德受到洗滌後如何霍然而癒，只要大家相信，可能真的會就修正案投下贊成票。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潘佩璆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鄭家富議員用了很多時間講述露德聖蹟等，我們對此並非不感興趣，只是我認為這與現時討論的主體問題，即一個人被診斷患上末期癌症後，在1個月內發現沒有患癌的修正案並無重要關係，這只是眾多可能性之一。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是解釋，他想提供一些資料，說明這些修正案提述的處境並非沒有可能發生，或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我們應該讓鄭家富議員多說一點，然後才裁定是否無關。

我想重申，如果有議員不同意另一位議員的發言，甚至認為他的發言荒謬，這並不構成違反《議事規則》。議員在會議廳內的發言，其他議員很多時候也會認為很荒謬，但《議事規則》清楚規定……

(公眾席上的人士發出聲響)

全委會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不要再違反會議廳內的紀律。

如果委員的發言跟修正案無關，或如果他重複發言，這便構成違反《議事規則》。我較早前回答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亦說過，委員的發言是否跟議題有關，有時候是應該在委員發言一段時間，甚至在他完成發言後才可判斷。立即阻止委員發言，並非執行《議事規則》的合理做法。

潘佩璆議員，你還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我所考慮的其實有兩點。第一，鄭家富議員已經多次發言，而按照主席你先前的判斷，發言次數越多的議員，你會越針對他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得對。鄭家富議員已是第三次發言，如果他再次發言，我便會提醒他避免說過多跟修正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資料。

鄭家富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強調，這是我第三次發言，而就各項修正案而言，這是我有關第二類修正案的發言。所以，我仍會就其他各類修正案發言，也多謝主席容許我繼續從這個觀點發言。

近年有很多學者前往露德研究突然痊癒的個案或醫學上無法解釋的各種現象，並且互相比較他們的觀察所得。此外，有一位攝影師前往露德拍攝病人實況，確實看到病人在很短時間內痊癒。主席，截至目前為止，關於這方面的書籍已有四千多本。

露德聖蹟在1858年發生，截至1958年的百周年之時，曾經前往露德朝聖及痊癒的總人數已達400萬人，至1977年，更已有95個國家共四百多萬人曾往當地朝聖。近年，每年到訪露德的病人有超過5萬人，而到訪該處的醫生亦每年平均有5 000名。他們當中有些是陪伴病情嚴重的病人前往，甚至是由各國癌症組織陪同前往，患有末期癌症即我剛才所述17項末期癌症的病人，為數亦甚多。1949年10月15日，在當地的病情檢查所登記簿上，報名參加觀察病情的醫生已有25 000人，而這只是截至1949年的數字。

在露德聖母顯現聖蹟之中，整體而言的其中最重要一點，是它究竟如何治好病人？話說聖母顯現給一名小朋友時，曾讓這位小朋友在地上挖一個洞，而從那一刻開始，很多泉水便從洞中湧出，由每年一千數百加侖，發展至每年有數千甚至上萬加侖泉水不斷湧出……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提出這些細節，是開始離題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些背景可以讓大家都知道，露德聖母顯現的泉水如何醫治癌症病人。

全委會主席：你說出效果便可以了。

鄭家富議員：好的，主席。我剛才亦有提到，有一位曾經得過諾貝爾獎，名叫卡萊爾的醫生，他本來也是一名無神論者，但後來卻成為露德聖母痊癒事蹟的主要見證人。他曾提及數宗個案，第一宗個案是一位來自法國里昂的女士瑪麗芭依，她患上了末期肺癌，而在她出發前往露德前數天，她一直感到很辛苦，以及有很多併發症，病情也越趨惡化……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鄭家富議員剛才又舉出另一例子，而這個例子似乎與上一例子如出一轍，希望你作出裁決，禁止重複例子。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精簡。

鄭家富議員：主席，舉例作出說明有時是難以精簡的，我反而希望大家不要阻礙我太多時間，讓我提出這些例子好了。其實對於大家來說，分享也有好處，可以不用那麼沉悶，除了伊朗、剛果之外，也可以聽一些神蹟，這對大家可能也有幫助。

主席，這一位患上末期癌症的女士病情惡化，當時醫生已拒絕為她施手術，但當她聽到露德聖母顯現的事蹟後，便在當初不相信露德聖母顯現具有這麼大威力的卡萊爾醫生帶同下來到露德。在整個過程中，我希望大家深切明白，瑪麗芭依當時的病況已到了脈搏每分鐘160次，呼吸每分鐘90次的地步，她的病徵除了腹部腫脹劇痛之外，可說

已是病入膏肓，但她仍然堅持在醫生帶領下前往露德。我剛才已曾說過，露德是一個山區，他們到埗之後，卡萊爾醫生笑說如果這女孩能夠痊癒，甚麼奇蹟他也會相信，而且他還要當神父。

這名女士……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無需說出太多故事的細節。

鄭家富議員：我正要交代她如何痊癒……

好的。這位女士被人放進注有泉水的水池之中，服務員僅以泉水洗滌她的腹部，她離開水池後，雖然臉色依然蒼白，腹部仍然腫脹，同樣是知覺越見迷糊，但當其他人把她搬到山洞後，卡萊爾醫生突然注意到病人的臉色開始出現變化，他暗忖這可能只是他的幻覺……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這些細節跟你現在要提出的論點有甚麼關係？

鄭家富議員：這些奇蹟是相當神奇的，我希望告訴各位，這些神妙的事情是在很短時間內出現，很多奇蹟都是在那一刻之間發生。末期癌症是在很短時間內……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來我也想讓鄭家富議員先說完他想說的話，但我發現修正案本身主要是針對第14條有關辭職的問題。我們對奇蹟當然也很感興趣，但問題是任何患有癌病的人並無必要一定須按照第14條辭職，事實上，亦沒有任何條文會令他們喪失議員身份。我們當然知道《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情況，但這亦不是我們現時要討論的問題。所以，奇蹟當然很有趣，但這完全不是今次這些修正案的要旨。我不太理解鄭家富議員為何要作此發言，除非他有心普度這兒的芸芸眾生。不過，我本身是天主教徒，所以沒有需要聽他談論奇蹟，如果

他有意向其他議員宣揚教理，這可能也不是最好的機會。主席，最重要的是發言必須貼題。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請盡量貼題。

鄭家富議員：我這次發言的所餘時間無多，而我作為天主教徒，當然尊重謝偉俊議員剛才的說法，但我不表同意的是，我正是要解釋一名議員在知道自己患上癌症而自行辭職後，如果在前往露德經泉水洗滌他的肚子或肺部後得到痊癒，卻在回來後不可以參加補選，我認為這實在不太合理。所以，我想說服大家，就陳偉業議員這些修正案，如果大家認為有此可能，因為有時候必須要有神蹟才會有可能突然改變一個人，令他由患有癌症變成沒有患癌。所以，主席，我用完這15分鐘之後，希望可在稍後繼續分享瑪麗究竟如何痊癒。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公眾席上的人士再發出聲音)

全委會主席：我再提醒公眾席上的人士，不要鼓掌，不要喧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和鄭家富議員同樣背着十字架，但我在設計這些修正案時，老實說真的沒有考慮到神蹟，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令我茅塞頓開。關於露德聖母的事蹟，如果沒有記錯，西班牙好像也有，不知鄭家富議員可否引證一下？因為我去年聖誕節曾到過西班牙，探訪了露德聖母顯現神蹟的地方。其實，我們的修正案可以發展至今也屬於半個神蹟，希望這神蹟可繼續顯現，使我們的修正案可獲得成功，也希望神蹟可在保皇黨身上顯現，讓他們最後可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記得早前我曾表示有數千個數字提供，但主席建議我不要逐個讀出，最後那整疊文件作廢。我花了很多時間重組有關議員在辭職後必須支付的經費和選舉開支的資料，希望可藉此說服公眾。我剛才亦收到一些電郵，指出我當初讀出有關修正案的條文內容時，由於很多保皇黨議員不耐煩，要求我不要再讀，而主席最後亦裁定我無須

重讀。可是，我收到一個信息，有市民希望我向主席轉達，由於很多市民不懂上網，他們是透過電視或收音機聆聽我們的辯論，他們指出如果我不讀出或詳細解釋那些條文，他們將完全無法掌握我所提修正案的具體細節。更有市民認為如果不讓我讀出條文內容，便會剝奪了他們的資訊權利。我只是想主席知道有這些情況，有市民說已經立即致電申訴部表達他們的不滿和憤怒。

主席，我想提出數組數字，但不會像上次所說般提供最初掌握的六千多個數字，我不會用那麼多時間交代那些數字了，因為主席已作出裁決。可是，有數組數字是大家必須很仔細研究的，只有瞭解這些數字後，大家才會明白我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背後意義和價值。再者，大家聽到某些數字後，可能也會感到原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確實應該讓辭職議員重選。

主席，在我提出的眾多修正案中，例如編號第0077項修正案，所涉及的是6個地方選區議員或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辭職，以及願意支付95%的行政開支。根據此項修正案，每名地方選區議員須支付三百九十多萬元費用，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更須支付可說是天文數字的三千多萬元。按照另一項關於選民的最重要資料，由於95%行政開支已由辭職議員承擔，剩餘開支亦即每名選民透過政府公帑支付的費用，將只為2.23元，所以公帑支出將極為輕微。

我不會按95%、90%、85%等百分比逐一細數，但根據另一組數字，如要支付一半行政開支，每名辭職的地方選區議員須支付200萬元，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則須支付1,500萬元，每名選民所需分擔的開支則為22.33元。另一組數字涉及最低的百分比5%，我相信沒有議員會支持。如要支付5%開支，每名地方選區議員的承擔款額當然少得多，只需20萬元，但每名選民承擔的開支則為42元。換言之，由辭職議員承擔95%開支的兩元多變為承擔5%開支時的四十多元，這便是各位的價值判斷了，大家認為這是否合理呢？當然，支持與否各有理據，但我認為以上數字對於議員作出判斷時，將會有些微幫助。

我剛才已交代了第77、86及95項修正案的情況，主席，我已經快馬加鞭，沒有逐一就各項修正案發言，一下子已簡介了100項修正案，由第77項跳至第95項。如果按照此次序，相信保皇黨議員應該要鼓掌。

此外，第115至133項修正案 —— 我又快跳了一大步 —— 所涉及的是多於8名地方選區議員及多於4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

如果他們按95%的比例支付所涉行政開支，假設有多於8名即9名地方選區議員時，其承擔款額是400萬元，功能界別那邊則不作交代了，因為所涉的是天文數字，實施機會根本不大。不過，每名選民的開支將低至2.23元，這就是公帑的支出數字，而我認為這數字未必不可行，如議員真的希望辭職再選，他們也要支付這個數額的開支。

如要支付50%行政開支，9名地方選區議員各須分擔二百一十多萬元，而每名選民透過公帑支付的平均開支將為22元。至於編號第133項的修正案，當9名地方選區議員須支付5%行政開支時，每人只須支付216,000元，而每名選民的支出則為42.43元。

說到編號第143至152項修正案——主席，真的很快，我那千多項修正案已處理了十分之一。編號第143項修正案所涉及的是有多於9名地方選區議員即10名……假設是10名議員辭職，需要支付的金額是四百多萬元，每名選民承擔的款額亦是二元多。關於編號第143項修正案，如果……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指第134項？

陳偉業議員：對不起，剛才所說的是第134項修正案，接着要說的是第143項，因我不想由95%、90%、85%開始逐一說明，所以由第134項跳到第143項。第143項修正案涉及的行政開支百分比是50%，所需金額是二百三十多萬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則是22.33元。再跳到編號第152項的修正案，如要支付5%行政開支，10名地方選區議員各須平均承擔23萬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是42.43元。

主席，接着是編號第153項修正案。以現時進度而言，可能在12時已完成有關千多項修正案的解釋，但我要告訴大家，其餘修正案的解釋不會這麼快完成。基於主席早前作出的裁定，我不可就六百多項修正案逐一作出解釋，為了幫助大家瞭解，我把修正案分為數組以作闡釋。我現時已經說到第153項修正案，其內容是如有多於11名地方選區的議員，姑且假設是12名議員辭職，而又同意承擔95%的行政開支總額，每名議員將須支付3,648,000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亦為二元多。

再跳到編號第162項修正案，它涉及的行政開支百分比是50%，而每名辭職議員平均須分擔190萬元，每名選民的承擔額則為二十二元多。接着是編號第171項修正案，如要支付5%行政開支，每名候選人的承擔額是192,000元，但每名選民支付的開支則上升至42元。普遍而言，所承擔的開支百分比越低，每名候選人即每名辭職議員需要承擔的款額便越少，公帑支出便越高，這是很簡單、清楚的邏輯。

主席，我說得很快，現在要跳到第210項修正案了，所以議員們不要指責我們是為“拉布”而“拉布”，絕對沒有這回事。希望議員花少許時間瞭解這些數字，如經過瞭解而最後決定不予支持，我當然會絕對尊重，這是每位議員的基本權利。但是，請給我機會作出解釋，好讓大家瞭解一下，正如我較早前對譚偉豪議員說，這是互相切磋、交換意見的好機會。你們以往可能連想也沒有想過這些建議，如果諮詢工作做得更好，政府能在諮詢過程中像我那麼開放，考慮眾多的可能性，然後提出供市民參考，我便無須透過這些修正案刺激大家思考，看看當中究竟有多大可能性，因為在制訂公共政策方面，那可能性其實是無窮無盡的。

關於編號第210項的修正案，如多於13名地方選區議員，假設是14名議員辭職，若要支付95%行政開支，議員所需承擔的是四百四十多萬元，選民的承擔額則為2.23元。接着是編號第219項修正案，如辭職議員須支付50%行政開支，假設是14位議員的話，平均的承擔額是二百三十二萬多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是二十二元多。至於編號第228項修正案，如要分擔5%行政開支，每名辭職議員平均須承擔232,000元，而選民的承擔額是四十二元多。

說到編號第248項修正案，當中涉及有多於15名地方選區的議員辭職，假設是16名議員，每名議員須承擔的金額是四百三十多萬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是二元多。至於編號第257項修正案，如要分擔50%的行政開支總額，每人的承擔額是229萬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則是二十二元多。接着是編號第266項修正案，我已解釋了整體修正案中超過兩成的修訂了。修正案內容是如要分擔5%的行政開支總額，每名議員的承擔額是229,000元，而每名選民的承擔額則為四十二元多。

主席，我現已談到編號第266項的修正案，稍後會再與大家分享其他資料。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終於瞭解，說相同的題材，會令人認為是重複，所以我現在轉為論述其他題材，不重複有關伊朗等事宜，讓大家不會產生錯覺。

其實，說到這裏，我想問候黃毓民議員，因為他今天不在議事堂內。為何我這樣說呢？我不是找話題，其實我要反駁黃毓民議員，但因為我等了很久，但他也不能返回來，那沒辦法——是未返到，不能返回來與未返到是有分別的——其實我是針對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的第6項至第9項修正案，以及原文的字眼。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所以，這項條例修訂亦必然會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即強國的領袖)過目及備案。

大家試想想，他們大部分(我所認識的)應該不是以廣東話來思考的，而是用普通話來思考，所以當然是以普通話來閱讀我們的條文，對嗎？我舉出一個例子，以普通話或國語來思考的胡錦濤主席或“溫總”溫家寶，他們看修訂本的內容時，一定會讀出來。但是，在這些國家領導人來看，不論黃毓民議員的第6項、第7項及第9項修正案或原文的字眼(即黃議員沒有修正的字眼也包括在內)，發音都是非常困難的。意思是，當你以普通話讀出時，是很困難的，而且全部都沒有抑揚頓挫，令條文變得無力及沉悶。

我先說原文，從原文是甚麼呢？“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我以廣東話讀出也差不多難倒我。小弟的普通話是非常差的，但我嘗試，我現在首先試用廣東話……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在討論法律條文而不是詩歌。此外，我們實行兩文三語，文是相同的，只是語的發音不同。所以，我希望梁國雄議員不要說荒謬、冗贅及離題的話。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的中央有甚麼官員，他們如何以普通話唸這些條文，跟修正案並無任何關係，請你不要再談這些。此外，你說的一些基本資料是錯誤的。你剛才說要交人大常委會備案，又提到溫家寶及胡錦濤，他們當然並非人大常委會委員，你不要將一些無關重要的資料混淆。如果你要討論第6項至第9項的修正案，應該就你認為是否應該提出該等修正案表達意見。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言甚是。不過，我知道中國憲法中有一條是4項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受共產黨領導的，所以那些文件是會給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機關看的。既然主席賜教我，你指我的資料錯誤，我相信即使胡錦濤及溫總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謝偉俊議員剛才指出，而我亦已提醒你，不要再糾纏於內地哪些官員如何唸這些條文，因為跟現正審議的條文無關。請你盡全委會委員的職責，審議條文的細節。

梁國雄議員：知道，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就修改的原因發言時提到發音問題，我是針對他的發言而發言的。既然他先前說過發音的問題，我想反對他，我當然是針對他的意見，對嗎？他今天不在席，雖然這樣對他不太公道，但事實上他有說過這問題。

全委會主席：如果黃毓民議員說過，他認為他的這項修正案是跟發音有關，你是可以回應他的意見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因為黃毓民議員說過，我記得他提到“拗口結舌”等，其實他自己修改後，以普通話讀出也是一樣的。我剛才以廣東話讀出已令我讀到“氣咳”。如果我們以普通話讀出……我讀得不好，請主席指正。如果我讀“之時起實施”，“之時起實施(普通話)”，是不知道說甚麼的，可能是我的普通話不好。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潘佩璆議員：規程問題。梁國雄議員一再詳細講述國家領導人會如何，他在模仿及想像，我想知道，這些與現時審議的修正案有何關係？我覺得他是離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大家只要想想，如果國家領導人唸這些條文時也咬口結舌，普通人就更甚……

全委會主席：你無需猜測國家領導人如何唸這些條文。

梁國雄議員：好，我不為國家領導人着想，我只是反對黃毓民議員在修正案發言時表示，原來該條文是難以讀出的。我只是反駁他，對嗎？

不如不要說讀音問題，我聽主席的話。在Google搜尋器，用很簡單的方法搜尋，即我們在Google輸入“之時起實施”這5個字，只有70萬項結果。但是，如果我們輸入“之時開始實施”，則有200萬項結果；其比例大約應該是200：7，即100：14，是14%。如果我們輸入“之時起實施”這5個“拗口結舌”的字來找尋解釋，在一個這麼多人使用的網站中，我們看到其優劣。即是說，我認為改為“之時開始實施”優勝很多。

其實，這個說法是甚麼呢？在語文上，即是通用的層面上——一開始時我討論到翻譯原則，在語文上亦適用，就是“信、達、雅”。這麼多人使用的這一句，他卻不用。黃毓民議員有甚麼理由越改越離題，使用少人使用的句子？黃毓民議員的第6項修正案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反而使其惡化。

關於第7項修正案，就“開始時實施”這個句子，如果我們稍為想一想“毓民”整體的修正案，其實他沒有達到一個目的，便是令語義更為清楚，反而是令其更為混淆。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贊成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黃毓民議員的第8項修正案更為離譜。第8項修正案，主席，是更為離譜的，而且有機會完全扭曲了原文的意思，甚至帶來憲制危機。大家可能認為有沒有這麼嚴重？且聽我道來。

按照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毓民”將“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改為“從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眾笑)不行了，喉嚨不行了，不好意思。“於……”不好意思，主席。“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實施”。

“毓民”兄 —— 黃毓民議員可能以為“起”字和“同時”這兩個字是同一意思，他以為這樣，我亦聽到他這麼說，他亦引經據典。但是，其實是截然不同的。當“毓民” —— 即是黃毓民議員，當黃毓民議員以“同時”代替“起”，其實他首先應該瞭解清楚“起”字在這一句的意思是甚麼。口講無憑，查書去。

在《漢語大詞典》縮印本第5 762頁至5 763頁 —— 我不知道立法會的圖書館有沒有這本書 —— “起”字有41個解釋，是41個解釋，主席。黃教授……黃毓民議員今次可能粗疏一點了，他沒有深究“起”字的解釋。那麼，我要讀一讀。可惜今天黃毓民議員不在這裏，否則他聽到我的說法會好一點，可以跟我切磋一下。我們應該怎樣瞭解這個“起”字的意思？“起”字的解釋是甚麼，我慢慢地讀出來：

第一個解釋是“起立”、“站立”的意思。

第二個解釋是“豎立”、“豎起”的意思。

第三個是解釋很多人沒有想過，就是“扶持”的意思。

第四個解釋是“凸出”的意思。

第五個的意思是相近的，就是“起床”的意思，所以我略去了。

第六個解釋是“治癒”的意思，所謂“傷疲盡起”。我在寫“波經”的時候，很多人問我：“‘長毛’，為甚麼你寫‘傷疲盡起’”？因為他們不

懂這個“起”字，即是“治癒”、“有起色”的意思，就是“治癒”的情況，所謂“有起色”也。

第七個解釋是“啟發”的意思。

第八個解釋略去，與修正案無關。

第九個解釋是指“發酵”，又是無關的。

第十個解釋有點關係了，就是“上漲”。

第十一個解釋更有關係，就是“興起”的意思。

第十二個解釋是“興旺”的意思……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黃毓民議員發言時已經詳細解釋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明白你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所以你無需重複。

梁國雄議員：他所用的那本字典與我所用的不同，你可以比較一下。他沒有這些解釋，他說得很簡單。

全委會主席：你只需指出你認為哪一個解釋是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都希望可以聽你的指示繼續發言，不過我相信需要數算人數了，好像不夠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你的指教後，我決定不讀出。

不好意思。主席，我聽到你的指教後，我都覺得你有些道理，不需要全部讀出41個解釋。所以，我不全部讀出那些解釋了。我不知道黃毓民議員如何理解這條文中的“起”字，如何在41個解釋裏揀選合適的意思。

以小弟的粗淺理解，這條文裏“起”字的意思，應該是“開始”、“開端”、“源起”、“起因”的意思。我讀這些詞語出來，是因為這是41個解釋之一。既然現在不讀出那41個解釋，讓我說明這4個詞語的意思。

這4個詞語的意思是有根據的，是根據《漢語大詞典》，不是胡說八道的。但是，“毓民”(計時器響起).....不好意思，讓我下次再說。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你容許我繼續發言，因為我剛才提到露德聖母顯現神蹟治癒病人，我還有不是太多段落便可結束。就這一點，我希望說服大家，由患上末期癌症到很短時間內能夠痊癒，其實是有很多個案的。但是，對於這些個案，很多人聽完後不會太明白，以為只是這樣，而有一宗個案得到諾貝爾醫學獎得主的醫生引證，而且筆錄於其出色的日記之中。所以，我想指出，我剛才說的主人翁瑪麗，在很短時間內，在浸在露德聖母泉水的短短數分鐘內發生的事情。所以，發言不會很長，主席，希望你容許我在這裏告訴大家這個事實。

醫生說看到瑪麗有改變，當時是2時40分，瑪麗的呼吸明顯緩和下來，面色好轉，眼睛開始有光彩。2時55分，只是過了15分鐘，突然間.....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鄭家富議員已經沒有必要重複神蹟，因為我相信經過他今晚的傳道，我們各人已經相信，(眾笑)我覺得他不應該重複。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並非在重複。不過，鄭議員，你不應過於詳細敘述故事的情節。

鄭家富議員：我知道，主席，我有兩點簡單的回應。我十分高興陳鑑林議員代表其他議員表示他們全部已經相信。第二，主席，我真的不是在重複，因為我想強調一點，這個事實是由一名諾貝爾醫學獎得主寫入書內，記述一名快將死亡的末期癌症病人在很短時間內……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這一句是重複了。

鄭家富議員：……達到痊癒。所以，主席，如果他們不是不斷說我重複，我便無須解釋這一點，確實是這樣子的，主席。

到了2時55分，蓋着瑪麗肚子的毯子本來是腫起來的，突然間消失了，即是腫瘤消失了。數分鐘之內，卡萊爾眼前的這個女孩好像完全沒有病，於是卡萊爾醫生便問她感覺如何，她說：“我雖然感到虛弱，但我覺得自己好像痊癒了。”3時10分，她的手、耳朵和鼻子都不再冰涼，呼吸開始緩和，每分鐘約40次；心跳也較前規則，但仍然有140下。護士給她喝下牛奶，她喝了數口後開始坐起來，開始對其他人有表情。

主席，由2時40分至3時20分，其實連1小時也不夠，這名病人便由露德聖母的神奇泉水中獲得痊癒。於是，卡萊爾醫生用極為震驚的口吻，在他的日記上寫着：“這些無法解釋的現象，令人震驚不已！難道是我的臨床檢查不可靠，或是我已失去看病的能力了？還是過錯不在我，這原就是驚人的新事實呢？我認為一定要廣泛徹底地研究。”他認為全世界的人也應該研究、追溯一下，信奉露德聖母能夠令人痊癒的事實。

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也要明白，我說的這個神蹟。如果你們真的相信，我當然感到十分高興；但如果你們不相信，而當有議員一旦患上癌症而辭職，其後因為遇上奇蹟令他痊癒，但卻沒有機會讓議員重返議會的話，這是不恰當的。

主席，露德聖母其實有很多個案，我相信你亦不會容許我將數十頁、十多宗個案逐一讀出，但我想多讀出一宗很簡單的個案，這是一宗有關大腸癌的個案。

李慧琼議員：我剛才十分留心聆聽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他已經跟我們分享了3個神蹟，他剛才說第三個神蹟之前，已經說是最後一個神蹟，他有說明他的論據，但主席，我覺得你應該裁決。他現在預備說另一個神蹟了。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無需再舉其他例子，因為已經足夠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神蹟是其中一種令末期癌症病人得以痊癒的因素。如果大家樂意的話，我可以跟大家分享這疊資料；如果大家希望我在餘下時間不要再說，我尊重大家。

主席，就着這項課題，我會根據過去的資料文獻，繼續說出令我們深信，癌症病人的癌症原來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消失的例子。我舉出另一個有可能發生的例子，是有關日本一位名為高柳和江的外科醫生推動大笑啟動免疫力治癒末期癌症。主席，就這種醫療方法，我只是說出一宗個案。高柳和江在日本是一名很出色的小兒外科醫生……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說他用不同的方法來治癒癌症，我相信我們正在辯論這項條例草案，並非聆聽醫學討論，我們沒有需要知道有甚麼方法可治療不同的癌症。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如果你是想說明末期癌症的確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治癒，你簡單地提出例子便可，無需一一敘述個案的情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明白，不過我希望大家也要知道，其實我不會有太多好個案，但這些個案是有血、有淚和真實的。我作為一名議員，如果我想推動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必須使出九牛二虎之力，甚至連牙血也要賠上，以說服大家，而除了提出神蹟外，我舉出一名很出色的日本醫生為例，他如何教導大家，笑也可能會治癒癌症，為此我會盡力。所以，如果大家不想我在此持久“拉布”，你們最好就不要不斷地站起來打斷我的發言。

(潘佩璆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對於如何治療癌症其實有許多種方法，但我並不認為用甚麼方法及詳細敘述這類方法有助於我們今天這項討論，所以他的發言屬於離題。

全委會主席：我會繼續聆聽鄭家富議員的發言，然後才決定他是否離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不覺得離題，因為我選出數類這些末期癌症的真實個案來說服我們的同事，如果有議員日後真的患上癌症而有機會採用這數類方法治癒了，我們沒理由不讓他回來重選或補選，就是這麼簡單，主席。而且我覺得，根據《議事規則》，我並沒有重複論點，因為我剛才提出的是奇蹟治癒癌症，現在我提出用大笑來啟動免疫力以治療癌症，何來重複？

全委會主席：委員是詢問你的發言是否跟修正案有關，並非指你重複。如果你要花大量時間論述各種例子的細節，你便是離題。所以，請你不要再花時間詳細描述那些個案的細節。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你已回答了我欲提出的反對。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盡量精簡，但我真的希望跟大家分享，以及說服大家。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自己也指出，雖然你希望說服大家，但目前的爭議在於有可能在被診斷患上癌症的1個月內，忽然又被診斷為癌症消失了。不過，我沒有聽到有委員質疑這種說法，所以無需在這方面爭論過多。有鑒於此，你在列舉例證時，請省略一些細節。

鄭家富議員：主席，十分多謝你的提點。不過，問題是，我們來來去去都是甲、乙、丙，Do-Re-Mi 3個人在此發言，而我們每次發言後並沒有其他同事繼續表白，我不知道究竟他們相信與否，或有沒有任何質疑，更何況我尚未說明，主席，即當我尚未說明時，大家仍不知道究竟這方面是如何。我會盡快說明，主席，好嗎？

對於末期癌症，高柳和江醫生認為笑可以啟動免疫力，可以活化成能殺死大量癌細胞的NK細胞(natural killer)，如果我們每天大笑10分鐘，便有助減痛兩小時。其中一宗個案是，有一名醫生被診斷患癌後告訴高柳和江醫生，要求高柳和江醫生教導他如何用大笑來啟動免疫力。高柳和江教他每天笑5次，每天感動5次，如果每天5次也.....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鄭家富議員：……大笑的話，你必定能啟動你的免疫力。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請停一停。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亦與《議事規則》第41(1)條有關。主席，我們的修正案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4條辭職，其主旨是有辭職，不論鄭家富是鼓吹神蹟或用笑來治癌，與此是無關的，因為如果他不辭職的話，根本不會啟動有關條文。所以，我看不到他與我們分享神蹟或治療過程，為何與該條文有關。主席，就這方面，我希望你能抓緊規條並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有關的條文是要出現了有議員辭職的情況才會啟動。可是，由於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這組修正案涉及因為出現了特別原因，便是某位議員基於被診斷為患上末期癌症而辭職，但在1個月內卻又被診斷為不再患癌症，修正案便建議不應剝奪辭職議員的參選資格。鄭家富議員是想說明這個情況可能存在，以及可能性有多高。不過，鄭議員，你也聽到其他委員的意見。請你在提出例證時請盡量精簡，不要提及過多細節。

鄭家富議員：主席，其實我這裏有10頁、8頁資料，我已翻到最後兩頁，我真的想快，不過你不斷地打斷我發言，以致我有時候可能要重複之前的一段說話，這是我不想的。

這名醫生患上末期大腸癌後，便請教倡議用大笑來啟動免疫力的高柳和江醫生，如何笑來助他醫治，因為他笑不出。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這些情節的確跟現時審議的條文無關。你只需指出是否有一個例證是正如你剛才聲稱那樣，癌症在很短時間內消失了。

鄭家富議員：不，因為我想提出一點，如果這名醫生也質疑高柳和江醫生用笑來治癒癌症的方法不好……因為他自己也患上這個病，所以我特意選出這個例子。正如有些同事可能覺得我提出這些可能不是真的、根本沒可能發生的例子，那我便想引用一名醫生的例子，他自己都不信……

全委會主席：你只需直接說出結果。

鄭家富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會很快，我覺得有些過程很值得大家去理解。於是，就這個問題，他走到森林，一邊走，他笑不出。但是，當他呼吸了新鮮空氣……他要堅持的時候……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這些情節跟我們現在審議的條文無關。

鄭家富議員：好的，那麼，我不說這一點，主席。

接着，第三類。第三類，可能大家都聽過，這裏有一個真實個案，有一個癌症病人，她知道自己有癌症後……她的丈夫是南非籍，很喜歡揚帆出海，這位丈夫放下自己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因為剛才鄭家富議員開始的時候，說得很清楚，他說：“主席，我只是就這方面說一個例子。”現在他再說另一個例子，那麼，我覺得這已經是重複。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現在是就另一種情況列舉第一個例子，而他剛才所列舉的，是之前提出的那個情況的唯一例子。鄭家富議員，請你精簡。

(李慧琼議員站起來)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請問，你會容許鄭議員說多少個情況？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我聽不清楚你在說甚麼。

李慧琼議員：主席，因為鄭家富議員已經就着神蹟舉了3個例子，大小情況舉了一個例子。我相信患癌症可以在短期治癒的情況或例子，是多不勝數的。

主席，我想問規程問題，你究竟會容許他說出多少個這些可能性，才認為他是重複發言呢？因為我們今天直到現在於這個會議，就這項議案已經討論了42小時，有19名議員已經缺席超過28小時。我希望主席能抓緊一點，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不可能說列舉多少例子便構成跟議題無關。可是，鄭議員，我希望你清楚知道，你發言時間越多，我便越會收緊尺度，不容許你重複或提出多種情況作為例證。請你注意。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現在是第三類。我希望跟大家分享……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準備提出多少類別？

鄭家富議員：在這15分鐘，我會說4類，現在說第三類，所以，餘下我不知道可否說完。不過，這一類是很值得大家欣賞的，因為這個人為愛揚帆29 000里，為患癌病妻子得以康復。

這位很喜歡揚帆出海的人，他妻子有癌症，患了末期胰臟癌，十分難醫治。他覺得為了太太能夠有機會環遊世界，便放下自己一切工作，變賣了自己所有財產，為太太在她生命的最後數個月，付出他的精神、他的金錢、他的力量，為愛妻放下一切及本來的生活模式。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於是乎在短短兩個月，還未完成環遊世界……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剛才說你相信大家都知道，所以，你無需要說了。請繼續說下一類。

鄭家富議員：所以，兩個月，遊船河回來後，癌症全部消失……主席，我先喝一口水，不好意思。

主席。最後一類在台灣發生。有一位台灣婦人，她12年裏，收養了超過50名問題少女。她在這12年的首5年中，患了癌症。她患了癌症後，家人叫她不要再收養問題少女，她如何能夠支撐自己身體來照顧這些問題少女呢？

但是，她堅持，她覺得能夠感動這些問題少女改邪歸正。她患了癌症後，醫生叫她不如休息。但是，在這數年裏，她的癌症不單沒有惡化，這羣問題少女反過來鼓勵她，在互相鼓勵下，癌細胞被她的人情味和心情“感化”而消失了。短短半年裏，由醫生證實她有末期癌症開始，她堅持照顧已經收養了的50名問題少女，他們一一受她感染後，而她的癌症也消失了。

主席，我覺得這4類足以說服我們，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案是值得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不知道是否有一些例子是被迫聽一些不願意聽的說話，會易於令癌細胞生長的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會上網看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重病或一些問題而辭職的情況，其實我們的局長最近亦曾出現過，如果他們早點聽到鄭家富議員的奇蹟及個案，可能會痊癒的更快，我也祝福他們早日康復。無論神蹟或歡笑，都可能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市民如有赤腳醫生的例子，我相信民建聯和工聯會的朋友會更願意聆聽。

李慧琼議員：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已離題。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沒有離題。委員不可能一開始發言便每句也提到條文的內容。如果我們只是聽到委員說了兩三句但都不是談及條文便指他離題，他便無法繼續說下去，這樣只會令會議時間更長。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剛……

全委會主席：我已說過，委員應該在聽到發言的委員說到他確實要說的道理後，才判斷他是否離題。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想轉而論說剛果共和國。但在此之前，我要向市民呼籲，是否知道江澤民有甚麼方法突然病情好轉，我相信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議員一定想知道，但不知道這會否被列為國家機密。

主席，我想說說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情況。一想起剛果，大家便會想起泰山和King Kong。但是，如果談到其政治和內亂導致人民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便不是那麼浪漫和趣味性。剛果數年前的內戰導致25萬人流離失所，有大批武器和彈藥流入剛果，以及剛果……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提過很多國家，亦就每個國家講述了很多有關的歷史和政治情況。你想說明的是，如果有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到你曾提述的國家，一個現實的可能性是他會未經審訊被囚禁，導致他要辭職。在你再提述其他國家時，請集中說明為何你認為那些國家會出現上述的現實可能性，無需提供與該等國家有關的眾多歷史、地理或政治資料。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其實我沒有提述太多的背景資料，我甚至連人口、位置……一整疊資料我已沒有引述。我主要提到的內亂情況，其實跟議員在該地假如被不合理扣留有關。如果我不描述其混亂、違

憲的情況或一些特殊的軍事因素，議員未必瞭解和認同這個國家應被包括在條例之內。

如果大家記得，上次談及有關問題時，謝偉俊議員說菲律賓他便認同，其他國家他便不認同。因為每位議員對個別國家會有其理解、感情和分析，但不是每位議員都瞭解我提出的十多個國家的近況。當然，當我解釋後，如果議員仍然不接受，這是他們的決定。然而，作為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認為我有責任提出基本的資料，而我覺得這些基本資料是重要的。主席，我希望你理解我的苦心，以及我仍然在盡最大的努力游說起碼部分的議員支持。最重要的是，公眾能夠清楚瞭解我提出的這些修正案是既不瑣碎，亦不無聊。

我要回應很多聲稱我所提修正案全屬無聊和瑣碎的指責，如果我不能清楚解釋我所提出的每一個國家背後的特殊情況，便會被人感到我理據不足，因而可能誤會我的修正案瑣碎。其實，主席，你看我過去每次所作解釋均不超過15分鐘，而我每次發言亦不是長篇大論地重複講述一個國家。我的發言一來沒有重複，二來焦點都涉及議員在那些地方有機會被非法或行政拘留。所以，我希望大家能稍為容忍，最低限度，每位議員都應嘗試多些瞭解其他國家的近況，好嗎？

我想說回剛果的特殊問題，剛才提到戰亂，以及當地大規模招募兒童進行鬥爭，用武器殺人。說到剛果的特殊情況，我相信議員到這些地方特別要小心的是，當地暴力侵害婦女的情況是特別惡劣的。有一些例子是某些地區的婦女遭侵犯後，當地的領導人可以作為……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留意你剛才的裁決，要求議員發言不要再重複有關國家政治和經濟等情況。你作出裁決後，我留意到發言的議員把你的裁決當作廢話，沒有聽取，繼續重複說那些內容。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是在聆聽。陳偉業議員。請不要提供過多有關那些國家，但卻跟正在討論的條文無關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是有關的，因為我們有些議員是女性，而女性的權益和保護是極為重要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集中就未經審訊、監禁，以及辭職發言。

陳偉業議員：好的，明白。主席，我想說說司法制度和拘控程序，這絕對涉及可能被拘捕而無經檢控或無經司法制度處理的問題。如果議員到這些地方，包括為旅遊或商業原因，都有機會涉及這些問題。剛果的憲法有基本的保障，我不重複了，因為這些保障與其他地方的保障在字眼上是類似的。然而，剛果共和國有一套很特別的保釋守則，而這套保釋守則基本上是貧窮或無錢便無法獲得保釋。因此，如果議員到剛果共和國又不幸被拘留，但卻沒有帶備足夠保釋費用的話，雖說是有被保釋的權利，但基本上這權利等同沒有。因此，這個情況是較為特別的，而且在被捕後隨時超過1星期都不會被正式檢控。在剛果共和國這個地方，這是一個相當普遍且經常出現的情況。

至於警察處理被捕人士的做法，很多時候是拘留超過6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在剛果，當然亦有讓被捕人士可以申請類似法律援助的機制，但我相信香港人在那裏根本沒有可能得到協助。

此外，剛果還有一種特殊情況是與一些落後國家相似的，就是貪污情況極為嚴重。大家都理解，當貪污問題嚴重的時候——我們回想香港在1950年代、1960年代的情況也是一樣，不作任何賄賂的話，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是會出現的——在剛果的人民也好，旅客也好，會被士兵(不單是警察)無理打壓或任意拘捕。請大家仔細理解，我說的是任意拘捕。任意拘捕的意思是，基本上沒有法律的監察，亦沒有機制的監察。另一方面，移民局亦慣常拘捕各種人士，透過拘捕來收取賄款。所以，這種情況是普遍出現的。

關於無理拘捕的部分，除了警察之外，還涉及保安部隊。保安部隊與憲兵，均負責內部的治安。至於他們的基本分工，軍隊美其名是負責地區的安全，但還有一個“特別共和衛兵隊”，除了負責保護總統之外，亦保護政府的建築物。所以，如果大家接近……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發言的議員現在談及某個國家的軍隊及執法人員，與他提出的修正案無關。

全委會主席：我會繼續聆聽陳偉業議員的發言，然後才決定他是否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絕對有關的……我真的覺得有些議員很奇怪，他們不瞭解那些制度，在前往那些地方時，很可能因為不知道“特別共和衛兵隊”負責些甚麼工作，便很可能因為不瞭解而……即使議員以為自己“大晒”，到哪裏也可以橫行霸道，就好像剛才在會議廳外一樣。一羣民建聯的人剛才走到前廳外，肆無忌憚地把那裏當作自己的家，接着又盛載糖水吃。希望秘書處日後能處理一下這個問題。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現時所辯論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描述他們的心態……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剛才提及的一羣人，他怎麼知道是民建聯的人？我也看到那羣人，我想應該並非民建聯的人，(眾笑)如此“醜形醜相”的，怎會是民建聯的人？坦白說，他要收回那句說話……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認不到他們是民建聯……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借故浪費會議時間，我不會讓你繼續坐在會議廳內。梁議員，請你不要再浪費會議時間。

(梁國雄議員坐下)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發言時只提出跟你的修正案有關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我首先要道歉，剛才談了少許離題的東西，因為王國興議員的挑釁，令我難以控制自己。主席，我今晚已經很容讓，而且我是很集中、很有理據地發言，譚偉豪議員也表示很欣賞我如此有節制地介紹了這麼多國家及其特殊的問題。

說回“特別共和衛兵隊”——希望民建聯的朋友不要聽到“衛兵隊”便以為是紅衛兵，因而這麼緊張——說回他們的職責，大家前往某個地方，要瞭解那個地方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組合負責不同的工作。大家不可以“大香港主義”或“大中國主義”，漠視其他國家的情況。遊客出現問題或被拘留，很多時候都是因為對當地國情、運作等不瞭解，用自己的主觀作判斷，目空一切，漠視一切，結果便出現問題。我呼籲議員前往其他地方時，不要發生這些問題，否則被拘留的時候，令議員的職位……那時候可能要被迫辭職。議員很喜歡指着鼻子說自己是甚麼議員，以為“大晒”，如果前往剛果……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好的，清楚。主席，我現在談回我的主題。

我想指出，這些未經法庭審訊而繼續被拘留、監禁的情況是存在的，而個案的種類可以有很多，但我不詳細讀出來了，否則議員便說我浪費時間。很多個案涉及的一些行為，均可以用九千多萬種理由作出拘捕，但我不讀出來了，否則有議員會說我浪費時間。

主席，個案是有很多的，不同的監察團體過去所作的調查，很多均有很具體地記錄人名、日期及時間等資料，有些人甚至在被拘捕之後，未經審判便失蹤。大家也知道失蹤後會發生甚麼事，便是屍體也無法找回。有些被拘捕人士其後被釋放，亦曾提及未經審判而要面對酷刑——不能讀錯，否則又要被主席取笑。主席，是“酷刑”，我的廣東音發音不太準確——而面對酷刑及很多殘酷的對待，是數不勝數的，死亡個案亦甚多。

因此，假如議員有機會在這些地方被拘留1個月而要辭職，其後又可以被釋放的話，在剛果很可能是好像鄭家富議員所說的奇蹟，也可能是“半奇蹟”了。

此外，關於剛果的情報機構，除了我剛才提及的軍隊或憲兵之外，另一個問題是情報機構打壓人權。剛果的情報機構本身是一個很特殊的組織，是大家要注意的，因為這些情報機構可以基於政治理由而拘捕任何人。有些英籍的電影製作者.....主席，很多香港人拍攝電影，前往剛果拍攝電影也不為奇。不過，這裏沒有議員是拍攝電影的。總的而言，無論是拍攝電影也好，採訪也好，前往攝影、旅遊也好，均有機會遭遇未經審訊而被拘留的情況。

主席，我還有很多例子，說明在剛果境內一些特殊的地區，這些問題是特別嚴重的。所以*(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好像沒有很全面解釋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情況。剛果是一個很新的國家，其人權狀況不斷改善。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我已多次提醒他，只需提述在他說及的那些國家內，跟他的修正案直接有關的審訊、監禁、辭職等情況。

陳偉業議員：潘佩璆議員睡着了。

梁國雄議員：人命攸關。他是否睡着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在其他委員發言時，你站起來時只能提出規程問題或要求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是說，我在提醒陳偉業議員時所說的，也適用於你。因此，儘管你可能博學多才，對於剛果的資料掌握甚豐，你也只應提述跟這項修正案直接有關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因為覺得陳偉業議員的說話以偏概全，所以才駁斥他剛才的說話。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要回應陳偉業議員，請清楚指出你是回應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哪一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表示，剛果的人權狀況很不濟。我現在引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一份關於剛果的報告。陳偉業議員覺得……

全委會主席：這份報告是否跟這項修正案有關？

梁國雄議員：有的。由你定奪，好嗎？

全委會主席：請你引述那份報告。

梁國雄議員：好，由你定奪吧。這份報告載有一些關於剛果人權狀況的資料。報告第八章所說的是“優先事項、倡議和承諾”，即關於落實基本人權的事項。我現在引述報告第125段：“為了持續推廣人權，政府開展了以下活動”，接下來的是多個分項：第一，“打擊腐敗和不受懲罰現象”；第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三，這一點很清楚是有關的，即：“建設新監獄，改革監獄體系，保護犯人權利”；第四，“將人權課程納入所有教學階段……”——請放心，我不會唸沒有關係的字句——“……公共機關、警力部門、軍隊、安全部門”；第五，“大幅度增加……”——沒關係的我就不唸了——“……司法和人權部門的經費”；第六，“繼續司法部門、警力部門、軍隊、安全部門和

行政部門的改革”。上述資料，在在顯明陳偉業議員引用的資料未必正確。即使正確，剛果的情況也可能正在改變。因此，剛才有些議員站起來說陳偉業議員的言論未必正確，我覺得是有點道理的。

此外……

全委會主席：請盡快指出你現在提及的一些資料，跟這項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把十幾個國家和地區寫進他的修正案，建議香港的議員如因在那些地區未經審訊而被囚禁超過1個月，繼而辭職，應該獲得豁免。我沒有理解錯誤吧？那麼，他會選取哪些國家納入修正案呢？他不會在一項修正案中臚列很多國家，他是把所選取的國家逐一寫進每項修正案。我現在正是針對他就剛果提出的那項修正案發言。

他要求各位議員支持，某位議員若在剛果這個司法管轄區未獲審訊而被監禁，因而辭職，他獲釋後應該獲得豁免，可以參加補選。是這個意思嗎？是的。他武斷地認為剛果很容易發生這種事情，但我看了這份人權報告書後，覺得剛果的情況其實正在迅速改善。亦即是說，他把剛果列入他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未必恰當。我希望其他議員聽過我發言後不要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們不會無緣無故作出豁免的，對不對？並非只要寫進修正案便可以豁免。我希望主席明白，剛果……我不會說太多，因為你已經警告我不要再說。剛果是一個新建立的共和國，KABILA的兒子雖然贏得選舉，但差點死掉。剛果正在不斷改變。

此外，報告第九章的標題是“剛果民主共和國期待提高能力並要求獲得技術援助”，但該章的內容並非關於耕田種米，而是指出剛果希望得到技術援助以保障人權。且看第126段的內容：“剛果民主共和國請求獲得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人權辦事處的適當技術援助，以提高促進人權能力，尤其是在以下領域”。這句話彰彰顯明，剛果政府如同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曾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直接要求。

主席，你說發言要直接跟這項修正案有關，那我就不唸第一點了。第二點是甚麼呢？是“制定國家保護受害者和證人計劃”，你說這是不是很大的改革？是要保護受害人！如果議員到了剛果，不幸地像陳偉業議員所說，無緣無故被人拘捕，未經審訊而被囚禁超過1個月，辭職後獲釋回港，想再參選，這種情況其實沒甚麼機會出現的，因為這個國家的政府已經表明要“制定國家保護受害者和證人計劃”。除了受害人受保護，證人也受保護。他剛才說，這全是一面之詞，這一點值得商榷，至少不可盡信。

我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報告中找到例證，可證明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可能不對。關於審判，接下來的那一點馬上就是“針對法官和其他法律從業人員舉辦研討會”，以保障人權。當然不是舉辦茶會，而是為保障人權而舉辦的研討會。法官負責審案，法律從業人員則包括律師、檢控官、警察、保安部隊、秘密警察，他們全都屬於執法及司法人員。剛果已經要求國際社會撥款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希望改善情況。因此，陳偉業議員對我們說，我們找出1個國家，議員若在當地未經審訊而被囚禁，因而棄選，我們便應該豁免該議員，但以剛果的情況看來，其實不盡不實。

“用國家流通語言和地方語言制定和發布人權普及文件”這一點與修正案無關。還有一個例子，我繼續唸：“針對軍隊、警務人員、安全部門人員和地方公務員開辦人權培訓班”。我們不談地方公務員，因為未必與陳偉業議員所說的直接有關。

試想想，軍隊操控生殺大權，警務人員是拘捕犯人的主要部門，安全部門更是一個不透明的部門，這3個部門是國家機器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但這個國家想要改善這些機器，還要求國際社會撥款和監察。所以，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其實是卑之無甚高論，是泛泛之論。這次我同意，他所說的未必妥當……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指陳偉業議員直至現在所說的論點都不妥當？

梁國雄議員：不、不，他過去所說的，我沒法全部記住。我只是針對他就剛果的發言。你也知道，我“幫理不幫親”，“幫親打死人”。雖然我與他相熟，但他說錯了，我不能不說。所以，你可以看到，我為人是最公道的，看到有甚麼不對便會開口。

接下來那一點關乎電視教育，我就不唸了。其後的是“補償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的受害者，全面接管性暴力受害者”，再往後的那一點就不說了。“人權受到嚴重侵害的受害者”一定包括陳偉業議員所說的那羣外來人，他們不知道為何會被拘捕，而且沒有審訊。我不多說了，重複的話又會被罵。

這個……

(葉偉明議員站起來)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只是坐得太久，腰有點痛，想站一下。(眾笑)

梁國雄議員：那就出去吧……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到會議廳外走走。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葉偉明議員。

全委會主席：大家多忍耐一會，很快再會有休息時間。

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補償人權受到嚴重侵害的受害者”，這羣人一定包括在內，尤其是外國人。如果他們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投訴，一定會獲得幫助。

“成立促進和保護人權基金，為受害者資助基金的運轉提供支持”，這一點勉強算是無關。

還有一個例子是，“修繕和修建監獄設施和兒童託管設施，使之更為人性化。”這一點便與他所說的有關。他說這個政權很殘暴，走

進監牢以後，不知道會被他們怎麼對付，事實並非如此。“修繕和修建監獄設施和兒童託管設施”與本題無關，我不多說，但還有“使之更為人性化”這一句。既然表明要人性化，又怎會出現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情況，不把你當人看待，令你頭暈轉向，不知道多少天才能返回香港，不知道會否客死異鄉或死於獄中？所以，他所說的與我看到的現實不大相同。

還有一點，我想唸出來，也差不多唸完了。根據報告所述，剛果有一項重要工作，是“繼續以下工作：明確廢除死刑”，這一點與我們無關，因為我們不是在討論死刑；“消除兒童兵現象”也無關。最重要的是“懲治酷刑行為”。陳議員經常錯唸成“浩刑”，是“酷刑”才對。表明要“懲治酷刑行為”，就是不准使用酷刑對付犯人。還要“制定人權維護者和證人的特別保護框架”，這還不是“送飯送到口”嗎？剛果想要培養一批人才，令懲治酷刑行為變得有可能，並制訂一個框架，使舉報的人——正如我剛才舉報別人一樣——不會受罰。

剛果民主共和國，這麼年青的一個共和國，雖然曾有不光彩的歷史，曾經出現大量酷刑，也有兒童兵——我不說兒童兵的問題，因為與這個議會無關——但陳偉業議員不應貿然把數十年來一直沒有民主的老牌專制國家與新生的剛果相提並論。剛果已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世界大會上公開要求撥款，以改善人權狀況，可見這個國家與他提供的其他例子截然不同。就以菲律賓為例，該國的人權狀況數十年都沒有改善，一直備受譴責。

主席，我其實只是在說公道話，六親不認。誰說錯話，我便教訓誰，我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陳偉業議員以後發言能夠說清楚一點。可能是我誤會了他，他稍後可以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時候讓大家稍作休息。會議暫停約45分鐘。

晚上10時28分

10.2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11時15分
11.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委員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潘佩璆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3位議員就部分修正案的發言，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一些修正案是關於議員患上癌症，以及未經審判被囚禁而辭職等情況。我覺得有些意見不吐不快。

我覺得今晚是香港非常具歷史性的一天，因為今天我們看到香港多數市民的意志，被少數人壓抑及凌辱。多數人透過議會廣播、電視報道，瞭解到在此發生的事情，感到非常無奈。三位議員憑着不斷“拉布”，千方百計拖垮一個大多數市民也支持的方案。但是，現時在場苦苦死撐的議員，內心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因為在過去的兩天，無數市民和我們認識的人，送上他們的祝福及打氣。就在今晚，很多街坊和工會的朋友，送上宵夜、甜品及滋潤的飲品，凡此種種也令我覺得暖在心頭。所以，我很想借這個機會，透過大氣電波，感謝廣大市民對我們的支持。我們在此的確感到很無奈，亦感到十分無助，但我們知道在議會的牆壁外，有數百萬市民與我們站在一起。

我們今次討論《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是源於兩年前的一場人為製造的5區補選，補選耗費差不多1.3億元，這筆款項

足夠興建四百多間公屋。補選發生後，社會上有很強烈的呼聲，對部分不負責任、攪事的議員表示不滿……

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雖然你並非多次發言，但我也想提醒你，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委員應就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細節，而不是原則進行辯論。在其他委員發言時，我也曾多次提醒委員注意這一點。如果有一些論點是應該在二讀辯論時發表的，便請不要在現階段提出來。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亦想指出，有其他議員在這個階段，也並非完全百分百就你所說的細節發言。而且，我要說的這些話，不可能在第二個階段說，我希望主席容許我說完。

全委會主席：委員可能有很多話想說，但現在是全體委員會階段，《議事規則》清楚訂明，在這個階段，委員只能討論法案的細節，不能討論原則。所以，你必須針對條例草案的細節發言。

潘佩璆議員：請問主席，如果我想就這項辯論發表一些感想，我應在甚麼時間發言呢？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階段是讓委員審議原來條文和修正案的細節，方便委員在其後進行表決時能作參考。

潘佩璆議員：主席，如果不幸地不能三讀這項條例草案呢？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我剛才說過，每位委員都可能有很多話想說，但如果那些論點不應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的，我惟有執行《議事規則》，不容許委員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我一定要接受你的裁決，但我亦很想發言。在過去兩、三個星期，我經過反覆的思量，本來想一直等到三讀時才說出我打算說的話，但現在我看到此情此景，希望能爭取在此階段發言。

如果你不准許，我當然亦不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潘議員，我已經告訴了你《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果你要繼續發言，請遵守《議事規則》。

潘佩璆議員：好的，若然如此，我便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40(2)條提出動議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剛才聽到潘佩璆議員表示覺得很無奈和無助。既然這麼無奈、無助……其實主席，你知道我一開始已經反對大家這樣“困獸鬥”、搞疲勞轟炸，在此通宵開會。

那現在是否一個機會，讓大家冷靜點討論一個中止待續的議案？因為我覺得現在大家……主席，你剛才跟我說在甚麼情況之下決定是否繼續開會，你的說法是看看大家的體力如何。那大家看看自己的體力如何，我看到大家都很疲勞了。既然在疲勞的情況之下……尤其劉健儀議員在搖頭，我不知道，她說她絕食，按理絕食更加會疲勞。

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席，是否是時間大家討論一下應否中止待續呢？大家說說自己的體力情況，因為你說要看看大家的體力情況，他們未說，你又怎麼知道他們的體力情況？所以，主席，我覺得第一件新發生的事情——你當然說要看看有甚麼新形勢——第一個新形勢是通宵這件事本身是一個新形勢，現在大家看上去又覺得疲累，大家剛才亦說無奈及無助，那麼現在是否是時間大家“停一停，諗一諗”。詹培忠議員又講明12時要走，那麼是否應想一想，現在是否一個休會待續的好時機？

第二件事情，主席，聽說 —— 我不知道是不是 —— 秘書處收到一些所謂炸彈恐嚇，我不是說這件事是有些甚麼特別，但就這件事本身來看，為甚麼會出現這些問題呢？我們真的不想見到香港有這樣的問題。是否大家亦都應該冷靜一點，不要再打消耗戰、打疲勞轟炸呢？其實這是不公不義的，主席，這樣疲勞轟炸發言的議員，因為大家知道，你們都不會發言，在這裏看着甚麼情況之下違反《議事規則》，你們站起來批評正在發言的議員，說：“有沒有搞錯，主席，你這樣都不rule他out of order。”你們的角色是這樣，但無謂這樣玩啊。為甚麼要弄成這樣？是否休會待續的適當時間？

所以，主席，我覺得其實大家要冷靜些去想，其實整項法例本身。剛才潘佩璆議員說很多市民支持，又說有甚麼共識，其實市民根本完全沒有共識，根本是政府強行去做，而政府次次都是數夠票就強行去做，次次都是這樣，完全不理民意.....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如果你想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請圍繞你要求動議的這項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是的，所以我正要動議.....因為剛才潘佩璆議員說外面的市民很支持，我為甚麼有另一個理由要中止待續呢？根本整件事本身、市民本身根本有很大爭議。既然市民本身很爭議，為甚麼大家不冷靜點去休會待續呢？這是另一個理由。

如果社會中有這麼大的紛爭，剛才又說外面很吵，外面有很多人轟大家建制派，說得好像很對立的樣子。其實，社會如此對立又何必呢？這是否另一個休會待續的理由呢？還是大家要冷靜點去想一想，是否強行去做？政府是否應該冷靜點想一想，是否強行去做？尤其政府又想甚麼“無縫交接”，又希望通過“五屍(司)十四命”.....對不起，“5司14局”。你想通過“5司14局”，如果你想通過，又說要“無縫交接”，為甚麼找這件事來攔住呢？

這件事我剛才也說過，主席，根本市民亦很對立.....大家可不可以因為這點而冷靜點.....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是在重複這個論點。

李卓人議員：對了，所以我剛才說了數個觀點：第一是通宵開會，第二是社會很對立，第三是如果要“無縫交接”，其實所謂無聊、沒有意義的議案是否應該不要攔住呢？

主席，所以我的主要原因就是剛才那3個。但是，主席，今天下午你將梁家傑議員提出休會待續的要求加以否決，但現在這個時候是否另一個新的時機呢？

第四個理由我看到了，黃定光議員又好像打瞌睡了……(眾笑)不是哦，我看到你明明合上眼睛，我看你好像很累，(眾笑)……這是不是第四個理由呢？

是啊，現在這麼對立又何必呢？是不是大家……黃定光議員這麼煩躁，亦反映出他現在的體力普通……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已說畢你的理由？

李卓人議員：是啊，我剛才說了4個理由，希望主席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通宵這回事，真的太過不公義了。本來我們都不想出來說，但真的不公不義到如此地步，我不可以讓大家都多欺少，我不讓你們以一個疲勞轟炸方式轟人。

但是，主席，我希望你怨我說一句，你都好像變成了同謀，你同意通宵開會，真的太不公義了。主席，我真的很希望你收回通宵開會的決定，希望你真的考慮一下我們現在新的情況、大家體力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為了考慮我是否可以批准李卓人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現在暫停會議。

吳靄儀議員：在暫停會議之前，我可否要求主席澄清一件事，就是剛才我看到主席的新聞廣播，提及主席會是……即使會議繼續，你都會在有需要的時候，暫停會議處理一些緊急事務。譬如星期六不會開會，以便處理關於下一屆政府重組，有很多團體來提供意見這件事。

主席，當然，我們雖然杯葛這個項目，但我們在立法會大樓之中，我們不希望錯過這些時候。主席，你可不可以一會兒告訴我們，你的計劃是何時會暫停會議去處理本會其他事務？

全委會主席：按照《基本法》規定，會議時間是由主席決定的。

大家知道，其實自上星期開始，我們就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作出了一些比較靈活的調動，就是不會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好讓內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作出這項安排，是因為除了要決定何時暫停和何時恢復立法會會議外，亦應考慮其他要迫切進行的立法會事務。

此外，我亦聽了各方面和秘書處的意見，知道在這個星期六，不止1個委員會安排了會議，時間方面難以改動。所以，我剛才已向傳媒說，由於考慮到有些會議難以另行安排開會時間，所以如果是次立法會會議需要連續數天舉行會議，我便會考慮在必需讓路給其他委員會的時段暫停會議，以便其他的委員會可以進行會議。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當然尊重主席的裁決。有一個關於財委會的項目，就是本會的議程中，即原本星期三例會的議程中，有一個決議案是牽涉到法律援助的決議案，而那個決議案的迫切性是因為想趕及財委會的撥款。在這個項目上，主席是否有權將這個決議案提早處理呢？如果主席本身不會有單方面的權力，是否可以請署方考慮將這個項目提前呢？

全委會主席：有關議程安排方面的意見，請大家在會議以外提出，我們會認真考慮。現在暫停會議。

梁家傑議員：我剛才留意到，李卓人議員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主席剛才亦說，需要時間考慮是否採納李卓人議員這項議案。我想主席在考慮的時候，尤其稍後裁決的時候，特別談談第40(4)條裏第二行提到的“全體委員會主席須 —— 是必須的‘須’ —— 須即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既然李卓人議員已經提出了，是否表示主席必須提出這項議案的待議議題呢？

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

晚上11時37分
11.3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2012年5月17日凌晨12時零7分
12.07 am on 17 May 2012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在會議暫停前，梁家傑議員說出了他對《議事規則》第40(4)條的理解，我想先就此作出回應。在余若薇議員第一次按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時，我已經向大家說明，在《議事規則》第40條，第(1)、(2)、(3)款所規管的，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項議題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而第40(3)條清楚訂明，中止待續議案一經否決，議員便不可再動議該項議案。換言之，在整項辯論中，議員只可以動議1次中止待續議案。

可是，到了全體委員會階段，第(4)款並沒有相應限制。儘管如此，委員應該也明白，如果我們把第(4)款理解為休會待續議案可以由委員在任何時候提出，全委會主席一定要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結果便可以是很荒謬，因為如果有委員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經辯論一番後，議案在進行表決時最終被否決，另一位委員可以立即提出相同的議案，全委會主席是無法制止的。

我們查考了其他議會的一些類似情況，發現英國下議院有類似《議事規則》第40(3)條的相應限制，那就是當有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時，英國下議院議長有權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立即提出待決議題，即不進行辯論便立即表決。

所以，在上次處理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時，我已經告訴大家，對於第40(4)條，我的理解是委員可以在整個全體委員會階段多於1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但必須由全委會主席考慮是否批准。在考慮是否批准時，主要是看看在上一次就該議案進行了辯論及表決，及至有委員再次提出同一項議案期間，是否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令委員對於休會待續議案產生不同的看法。

昨天下午2時30分，梁家傑議員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當時的判斷是，儘管梁家傑議員指出了在過去一星期情況有所發展，但我相信並沒有影響委員對要審議的條例草案條文及修正案的看法，也沒有影響本來持不同意見的委員，對於休會待續議案的看法。所以，我沒有批准梁家傑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這是我對第40(4)條的理解，而且也是唯一的合理解釋。根據這個解釋，在剛才考慮是否批准李卓人議員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時，我仍然認為情況並沒有發展至可以容許就休會待續議案重新進行辯論，讓委員再作表決。所以，我不能批准李卓人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起初按下按鈕時是想就休會待續議案辯論，所以我現在放棄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是因為看不過眼。主席也知道，沒理由這樣開會的。建制派當然很努力護航，去“保皇”，但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員佔立法會一半，根本整個議會的制度是不公平的。所以，所謂“共識”，得到社會同意，政府才提交上來等……根本這個議會本身是畸型的，畸型的議會，就是投票時永遠是“保皇黨”贏……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停一停。

李卓人議員：.....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我想解釋.....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剛才制止了潘佩璆議員發表他的個人感想，所以我也希望你按照《議事規則》發言。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在解釋為何我要發言。就是因為這樣，現在你們強行以人多欺人少，疲勞轟炸，我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我想就其中一項修正案，即加入2(b)款發言，“如不少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則第(2A)款對該人不適用。”，主席，很明顯，從這項修訂可看到一個現象，如果這個現象或事實本身成立的話，大家便應該支持這項修訂。整項修訂的基礎在哪裏呢？基礎在於大家覺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否未經正式審訊而囚禁一個人超過1個月？這便是整項修訂的基礎，如果大家覺得會發生的話，便應該支持；如果大家覺得不會發生的話，大家可以不支持，但當然，我覺得一定會發生，而且很有機會發生，為甚麼呢？最慘的是，我們經常十分緊張法治，但直至今時今日，中國的法治仍然是沒有發展。

最近最清楚的一個例子，不知大家有否聽過 —— 因為你們可能不太留意中國的新聞 —— 有否聽過陳光誠呢？陳光誠是誰呢？有人說陳光誠是一位失明律師，他自己亦已澄清，他是自學成為赤腳律師的，並不是一位正式掛牌的律師，但主席，我們欣賞陳光誠的地方，就是他身為一名失明人士，膽敢做維權工作，對國內的一胎政策倡議反對，最後因為曾經做維權工作而被囚禁4年3個月，這是大家要知道的。大家可能會說，他是被囚禁，不是未經正式審訊而被囚禁。但是，主席，接着發生甚麼事情呢？接着是他被軟禁，被非法監禁，實在離譜。如何非法監禁呢.....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我們現在說的修訂是關於立法會議員，據我理解，陳光誠並不是議員身份。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聽不到他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因為這項修正案關乎……

李卓人議員：即是他說他不是議員。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這項條例草案是關乎規管立法會議員的辭職，而這項修正案是有關辭職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但主席，我現在想說的是，一位辭職議員返回內地，有否機會被非法監禁呢？有否機會被未經審訊而囚禁呢？我想說，從陳光誠的事件可以看到這個機會是存在的。既然有這個機會，所以我們便要支持這項修訂。主席，完全有關連的，因為如果葉國謙議員說沒有關連的話，他真的要重新認識中國本身的法律制度，中國現在本身的法治狀況。我現在就是說中國沒有法治，所以一名辭職議員返回內地可能會被未經審訊而囚禁。當然我不會的，主席可能會說……葉國謙議員可能會說：“李卓人議員一定不會的，因為你沒有回鄉證，你不能回去”。他可能會這樣說。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夠裁決，不是由他回答我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夠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未能判斷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已經離題，正如他解釋，他是在說明為何他認為這項修正案要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真的很想證明一件事，就是大家真的要想一想，不論是辭職議員或任何一位議員，屆時辭職後回去，真的有機會“賴嘢”的，為何有機會“賴嘢”呢？因為本身真的沒有法治，便等於陳光誠本身是沒有罪的，但他沒有罪也被人囚禁，接着被人非法監禁3年，那麼長時間。大家要知道，那3年非法監禁的程度有多離譜，大家要想一想，辭職議員回去時的機會是否很大？怎樣離譜呢？大家想一想，在那3年非法監禁裏面，第一，政府撥出數千萬元的維穩經費囚禁他，大家想一想，國內有那麼多維穩經費，給國安、公安那麼多錢，就是為了對付一個人。大家想一想，如果他可以這樣對待陳光誠，同樣可以對付辭職後回去的議員，主席，我一定會說“辭職議員”這4個字。問題是如果他可以用這麼多維穩經費對付陳光誠，他可能也會用維穩經費對付一名辭職後回去的議員。

主席，另一方面，非法監禁陳光誠，不單是他個人，還有他的太太和女兒也被監禁，他的女兒上學也被公安跟着——但那些不知是否公安，因為現在有一個問題，主席，現在國內的公安制度有外判——我們工黨當然反對外判，如果要反對，我也要回去反對一下才可——國內連公安也外判，那些保安人員也不知道是甚麼人，保安人員又監視着他們，然後連女兒上學也有人陪着。主席，我不想這樣說，但我真的要說，大家真的要小心一點，作為一位辭職議員，某程度是對着一個流氓政權。一個流氓政權，可以如此對待一名失明維權人士，它也可以對付任何辭職後回去的議員，大家真的要小心一點。

所以，主席，大家想一想，陳光誠一直以來根本是沒有罪的，已經坐完牢，但整家人也會被非法監禁。主席，還有一個問題是，這件事無法無天到甚麼地步呢？就是譬如一位已經辭職的議員回去探陳光誠便“大鑊”了，因為回去探他，只要一進入村口便會立刻被人“揀”出去，如果不被人“揀”出去便更糟糕，因為“揀”你出去，你還可以出來，但如果把你拘捕便糟了，便會應了這項修訂，因為回去探訪陳光誠，便會未經審訊而被囚禁，這是絕對有機會的，主席。大家看看他如何對付蝙蝠俠，連蝙蝠俠他們也應付到，把他推走，更何況一位辭職議員呢？一位辭職議員回去探訪陳光誠一定會出事，所以，主席，回去探望陳光誠，便一定會出事。

主席，這個政權本身現時是如此對待一位失明維權人士，最後迫使陳光誠在整個中國也無地容身了。一個如此的政權，我不知局長還會否為特區政府繼續服務，但大家想想，特區政府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如此繼續下去，如此無法無天，真的不行。

主席，陳光誠無處可逃，便走進美國領事館。然而，最可笑的地方是，美國領事館竟然與中國談判，是關於陳光誠的安全及自由，真的丟臉得……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認為你這個情節與現在審議的條文無關。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個情節很精采，是嗎？

(公眾席上有人大笑及拍掌)

全委會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安靜。

李卓人議員：主席，但我想說的是，如果中共連一位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也可以如此對待，連美國政府也要出面幫助他，與中國談判他的釋放，我覺得真是……唉，作為中國人，我真的覺得很感嘆。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已離題了。

李卓人議員：不過我在感嘆。關於中國法治的情況，大家也看到中國現時的法治是這樣的。如果法治是這樣的話，各位辭職的議員，你們能相信，你們不會未獲正式審訊而被囚禁超過1個月嗎？是有機會的。

所以，主席，由於陳光誠事件，大家便要重新思考這項修正案。然而，主席，還有其他例子，當然除了陳光誠之外，還有另一個例子，這便是黃琦。主席，這宗個案真的是涉及失蹤了，如何失蹤呢？大家想一下，黃琦是天網的創辦人，他在紀念六四11周年的前一天……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現正列舉的事例，與現時審議的修正案有何關係？

李卓人議員：不，相同的基礎是，大家均覺得中共是否無法無天，多一個事例證明中共是無法無天的。如果我們有多一個事例來，證明中共無法無天……大家對一位辭職議員……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等一等。公眾席上的人士如果再繼續發出聲音，我會要求你們離開。請遵守秩序。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真的想證明一點……還有，我還要再說下去，是關於他的情況。除了他在紀念六四11周年的前一天，因為紀念六四而被拘捕，然後被囚禁了5年之外，還有另一件事，與我現時所說的是非常有關的。他發生了甚麼事呢？

在2008年6月10日 —— 他之前曾協助四川救災，在網上揭露“豆腐渣工程”，這便是他的背景，他揭露了“豆腐渣工程”。大家均記得，四川地震發生後，大家那時候對“豆腐渣工程”是感到很憤怒的。他揭露了“豆腐渣工程”，接着發生了甚麼事呢？ —— 接着，在2008年6月10日，他被一輛車帶走，然後在16日 —— 相隔了6天 —— 公布他被拘捕了。

主席，在中國會發生甚麼事情呢？中國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是，你本來甚麼事也沒有，但可能突然 —— 現時維權運動裏有個新的名詞，稱為“被失蹤”。“被失蹤”與我們今天所說的東西很有關係。何謂“被失蹤”呢？“被失蹤”的意思是，沒有法律程序，又不是拘捕你，然後突然把你請到不知哪裏去了。大家均記得，在“茉莉花革命”的時候，大家說中國也有茉莉花，到廣場散步，其實很多維權人士便是“被失蹤”了。“被失蹤”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修正案是意思完全相同的，未經審訊而被非法囚禁，便等於一件“被失蹤”的事件，是一模一樣的。既然在“茉莉花革命”的時候 —— 只是散步，也並非革命，北非

的才是“茉莉花革命”，中國是茉莉花散步，但很多維權人士——主席，你知道——根本是“被失蹤”的。他們“被失蹤”，等於我們現時所說，是未經審訊而突然失蹤。

談回黃琦的個案。他是天網的發起人，“被失蹤”之後，最後被拘捕了——還有另一件事，我還要繼續補充——他接着被囚禁3年，最後才進行聆訊指出他有罪。那3年時間當作是甚麼？我們均不知中國的法治是怎樣的，一個人怎會沒有被檢控，而被困着、囚禁3年，這是怎麼樣的法治呢？如果大家均覺得這不是法治，完全是無法無天的話，便要修正法案了，因為任何人返回內地，均有機會發生“被失蹤”的事件。

主席，我也要談談支聯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了一個“紅色旅遊……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離題了。

李卓人議員：……即旅遊警示，這是有關的。旅遊警示是甚麼？旅遊警示與我現時的發言完全脗合。為何會有旅遊警示呢？是要告訴香港人，返回內地時，有很多地方是囚禁了很多“被失蹤”的人士——在北京便最多。所以，大家前往那裏便要最小心，因為北京是最危險的。主席，是有旅遊警示的。

因此，現時這項修正案本身其實是一個警示，警示要指出的是，如果大家返回內地，你可能沒甚麼行差踏錯，卻可能因為你的政治言論、政治思想，而可能會被囚禁。所以，如果你可能被囚禁的話，你便絕對應該要支持這項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保障被囚禁1個月被釋放後……。

主席，這裏當然有一個問題，在1個月之後是否真的會被釋放？坦白說，這也是不肯定的，但如果被釋放的話，修正案最低限度讓他參選——因為他辭職了，然後被釋放後便可以參選。在1個月後是否可以被釋放呢？坦白說，我們也不知道，但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他被釋放，而並非好像黃琦般“被失蹤”這麼長時間，他最低限度有機會在釋放後……。

主席，我最後還要多提一點，最近“被失蹤”是有合法化的危機。為何呢？現時刑事條例將要作出修訂，我請人大稍後也要發言，因為這是人大通過的。刑事條例的修訂是甚麼？人大通過了，如果一個人因為國家安全的問題而“被失蹤”的話，是無須通知家屬，這是新的修訂。這是很糟糕的，因為“被失蹤”是經常發生的……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你離題了。

李卓人議員：……是了，但我的意思是，我想告訴辭職議員——如果有機會辭職的各位議員——你們“被失蹤”，你們的家屬也未必會知道，以及法律是在倒退中。主席，這與議案是有關的，因為如果我們覺得中國的法治正在進步，也可能感到安心一點，但現時卻是在倒退中。倒退中的話，便更覺得需要支持這項修正案。它本身能令大家如果出現這種狀況，返回內地而被非法囚禁的話，你最低限度也有機會在被囚禁1個月之後再參選。

因此，主席，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我稍後可能會反對某些修正案，但對這項修正案，我最低限度是支持的。

主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首先，主席，請你容許我以1分鐘談談為何我回來參加這個審議過程。我明白這與現在的修正案無關，但請你給我少許時間解釋一下。

在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而我們反對不果後，其實有一羣民主派議員覺得我們不應該參加這個不公不義的過程。正如去年一樣，我們退出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議會的結構，無論如何講道理也好，我們也不能“講走”這項法例，所以我們選擇退出。現在外邊的民意其實是一半一半的，我們也希望市民越來越能夠明白。

但是，主席，因為你昨天宣布要24小時通宵開會，對於這點——很老實說——我是非常反感的，因為本來議會是一個大家慢慢講道

理的地方，是一個文明的地方。如果是不文明的話，便只需用拳頭打便行了。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剛才談到主席你昨天宣布議會要通宵進行24小時會議，我對此非常反對，因為議會其實是一個講文明、講理論的地方，但現在卻把辯論變成體力消耗戰，實在相當不人道。我也不能接受在這個議會內以眾凌寡，所以一定要回來，因為我們回來後可以令現在如此不公平的對陣變得稍為公道一點，但我知道外面有很多市民自發到場……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想提出規程問題，何秀蘭議員，請等一等。

葉國謙議員：不知道現在的發言是否在挑戰你的開會決定，如果是，便不應容許發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按照《議事規則》就條文發言。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我會很快完成關於我為何回來開會的解釋。

我知道現在在外面有很多市民自發到場，為這場雞蛋與高牆的對陣打氣，因為這不單是議會內的事情，而是關乎全港市民權益的事情。

主席，我現在開始談論條文的修正案。我已錯過了數天的辯論，不過也有在外面留心聆聽。我現在要談論的是黃毓民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的編號是第1項。原本本來是：“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黃毓民議員提出把“為”字刪去而代以“作”字。過去數天……亦即在上星期，我也聽到“毓民”議員對這些中文字眼相當執着。我知道本地法律草擬的中文本真的不大通順，其實只是以中文寫英文而已，但也沒有辦法，因為中文本身是一種涉及邏輯、因果、不太清晰和明白的文字。中文是一種很詩意的語言，但詩意可以模糊。

其實，最近……法律草擬專員現時在座，這樣正好。法律草擬專員使用的字眼有時會加上幾分浪漫、幻想，但都會被我們退回，請他改用一些最實在、清晰、簡單、易明的方法草擬本地法例。剛才所述那數項原則，即句子盡量精簡；使用簡短字眼；一項條文之下最多有不超過6個分段；不要使用古字，盡量使用現代語文，其實均出自貴部門律政司出版的*Drafting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回頭說“為”字和“作”究竟有甚麼分別。其實，“毓民”議員可能也有查出這兩個字在何時出現，究竟“為”是古字還是“作”才是古字呢？在一些很久遠的文章中，我們已能看到“作”這個字，例如在一些詩句中——我不會引述很多詩句，主席，我會講述理論——“萬里悲秋常作客”一句是出自杜甫的詩作，大家差不多都知之甚詳。但是，在同一時間，“為”這個字也有出現，所以這兩個字何者較古，哪一個較新，實在很難稽考。

但是，這兩個字的通常用法，我們看到是有分別的，分別何在？“為”其實是比較實質的寫法，但除了“為”和“作”之外，還有“做”這個字，如果把這3個字放在一起衡量則更好。“做”是最實在的，例如“做”一張檯，“做”一張凳，“做”一件衫，但“做”當然也很廣東口語化。其實，這項條文的另一修訂方法可以是……如要真的本地口語化，令任

何人也看得明白，可以改為“本條例可‘叫做’《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不過，相信我們不會這樣寫，因為還未口語化至這個程度……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因為這是很根本的一個文字問題，我必須指出，你現在說的“叫做”的“做”，跟你剛才說造一張檯、造一件衫的“造”是不同的。這是一個別字。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也知道咬文嚼字會引起你的興趣，令你不致那麼眼睷。我接下來會談論“為”和“作”這兩個字。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要說“為”和“作”有多古老，黃毓民議員早在他發言時由先秦的著作引述了那個“作”字，所以你引述唐詩，已遲了很多百年了。

何秀蘭議員：確實是這樣，主席，相信“毓民”議員也未必能找到這兩個字最先出現在哪一古籍之中，恐怕大家也要看看那些鐘鼎、甲骨，查找這兩個字有否在該處出現。

但是，從近代用字可看到一些例子，顯示緊接於“作”之後的名詞會比較抽象，例如我們所說的“作祟”，又例如“為非作歹”。不過，相當有趣的是，從我剛才說出的成語可以看到，“為”和“作”同時出現，但“非”是一個概念，而“歹”則比較具有實質性。因此，某些字眼中的“作”字，例如“作想”、“作祟”，雖然是比較抽象，但用在其他一些地方時卻也有一些實質的意義。

語文其實是與時並進的，慢慢可能會集非成是，慢慢亦可能會相通。我們有一些其他例子……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打斷一下。

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45(1)條，關於“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方面，剛才主席已說得很清楚，黃毓民議員就有關用字所作的演繹，已由先秦著作開始一直說到現代。如果何秀

蘭議員現在的發言，撇開別字之外，只抽取黃毓民議員發言的一部分來論說，應屬於冗贅煩厭的重複性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毓民”議員有沒有談及“與民為敵”、“與民作敵”是否共通？我稍後會……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我相信我們四處找“為”字和“作”字的各種解釋和例子，對於辯論修正案的關係不大。在黃毓民議員發言時，我亦已經指出了。所以，請你圍繞現在的修正案是否應該刪去“為”字，代以“作”字表達你的意見。

何秀蘭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接着我想指出，到了今時今日，“為”和“作”在不少地方已經共通。當然，在某些情況下還有抽象和具體之分，例如“作戰”中的“戰”是很抽象的，但在“為奴為婢”中，涉及的雖是賤民，但亦可以用“為”字表達。當然，我們也看到有不少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為非作歹”，兩者其實已經相當互通，可以混為一談。

但是，為甚麼可以混為一談，我仍要反對黃毓民議員修改這個字的建議？因為首先如兩者已可互通，其實便無須更改。在律政司出版的這本關於法律草擬的書中亦有指出，若兩個字已經互通，而在法例中如一直沿用某一字眼，那就盡量不要更改。例如在法例英文本的草擬工作中，“on”和“upon”都是正確，都可以用以形容某一時間，但律政司出版的法律草擬指引說明，如可以用“on”便不要用“upon”。意思就是說對於一直沿用的字眼，最好不要更改，尤其是這裏只修改一個字，而且只在這項條文中作出更改，其餘法例則不是這樣，那便很“弊”。

所以，黃毓民議員可以考慮參考法例發布法，這是我們通過了不久，大概只有四、五個月左右的法例。我們有一條法例發布法的法例，當中就整體法例草擬工作的用字作出了規定，例如不要使用雙數，全部採用單數；又例如男、女性別一起列出，在該法中均訂有一些通用原則。

因此，黃毓民議員可就該法例提出整體性、普遍性的修正案，勝於逐條法例作出修改，以致日後出現這條法例用“作”、其他法例用“為”這種不一致的情況，這樣是比較“弊”的。

此外，主席，法治精神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法例文本必須清晰、易明，並且沒有灰色地帶，令普通市民參閱法例時可以無需律師幫忙也看得明白。所以，如果法例草擬文本中的用字，能夠經常遵守一致的原則，這將會更加好。

主席，我還要多提出一項和用字有關的問題。有些時候，律政司在覺得兩個用字均正確時會堅持用某一字眼，例如最近的“提出訴訟”，我們認為應使用“提出”，但他們堅持使用“提起”，卻沒有向我們解釋原因，只是說根據他們找到的一些法律詞典，“提起”比“提出”更為正確。

所以，在“為”和“作”這問題上，我希望法律草擬專員毛先生稍後如有機會，可以給我們上一課，告訴我們為甚麼你會……到時你會反對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還是贊成他的修正案，又或是鼓勵議員贊成他的修正案？如果你覺得不應作出修改，可否向我們解釋為甚麼要保持使用“為”，而不是使用“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是你“牛一”，我們卻在此通宵開會，始作俑者是我，所以我一定要在此對你表示歉意。這不需要“拉布”，數句而已。

我上次談到我的修正案第6項，時為5月12日，是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項，便是“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我提出刪去“起”字。正好毛專員在席，我不知道你們律政司負責草擬法律的人，究竟以甚麼態度和心態來寫這些中文的法律。你們全部都是英文人，但中文也是法定語文，我們在此尋章摘句，推敲這些文字，都是希望力求確切，所以我真的很想聽一聽你們說，如有機會的話，向我解釋一下，你們聘請的是甚麼人，連中學生的中文也不如。我上次曾稍為解釋過“起”字，主席，不過，說着說着，最後卻搞到流會，令我變成“斷截禾蟲”。

全委會主席：你上次就“起”字已說了很多。

黃毓民議員：不是很多，如果你記得起，我現在寫了下來，主席，因為我知道你為人英明，記性又好，跟我有得fight，所以我記下了，5月12日，我份稿說到那一點，對嗎？我不喜歡說謊，尤其是對你老人家是更不可能的，對嗎？

我上次將“起”字解釋為開始、開端，以及起初，產生和發生的意思。此外，它有“動”的意思，我還未談及，又不好浪費時間，免得說我在此引經據典，但有些意思真的要談，例如“起”有起義、起事和鬧事的意思。所以，我記得在我們“五區公投”期間，全民起義，被人當我們十惡不赦，搞暴動那般，到今時今日，有“條友”叫劉夢熊，每次寫關於“五區公投”都會提及全民起義這句，指我們想攪亂香港、搞革命和暴動，對嗎？這個“起”字還有起義、起事和鬧事的意思。

主席這麼博學，你都讀過賈誼的《過秦論》，“並起而亡秦族”。當時羣雄並起，到最後亡秦。這些例子很多，免得一會兒又說我在“拖長”。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起”字有隆起、突起和聳立的意思。明代的劉伯溫，即劉基，《誠意伯劉文成公文集》其中有一句：“四面峭壁拔起”，這個拔起的“起”字不是我們一般理解的起立、起來的意思，是突出來的意思。還有一個，我們很多時候在報章看到一些標題，不過這通常見諸中文編輯素養較高的報章，我們很多時候看到一宗強姦案件，但如果你看文匯、大公或內地報章，甚至台灣的中文報章，它們不會用一宗，主席，對嗎？它們會用“一起”，“一起”強姦案件……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應該集中解釋你為何認為這項條文的“起”字用得恰當。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現正作出解釋，我必須將這字義所包含的多種不同意思說出來，當然，有些你可能認為我在重複談論，我重複談論只是不斷告訴大家，為何這些中文法律的草擬會這麼混帳。如果我能將這字的各種不同意思全部告訴你們，你們日後用這些字的時候，便要很小心，對嗎？你不要小看一個“起”字，你必須有一字不肯放鬆的嚴謹。這是法律，主席，對嗎？所以我必須作出說明。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集中討論“起”字在現時這項條文的用法。

黃毓民議員：不要緊。我現在可以告訴你，不是人人都像你這麼聰明，這裏有些人也聽到“一嚙雲”，對嗎？只有你這麼留意，到目前這一分鐘你仍然這麼精神地聽着，其他那些人可能仍是“一嚙雲”，不知道我在說甚麼，對嗎？

關於這項條文，你看看，第7項修正案中，“由開始之時起”，因為“起”字還有一個意思，是甚麼呢？便是開始。這便是一個重複了，對嗎？毛專員，你有沒有留心聽我說，這是否一個重複？“開始之時起實施”，“始”字本身已有“起”字的意思，你還把“起”字放在這裏做甚麼？好了，我不厭其詳地解釋“起”字的目的是告訴你，你的中文很垃圾，下次不要這樣。你還可以把“起”字用在其他地方。熟悉中文運用的人便知道，你駕馭文字能力的高低，便是看你把一個字放在哪裏，在一個句子裏如何擺法，如果你不知道這個字的各種不同解釋，你便會用錯，主席，對嗎？所以，我現在將“起”字的各種不同意義告訴大家，有何壞處呢？尤其在這條條文裏，包括現在旁聽的人也明白了，對嗎？“開始之時起實施”，這個“起”字是否很多餘，對嗎？一些人說，憑常識也知道，不是的，如果我們不作仔細說明，你又怎會看得到？所以，這條條文，我要將這個“起”字刪去。當然，如果在其他條文，“起”字用得很恰當，又很能確切反映整句說話的意思，我們當然不會把它刪去。這條文其實很簡單，人人都容易明白。

此外，因為我提出的修正案全都關於文字的修改，有一處我看到覺得很礙眼。第9項修正案也是關乎條例草案第1(2)條，我再讀該句一次，你不會認為我重複，對嗎？因為要放回條文內去看，就是“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在這條文中，我將“實施”改為“實行”，為何要把“實施”改為“實行”呢，主席？我們看看“實行”，“實行”便是……如果就字面解釋，便是實際的行動。實際的行動，我們可以看看，或者我舉一個例子。其實“實行”這兩個字，在現代漢語中，你好像覺得這兩個字很多時候都很普遍使用，但是，其實我們現正使用的很多語文，很多人以為是現代語文，其實並不是，很多都是古字，包括我們現在的廣東話，很多都是古漢語。我手上有一本《粵謳》，有很多是古漢語，所以你……另外一個古漢語是閩南語，所以閩南語與廣東話用來朗誦舊詩或詩詞，是比較押韻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說回“實行”，在《韓非子·說疑篇》裏有一句這樣說：“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

此外，《風俗通義·過譽·江夏太守河內趙仲讓》，其中有一句是“其俗士大夫本矜好大言，而少實行”。這個“實行”在這裏指實際的行動，用行動來實現理論、綱領、政策、計劃等。“實行”在這裏有這樣的意思，用行動來實現理論、政策、計劃。

所以，在歐陽山的《柳暗花明》中有一句：“兩個辦法當中，只要實行一個，他的失業問題就解決了”。這個意思是，用行動來實現理論、綱領、政策、計劃。此外，我們說過“實施”改成“實行”，我要談談施行與實行的分別。

主席，施行便是……我想很多人都未必明白，實行與施行有甚麼分別？所以，大家可以仔細聽聽，如果你還未覺睏，也不要嫌我冗贅，因為現在每說到……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潘佩璆議員睡着了。

(公眾席上傳出歡呼聲)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多次提出，公眾席上的人士不應喧嘩。這是我最後一次發出警告。如果有關人士再在公眾席發出聲音，我惟有要求清場，不准你們旁聽，所以請遵守秩序。

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繼續說下去，主席。

我剛才談“實行”，很簡單解釋了，其實更詳細也可以，不過，我怕主席會攔阻我，我不太喜歡被人攔阻。

另外談“施行”，施行，第一，是行動。施行與行動的要點在哪裏？我要將施行的行動部分與剛才以行動來實現計劃、綱領那個，當中是有少許分別的。例如，施行也有實行、執行的意思，但與實行有少許不同。例如荀子的《性惡篇》中有“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施行在這裏有執行的意思。

此外，我想主席也讀過這篇文章，諸葛亮的《出師表》其中有一句，“愚以為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諸葛亮《出師表》的其中這一句是告訴皇帝那幾個是忠臣，那麼，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咨”是諮詢，請教他、詢問他，然後才施行。這個“施行”與我剛才說的“實行”有少許不同，必須按照你請教那個人的意見來執行，與剛才的“實行”，以行動來實現一些理論、政策、計劃，這在詞義上有少許分別。

另一個是“進行”，所以中文真是“幾過癮”的，“實行”、“施行”，然後還有“進行”……它這個有進行的意思。現代作家楊朔的《木棉花》中有一段(我引述)：“假使醫生剛才操起刀子，還不曾施行完畢割治的手術，你就希望全身的疽瘡一齊即時痊癒，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施行在這裏的意思很清楚，因為這是白話文，不用解釋。

此外，還有傳佈的意思。你看看《東觀漢記·馮異傳》，“……百姓失望。今專命方面，施行恩德”。這個“施行”與我剛才說的“進行”、“執行”及“實行”不同，它是傳佈施行恩德，是傳佈恩德。(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我是反對黃毓民議員第7項修正案的。

剛才黃毓民議員談論了“起”字。你看到了沒有，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說下去。

梁國雄議員：我是重複上一次……不是重複，是繼續上一次反對黃毓民教授所提出的修訂。

他第6項的修正案沒有解決問題，因為“起”字本身有很多解釋。黃毓民議員……我只是舉例……我上一次舉例的時間相距太遠了，因為你要暫停會議處理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宜。

我談到甚麼事情呢？就是黃毓民議員用“同時”代替“起”字是否合理呢？儘管黃毓民議員滔滔雄辯，說“起”字的解釋，但他沒有解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同時”和“起”字是否可以互相使用呢？即是說，你不用“起”字而以“同時”代替，行不行呢？

“同時”的意思是甚麼呢？有些就是……在說甚麼呢？“同時”。第一個解法是“同時代”——同一個時代，或同一時候。這種說法並非本人所杜撰，而是本人根據網站《漢典》及《漢語大詞典》第1 490頁找到的。

譬如，舉一個例子，丁玲寫的《韋護》第二章便說：“兩人同時對望了一下，都瞭解那意義。”。這解法便一定不是“同一時代”，而是“同一時候”，對嗎？你不可能在同一時代有差距，可以對望的。這處的用法非常清楚，是解作“同一時候”。

“同時代”亦是可以的，對不對？《莊子》中便說道：“今夫此人，以為與己同時而生，同鄉而處者，以為夫絕俗過世之士焉；是專無主正。”。莊子所說的當然更為抽象，他一定不會像丁玲所說的：“兩人同時面對了一下……對望了一下，都瞭解那意義。”。其實他所說的就是“同時代”。

所以，“毓民兄”——黃毓民教授——所說的，他的“同時”是可以……在法例中只能作一個解釋，即“確切無誤地說”，其實是大漏也。

這種說法其實也在兩位現代的中國大散文家亦有展現，就是如果用“同時”隨時會產生歧義。魯迅先生在《朝花夕拾·藤野先生》中有何說法呢？就是：“我拿下來打開看時，很吃了一驚，同時也感到一種不安和感激。”。很明顯，在此處，魯迅先生一如丁玲一樣，是說兩個人在同一空間裏、同一時間裏，是很清楚的。

但是，你細心看看秦牧先生 —— 我相信主席也有讀過他的書，他是有名的散文家 —— 的《藝海拾貝·知識之網》中怎樣說呢？就是說(我引述)：“意大利的達·芬奇，不但是畫家，同時也是自然科學家。”。這種用法又不同了，不是指對望，不是兩個人在確定了的時間、空間裏的情況，而是“一個人同時”，即是他既是這樣，亦是那樣。我相信黃毓民議員可能認為是這種解法，所以他用“同時”代替“起”字。

主席，“同時”和“起”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很簡單，你試想想，如果以“起”的解釋代入條文，“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實施”……對不起，要先喝水。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黃毓民議員對於“同時”這個字的瞭解的錯誤，導致他用“同時”代替其他的東西。我在舉例時，提到魯迅先生及秦牧先生寫的散文。

其實，“同時”及“起”的意義完全不同 —— 我剛說到這裏，他要求點算人數 —— 如果用“起”的解釋代入黃毓民議員修改的條文中，“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就可解作“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開始實施”，有兩個“開始”。但是，如果以“同時”代替“起”，那便會變成“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同時實施”，亦都可以解作“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同一時候實施”，或者“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那時實施”。

主席，表面上看起來，以上四解在邏輯上似乎沒有問題，但只要你細心思量，邏輯上便出現問題了。若果我們用(我引述)“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那麼這條法例是由2012年10月1日零時零分零秒開始實施，直到惡法被刪除——即這條法例，不是惡法。

如果是用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他如何改呢？他把條文改為“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同時實施”。我們可以確定一件事——現在已經捉到“毓民”了，雖然他說不留守——2012年10月1日零時零分零秒，即第二屆立法會開始的時候，的確會實施這條法例。但是，若果沒有列明2012年10月1日零時零分一秒，即第五屆立法會開始那一刻的一秒，已經不是開始那一刻的同一時刻，因為就是冗贅了，有兩個。是否仍然實施這條法例呢？這成了疑問。這就是在同一個句子中出現兩個同義詞造成的一個混淆。大家都知道，你說兩次，負負得正，正正當然得正啦。所以，我覺得黃毓民議員這項修正案，我不可以說它是瑣碎，也不可以說它是無聊，但有錯，對嗎？問題就在於錯，而不在於無聊、瑣碎。無聊、瑣碎與錯是有分別的。錯會使一本法例因為產生歧義的時候，在法庭上有兩解的時候，是非常要不得的——這條法例。

其實，毛專員剛回來，我也想請教他。黃毓民議員雖然不停解釋他的修正案，但黃毓民議員沒有辦法說服我以“同時”代替“起”，因為以“同時”這個字代替“起”，不能夠完全發揮“起”字應有的作用。其實，這個在法例上，我們經常會讀到，“甚麼或以上”、“甚麼或以下”。黃毓民議員的中文相當好，但他不夠精確，因為大家知道，中文是有多解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的這個錯誤，我認為本會的同事——包括你在內，不過你不能出聲——絕對不應該讓它通過。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無論捱到三更半夜，無論是生日那天，都要徹底糾正這種一字兩解、自作聰明的做法。

主席，我為何要做這件事呢？因為在過去的辯論中，承蒙你的提醒，即必須回到條文的本身，我遵照你的訓示後，回去再看了看，究竟我有沒有為立法會做到事呢？我真的發現了，原來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的確令我們將來起草的法律，有一個實施時間上的問題。

主席，我有很大的感慨：如果我不是得到你的教誨，真的用用腦，我都沒有這麼多東西說，我都不知道黃毓民議員真的有機會犯錯。我經常問他中文，我現在才發覺，語文好，並不同於立法好，因為立法需要字字真確，需要邏輯好。

主席，今天是你生日，我送你一句話，你不要阻止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我們在此看着橋下的水不斷流過，時間就是這樣流過，但不要緊，君子自強不息。小弟送這句話與你自勉，“君子自強不息”，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有關陳偉業的一項修正案。

陳偉業這項修正案本身，我覺得有很大問題，亦不知道他的邏輯或原因是甚麼。他提出：“如多於2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接着，他當然提出了很多不同組合，但如果就我剛才讀出的一段內的“2名”來計算，即兩名議員一起辭職，付95%的行政費用便可以辭職再參選，他的意思便是這樣。

說到支付行政費用，兩名議員要付多少錢呢？根據政府所說每次花1.2億元舉行全港性地方選區選舉，以1.2億元來計算，即兩名議員每人要分擔約5,000萬元……6,000萬元……應該是每人5,000萬元，1.2億元的95%約為1億元，1億元除以2便是每人5,000萬元。每人5,000萬元，這代表着一個……他的意思是，議員只要付出5,000萬元便可以辭職再參選。這樣便變成可以用錢來買參選權。

我們工黨對整項法案的基本立場是，這項法案本身是惡法。為甚麼它是惡法呢？因為它規限議員辭職後半年不得參選。這項惡法剝奪了市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以，在原則上，我們一直說政府沒有理由提交這項惡法，迫我們通過。這項惡法亦是無聊和沒有意義的。主席，大家都知道法例本身的問題便在這裏，這是我們的立場。

如果從我們的立場來看，這項法案有這樣的問題，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甚麼呢？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用5,000萬元便可以剝奪一個人的選舉權和被選權，即付出5,000萬元便可以免受惡法規限，因為議員付出5,000萬元便可以取回選舉權和被選權，當中的邏輯便是這樣。如果付出5,000萬元便可以取回這些權利，主席，便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在這點上的邏輯何在——如果付出5,000萬元便可買回參選權，這是否等於參選權是可以售賣的呢？直接就是一項買賣呢？參選權是否可以買賣呢？

主席，這是一個很原則性的問題。如果修正案提出參選權可以買賣，這是令人很害怕的。但凡“有錢便大晒”，有錢便可以怎樣辭職參選也可。例如說，我們工黨沒有錢，大家也知道我們沒有“大水喉射住”，那麼我們想辭職再參選便不行；假如有“大水喉射住”，便可辭職再參選，這是甚麼邏輯呢？

按這樣引申下去，情況便會很恐怖，香港會變成金權政治的地方，用錢可以辦妥一切。事實上，金權政治現時在全世界也受到批評。主席，在全世界……大家都知道，參選美國總統所花費的金錢是天文數字，亦因而讓利益集團可透過向總統候選人捐款來購買將來的利益。這點在美國已為人詬病，因為這樣會令利益集團擁有龐大影響力。主席，你也知道有個名詞叫“lobbyists”，lobby就是走廊，那麼lobbyists在走廊做甚麼呢？就是lobby，即游說議員，他們是說客，游說議員支持某些法案；例如布殊最為人所知的，便是被游說支持石油商。

所以，主席，在這種情況下，便出現金權政治，即變成所有議案也有金錢牽涉其中，有錢人可以游說議員支持某些議案。如果香港也有金權政治，便會出現同樣情況，變成有錢便可以“大晒”。

其實，現時在某程度上……我們從前辯論有關香港的政治發展、金權政治等議題時，我也曾說過有一個不太好的現象，就是在某程度上，選舉並非“一人一票”，功能界別是“一元一票”。“一元一票”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說，如果有100萬元、1億元便有1億票，候選人擲下金錢便能夠很不公道地取得議席，因為他們有錢；一名議員可能只是由百多名選民選出。這樣的話，便等於那一個人，那一個人可能便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一元一票”，有100萬元便等於有100萬票，完全對沖了一般市民的權數，這是很不公平的。

這項議案本身就是引申了這種不公平。這項議案本身如何引申了不公平呢？功能界別可能有些是有錢人，其實100個有錢人便可以選出一名議員。為何這樣說呢？這方面的邏輯其實是一模一樣的。我不是說100個有錢人便可以選一名議員，亦不是說那些有錢人本身有多少個議席，而是有錢的人可以買回參選權，這便是最大問題。如果有錢的人可買回參選權，便“大鑊”了，變成有錢便可以買回來。從這項修正案的邏輯看來，我擔心陳偉業議員可能墮入了政府的邏輯。

主席，怎樣墮入政府的邏輯呢？這個邏輯是說支付行政費用，便可以參選。我所說墮入政府的邏輯，正因當年“五區公投”時，政府說議員辭職再參選是浪費公帑，主席，這個邏輯我絕對、絕對反對，因為這個邏輯本身是說，即局長當時說——現在的譚局長不是當時的局長，當時是林局長——林局長當時經常說浪費公帑、浪費公帑、浪費公帑。一個議會的補選，豈能說是浪費公帑呢？如果這個邏輯成立，便可能出現如這項修正案所提，因為我害怕你說我浪費公帑，所以我說，“不如我也分擔一下公帑開支”。

所以，我覺得大家一定不可以接受政府的邏輯，說這是浪費公帑。議會本來有60位議員，在出缺後進行補選，是政府憲制上的責任。政府憲制上的責任包括……既然是憲制責任，政府便應該用公帑來支付履行憲制責任的所需。事實上，憲制責任有很多，所有事情也是憲制責任。主席，例如說，接下去……或過去吧，不說接下去了，過去的特首選舉也要使用公帑、“小圈子選舉”也是浪費金錢，因為根本不讓市民投票，這個制度本身是“廢”的。這個制度本身是不公平的，但你卻要鞏固這個制度，你不是也在使用公帑來鞏固這個制度嗎？

我們當然知道，譚局長很容易作出反駁，說那是憲制責任。無論你怎樣不喜歡特首選舉、“小圈子選舉”，無論你覺得“小圈子選舉”是怎樣醜惡、不公平，局長也可以用一句話作出反駁，說“這是憲制責任，我不付錢不行，我不能不主持選舉，因為這是憲制責任。”。

同樣地，主席，我們接下來將要舉行2012年的選舉，又要舉辦一次選舉。我們當然不滿意功能界別仍然存在，我們一直也說應要廢除功能界別，但局長也可以說：“沒有辦法，我有憲制責任舉行功能界別選舉。在法律上，政府現時的憲制責任是要保留功能界別，所以我要動用公帑來完成這個憲制責任，我要付錢來舉行2012年的選舉，這是憲制責任。因此，沒有辦法，這是無可逃避的。”局長可能會這樣反駁。所以，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既然這是憲制責任，即使有人辭

職，在憲制責任上，是否也應由政府全數付錢呢？這樣才是政府應該做的行為，它是要根據法律辦事的。

因此，主席，有一點是我很不滿意的，他們當時說“五區公投”浪費公帑，其實是在責罵憲法、責罵香港的法律。香港的法律為何容許議員辭職後再參選呢？因為不容許是不行的……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我認為你現在發言的內容是討論原本法案的原則，而並非在談及條文及修正案的細節了。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是在談及細節……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全體委員會階段，請你討論條文和修正案的細節。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我是在談細節。我正正在說，這項修正案為何有問題？因為它提出要付錢，付錢這個觀念本身是有問題的，這代表接受了政府的邏輯，說這是浪費公帑。

所以，主席，為何我現時說的與這項修正案有關呢？因為如果這本身是一個憲制責任，政府便要去做，即使如這項修正案所說兩個人在同一天辭去議員席位，你也要進行補選，你也要支付所有行政費用，儘管當中甚或有一位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大家都知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全港“一人一票”的選舉，即一個人辭職，全香港也要投票——儘管是這樣，你也要付錢。為何呢？無他的，因為這是憲制上的要求，即使將來一個人辭職，你也要付錢。

然而，現時變了付錢便OK，付5,000萬元便可以。主席，往後的修正案也是這樣，同樣是提出付錢，由每人支付5,000萬元——主席，你知道當中有很多組合，每個組合有不同的價目，究竟支付多少錢才可以買回參選權呢？我覺得沒有理由把任何價目加在這裏，由95%一直減少至5%，是否5%便可以考慮呢？較少的金額是否便較合理呢？我覺得不是的。我稍後也想問問陳偉業議員，怎可能較少的金額便是合理呢？難道5%便合理嗎？如果政府原則上應該是要付錢，它便應該繼續付錢，而沒理由要他人分擔，沒理由要辭職再參選的人分擔，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

因此，陳偉業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即使是由95%減少至5%，我不知道他是否想說——主席，對不起，因為我之前沒有聆聽他的發言，我不知你是否記得，他是否說5%、或10%、或30%是OK的？無論百分比多少，當中也涉及一個很根本的原則問題：是否任何選舉也要候選人支付行政費用呢？主席，候選人已經“很傷”，為何呢？大家都知道，參加選舉本身需要花費很多。任何人辭職後再補選，他已經要付錢來參選，還要他分擔行政費用，有沒有“搞錯”呢？我真的想陳偉業議員回來解釋一下，他有甚麼理由要求辭職的人付錢——該人已經要參加選舉了，而參選本身已經要花很大開支。

再者，主席，你也知道，議員辭職再參選須要面對很多問題。議員如果辭職再參選，已經要付錢參選，再加上要解散議員辦事處，當中涉及很大支出，他已經要負擔這些支出，隨時要負上債務，然後還要對他說，“你也要負這債項，政府的行政費用也由你支付”，這真的是沒有理由的。

因此，我覺得陳偉業議員應該解釋一下，他認為多少個百分比才是合理呢？他認為10%、5%是合理？抑或他認為……他又有一項修正案是95%，好像任由我們選擇，但他本人想如何選擇呢？無論是95%，或一直減少至5%，均違反了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即參選權與被選舉權、選舉權本身是一種基本權利，不應該用金錢來買賣，這是很基本的原則。

所以，主席，我覺得大家要想想，現時的修正案根本是要不得的。不過，我要補充一句——對不起，主席——我要指出，這項修正案是要不得的，但本來的法案更要不得，這項惡法更應該撤回，如果政府現在撤回法案便最合適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我知道這裏的修正案一共分為6組，而這一組是我唯一能贊成的一組，便是在第39(2)條的第(2A)款後加入第(2B)款，即第628項修正案後的那一大堆東西。我最主要贊成的地方，便是如果這些議員因未獲正式審訊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囚禁超過1個月而於同一

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他們之中任何人被釋放，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其實，這裏牽涉了兩回事，其一是未經正式審訊便被囚禁；另一則是在1個月內被釋放，即獲釋後可以參加補選。這剛好符合梁國雄議員將要進行的司法覆核的情況，便是報名時是否必須親身報名，如果因為被拘禁而不能報名，有否違反《基本法》對他們的參選權的保障。

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我們是“一國兩制”，但我們必須清楚內地的法制。其實，內地很多時候真的是無法無天的。司法、立法、行政機關三權合一，而居然在不少情況下有一些“規”、“令”，又可以讓執法部門自行詮釋法例。這跟香港不同，香港的執法部門……當然，執法部門可以說是根據法例決定是否拘捕疑犯，但即使拘捕了疑犯，也只可扣留48小時，其後必須把疑犯釋放，除非立即起訴疑犯，將其移交法院進行聆訊，決定可否保釋。但是，內地的執法部門有自己的“規”、“令”，我是何時學懂這些的呢？就是當年我跟涂謹申議員到內地跟人大法工委會面，向他們解釋我們不接受人大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釋法的原因。當時，我們便學懂了這些。

其實，在內地被拘禁超過1個月而不經審訊，真的是很等閒的事情，跟香港不可拘禁超過48小時的做法不同。我理解內地其實是有行政拘留的，行政拘留是類近我剛才所說的，由執法部門拘捕疑犯，可以拘禁被拘捕者一段時間，而且執法部門可以自行決定該行政拘留令可否重新執行。因此，內地有一些維權分子尚未開始審訊，便已被拘禁了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

內地還有“雙規”，其實香港議員在內地的地位很低微，所以隨時被“雙規”或被行政拘留一點也不足為奇，因為內地有一位官員名為趙紫陽，他在家中被軟禁16年之久。趙紫陽從來有沒有被審訊呢？是沒有的。所以，在內地被人抓錯了，被人囚禁，無須經過法院判決，真的是非常等閒的事情。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意是，無論在內地因為甚麼事情被人拘捕，恐怕也不能繼續做議員，便希望自己黨內的人出來參加補選以取回席位，於是便辭職。所以，有人是因為這樣的問題而辭職的。但是，主席，我也想提出一點，除了有機會被人抓錯外，香港人——特別是當議員的人——是口沒遮攔的，他們總覺得言論自由大於一切。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確實賦予中國公民享有言論自由，這是我們的憲法所賦予的權利。香港人不知

危險，以為該項憲法是認真的，所以回到內地便胡亂說話，但原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五(二)條有一項“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其實，內地有一些律師……為胡佳辯護的李方平律師在2008年3月18日為胡佳辯護時提出了這項觀點。他說《憲法》第三十五條賦予中國公民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其實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五(二)條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存在衝突。他的理據是甚麼呢？就是“煽動顛覆”其實在第一百零五(二)條中並沒有甚麼客觀標準。我們當時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也很嚴謹，希望可以清楚界定甚麼是煽動，甚麼是顛覆。特別是在煽動方面，誰人說了部分說話，是否真的可以成為其他人採取某些行動的直接因果關係。當時我們的討論非常仔細，希望不要立錯法，不要抓錯人，可以一直保障言論自由。以當時香港這個普通法統，如此講究權責、因果關係，我們的討論也沒有結果，在內地毫無客觀標準的情況下，這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便更容易被入罪。

李方平律師說過，被控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人很多時候在審案期間由司法機構解釋，而且在司法程序中，被控人如果想跟律師會面其實也很困難，是很淒涼的。他也說過其實在他接手這宗案件後，要經過1個月零8天才正式獲准跟胡佳見面。

這項修正案說在囚禁1個月而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辭職後1個月內被釋放，又可以出來參選，這真的是太過善良意願了。因為即使律師想跟被拘禁的人見面，也要超過1個月才能會面，更不要說他們在可以聯絡家人聘請律師前的那一段短期失蹤、不准聯絡或被失蹤的時間。

其實，主席，如果任何人在言論上……即只透過言論或寫文章便能危害國家的，客觀上大概只有一種情況，便是該人的言論或文章泄露國家機密，否則，日常的批評和監察，即我們香港議員經常做的事情，是不會也不應該干犯這項罪。但是，很不幸，香港真的有一位我相信是根正苗紅的愛國人士，因為寫文章而可能被視為泄露國家機密，因此在內地被判刑，這位是程翔先生。程翔先生坐牢差不多3年才可以離開，所以說在內地是很容易犯上這些罪的。

此外，在審訊時，除了很久才可以見律師外，審訊期間的盤問過程亦非常不合理。以胡佳為例，他在預審期間的提訊時間，一次提訊是由6至14小時不等，有一次直至凌晨3時許……我們也差不多要到3

時了，現時是兩點。他們發覺在一個長達14小時的提訊後，胡佳只有兩個多小時的睡眠，6時便要起床，日間亦不能夠休息。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等一等。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認為何議員的發言已離題。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時所說的情節與現在的修正案有何關係？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不是情節，因為能否找到律師，以及在提訊期間是否得到公平審訊，跟可否在被誣告之下於1個月內被釋放，是會有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你不需要說這麼詳細的情節。

何秀蘭議員：接着，在這個提訊過程中，這位人士只得4小時睡眠，主席，這跟你給我們的時間表，各位議員每天連小休計算在內也只得5小時，其實是差不多，所以這是不公道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討論條文的細節。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大家不要以為犯煽動、顛覆罪才會未經審訊而被拘禁1個月。其實，有時候即使在內地打贏官司，按照法庭的裁決追討賠償，亦會被視為犯法，我說的當然是趙連海先生。趙連海

按照法院的裁決，他贏了官司，但當他向三鹿追討賠償時，卻被判尋釁滋事罪……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規程問題。我留心聽何秀蘭議員的發言內容，與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相當接近，都是講述同一論點。希望主席裁決這是否重複的論點。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關於你剛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些評論，其實陳偉業議員和李卓人議員都分別發表過，當中的論點與你的非常接近。由於我們的《議事規則》不容許議員反覆提述他本人和其他議員的論點，所以請你精簡，不要再反覆提述。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的忠告。我們這些民主派議員沒有回鄉證，所以我們不需要擔憂，但我要給各位有回鄉證的議員一個忠告。雖然他們覺得今天很安全，回內地沒有任何問題，所以他們不用擔心；但我剛才也舉了一個例子，程翔一向是一位愛國人士，回到內地亦一樣出事。另一個例子便是羅孚先生，羅孚先生在北京被軟禁，限定他留在北京城內，不得外出到其他地方，為期一段非常、非常長的時間。所以……

全委會主席：你舉的例子與現時討論的修正案有何關係？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說的是，其實一個人不需要犯罪……不要以為自己沒有犯事，回到內地便無須擔心被拘禁超過1個月。

全委會主席：剛才已有議員指出你提及的這個論點，其他議員亦已反覆提述，所以你不用再重複。

何秀蘭議員：好的。主席，我相信接着的論點是沒有人提過的。若有，請你告訴我吧。

我接下來要指出一點，即使我們這些沒有回鄉證的人不能過羅湖橋，也不要以為自己很安全，因為同樣可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拘禁，這是會有可能的。原因為何？因為當我們審議高鐵撥款時，我們知道車站會設在西九龍。我們一直追問跨境執法的问题，當時我們很擔心內地邊防負責出入境的人員，其實已經來到香港市區。他們是否在香港境內也可以執法？我們當時也追問，列車究竟在內地進行邊防檢查，還是來到香港才進行？抑或是在列車上進行？但可惜，主席，我們審議高鐵撥款時，即使問了很長的時間，當局都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並且，我們現時亦有港珠澳大橋。在港珠澳大橋……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潘醫生睡了很久，請把他叫醒。

全委會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是。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不要離題。

何秀蘭議員：是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他要求點算人數。

黃毓民議員：不夠法定人數。

(秘書點算人數後示意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好的。當我們以為在香港便可以避開，不需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轄之下被拘禁超過1個月，並且不獲正式審訊，其實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因為如果將來高鐵來到西九龍，而跨境執法一事尚未澄清的話，這個可能性其實一樣會存在。因此，主席，第一，我贊成這項修正案；第二，我請政府盡快在其他場合，向我們解釋究竟跨境執法的問題會怎樣處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時到了讓大家休息的時間。現在會議暫停，半小時後恢復。

上午2時零5分

2.05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2時35分

2.35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晨，請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就“施行”發言，還沒說完。在我的修正案中，第9項修正案建議刪去“實施”而代以“實行”，第10項修正案也有相近的地方，也可以把“實施”改為“施行”，當然，那要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剛才提到“施行”……我已說過“實行”，我是不會重複的……

全委會主席：你好像也說了“施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仍未說完“施行”。你真的很精神，真厲害。我的第10項修正案把“實施”改為“施行”，與第9項修正案把“實施”改成“實行”，兩者合併討論。所以，我在說“實施”、“實行”時，會說到“施行”。你當時並沒有糾正我而“放生”我，其實不是這樣，因為第10項修正案也是關於這些的。

全委會主席：我正正看到第10項修正案也有“施行”一詞。

黃毓民議員：好，我們說到“施行”那裏。剛才最後談到有“傳布”的意思，此外，也有“處置”的意思。“處置”的意思是……很多人都不知道，

為何“施行”會有“處置”的意思呢？我必須作出相當具體的說明，才可使這項更改顯得有意義。

不知道主席有沒有讀過《醒世恒言》，在《醒世恒言》這本書中，其中一篇“蔡瑞虹忍辱報仇”——我以前很喜歡讀清代筆記小說，很有趣的，而且文白交融，令我們的中文或寫文章都有進步——其中一段是這樣的，“眼見吳金即是陳小四，正是賊頭——聽清楚，是‘賊’——朱源道：‘路途之間不可造次，且忍耐他到地方上施行，還要在他身上追究餘黨。’”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傳布”，這裏說的“施行”是解作“處置”，這裏“施行”的意思就是“處置他”。

此外，“施行”又有“施展”的意思。我也讀很多簡體字的大陸書，除了你老人家外，在座這羣人可能也讀不少，尤其是“象哥”。那些文字很有趣，我們經常說中文“惡性歐化”，但有一種情況是“惡性共化”，我不知你是否知道。共產黨的中文，句子長，沒有斷句，艱澀得要命。

對於溫家寶總理的說話方式，王國興議員最為反感，認為他的節奏很慢，催人欲睡。溫家寶總理說話的節奏慢，催人欲睡，其實他說得句逗分明——我學他學得並不精——只是在句逗之間的停頓時間較長。如果停頓過長，潘醫生便會睡覺了。我已較溫家寶總理好多了，我現在說他睡覺，他也聽不到。主席……他終於聽到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不好意思，大家也很睏。所以，我也很佩服主席，答應他們通宵進行會議。通宵進行會議似乎可以把我們弄死，不過，現在也不知道誰被弄死了。我們是否無了期地進行會議呢？主席，為你的身體着想，稍後要作出英明的裁決。我們倒是沒關係，我們是始作俑者，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使不支倒下而要叫救傷車，這也是我們自招的。但是，同事們那麼淒涼，我倒有點兒心有不忍。這並不是幸災樂禍……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你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知道，我很少說題外話的。雖然燈光照下來，但我看到每位議員都面如土色。主席，這樣我便成了壞人，先搞“拉布”，接着又要通宵進行會議。看到他們這樣，我是在自責。所以，我必須說……尤其是你老人家，今天還是“牛一”生日，我的罪更大。我比他們還要早向你送蛋糕賀壽，就是這個原因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現在回到本題。我只想讓大家精神些，每個人都在打盹。

剛才提到“施行”，我現在想說一個“共化”了的詞，就是“落實”。大家是不是都很喜歡用這個詞呢？又說“貫徹”，又說“落實”，這是不是大家都喜歡說的呢？在殖民地年代，雖然是外國人統治，但香港政府的公文文書比現在回歸後的政府文書好，這樣才奇怪。我已留意這現象很久了，可以告訴大家，大家不妨比對當年港英時代與現在回歸後中國人管治下的政府中文文書，英治時代的中文水平竟然較現在回歸祖國後的更好，情況就是這麼奇怪。例如“實施”……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談論“落實”一詞，是否已經偏離我們現時討論的條文呢？

全委會主席：我聽不清楚你的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黃毓民議員剛才討論到“落實”這個詞，這會否偏離了他要討論的內容？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圍繞你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不是辯論的場合，我又不知道這是不是規程的問題，如果他指我離題，我現在跟他尋章摘句、咬文嚼字，來來回回也跟我的本題有關，何來離題？我又不是跟他說原則，解釋為何反對惡法及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所說的文字問題與你的修正案距離太遠，也是離題的。

黃毓民議員：明白。

全委會主席：所以請你說清楚，你現時所說的語文問題與現時討論的修正案有何關係？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要繼續說下去。他中途打斷了我的發言，我是不能“回氣”的。

全委會主席：如果有委員認為你的發言離題，是可以就此提出規程問題的。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主席，你讓我發言好嗎？我聽到了。他們的意見我已聽到了，我現在繼續發言。我說殖民地年代香港政府的公文用語較為嚴謹，“實施”就是“實施”，“推行”就是“推行”，很少用“落實”這類介乎於“執行”與“擱置”之間的虛詞。以“落實”取代“實現”、“實踐”和“實行”，是“共化”而不是“歐化”的用語。經常看到這些句子，“生產計劃要訂得切實可行”、“我們也可以徹底實行國家和本地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引述這些文字與現時討論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好吧，我現在引述完畢。我希望大家也能給我一些意見，葉國謙議員對我說的“落實”那麼感興趣，可以跟我辯論。老實說，我建議把“實施”代以“實行”，或把“實施”代以“施行”，而提到“落實”這個詞，是提醒你們將來不要用這個詞，不要經常說“一定程度上”、“某種程度”這些詞語，因為是沒有意義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離題了，請說回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明白。我很少被主席批評發言離題。我稍後會就這兩項再作具體說明，希望有人會反駁我，讓我可跟他辯論一下。

此外，我想說的是，剛才梁國雄議員針對我的第8項修正案，說了很多東西。但是，其實他說了甚麼呢？我現在不可解釋，因為我正要開始講解第8項修正案。

第8項修正案是，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而代以“時同時”。這裏有數個“時”字，所以，我必須就“時”字作出說明。

這句子其實很奇怪……這些文字或句子……大家數一數這句子有多少個字？“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這裏有多少個字呢？這句句子沒有斷句，合共26個字。我們將“之時起”代以“時同時”，所以必須講解這個“時”字。

為何這裏用“之時起”有問題呢？刪了“起”字，是因為前面有一個“始”字。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弄清楚上文下理，不要因為你現在的身體狀況……這裏那麼多人中，你是最專注的，其他人已經“雲遊太虛”，在睡覺了。

主席，我想你跟潘醫生說，既然他不斷在這裏睡覺，不如請他到樓上睡，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可否作一個澄清？黃毓民議員三番四次說我在這裏睡覺……

黃毓民議員：我是關心你。

潘佩璆議員：我想澄清，我是閉目養神，這是不違反《議事規則》的。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潘醫生的澄清，我只是關心他，因為我看到他這樣倚在那裏是很辛苦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你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時”字，很多人未必解得懂。我們看看許慎在《說文解字》中如何解釋“時”字：第一個解釋是“四時也”。“四時”的意思便是“四方各一時”。“時”亦有“期”的意思，“四方各一時”，這是一個意思，“四時也”。

此外，在《左傳·桓公六年》裏，有所謂“謂其三時不害”，即“三時者，成歲之要時，又，天時不如地利”。這個“時”字的意思是“四時也”。

另一個是“時辰”的意思，即一個計時單位。我們看看《韻會》裏的“時”字，“時辰也”。所以，“十二時也”，這是“時辰”的意思。此外，還有時間和時候的意思，即英文的“time”，這是又另一個解釋。

在《莊子·內篇·養生主》裏，有云：“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全牛者”。其實主席可能會阻撓我，因為我想把這句解成白話，再說出其意思，主席可能會說我離題。所以，我簡單扼要地說，就是“時間”、“時候”，這個“時”字的意思就是我們普遍常用的。

所以，在明代宋濂有一篇《送東陽馬生序》其中一句，“自謂少時用心於學甚勞”，意思是，我少時候……這裏解“時候”，“少年用心於學甚勞”，即很勤力讀書，導致很勞累。

此外，就是“時尚”或“時族”的意思。所以，在韓愈的《師說》，我們中學時讀過的這篇文章裏有一句，“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不拘於時，學於余”。這裏“不拘於時”的“時”是解作“不會受潮流所影響，不會受時尚所影響”，跟剛才說的“時間”或“時辰”的意思不同。

還有一個意思是“時機”，即機會，也是“時”字的解釋。孟子的《梁惠王》上篇，“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李白的《行路難》又有說，“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挂雲帆濟滄海”。這裏的“時”字，是說“時機、機會”。

當然，我們比較熟悉的用法，便是動詞時態，即“終點”或代表“片刻”、“一會兒”、“瞬間”、“歲月”或“光陰”等。所以，《呂氏春秋》有所謂“時不久留”，這裏是指光陰，有時候又指時勢和時局。

此外，就是說“朝代”或“一代代”、“一朝朝”。所以，陶淵明的《桃花源記》裏有一句，“白云：‘先世避秦時亂’”。在“避秦時”的“時”，是代表時代。還有一句成語，我們常用的時……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聽不到你引述現時這些章節，跟你在修正案中將“之時起”改為“時同時”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當然有關係，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指出關係何在。

黃毓民議員：關係就在於“之時起”跟“時同時”，理解“之時起”時要看上文下理，修改後便成為“本條例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時同時實施”，對吧。

全委會主席：那麼，跟你剛才引述的文字有甚麼關係呢？

黃毓民議員：因為這裏有兩個不同意思，你看看前後兩個“時”字的意思是不同的。

所以，我要向你解釋，一個“時”字是代表時間，另一個“時”字是代表……不是時辰的時間，是“時候”，即英文的“timing”。所以，這是有分別的。主席，如果你認為我們這樣說都不是談及條例草案的細節(計時器響起)……那麼我不知道何謂修正案細節。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

我剛才一直留意你……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知我所指的是甚麼，這個當然，他比我博學多才，但你要明白，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他則是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事實上，他剛才提出的說法，扭橫折曲，說來說去就是說兩個並不同……我其實同意兩個“時”字確是不同，不過我認為他的修訂是多此一舉。正是“英雄所見略同”，對嗎？你向他說……你和我意見其實差不多，你怎會不明白我呢？你質疑這有甚麼關係，我則認為真的沒有甚麼關係。既然是英雄所見略同，我姑且不再與你爭辯，改而指出你其他修正案的錯誤。

主席，剛才提到“實施”、“實行”的問題時，他提出“落實”這詞，這詞其實與我現在的討論有關。黃毓民議員說來說去，都是把一項綱領、政策或甚麼推出來，這正是共產黨把政策“落到實處”的說法。說成是“落實”，只因人們懶惰，對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時正在討論哪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小弟正在討論第10項修正案中的“實行”，以及第11項修正案中的“施行”，均不能令國內的領導人明白。我想指出，今天我們其實已屬“一國”，在本議事堂內不停有人教訓我們：“兩制”而已，還有“一國”，法律其實是要讓監察我們的政府施政，讓他們有權力委任特首，即是說選舉有結果後可委任他，以至各司、局官員，所以須讓那些領導人明白才行。我以為黃毓民議員會修訂為“落實”，使用“落實”便妥當了，對嗎？即是把政策、措施“落到實處”，這樣比較適宜，但他卻選錯了字……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指出我們現在應討論條文的細節，我認為你無需論述中央一些官員對這類文字的看法或習慣。你剛才把問題混淆了，任命行政長官及所有主要官員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但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在本會，所以我們應依循現時本會及特別行政區立法的一貫做法，因此你不要把我們這類文字與中央官員的一些習慣拉扯上。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說甚是。我只是要告訴大家，為何我們在訂立法律時不能不照顧“一國”這個原則，如果只有我們明白但其他人不明白……說到委任，究竟委任甚麼人呢？你說得對，是根據本港的《基本法》作出委任，如果《基本法》所用文字令人感到聾牙詰齒，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有關法律草擬的問題，不是嗎？如果主席閣下覺得這與議題無關，我當然承教、領教你的指點，不敢再說……

全委會主席：請你圍繞現時條文內的文字來討論。

梁國雄議員：好的。既然“落實”這麼好的字眼不能用，不能令大中華區內所有人士明白，台灣使用“實施”，在更久遠的國民黨時代則用“實行”，所以我要在此指出，如果按照黃毓民議員第10項修正案所建議，把“之時起實施”修訂為“之時起實行”，“實施”與“實行”的分別其實不大。黃毓民議員一旦聽到不同意見時，便說不明白所指的是甚麼意思，我則相當明白。“施”者，“施捨”亦是“施”，亦即“給予”，所謂“實

施”，把物件給予他人便叫“實施”，對嗎？這是事實，當中是有受者的，我施捨你，我“實行”施捨你，施比捨……施比受更有益就是這樣。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心為難，其實我們的法令是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覺得你現在這番理論對於表達你對這項修正案的意見完全沒有幫助，請你整理一下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實施”與“實行”是有不同的，“施”有受者，“行”則無需受者，對嗎？黃毓民議員不明白在實施一項法例時是無需理會你喜歡與否的，好像我和你之間，我喜歡與否，你一旦實施管制我便沒命，你明白嗎？“施”字與“行”字是有不同的，“行”是甚麼意思？就是無需要你接受，例如我現在實行洗澡，即是要去“沖涼”，又或現在要實行某事，根本與受眾無關，你明白嗎？如果是“實行”的話，即是要做就做。

所以，在這問題上，黃毓民議員不明白我們訂立法例時，是無需要理會其他人，當我們要這樣做時，便是施諸於他人了，而“實行”是不同的。兩者的分別，一字之差，我不知道為何黃毓民議員不明白我的說法。如果把它改為“實行”，即是就這麼進行而已。其實，我也不明白一項法例是如何“實行”的呢？真希望黃毓民議員能回來，好讓我向他請教，應如何“實行”這項法例。

主席，關於這項修正案，“實行”究竟是甚麼意思？其實真的沒有解釋，應怎麼進行呢？是否應有形地進行？例如現在說“實行”某項活動，這是可以的，而法例應該是“實施”，即是說但凡任何事情，要帶出抽象的意思，“施”便是這樣。黃毓民議員為何要這樣做？我現時也未能知道他為何有這個錯處。其實，我提出的是非常精辟的意見，我亦想向他請教。不過，我知道你也聽得有點厭倦，讓我回頭說第11項。

第11項亦是這樣，他把“之時起實施”改為“之時起施行”。問題大致上相同，“施行”更加不能解釋，“實施”不是已很清楚嗎？說到“施行”，當你做一件事時，廣泛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接受，那何必一定要“行”呢？“實施”的意思又如何？在法律上非常準確的意思是，真真正正地令一件事在該日生效，“施”出去，而他用的這個“施行”，真的不知道是在說甚麼。“施捨”我就知道，因為“捨”是你……何謂“施捨”？

就是要捨棄一些東西，要送東西給別人，自然要捨棄一些東西才可以，這便是“施捨”。但是，“施行”是極壞的中文，我也不知道從何而來，是否從翻譯而來？我曾上網搜查，其實極少使用“施行”，包括在大陸的網站，“施行”也是較為少用，較多使用“落實”。如果意思是使用“實施”的方法，而不是用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方法，其實已很正確地說出，在某一時段，無論最初有否用“起”字，這事情是確確實實，事實上不容爭辯地向着所有人。法律是一道普照的光，如同太陽照射出去。

黃毓民議員用“施行”這個方法，其實是有問題的。究竟他說的是該條法例影響所有人，還是該法例要行動起來呢？我覺得並沒有這個意思。“施行”的意思是該法例一旦實施時，客觀的效果是每人都受其管制，無需好像及物名詞般，例如“我行”、“我打你”，並沒有這個需要。黃毓民議員的做法其實是狗尾續貂，也不知道是否真的可這麼說，可能不是“續貂”，因為沒有增添任何東西。其實，不修改會更加好，粗俗一點的說法是“阿茂整餅，無個樣整個樣”。由此可見，無論是“實行”或“施行”，其實都各有缺點，因為“實行”是指真真正正地做事，而“施行”更是一個無法解釋的名詞。因此，我無法不再一次批評黃毓民議員這項修正案，是不能夠令語意更加明確，反而帶來更大歧義。

這個歧義將會產生歧異，在法律上若有兩解或三解的話，當然我們需要使用只有一解的東西。所以，無論你發明……很多人均以為是這樣，主席，你曾教書，相信你也知道學生總以為將兩個字合而為一，便有兩個意思，事實卻並非這樣。如果將兩個相反意義合而為一，便會非驢非馬。黃毓民議員便是中了這種毒，把凡是有邊讀邊，無邊讀字的東西，將兩個意思加起來便有兩個意思，兩個相反意思加起來便是無不可解。反而，將兩個負面意思加起來便會得到正的意思，這在中文文法上是經常使用的，例如“不無”、“不無遺憾”等。黃毓民議員這個錯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無法裁決你所說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和鄭家富議員顯然是“拉布”，但他們兩位收集了很多資料，在發言時旁徵博引，我最多只可裁決他們讀出的資料是否離題，或是否重複。但是，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你剛才一大篇說話在說甚麼，我相信你自己也不知道，所以我無法裁決。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也有資料要提供，我還以為……主席，請你息怒，我以為你不容許旁徵博引，因為他們旁徵博引時，你說大家所引述的語意相同……

全委會主席：我相信如果問你剛才說了甚麼，你自己也無法說出來。

梁國雄議員：我記得。根據漢典，“執行”有下列意思……我現在是要解釋“行”這個字。黃毓民議員以為“行”有這個……將“施行”或“實行”合而為一便可。我舉一個例子，“行”這個字，如果根據漢典，“執行”可解作“貫徹施行”，“實際履行”，這已經可以，甚或有“承辦”、“經辦”的意思。當然，在法例中並沒有承辦和經辦的意思。其實，主席，在執行、案件方面，漢代劉向的《列女傳》曾有“黎莊夫人，執行不衰”之句，究竟她是否執子之手而行，我不知道，但我認為“執行”的意思一定是貫徹施行和實際履行。

主席，對不起，我也不知道為何經常更改規例，我由11引述至41時，你曾說不需要讀出。我不讀出的時候，你又問：“長毛”，你究竟有沒有做功課。主席，我向來是一個懶惰的學生，不過，若我知道老師嚴格，我都會做功課。如果你日後真的聽得不耐煩，需要我引經據典，小弟也略知一二，亦有寫下來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其實開通宵會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因為我聽完黃毓民議員，再聽“長毛”，就如聽到“白馬非馬”般。人的分析能力開始基於腦筋的遲鈍和混亂，開始分不清究竟先前黃毓民議員所說的對，還是“長毛”說的對，還是主席最後對“長毛”作出的裁決最正確。所以，其實這是違反……

主席，繼續開下去的話……我希望你真的考慮會不會暫停本會議，因為繼續開下去的話，我覺得代議政制的精神及議會論政的崇高及神聖的意義和目的會盡毀。我很尊重“長毛”，也很理解……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就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重新考慮會否引用《議事規則》——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條，真的可以暫停會議。

主席，我接着要說的是，我想把議員帶回具體的修訂，因為坐在這裏的議員，大部分已雲遊太空。黃定光議員好像又睡着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有時擔心議員的身體問題，我也贊成黃定光議員的說法，我也擔心自己的身體問題，因為我有血壓高。其實，通宵開會對我的血壓是有影響的，主席。立法會通宵開會其實不是很人道，這裏有很多議員的身體也不是太好，最好的可能是劉江華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也不用多介紹阿爾及利亞，因為在眾多國家中，阿爾及利亞最早跟我們偉大的祖國的關係最好，1958年獨立時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即承認。過去多年，我們國家的高層領導也多次探訪。

為何我們將阿爾及利亞包括在眾多國家之中呢？因為阿爾及利亞本身的機制，在憲法方面當然有一般的國家規定，即在憲法上，司法要獨立運作，以及在接受法律審訊方面……

王國興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現在的發言重複了你之前的裁決，就是將有關國家的政治、經濟等重複又重複，也偏離了現在所討論的修訂事項。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陳偉業議員剛開始說阿爾及利亞，我會留意他的發言。如果我認為他提供太多無關的資料時，我會制止他。

陳偉業議員，請你注意。

陳偉業議員：主席，議員要學習一下思維模式。辯證法有提及普遍性和獨特性。你要瞭解一個問題，你要瞭解問題的普遍性，也要瞭解問題的獨特性。如果從唯物辯證論來說……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不要談哲學了，請說回有關的條文和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主席，我想你很熟悉唯物辯證論和有關辯證的思維，但很多議員沒有你的訓練，所以思維單向，往往不是很明白其他議員所說的話。所以，思維訓練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繼續談阿爾及利亞……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要提醒你，請不要提述跟你的修正案沒有直接關係的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必然有關的，因為我也提過，我的資料原本很大疊，現已濃縮至不足十分之一，所以那些資料基本上跟我所說，即為何那位議員有機會被捕，以及被捕後為何會有機會不經審訊就出現拘留，那是連串的因果關係。我不談那制度，不談那法例，不談實際情況，就沒有我剛才所描述連串出現的問題。

但是，有時候因果這東西，大家未必認同，正如我們經常說“沒有民主，便沒有公義”，但在座的議員未必認同……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是，明白，主席。

我說回阿爾及利亞的憲法。憲法當然規定要有公平審訊，而且也必須假定人是無罪的。但是，在實施方面，很多時候並非這樣。這就是……當然，我可以很詳細解釋究竟實施的情況為何，但我簡單描述一下實際情況，就是市民被無理拘捕的情況也通常出現。

在阿爾及利亞的制度上，被拘控和單獨拘留一個人，亦不能超過48小時，這是明確禁止的。阿爾及利亞的司法制度，設有民事法庭及高等法院，但有一點較為獨特的，是它設有軍事法庭。軍事法庭所處理的案件，不單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亦涉及一些刑事案件。據我理解，這與其他制度相比，是較為獨特的安排。我未到過阿爾及利亞，我未必掌握當地的具體實際情況，但從資料顯示，其軍事法庭是較為獨特的組織。

主席，我想說回司法制度的實際情況，也許有議員到那些地區由於可能涉及一些問題，因而被無理拘留而影響人身自由，這情況亦是有關的。阿爾及利亞的司法部長亦曾經出現被撤換的情況，而這些被撤換的情況，在2000年亦都……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你剛才提示後，我連續聆聽3分鐘多，其實他並無談及與這項修正案有任何關係。請你裁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所說的撤換司法部長與你的修正案有何關係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撤換的情況顯示出司法制度的混亂，以及這個國家的政治體系缺乏可靠性。

全委會主席：那與你這項修正案有何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這個制度的混亂會導致出現制度的不可靠，而不能夠落實憲法，制訂應有的……即執行的……即應有的模式，自然出現不合理扣留的情況。這便是正如我所說的因果關係。換言之，如果有一套良好的法庭制度，便不會出現市民被無理扣留的情況。這些情況是經常出現的……

全委會主席：你既然得到這個結論，我相信不用在論證上再引述那些其他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只是用了短短兩行來描述那種情況，主席。剛才我作出了總結。

涉及到拘捕程序，阿爾及利亞警方經常出現的情況，便是無須提出控罪的情況下，扣留人多達以數十日計。往往很多時候會以恐怖主義的理由或以跨國罪行的理由，將人扣留。

我舉出一個例子 —— 我不引用太多例子，議員會指我重複引用例子 —— 一位名叫Malik MEDJNOUNE —— 他的名字也相當難讀，主席 —— 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被囚禁超過12年，由1999年被囚禁至2011年。

另一名阿爾及利亞的異見份子，因為參與司法機構員工的靜坐示威，亦被拘捕而失去自由。有資料顯示，主席，在過去10年，多達5萬名阿爾及利亞人無故失蹤，而這些人士大部分是懷疑被政府拘捕，而失蹤人士到政府報案時，被拒絕調查或竟然聲稱他們被恐怖份子擄走。

主席，這些是背景資料及具體情況，亦有不少人權報告，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亦指出，阿爾及利亞出現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有很多專家指出，這個地方在司法制度及行政制度上，剝奪人權，以及對人民的自由，不但缺乏保障，反而肆意侵犯的情況普遍存在。所以，我將阿爾及利亞包括在眾多國家中，是有事實根據的。

所以，當議員有機會到這個地方時，特別涉及一些行為時，如果有關方面，特別是警察方面的不合理拘留而出現失去自由，因而辭職，這種情況是存在的。我簡單描述了阿爾及利亞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回應一下早時陳偉業議員就我的言論所提出的意見，有關他的第1項至第627項中關於若干數目辭職議員願意共同支付若干比例的補選費用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我早前不在會議廳，不是太清楚他們如何定出有可能達至95%補選費用比例的分攤，他因此作出回應。他有一句話令我覺得……我重新思考我剛才對一些修訂的看法。他為何把分攤比率定為95%呢？他說，如果到了如此高的百分比，也不准議員參與補選，這更能凸顯出這不公義的制度的不公義。

這點令我覺得我剛才用由2%至20%，作為分擔若干比例的補選費用的觀點……主席，我願意聽取陳偉業議員……就這項修訂，我再提出意見，希望他們能夠明白，我仍然覺得九成半是不能接受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點算人數問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繼續就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到、九成半補選行政費用的問題發言。

雖然我稍稍被陳偉業議員的論據說服，但我仍然認為九成半是過高，不能接受。原因在於，這個始終是天賜的政治權利，而要議員承擔政府在舉行補選所花的絕大部分開支，是不公道的。

以2010年那次1.26億元的開支來計算，將這個數目除開5名議員，每名議員可能要支付二千多萬元。就着二千多萬元這個數目，現時議員的每月薪酬是七萬多元、八萬元。如果除開來，做3屆或4屆議員都未必……我們的年薪大概是96萬元，即還未夠100萬元；4年的薪金大概是三百多萬元、四百萬元。換言之，議員為辭職後再參選所付出的代價，可能要用上做5屆議員的薪酬，才能彌補參與補選所要支付的這筆行政費用，這是不恰當的。我們畢竟要從薪酬、支付補選行政費用，以及參選人本身的參選開支等，作出考慮。這一點是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從未提及，亦沒有思考過的。

所以，我覺得九成半這項修正案絕對不能接受。但是，哪個百分比較為恰當呢？主席，我第一次發言時說，在這個課題上，直至20名議員一起集體總辭，都要承擔2%。我第一次作出這個建議時，其實也不太安心，因為20名議員相當於日後全體70名議員的三分之二，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20名地區直選議員，如果以日後最大兩個選區新界東和新界西而言，加起來也只不過是18名議員。所以，20名議員已是多於兩個最大的地區直選選區的議員總數。

所以我自己……當然，我的意見是以2%作為一個相對地、象徵式地收回若干比例的補選行政費用，讓市民覺得他們也有付出絲毫代價。但是，按這樣推論，我覺得在一個代議政制的議會，有這麼大比例的議員總辭，而要他們付出即使少至2%的補選行政費用，我認為也是不合理的。

所以，主席，我將以70名議員的數目作為一個基礎。我以差不多七分之一——在議會中，雖然有70名議員，但有35名不是地區直選議員，地區直選議員只有35名而已，而辭職後再參選往往可能發生在地區直選的議員身上。在香港現時的議會制度下，功能界別內可能只有5個超級區會議席的部分議員提出總辭，然後再參選，以挑戰政府一些惡法或不良政策。

我相信，正正因為如此，政府今天要求議會一定要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試想想，如果日後有一至兩名議員，甚或只有一名超級區

議會議席的議員辭職，這樣的一個補選就是功能界別中5區的補選，就是極為接近外國或他們上次所謂的變相公投。

所以，我以這個數目作為基礎，而就着35名地區直選議員這個數目，我以10個、11個議員的數目作為需要支付補選行政費用的基礎。即是說，我建議如有超過12名議員總辭，便無須支付任何比例的補選行政費用。

主席，為何我以這個數字來說？因為我不是以95%作為上限，而是採用50%。其實50%也是相當高的，以1.26億元的一半來說，已經是1,000萬元左右，1,000萬元已經是相當大的數目，雖然可能不用做5屆，只需做兩、三屆已可取回這1,000萬元，不過人生有多少個兩、三屆、有多少個十多年呢？所以，主席，我用50%，即一半(五成)來作上限。

至於總辭議員席位的數目，我則根據這項修訂，以2為開始。換言之，兩位議員總辭要分擔五成，每人要付1,000萬元；而3位議員總辭，我則以50%的基礎來遞減5%。主席，為何我要遞減5%呢？因為我接受了陳偉業議員原來的修訂，我覺得如果按我當初的想法，用每人1%來遞減，這個選擇可能會導致多位議員總辭仍然要支付部分分擔費用。所以，3位議員總辭，我們便要求他們分擔45%的費用，這45%的費用，大概是每人八、九百萬元；4位議員請辭，便是40%的費用，如果以每人2,300萬元計算，四成即是每人大約分擔600萬元。當然，要分擔的費用其實會開始越來越少，5位議員總辭，便是三成半；6位議員總辭，則是三成；7位議員總辭，是25%，即四分之一；8位議員總辭，便是20%。

主席，8位議員總辭其實已經相當令人擔心，我覺得這樣的總辭已經相當震撼，因為以現時最大的兩個選區來說，新界西有8位議員，所以按此比例他們要相應支付五分之一，其實我自己也覺得不太恰當。不過，既然這項修訂.....正如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所說，我們要盡量令市民接受，在某程度上辭職議員也要付出一些政治代價。9位議員總辭，便是15%；10位議員，便要承擔10%，即是說以2,300萬元為基礎計算，一位議員承擔10%便是230萬元，10位議員承擔230萬元，我覺得尚算合理。最後的5%，則是11位議員總辭的情況。所以，主席，11位議員辭職，便相當於一個地方選區或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同日辭去職務。我假設功能界別、超級區議會有1位辭職，其他地區直選相對而言則可能有9人至10人的話，這已是相當令人擔心的。

主席，整體而言，我對陳偉業議員的修訂不太安心，不過，我“即管”在這些數目上……我相信如果政府日後真的需要議員承擔費用，是需要多進行諮詢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接下來說……我跳一跳次序，反正他們也不跟次序。雖然我一直跟次序，但我現在跳一跳，讓大家不用那麼沉悶，其實我都有點疲倦。

對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在這一組共有5項。我現討論第55項，原來的條文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予”字在此確實費解，以及有少許屬於被動語態。“予”字在古文中最常见的解法是“我”，將“予”字假借為“我”，與“人”加“未”的“余”或“吾”的意思相同。“予”可以假借為“我”，是假借。袁枚的《祭妹文》其中有一句——我之前曾引述，但不是同一句——“然而累汝至此者”，但是連累你到如斯田地，“未嘗非予之過也”。我要向主席說這句，“然而累汝至此者”，那麼淒涼、那麼辛苦，一個人支撐着，“未嘗非予之過也”，是我的錯，所以這個“予”字是假借為“我”。所以我為何要引述袁枚《祭妹文》這句，因為我對你有所愧疚，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談及的這個“予”字，跟條文中的“予”字是不同的，意義解釋並不相同。

黃毓民議員：我知道，所以我便要向你解釋這個字是多餘，我的修正案是抽起這個字，我要讓同事明白這個字不可亂用。專員又不在此，草擬中文這個字是常見的，常說予以修訂，但現在卻是“予修訂”，沒有“以”字，對嗎？主席，你說是否認為值得修改？所以，我一定要說明它有很多解釋，哪種解釋才切合這條條例。若不切合，便要把它抽起。我必須作一個簡單論述，並不是你剛才指我旁徵博引原來是為了“拉布”，實不盡然，其實都有其正面意義，對嗎？讓收看電視轉播的市民可以上中文課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經常用錯字，中學校沒有中國歷史，對嗎？

此外是“給予”或“授予”。我們經常有一些成語，“欲先奪之，必先予之”，我想在你身上取得好處或大大好處，當然要給你甜頭。“欲先奪之，必先予之”，給你一些甜頭或好處，我才可以從你身上取得好處，對嗎？“生殺予奪”，這句非常好。我們有很多沒有獨立意志的人被有權者“生殺予奪”。說得動聽一點是忠誠可靠、忠貞，但今時今日還談甚麼忠精，老兄。因此，那麼辛苦捱通宵，都要告訴西環“你對我有生殺予奪之權”，無辦法，“阿爺吹雞，全部都要跪低”，對嗎？所以古已有這個概念，予奪之權永遠在有權者手上，任他玩弄。“翻手為雲，覆手為雨”，要你通宵開會便開通宵，要你明天不用開通宵便不用開。“生殺予奪”、“欲先奪之，必先予之”，這是給予的意思。主席，“予”字另有讚許和稱讚的意思。管子的“宙合篇”有一句：“主盛處賢，而自予雄也”。這個“予”是自己認為自己了不起。“予”亦另出售或賣的意思。

在這項條文裏，副局長，你有否參與其事呢？這個“予”字沒有必要放在這裏的，改成“現修訂”便已相當清楚。“予”字有何作用？為何會這樣？因為是由英文變出來。如果現在負責草擬中文法律的人，一日不擺脫英文思維，然後以英文變中文的寫法的話，便永遠……大家都知道這兩種語文很多地方都不同，表達的方式亦不一樣，對嗎？因此，這其實可以給負責草擬法例的人……這個字是很常用的，主席，所有條例的中文版裏經常看到“予”字，對嗎？這是一個被動語態。

我記得吳靄儀議員以前的一篇文章曾提及所謂港式中文用被動語態，我們有位同事今天也說“被甚麼”的，被規劃、被告知等，此類都是被動語態，即英文的 *passive voice*。但中文……很多時候被動語態在造句裏，往往令句子生硬，詞意不清，對嗎？這種被動式，例如余曾被警告等……因此，在這句子裏，“現予修訂”都有被動語態的意思，所以我主張把它刪去。

很多時候，從這些條文的內容和用字造句便可看到香港使用中文的人，特別是官方文書，即AO，確要上一堂中文課，應用文、公文的寫法……主席，我相信你有時候也收到一些中文信件，上款和下款都混亂不堪。鈞安、勛鑒和鈞鑒，要如何使用？其實都敷衍了事，不求甚解，根本是亂用。我有時候收到政府部門的信件，很多時候將英文翻譯中文便寄給你。等於我們現時常說“尊貴的議員”，有多尊貴？所以我的名片一定將Hon刪去，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是的，知道。反正只順便說說而已，對嗎？從“予”字是被動語態開始，指出政府官方文書很喜歡用被動語態，包括中文的法律草擬、官方文書、通告和報告等，比比皆是。我們別無他意，只是舉一反三，希望大家有一個啟發，以後即使寫便條也要確切清楚。我有時候與主席的通信方式都很簡單，但詞意十分清晰，對嗎？很多時候，中文不受制於形式、語法，那些虛詞又可以繁衍，所以發展了很豐富的詞彙，但奈何那些撰寫中文官方文書的人或草擬法律的人不瞭解中文的特性，才會出現這些笑話。這些情況是不斷出現的，主席，好像這個“予”字，現予修訂，現予甚麼，現予修改，現予通告。這些句法經常不斷存在，奇怪的是沒有人告訴他們。為何不為他們舉辦課程……即所有AO，政務主任也要接受這些應用文的訓練，又或是公文的寫法。我們以往讀書時要學習撰寫公文，是公文，不是人民的民，是文章的文，公文的文。這些所謂官方文書，如果仍然表情達意不清楚，產生歧義，又容易誤解，接着用以草擬法律，便更糟糕。法庭審理案件最後又是以英文為準，儘管我們現在是使用雙語的。說到這裏，有時候我們看到……如果我們上網看看那些法院的判詞，很多也沒有中文，那麼，法律又如何中文化呢？

我今次這項修正案有74項，有些是修改語法，有些是刪去不必要的字。我希望通過這些修正案令大家明白官方文書也不可以亂來，這種毛病不可以繼續犯下去。這些語文問題是經常出現、重複出現的。正如有議員說我的論述又重複了，對嗎？我們的官方文書、法律條文也不斷重複使用不確切的文句，到了法庭便會有爭拗。所以，“被”字或“予”字這些有被動語態的寫法，其實很容易修改，問題是政府部門或我們的官員或公務員不求甚解。

主席剛才經常糾正我們數位發言的議員。老實說，打這一場“拉布戰”，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要不重複觀點，又或談論細節時不談及原則，難道我們是神仙嗎，主席？我這句不是王國興議員那一句：“主席是否垃圾？”王國興議員當然不會說你是垃圾，他怎會膽敢說你的垃圾？主席是垃圾……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他當然不會這樣說你了。他是學習中文而非學習英文的人，但也說成這樣，便是被這些官方文書毒害了，所以他應該多謝我。我花這麼多時間在立法會打“拉布戰”，然後在這裏教授中文，提醒大家。如果有少許所得，也別說要多謝我，但說有些啟發也好，對嗎？為何要說主席是垃圾？別人不知道，誤會了他，以為王國興……網上瘋傳王國興說曾主席是垃圾那一句，所以他當時應該道歉，說“對不起，主席，我不是說你是垃圾，我是說這一羣人是否垃圾，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了。

王國興議員：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真好，有人幫忙打“拉布戰”。

王國興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的發言根本跟現在討論的修正案無關。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已指出你發言離題了，請說回現在審議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說這句話似乎也是無關的，而他指出的也不是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是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你的發言內容離題，這是關乎《議事規則》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老實說，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察察為明。他這樣說沒有甚麼意思。如果你勉強要“將軍”，一定可以“將軍”，但很多事情是有前文後理，有邏輯的。正如以前有議員在議會提出修正案，語無倫次，也不知道他說甚麼，但你也容忍他。我現在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

我將其中一條稍為延申一下，你又阻止。我從來不跟你辯駁，不過我看到這位老人家說主席是垃圾，我便不順氣。主席是我的偶像，他怎可以說你是垃圾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是替他解釋，他不是說你是垃圾，而是他中文不行。他中文不行，便是受到這些中文文書的毒害……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已多次指出你離題，如果你再不返回正題，我要制止你發言了。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說的是被動語態，生殺予奪。我的時間也差不多夠了，多謝主席。大家是否覺得不應刪去這個“予”字呢？如果王國興覺得第55項修正案，即刪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我歡迎在座議員提出。老實說，我們覺得很無奈，主席，在一個議會內，現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一千多項修正案，你們這羣議員竟然不去看這些文件或尋章摘句，跟我們比拼一下，真理越辯越明，反而動輒提出規程問題，“阻住地球轉”，“阻慢燈油”。我說話的節奏本來因要打“拉布戰”而減慢，但聽到這些人的說話，我發覺真的很無奈，這裏為何不是辯論的場所？主席，反而是你跟我們辯論。當然，你不會跟我們辯論，你只是提醒我們，對嗎？你反而很專注，全部也聽，全部也看。他們不看，只是動輒舉手中斷我們的發言。他們應該看清楚，跟我們辯論。他可以說這個“予”字不能刪去，對嗎？他可以向我解釋，但他又不說，只懂舉手提出規程問題，那有甚麼意思？他們有否考慮作出修改後是否更清通？

有一位黃維樑教授寫了一本書，名為《清通與多姿》。我建議各位朋友買來看看。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出版，或者大家上網check一下，這本書名為《清通與多姿》。清通得來還要多姿，清通的意思是確切、清楚，但還要多姿采(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剛才黃毓民議員發言的時候，提到我執行《議事規則》的問題，其他議員在他們發言的時候亦曾提出規程問題。就這個問題，謝偉俊議員較早時亦發表過意見。

我想在此再重申，黃毓民議員剛才說，你和陳偉業議員兩位提出千多項修正案，為甚麼其他議員不認真地研究一下，與你們兩位進行辯論。但是，黃毓民議員亦曾經公開多次說過，而且在議事廳也說過，他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開展一場所謂的“拉布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開始的時候，他宣告“拉布戰”開始。

我批准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的時候，當然已經聽到兩位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目的。但是，我依然批准，並不是我有意製造一個“拉布”的機會，而是我認為嚴格按照《議事規則》，我是找不到理由不予批准。

正如謝偉俊議員指出，既然我認為這些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規定，因而予以批准，我在主持這個會議時，在管理辯論的過程中，我當然要嚴格依從《議事規則》。所以，《議事規則》不容許的發言，我當然要禁止，而且按照我們的慣例，我已說過很多遍，當同一位議員在此辯論環節中已多次發言，他的發言次數越多，我越會嚴格禁止他說重複和離題的話。這是我曾多次說明的。

所以，黃毓民議員，請你不要以為既然讓議員發言，為甚麼我要執行《議事規則》如此嚴格？為甚麼不讓大家辯論語文的內容？或許你有這樣的目的，以你的博學多才，你希望通過這些修正案，推廣一下語文的知識。但是，你首要的目的，你自己也指出並非如此。所以，既然這樣，既然有“拉布戰”，我亦要保證這個所謂“拉布戰”按照規則進行。所以，我再提醒發言的議員，請不要離題，不要重複論點。

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聽了主席的教導，我真的心裏有感受，我都知道我錯了，所以希望在此真誠地表達我對你所說的錯誤的瞭解。

其實，如今我們做錯了事，應該怎樣做呢？我覺得有一段說話可以表達我的心情，那段說話是甚麼呢？我們的責任，是向人民負責，每句話、每個行動、每項政策，都要適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錯誤，定要改正，這就叫做向人民負責……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這番說話與哪一項修正案有關呢？

梁國雄議員：我正入主題……

全委會主席：你現時在討論哪項修正案或條文？

梁國雄議員：不是，與你的說話有關，你說了這麼久……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應就我對《議事規則》的說明，跟我進行討論，你應就這項條文及修正案作出討論。如果你離題，我又要制止你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知道，多謝主席。我以為你的說話便是題目。我表達了我的心情，這其實是毛主席說的，在《毛澤東語錄》的第138頁……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再離題。

梁國雄議員：好的，毛主席也“搞唔掂”，真是“大鑊”。

我覺得凡是談論同一個題材太多，便會有錯覺是重複了，這是人類的錯覺。現在我為了避免有這種錯覺，轉談其他題目，便是癌症。陳偉業議員在他的第1191項修正案中，把“末期肝癌”改為“末期食道癌”。食道癌這種疾病……你說討論的本題是，議員發現患上癌症後1個月後若不藥而癒，或求仙問丹而痊癒，那位議員因為找不到解救疾病方法而辭了職，不過，他的病已醫治好了，我們不應令他沒有機會再做議員。究竟這會否是這樣呢？我認為是會的。

所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是合乎現實的，是保障了這會議廳內的同事，或將來、未來的同事，我下屆不知還可否再做議員，或未來的立法會議員，如果他患了食道癌可否再做議員。我這樣說是有道理的。有很多人覺得癌症已是絕症，一位議員辭職是盡責任的表現。他辭職了，為何要讓他回來呢？有否可能在1個月內，由患有一種絕症變為沒有患病，然後回來再做議員，有否這樣的現實性呢？

(李慧琼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李慧琼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講述的論點，鄭家富議員已經用了3個神蹟、1個大笑，還有兩個感性的方法來演繹同一個論點，希望你裁決。這項條例草案已經在這個會議廳裏討論了49小時，如果再重複論點，是無助議員最後的表決的。

梁國雄議員：知道，知道。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說的論點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要說的重點是人數不夠，請點算人數。

(公眾席上有人大笑及拍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恢復會議。黃宜弘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們審議這項《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經進入第七天，我剛詢問過秘書處，單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已經足足用了33小時30分鐘，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已經有充分機會就修正案發言，而他們多次發言亦是講述一些與修正案完全無關的言論，而且不斷重複同一番說話。

主席，議會是講求效率的，我相信在座的議員都有同感，也認為這項合併辯論應該要結束。在其他地方的議會，有一個叫做closure motion，即終結議案的程序，我們的《議事規則》並沒有這項程序，但主席仍然有責任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並且是有效地主持會議。所以，我建議主席即時結束這個合併辯論，即時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想問未有在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的委員，有哪一位要就任何條文或修正案發言？

黃宜弘議員提出一項問題。事實是，本會由5月2日起就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在5月3日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至現時這一刻，我們已經用了超過42小時。正如黃宜弘議員指出，全委會亦已用了超過33小時，其中發言的議員集中在三、四位議員。根據秘書處的統計，黃毓民議員發言20次、陳偉業議員發言28次、梁國雄議員發言27次，他們的“拉布”可說是相當成功。

秘書處根據我們的會議紀錄，替我做了一項統計，在議員發言期間，我曾超過75次指出議員的發言離題，多次指出議員的發言冗贅煩厭，重複論點。黃宜弘議員要求立即中止辯論，亦提出在其他議會是

有一個所謂closure motion，即是由議員動議中止辯論，立即進行表決的議案。

我同意一些議員指出，我們所謂的“拉布”在很多其他議會亦是一個並不罕見的政治手段，即是說，在其他議會的議事規則亦容許“拉布”的空間，但我在批准兩位議員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時，亦進行了廣泛研究，很多其他議會既有“拉布”空間，同時亦設有中止“拉布”的機制，即黃宜弘議員剛才所說的closure motion，還有一些其他的手段，包括限定會議時間等。

各位議員，如果當天我認為在批准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後，是會引發一個我不可能控制的辯論、不可能終結的辯論，我是不可能批准這些修正案的，因為我一定要保障議會中少數人表達意見，甚至是少數人利用《議事規則》容許的方法來向政府爭取；但同時，我亦有責任保證立法會作為一個機構的有效運作。

所以，如果我做了一件事情，是會產生出一個沒法完結的辯論，我是不可能這樣做的。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是沒有外國國會所謂closure motion的程序，但我小心研究過我們的《議事規則》，這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是否可以無窮無盡，沒完沒了地延續下去呢？我認為不是的。我容許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多於一次，是根據《議事規則》第38條，大家留意，《議事規則》第38條是一條限制性條文，條文首先指出議員的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亦有例外情況，其中第一項例外便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是不受發言只限一次的限制，但這樣不等於賦予議員權利無限次發言。我想指出這是並不正確的。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所以讓議員重複發言，我在以往亦提過，並不是讓議員可以把一篇無限長度的演辭分開若干個15分鐘來發言，而是在辯論中可以讓議員有多次交鋒，以弄清楚大家對條文的意見。可是，大家也看到，我們進行了33小時30分鐘的辯論是否達到這個目的呢？我相信所有客觀的觀察者也看到並不是。所以，我認為我們的辯論應該要結束了。

《議事規則》有否容許我這樣做呢……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我打斷主席的發言，因為我瞭解主席可能會作出了一個重要的裁決，我們大家也明白，《議事規則》訂明當主席作出裁決後，議員不能夠發表意見，亦不能夠挑戰主席所作的裁決。

全委會主席：請說下去。

吳靄儀議員：所以，我希望主席先不要作出裁決，或許你可否先告訴議員，主席你打算作出一個怎樣的裁決，讓議員……因為這似乎不是《議事規則》明文所寫的，而是主席研究了整套《議事規則》的原則後所得出的結論。這個結論也許是穩妥的，也許並不穩妥，但這亦是一項重要及以往未有作出過的決定。

所以，我希望主席在作出正式裁決前，先休會一段時間，讓議員想一想，如果有意見的話，可以有機會向主席私下提出，然後主席才作出正式的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向議員說明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作為提出最多修正案的議員，我希望你能給我少許時間，作出一些簡單的描述和提出少許意見，希望主席參考。

主席，我提出這些修正案後，如果主席記得的話，我在早前的發言中曾向主席描述過我的計劃，說明我會如何講解我的修正案，而在講解過程中，主席亦明確告訴我，我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我都依循主席的建議，大幅修訂了我講解我的修正案的模式和方式。由逐項解釋……

全委會主席：請你精簡一點。

陳偉業議員：……變作總結，我剛才很快便講解了二百多項修正案。

主席，我還要作出多項講解。如果主席你記得的話，我的修正案是分為不同組別的，而在我一開始發言時，已說明我會一組組地講解修正案，我已講解了第一組，現在講解第二組。但是，第三、第四、第五組，我未開始發言，亦未講解修正案的內容，更加沒有機會談及細節。

所以，主席，如果你現在要裁決的話，即參考其他外國的例子，終止發言及討論，那麼，我覺得這對我來說，絕對不公平，因為我一開始我已很清楚向主席講解了我的思路，以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如何提出我的資料。我完全依循主席當時的要求，而我是一組組地講解我的修正案，亦沒有違反要求。主席，在偏離發言方面，我是眾多議員中，其中最少的一位。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聽到你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所以，希望主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你應該給我時間……你可以指定多少個小時內要完成討論，這樣做也可以，但不可以一下子終止我們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們在這個議會內……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恕我不能夠同意你的講法……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並不是要跟議員辯論《議事規則》，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只是問你的理據……

全委會主席：讓我先說明，我現在就是要向大家說明理據，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你金口一開便不能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坐下。

(陳偉業議員坐下)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坐下。

各位議員，我們在這個會議廳內，經常進行辯論。各位議員、陳偉業議員，大家都熟悉，我們如何在限定的時間內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往往都可能會覺得時間不夠。我現在說，我會容許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官員再作一個總結發言。但是，總結發言後，我認為這個辯論應該結束。

我根據甚麼《議事規則》可以這樣做呢？正如我剛才說，我並不認為我們議會裏有任何一個環節，可以沒有一個結束的程序。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3項條文的千多項修正案，我們採用了慣常的做法，就是合併辯論。

合併辯論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沒有就進行的程序作出明文規定。現在我們的做法，我剛才說，就是讓議員可以反覆發言。但是我認為如何結束，我們應該有一個安排。如果《議事規則》內沒有訂

明如何結束這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那麼，《議事規則》第92條便適用。

《議事規則》第92條訂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以及該條第二款亦訂明，如果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是可以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和程序來處理。正如黃宜弘議員指出，在其他立法機關，我們看到是有一個稱為即時中止辯論，付諸表決的議案。

可是，我們只是參考，並非跟隨這做法。我認為經過這三十多小時的辯論，我們來到這一刻是應該作結了。所以，我打算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官員作總結發言後，便結束辯論。

(吳靄儀議員再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注意到主席是說第92條。第92條的確訂明，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主席，當然，這項條文……我想主席澄清，究竟是在甚麼情況下，以及是根據甚麼準則來運用呢？當然，主席也不會認為這項規則是可由主席隨時及任意決定，而且《議事規則》每次修改時，也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並會諮詢議員，是會經過一個共識程序，然後再由主席參考議員的意見才進行修改，這亦是我們一向的慣例。我當然理解主席最主要的責任，便是主持會議，使需要討論的事務得以進行。

所以，當中必然是有酌情權，對此我是全無異議的。可是，主席過去行使酌情權，或就一些《議事規則》沒有規定或含糊未明的情況作出引申時，而有關決定會影響議員將來或現在的權利，主席一般也會作出預告及參考議員的意見。

主席，很不幸，今天在本會出席的議員人數不是太多，但即使這樣，我相信各黨派也是有議員留守在立法會內。主席是否可以容許一些時間，讓各黨派的議員有機會考慮對主席現時就第92條打算作出的

理解，讓我們有時間商量。主席，其實根據閣下剛才所說，我們的辯論已經進行了數十小時，也不差這一個、半個小時讓大家進行討論，然後向主席提出一些意見。

我認為，如果主席同意，這樣理解及執行第92條所立下的先例可能會較穩妥。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一早想到會有這一天……

全委會主席：請你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一早想到會有這一天，你事先已經和議員商量好了。難道黃宜弘議員會突然提出嗎？這便是“開小會”，我沒有這個殊遇與你“開小會”。

主席，我也有研究這件事情，其實我也想知道結果會如何。如果你真的根據你所參考的外國例子，我是未聽過有議會是由主席作出裁決，應該是由議員提出議案，以及是有一定規限，例如四分之三、三分之二……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無意在此與你辯論這件事情……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主席，我現時……

全委會主席：你提出了意見便可以。

梁國雄議員：不是，第92條說的是甚麼呢？是說“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你剛才是說“已經規定的事宜”……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是未有規定的。我跟大家說了，有兩件事情是未有規定的，第一是……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討論也快完了……

全委會主席：……我們進行合併辯論的程序……

梁國雄議員：……你讓我說完吧。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因為你是錯誤的，所以我要指出……

梁國雄議員：不是。

全委會主席：……是未有規定的。第二，我們現時這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應該如何結束，這亦是未有規定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有世界上所有的權力……你先聽我說，我是很留心聽你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坐下。我接納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我現在暫停會議，然後我會邀請各方議員到我的辦公室，我會向大家解釋我的看法。

現在會議暫停。

上午4時48分

4.48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9時正

9.00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們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在會議暫停前，主席打算作出一項裁決，本人要求主席在作出裁決前，應先聽取議員的意見，接着我們便與主席商量，因此我們的紀錄上是否並沒有一項裁決呢？

全委會主席：對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點，因為我非常擔心，你的裁決如果是一如我們剛才所商量般，便會在第92條下創立一項先例，就是雖然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並無所謂closure motion及guillotine motion，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亦曾出現爭議，但由於主席定下這個先例，變成繞過了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這方面，我感到非常擔心，主席，所以我也希望你可以澄清一下，究竟我們現時的情況是如何呢？

全委會主席：多謝你，我正打算這麼做。在今早清晨4時30分，當黃宜弘議員提出要求我參考其他地方議會的即時終止辯論的議案後，我對大家說，我打算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官員在作出總結發言後，辯論便告結束。其後，當然有不同議員表示有不同的意見，當時我決定暫停會議，然後跟各方的議員商量一個最好的辦法。當我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我決定我仍須結束這項辯論。但是，在結束前，由於我亦聽到有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表示他們其實仍有許多內容還想提出，如果只有一次15分鐘的發言，是無法完成的。我現在決定在會議恢復後，我會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和官員發言，並會按我們的發言規定，每人

每次發言15分鐘。但是，我會把這個發言時間一直延至今天正午12時，如果提出修正案的議員覺得仍有許多內容想提出，我希望他們能夠利用這段時間，組織好他們的資料，能夠充分表達出來。如果到了12時或12時前已沒有委員和官員表示想發言，我們便結束這項辯論，進入修正案逐項表決的階段，這個是我的決定。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理解你作出了這個決定。但是，按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你這個決定是歷史以來第一次，以及據我的演繹，是破壞了由立法局年代發展至今天這個立法會所有主席的傳統，即政治中立的傳統，這是一個政治決定，以及你這個決定令立法會蒙羞……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更嚴重的是，主席，你先讓我說……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說這番話是不合乎規程。我知道你已經公開說了類似的說話，而我亦已讓你在會議廳內表達了你的意見。議員也知道，對於我所作出的裁決，我是不會在會議廳內容許議員提出跟我辯論。所以，請你停止你的發言。

(吳靄儀議員站起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是想跟閣下辯論。但是，因為我剛才開始時，提出了一個我自己擔心的地方，是關於先例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原本這些規則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訂立的，但議事規則委員會不能夠訂出這些規則，因為議員是存有爭議的。

現在主席作出這個裁決，是否已經有一個先例的效力，以致首次由主席無經預告，亦沒有經過諮詢任何議員的情況下，便創立了一個closure的做法，或變相創立了一個closure或guillotine的規則，這是置議事規則委員會於何地呢？主席，這是我先前的問題，希望主席可以澄清。

全委會主席：所謂先例，只是在具體情況下才發生。就這個所謂先例，為何我可以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賦予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是因為《議事規則》內，對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程序應如何進行，以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如何終結，未有作出規定。

由於在這些事宜上，《議事規則》未有作出規定，所以，根據第92條，我們要如何進行合併辯論、如何結束這個辯論，立法會主席有責任作出一個決定。

如果日後就這些問題經過討論後，有一些新的決定，經大會通過《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的話，那麼，當然大家以後會按大會的決定來行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澄清。主席，我想你澄清你的解釋。如果你記得的話，我記得在立法局年代，當年沒有發言時間規限。當時李柱銘議員一個人說一、兩個小時。立法會其後因為議員發言時間過長，在發言時間規限上，由委員會作出決定。

全委會主席：我知道這些，你無需詳細說明。

陳偉業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很重要，是關乎先例的問題，因為歷史以來，由立法局存在至今，歷史以來，從未試過，主席……從未試過，主席運用他個人的演繹和酌情權，終止議員的提問和發言，是從未試過的。所以，這是一個從未有的先例。

當然，你按第92條裁定，你說如果未有規定的程序，主席有權作出決定。但是，這個歷史和傳統是從未有的。主席，過去容許議員重複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聽到你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和繼續發言。除非《議事規則》規定他說多少分鐘，而主席阻止他。所以，你這個裁決其實是違反第38條……主席，你會不會再研究清楚，不要作出一個令這議事堂蒙羞的政治決定呢？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其實剛才在會議廳外，我已經跟你解釋了，我並不認為我這個決定有違反《議事規則》第38條或任何其他條文。我亦跟你解釋清楚這個所謂先例的意思。

我再重申，我不會在這議事廳內跟議員辯論有關我的裁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是辯論，是要求。主席，你剛才說，如果日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訂立了新規則，當然按照新規則來行事。但是，主席，若果議事規則委員會沒有訂立新規則，那麼，主席你今天的裁決便變相立下了一個closure和guillotine的先例。

主席，我亦注意到，主席有參考過其他地區的做法，我可否請求主席，將你參考的例子……因為據我所知，秘書長和法律顧問曾向你提供意見，指其他議會的議長曾就議事規程未作規定的情況，作出一些裁決。

主席，我可否請求閣下書面向我們解釋，這些究竟是甚麼情況，實際上作出了甚麼裁決，讓我們日後可以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跟進。

全委會主席：我明白議員對我這個裁決的關注，我會好像吳靄儀議員的建議般，做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及說明向議員交代，以及供議事規則委員會日後討論時參考。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用書面形式作出解釋，但由於接着下來我們要按你的裁決進行有關會議，我希望在進行有關會議前，主席也可以透露，因為你已作出裁決，你說已參考外國例子而作出這項裁決，由於外國例子有許多是不同的，有些是由60%至75%議員投票通過，你可否簡單談談你參考了哪些國家和議會的例子呢？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經說過，我不會在此跟議員討論我這項裁決，我會把有關的.....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澄清，以及作出簡單描述而已。

全委會主席：我會把有關資料.....

陳偉業議員：一個有責任的議長在作出裁決前，應向全世界公告你這項裁決建基於甚麼基礎。

全委會主席：這並不是我的做法，我不會在會議廳內跟議員討論我所作出的裁決。我們現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最後的3個小時。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閣下提到會向本會議員提供一份書面解釋，說明閣下如何根據第92條而作出這項決定。或許為了讓主席明白我的關注，我想特別指出，主席閣下作出書面解釋時，可否特別提述一下關於第92條第一句“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究竟該等事宜在閣下的理解中為何等事宜？

全委會主席：可以。我們現在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委員及官員作出這階段的總結發言。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

(鄭家富議員舉手示意)

鄭家富議員：其他委員是否也可以發言的？即是他們作出總結發言前，即在12時前，其他委員是否可以發言？據我理解，剛才的共識好像是這樣，對嗎？

全委會主席：我一再詢問剛才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大家的共識是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鄭家富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我認為我亦有酌情權，可以讓你發言，我們定出的時限是12時，但我們當然要讓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有優先發言權利。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本議事堂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天，亦是最可悲的一天，因為主席剛才作出的裁決，完全破壞所有議長的政治中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經重複你剛才的說話，而且現在你應該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總結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我的言論……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再評論我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因為我的言論和我準備的發言內容，全部被你可耻的裁決影響，以及剝奪了我的權利和自由，所以我的發言與你的裁決，以及我準備發言完全有關。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不能夠讓你繼續發言下去，並不是因為好像詹培忠議員所說，你正在責罵我，而是你違反《議事規則》，因為在這個環節，你只應就你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和修正案作總結性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是作總結性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針對條例草案條文及你的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總結性發言都可以表達議員的感受。你可以翻查過去總結性發言，以及議員發言的範圍。很多時候，議員在總結性發言時，會談及對整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包括在討論中很多議員的激辯及議員對問題的意見。主席，這是議會的傳統。

全委會主席：對，但你剛才的發言並不屬於這類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你的感覺。但是，對我來說，主席的裁決是總結發言的一部分，因為基於我過去多天的發言，以及基於我千多項修正案，導致主席有一個歷史性違反議事規程、違反原則、違反……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要繼續說這些內容，我惟有禁止你發言。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正在向你解釋，主席，為甚麼總結發言的精神和原則……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經警告你不能夠再提述這方面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好，主席，我正式討論我的修正案範圍。

主席，在議員所提修正案的範圍內，其中一項是關於35名議員一同辭職。35名議員一同辭職導致選舉開支，議員按比例分擔。其實有很多理由會導致這情況，其中一個理由很可能是議會傳統被破壞。這個議會的價值、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被破壞時，有機會刺激到35名議員辭職——其實我正在考慮辭職，主席。所以，這是一個實在情況。當一個議會的精神被破壞，當民主價值，特別是針對言論自由的權利被剝奪，民主議會可以說完全被摧毀。

如果大家記得，我在最早發言的時候，曾經引述John Stuart MILL的*On Liberty*。整個英國議會，特別是安排反對黨議員針對政府的施政作出批判和提出質疑，基本上捍衛議員質疑政府的權利，是最重要的，因為如果議員沒有質詢政府的權利，基本上政府便成為獨裁和一言堂。所以，議員質疑政府的權利是整個議會存在最重要的一部分；而議員按《議事規則》賦予的發言權而發言，亦是最重要的。所以，任何一個人不論他如何至高無上，不論他的政治動機是甚麼，如果不理會個人情況而剝奪議員的發言權，可以說是犯了滔天罪行，亦是絕對不容許、不應該容忍的行為。

我認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應該給予議員一個機會，透過辭職，可能給予部分選舉開支，然後取得人民授權。人民授權亦是代議政制最重要和最神聖的一部分，因為議員作出甚麼決定，你要作出一些投票取向，你要取得人民授權。沒有人民授權，在議事堂應該沒有發言權，因為你是代表人民。你怎樣代表人民？你不可以指指鼻子，進行兩個民意調查就說代表人民。你如果要取得人民授權，就要透過市民的投票。議員可以進入議事堂，就是透過神聖的人民授權的程序，這是透過投票。

所以，當一個重大問題，特別是當民主傳統被破壞，議員透過辭職，再透過選舉——因為他對現有裁決，譬如議事堂的議員發言權被剝奪，對於這麼重要的問題，他要透過辭職表示他的不滿，表示他不能夠接受違反民主傳統的裁定而辭職，以便取得人民的授權。

所以，這是一個十分正當，亦是一個十分需要的程序，因為很多人說，我作這決定獲得人民的支持。指指鼻子說說而已，是嗎？因為這個議事堂過去15年被扭曲，六成的民意代表進入議事堂，但其他的四成代表，即是有14名沒有票的議員卻可以操控這個議會，這是議事堂悲哀，是香港的悲哀，亦是醜陋的一面，對嗎？當這個醜陋性延續，當人民的聲音不斷被扭曲，不斷被取得少數票的議員操控議會，剝奪

市民意願的時候，除非你搞革命，除非你搞不合作運動，好像甘地、馬丁·路德·金，甚至昂山素姬，最後搞不合作運動，迫使到無耻的政府、無耻的管治階層接受人民的某些訴求。但當情況發展至要透過人民投票決定，以議員辭職來取得人民授權時，其實是一個十分正當的做法。很多議員經常批評浪費金錢的問題，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其中六百多項修正案是照顧了政治發展很多方面的可能性，想不到其中一個可能性，竟然是我提出這麼多修正案而引起一個政治情況。

為何人民投票是那麼重要呢？任何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很難在法例上寫明的，對嗎？你怎能預計議事堂突然打破傳統，裁定不再讓議員發言呢？這是從來未有的。所以，在制度上，絕對很難逐項條文列出來，不能說如果政府的高層涉及強姦、政府的高層涉及貪污、海陸空大貪污之類便要容許議員辭職，很難把每個例子或每個範圍列出的。我們惟有透過人數，因為人數多少顯示問題的嚴重性，或問題對社會的影響、對市民權益的影響。

在我眾多修正案之中，其中涉及最多的是議員辭職的安排。但是，似乎反對派議員沒有多少興趣回應和討論，正如我剛才指責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基本上佔了這個議事堂的大部分，而他們是得到少數人的票數而進入議事堂的，這個特權階級的操控，正正是這個議會醜陋的一面；特權階級的操控，正正令香港市民憤怒；特權階級的操控，正正令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權階級的操控，正正令普羅百姓的權益不斷被剝奪。

主席，我稍後會再次發言，因為我原本預備發言的內容，基於時間規定，我未能重組。主席，在我眾多的修正案中，我只是說了大約三分之一。在我的修正案中，除了剛才說的議員辭職後可以補選，以及議員被國家監禁，其後獲釋放應該可以參選之外，還有數組修正案尚未開始討論，一個是失效日期，一個是有關補選前多少天才可以禁止辭職議員成為候選人的規定，另一部分是有關疾病，例如癌症的問題，鄭家富議員說了一些神蹟，但我是完全未有機會就逐項癌症提出討論。最後一部分是有關指定數目的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辭職，政府修訂不適用於他們，即是第1200號修正案至第1232號。所以，我仍然有四、五組修正案是沒有機會解釋的，並且沒有機會向各位逐項講解。

主席，這是歷史性的第一次，是這個會議廳內歷史性的第一次，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卻基於主席的裁定、主席的裁決，因為時間限制

而令議員沒有機會介紹他提出的修正案，這是從未試過的，所以要把這個情況記錄在案。我不能夠就我提出的修正案，在投票前作出解釋，責任在於主席錯誤的決定，並非我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發言重申政府反對黃毓民議員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74項修正案。黃毓民議員對條例草案各條提出的74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改變條例草案的文本的草擬方式。我們聯同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仔細研究過黃毓民議員提出的74項修正案，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是對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沒有幫助，亦會導致條例草案的遣詞用字與一般法例不一致，造成混亂，所以，我們反對這些修正案。

政府當局亦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1 232項修正案。我已在辯論的較早時候，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陳述反對的理由，陳偉業議員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亦欠缺理據，並影響我們有效處理議員辭職引發補選的問題。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再次懇請委員反對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並且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我提出了74項修正案。然而，在過去數天，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只能就其中10項修正案提出我的意見。

在過去數年，我參與立法會的工作，並創造了很多紀錄，我想，這是前無古人，後亦無來者。主席，你也陪伴我創造了一項紀錄，就是公然違反香港的議會傳統，剝奪議員的言論自由。我創造的歷史可能不會重複，但你所締造的歷史卻為香港的民主政治立下一個最壞的榜樣。

當我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提到“予”字時，我對這個“予”字作出解釋，局長當然不表同意，他說已仔細研究，但他卻不與我辯論，我糾正他的文字，並把那些冗字虛詞刪去，你也說不對，仍要反對，對我們生殺予奪。然而，吊詭的是，我提出“生殺予奪”這4個字是若有所

指，是指本議事堂上的大部分人都是共產黨的奴才，任由它生殺予奪。說畢，語音剛落，主席你就對我生殺予奪，你背後就會有人對你生殺予奪。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所謂“貞婦晚年失節，不如老妓從良”。主席，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到了這個階段，你應該就條文及你的修正案發言，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你的重新安排，正午12時前，即這個所謂議事程序調整，令我們的發言受到局限，我再就這數十項修正案發言也沒甚麼意思，對嗎？所以，我今早已向你說了，我根本也不想在這3個小時內發言，對嗎？但不發言，你仍要終止，對嗎？我是“焗講”而已，主席。1 306項修正案，每人發言二十多次，這便叫重複發言，如果要就每項修正案逐項辯論和表決，我豈不是最低限度要發言七十多次？還說甚麼，我也不想與你爭辯，對嗎？你要求合併辯論，重複發言是允許的，現在你要我發言，說甚麼好呢？對嗎？說得“頭”來又觸不到“髻”。74項修正案，現有怎樣就63項，還是62項修正案發言？真過分，為何本議會可以這麼作假？為何我要陪你作假？為何我不利用這段發言時間譴責你們這夥人和譴責你呢？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必須按《議事規則》發言。

黃毓民議員：所謂“貞婦晚年失節，不如老妓從良”，在這個議會，我們看到許多“貞婦晚年失節”，卻看不到“老妓從良”……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並非圍繞有關條文及你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希望……除非有其他議員要就這事項發言，如果我具名具姓惹起一些人不滿而站起來發言，那大家便來吧，我可以告訴你，現在投票也需時3天。各位，投票也需時3天，40小時。我會繼續在此“拉布”，你則繼續點算人數，即使剩下最後一口氣、一息尚存，也要跟你鬥到底。

所以，我覺得你倒不如省略這部分，正如譚志源局長般，他剛才發言尚且不足1分鐘。局長制定一項侵犯我們的政治權利及剝奪參選權的這麼重要的法例，他在回應議員的修正案時，竟然只花1分鐘便說完了，簡直是可耻！

很明顯，現在是“港共治港”，大家不要自欺欺人，我們作為反對派，亦有這個心理準備。不幸的是香港人；可哀的是那些無獨立意志的政客。我們最低限度……仍有半點尊嚴……主席，我知道你對我也很容忍，對嗎？我已發言5分39秒……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要再提醒你，如果你繼續離題，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已向你解釋，我提出了這麼多項修正案，我由始至終只論述了10項，我怎能在這麼短時間內，把我其他那64項修正案的意見全部濃縮在這段被你局限的時間內提出來呢？對嗎？我只能就……我無法就其他60項修正案提出意見，解釋給議員聽，或告訴公眾。我覺得很遺憾，你也應給我少許空間，對嗎？讓我談談個人感受也可以吧，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剛才已用了數分鐘談及你的感受。請你現在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已說了，在僅餘時間內，我沒有可能把我未發表意見的其他修正案在本議事堂內、在這種氣氛下……主席已公然、赤裸裸地與共產黨——姑且不說是沆瀣一氣，但也可說是狼狽為奸……干預立法會議員及民選議員的言論自由，我覺得這是十分可悲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由於我已多次提醒你但也無效，所以我現在只能警告，如果你再離題，我惟有終止你發言。你如何利用你在這一節的發言時間，那是你的選擇，但無論如何，你仍應按《議事規則》發言。

黃毓民議員：《議事規則》已形同虛設。主席，你較早前已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裁決，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我要停止你發言，因為我已多次提醒你，但你卻依然離題。請你坐下。

(公眾席上有人叫囂)

全委會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保安人員安排叫囂人士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懷着沉重的心情，我盡量希望不要被你停止我的發言。不過，我希望事先向你解釋，我接下來會選取陳偉業議員修正案的第三類提及政府修訂的失效日期，來表達我現時的心情，以及對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案的原意。

政府修訂的失效日期，是指一項法案通過後成為法例，但有一項“日落條款”。這即是說，雖然法案是通過了，但卻訂定了一個失效日期，即該項法例會被取消。

所以，作出如此多小時的辯論，我們均希望這項法例消失。這項條例如此“惡”、這個議會如此荒謬，主席剛才對《議事規則》的演繹，導致議員的無力感、挫敗感，我在此要使用15分鐘，以“日落條款”來逐一表達。因此，希望主席不要以為我離題，因為我一定要作一些演繹，利用我最後的15分鐘發言時限，表達我這種氣憤。

關於“日落條款”的修正案有43項，時間由2012年10月6日的每個月，到2016年4月6日。我只支持第一項，即是2012年10月6日便要失效，其他的修正案我均反對，因為越遲失效便越不智；越早失效，把這項惡法取消，不成為香港的法例，便是我的原意。

主席，在回歸後，我在這個議會已十多年了，我上次也提過，原本已經十分挫敗的心情，今天在此一刻，更感挫敗；原本已感到無力，今天在此一刻，更感無力。議會應該代表市民發聲，議會應該代表大部分公眾市民爭取權益。為何我稱這項法例為“惡法”？為何我認為失效日期越早越好？如果好像今天的情況，就《議事規則》問題，主席剛才與左、中、右各派在主席會客室裏，召開主席形容為“比開大會更難的會議”，原因是盡量中立地運作《議事規則》。我相信主席是十分艱難……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不要在發言時借題評論我的裁決。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之前已經指出，我一定會借題發揮，不過我會繼續討論這項失效日期的修正案。主席，我請求你，我們只能討論至中午12時，我請你容忍我這15分鐘可以嗎？只要完成這15分鐘發言，我便不再發言的了，我會……繼續說這項失效日期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無論何時，你也要按照《議事規則》發言。

鄭家富議員：……我剛才沒有借題，因為我已說明，我要求失效日期越早越好，否則看到《議事規則》被人徹底破壞——議員想辭職，接着利用人民的選票再進入議會，表達議會的荒謬，便是這個原因。你說我借題，我說是有關連的。顛倒黑白，是非不分，是我感覺到議會十多年的醜陋。

很多議員剛才還不斷說我們這些“拉布”的議員“騎劫”他們，霸道地迫使他們“坐牢”般在這裏聆聽“拉布”的議員發言。如果是坐牢，已經坐了十多年了；在分組點票時，被少數人選出來的你們“騎劫”了大多數人選出的直選議員……

全委會主席：鄭議員，你離題了。

鄭家富議員：所以，主席，好，我現時回到議題，我希望再利用10分鐘發言，是要談失效日期。

所以，我認為把這項“日落條款”的失效日期訂得越早，便令將來或新一屆的議會，在9月9日選舉出來的議員有更大空間。如果新當選的議員感到無限憤慨，他們要辭職，希望再用選民的選票，重選進入議會，告訴議會其他議員或政府，他們做錯了的事。這做法是需要的。

因此，我認為，其他的失效日期 —— 由2012年11月6日開始、2012年12月6日等至2016年4月6日 —— 我認為均是不應該的。主席，這是一項惡法，我已經說了很多次。無論如何，這項“日落條款”是屬於陳偉業議員修正案中的第三類。

主席，就第六類，我從未就這一類發言。這是有關不少於指定數目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辭職，政府的修訂便不適用於該等議員。修正案的指定數目是由2名至34名。其實，就這類修正案來說，陳偉業議員是用心良苦的，他不是指1名，也不是指多於34名議員辭職。坦白說，因為35名地區直選議員，將會是新一屆立法會的組成部分。

其實，如果34名地區直選議員集體總辭，便相當震撼。不過，坦白說，主席，我們在比例代表制下，壁壘分明。各黨各派，35名地區直選議員各有“擁躉”，一定能將35個議席妥善分配，有最激烈的、有中間派的，也有最溫和的。坦白說，對於這些修正案，我不是太同意。基於整體議會，我們已經有一個不民主的分組點票制度，基於這個議會已經有很多原罪，所以整項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當然是最好，如果獲得通過，便應採用我剛才提及的第1123項至第1165項修正案的“日落條款”，令條例草案盡早失效。

主席，我無意再與你在議會內多次爭拗，正如你也提醒我，如果我要強迫議員坐在議會內，聆聽他們不太喜歡聽的發言，會否增加癌病的風險？我有時間一定會調查，但我希望各位同事聆聽我最後一、兩分鐘的總結。

這項條例草案到了這階段，“拉布”的“拉布”，靜坐的靜坐，各人都深信自己是為香港做事，每人都覺得自己是本着良心。然而，我的判斷是，這項條例草案在民主進程上，是處於極大的退步，特別是令民選議員不能夠透過辭職再參選，以顯示他們對政府惡法的不滿。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令泛民之間凸顯了不協調，建制派之間亦讓我感覺是不協調的，社會上已經再次分裂。我盼望勝利的一邊不要冷笑；失敗的、挫敗的一邊，我相信我們也不會輕易放棄，但這種不輕易放棄，主席，不是很難過，不是很難接受，但也不是很容易接受。對不起，主席，我因為睡眠不足，說話不流暢。我不會阻礙大家太多時間，我只希望寄語議會，如果我們真正希望為香港人謀福祉，我們的公眾利益得到保障，我們的民主進程得以前行，這項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我也希望用一項可令其失效的“日落條款”，將它取消。這是我個人的心願。

主席，我雖然在數次發言中動氣，亦令你感到很不高興，但人有時候總會有動氣的一刻。我希望大家均以真性情，真表白，說出真說話，而不是掩着良心或良知，支持一些對香港民主進程不利的法例。當然，你們會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最好盡早通過，否則，有些議員指責浪費很多公帑。對於這觀點的看法，我不再重複。但是，我們將來的民主進程可以見證，究竟我們是否溫水煮蛙，逐步由立法會政制改革選舉的方案、行政長官日後的選舉方案、這項參與補選的方案，逐步被箝制？

主席，泛民主派 —— 我作為泛民主派的一員 —— 對此感到可悲。建制派同事經過了數十小時的容忍，我希望大家視這些容忍，等同在這議會內見證民主的進步。“拉布”是民主其中一項必要的技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聽到你就黃毓民議員的發言作出的裁決，我坐在這裏冷笑。其實，我也不知道是冷笑還是耻笑，也可能是悲涼地笑。我真的覺得很悲哀。當我聽完鄭家富議員發言，更是覺得要奴才爭取權利實在十分困難。

主席，我要借此機會多謝協助我草擬千多項修正案的職員、人民力量的執委、義工和網民，因為這千多項修正案絕非憑我一己之力可以完成的。我們不像那些大政黨，能有整個研究團隊。這些修正案是集體創作，反映了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一代)的熱誠和智慧，我衷心感激他們。除了修正案外，最近這3星期，我為了就每項修正案發言而準備的資料，也是靠許多義工、人民力量的執委、支持者和網上的朋友提供，當中不少資料及意見更是來自海外。我的發言內容可說是世界性的創作。只可惜，九成以上的資料都沒有機會在這個議事堂上讀出。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於時間上的規定，原本我們準備了500小時的發言內容，最後被迫縮短至100小時。我說的是個人發言時間，而不是指議會所需的時間。發言時間被壓縮至不足十分之一。我想借此機會深深感謝曾經幫助我們和提供意見的朋友。他們提供的資料有很多都很仔細、很有權威性。與此同時，對於有關資料和意見無法在議事堂讀出，我亦代表他們在此表示極度遺憾。這可說是另一個悲劇。

我相信，在香港的歷史上，從來沒有試過任何修正案或議題得到這麼多市民的參與。這次創造了紀錄。過去，很多富爭議性的法案提交到議事堂後，市民最多是透過遊行和示威抗議表達其憤怒，包括反對二十三條立法。市民為阻止惡法通過而總動員，運用羣眾的智慧和力量齊齊參與，在歷史上可說是從未發生過。日後還有沒有這種機會，也是未知之數，因為政治操控的魔掌已經緊緊抓住議事堂。這是一個恐怖和令人心傷的發展，因為議事堂本應是容許自由發言的地方，是代表民意發聲的地方，但現在竟然成為被操控的工具。

我曾多次表示，這個議事堂是香港民主的最後一個堡壘。這個堡壘現在已經被摧毀，這個堡壘已經變質和滅亡，甚至可能已經變成扼殺民主的軍火庫。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感到很悲哀。

全委會主席：請你利用這段時間，就這個環節作總結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作總結發言。我不能再就我的修正案發言，所以我十分悲傷。如果連表達這種悲傷你也不容許，那你就把我逐出議事堂吧，主席。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已表達了這個觀點。

黃毓民議員：這樣不好，把你趕出去後便投票，他們豈不“發達”？

陳偉業議員：我是第一次表達我的哀傷。主席，我上次是表達憤怒。可能對保皇黨議員來說，哀傷和憤怒沒有分別。

主席，議員因罹患各種癌症而辭職，是我的修正案重要的一環，鄭家富議員剛才粗略地談到這些修正案。他就我的修正案發言，進度比我還快，可能他知道我沒有機會再發言。我感到有趣和欣慰的是，他並沒有談及那十多種癌症的詳情，但卻說起神蹟，這可能是神的旨意，因為我完全沒有跟他商量發言內容。

我相信，如果香港要有民主，最後可能要靠神來帶領，有神的旨意才能夠與共產黨抗衡。要令共產黨、“港共”失敗，無法操控人民，可能要靠神的力量才能做到。我沒有在修正案中提出這一點。如果我早一點跟鄭家富議員商量，在修正案中多加一些宗教思想和意識，說不定結果會有點不同。“毓民”早前處理這些修正案時，好幾天的晚上都做了很長的祈禱，其後的發展似乎頗順利。也許是“毓民”昨晚沒有祈禱，以致今天發生悲劇。

在我提出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項重要修訂是加入日落條款。香港市民或很多民主派議員都不懂得運用日落條款。要跟惡法抗爭，除了循例投反對票外，還可以修訂條文，令惡法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當然，提出大量修正案以妨礙法案通過是另一種方法，但隨着主席現在的裁決，日後也沒甚麼機會可以再用這個方法。

至於日落條款，我們其實可以在審議任何法案時加入日落條款，以指明有關法案在獲得通過後，將於哪一天失效。在制定任何法例時，都會依循一個機制頒布法例的生效日期，而法例往往沒有追溯期，政府必須在制定法例前提供足夠的通知，使有關人士可就法例的

影響作出充分準備。由於法例不可以有追溯期……未必不可以，但不應該有追溯期，所以政府在制定法例時一般都會按機制指定法例的生效日期。

如果面前有一項惡法，議員基於某些理由覺得應該支持和落實這項法案，但同時擔心法案中剝奪市民權利的機制和安排，議員為了令這項惡法在適當時間失效，可在審議法案時加入日落條款，指明法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於何年、何月、何日失效。在我的修正案中，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便是加入日落條款，就法例失效的日期為大家提供很多選擇，包括2012年10月6日至2016年4月6日期間的許多日子。

為何我要提供這麼多的日子呢？如要保障市民的權利不被剝奪，失效日期當然是距離法例通過日期越近越好。舉例來說，我建議的第一個日子是2012年10月6日。在此情況下，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如果我的這項修正案亦獲得通過，這項剝奪市民選舉權和被選權的法例便會很快在2012年10月6日失效。

當然，失效日期距今越久，市民被剝奪權利的時間亦越長。可是，某些人為了要執行中聯辦的指示、為了執行共產黨操控政治的命令，他們必須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可以令這項條例草案在1年、兩年或3年……三、四年後，全港的選舉可能都已被共產黨操控，反對派不論派誰人出選都不能勝出。要是這樣，辭職補選的問題便不再重要，因為共產黨最着緊的是要知道選舉結果。如果所有選舉都好像功能界別的選舉般，共產黨可以完全操控，則替補方案或議員辭職補選的問題都不再重要。共產黨屆時既然控制一切選舉，操控選舉結果，種票、買票、找黑社會打記者等的舉動，有哪項做不出來呢？當擁有龐大資源和無窮權力，操控手法便不會局限於舉辦蛇宴及齋宴、派發月餅和舉辦旅行，威嚇和恐嚇亦將萌生。所以，訂立日落條款，最少可以把有關的影響、操控或人民權利被剝奪的程度盡量減到最低。

只可惜我沒有機會就每個日子逐一解釋，因為每個日子都可能涉及不同的理據。我完全被剝奪了逐一解釋每個日子重要性的權利。不少網民就這些日子提供了精辟和獨特的見解。我很遺憾未能在此讀出這些提出挑戰和發人深省的文章。有些文章其實很簡短，但我未有時間整理。

我再次表達我的遺憾、傷感和悲傷，這是多麼黑暗的一天。其實，我對前景已越感悲哀。很多網民和支持者不斷透過 Facebook 和

WhatsApp發短訊給我們，鼓勵我們振作、努力，但看到香港的政治發展、看到這個議事堂、看到這些保皇黨的嘴臉，我感到很悲哀。這是我從政以來最哀傷的一天，亦是香港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天。(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黃毓民議員：說甚麼啊？他都無話可說，對嗎？站起來？有甚麼說啊？

今天是5月17日，也是你老人家生日，在“五區公投”兩周年之際，這議事堂將會利用多數的暴力，通過一條剝奪我們參選權的條例草案。主席，我接下來會利用時間——反正情況都這樣了——看看有甚麼灰色地帶。你們慢慢聆聽，歷時長達兩小時。我現在已想清楚，我會繼續發言。

就說陳偉業議員提出有關辭職補選的修正案。政府不讓議員辭職後參加補選，陳偉業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生病、被拘捕監禁等例子，而他之前也說過辭職補選變相公民投票的意義。其實，他說得很少，主要是列舉了很多例子，主席便指他舉例太多。

這數天在全體委員會的辯論過程中……主席作裁決終止辯論時，提出一些數據，包括總共辯論了33小時；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我的發言次數最少有20次，最多有28次；主席還說了一句話，“‘拉布’已經非常成功。”所以，他便要“收工”了。

主席，我很喜歡一首詩，希望你給我一點時間引述該詩，那就是陸遊的“過廣安弔張才叔諫議”，“春風匹馬過孤城，欲弔先賢涕已傾。許國肺肝知激烈，照人眉宇尚崢嶸。中原成敗寧非數，後世忠邪自有評。歎息知人真未易，流芳遺臭盡書生。”

回顧歷史，辭職再選在英國已有二百多年的實踐，主席，最早是在1848年，而最近一次比較出名的是2008年那次。在2008年6月，大

衛·戴維斯是當時英國保守黨影子內閣的內政大臣，他辭職再選的原因是，工黨仗着議會多數，以為能脅持民意，強行通過煽情的《2008反恐怖主義法案》，該法案多項條款備受爭議，特別是一條有關“42天扣押不必起訴”的條款。

在2008年之前兩年，即2006年討論該法案時，否定了“90天扣押”，把原來的“14天扣押”延長至28天。但是，在2008年年初，自稱擁有72%民意支持的工黨首相，提出“42天扣押”。在6月11日，以315票對306票在下議院獲得通過。戴維斯在6月12日辭職再選，訴求民意。他的選舉綱領是單一議題：“戴維斯爭自由(David Davis for Freedom Campaign)”，這是很出名的。

大家猜猜整個選舉經費花了多少錢？是8萬英鎊，有人認為那是浪費——香港的補選經費則較貴——執政工黨認為這是鬧劇，沒有參加是次選舉。結果，一份民意調查的結論是，對於議員辭職再選，57%支持，32%反對，而69%認為是有原則的。補選在7月10日舉行，戴維斯以71.6%的選票勝出。結果怎樣呢？在2008年10月13日，上議院審議法案時，順應民意，刪去“42天扣押”的條款。辭職再選的目的最終達成。

我們前年發動“五區公投”，單一議題是“爭取2012雙普選”，通過選民的一人一票，希望表達這種訴求。如果建制派的人參選，民意的代表就很清楚，要不就是推翻，要不就是贊成。但是，他們“龜縮”退避，一項那麼重大的議題……當然，除了他們退縮外，還有民主黨。

這是2008年英國的例子。在更早前的英國，於十九世紀……在我們的議會中，有些人過去一直強調，我們有普通法及英國議會的傳統。但是，今時今日，在2012年的5月17日，被民建聯的曾鈺成先生一手摧毀。我也想辭職再選，但這項條例草案一定獲得通過。我辭職之後，也不能再參選。

假如我參加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並贏得議席，希望辭職補選，推翻這條惡法也不可能了。作為少數派，陳偉業議員剛才不斷說悲哀，悲哀的不是我們，而是香港的典章制度沒有自我救濟的空間。大家說要爭取民主，民主政治要循序漸進，香港最終一天也要有雙普選。但是，我們原有尚餘僅可維持一個議會尊嚴的這種傳統，也要在一種多數暴力下，不單是這個議會的多數暴力，主席，更是在議會以外一雙看得見的手——共產黨的干預下……過去很多從政的人認

為，我們這種議會的尊嚴及傳統，即使在沒有完全普選的情況下，我們大家也仍然可以把它維持下來，然後令議會內的不同意見可互相激盪。不幸的是，這雙看得見的手，加上我們議會內的那些消極退縮的所謂民主派，再加上一直以來多數暴力已成為其本質的大部分建制派議員……

當然，一個人擁有權力，該權力必須有界限。我們給予一個人或一個機構一個任務，同時便賦予其執行這項任務的權力，但這種權力是有一個界線的。主席，你是我們選出來的，在這個議會內，你成為議長，執行《議事規則》，維持這個議會的秩序，用你的智慧來判斷議員提出的議案。你之所以能進入這個議會，也是由於民眾選你出來。但是，今天在你65歲生日的日子，我不敢說你真心相信你這個判斷沒有任何的政治考量，你這個判斷令我對一位過去我十分尊敬……我從來也沒有當你為對手，有人說“尊敬的對手”。你是這個議會的議長，我對你的尊敬或尊重源於我認識你也有差不多20年的時間，超過20年……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我不制止你，詹培忠議員又會說當有議員說一些討好我的說話時，我便不會阻止他們。無論你是罵我，抑或對我說一些感性的說話，我也要指出，你現在是離題了。請針對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歎息知人真未易，流芳遺臭盡書生。”辭職再選有250年的實踐經驗，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所謂禱告，我是一位基督徒，我們經常也禱告。每次到來開會前或臨睡前，我也習慣禱告。說起所謂基督教，在1848年8月29日唐寧街10號的英國首相府，代表萊昂內爾·羅斯柴爾德的倫敦市各界領袖拜會首相，原因很簡單：羅斯柴爾德在1847年代表自由黨在倫敦市參選，當選國會議員。雖然貴為英國首富，但他是猶太人，而當年議員上任，必須用《舊約》並以一個“真誠的基督徒”宣誓，因此他未能上任。擔任自由黨領袖又以開明見稱的約翰·羅素勳爵首相提出豁免法案以解決此死結。法案雖成功通過下議院，但被維護特權而又有偏見的上議院否決。此次會議就是為了商討對策。《會議紀錄》記載了……因為時間問題，其實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明，宣誓也可無須用《聖經》，這是被他辭職再選推翻的。

其實，針對陳偉業議員那些所謂辭職再選的豁免例子，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揮，我準備了很多資料。他們在前面說了一大堆，我要說的跟他們是截然不同的。我亦不會讓主席制止我，說我講原則，而並非細節。我也會說細節的。主席，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有些人認為是鬧劇，沒有意義、無聊。但是，我們在整個過程中搜集資料，我們得到很多啟發(計時器響起).....其中一個就是.....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你連一個保障少數、以錯易真的機會都不給我們。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階段的最後一輪發言，剛才說到生與死、開始與終結，我現在會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1183項至第1199項修正案發言。

不過，主席，我不是就每一種末期癌症發言。我在此想談談一名政治人物，在政治環境下如何面對生死。我不同意這項修訂，因為我不同意議員拿自己的生死健康開玩笑，以此作為政治籌碼，左右議會的事務，藉此可以辭職後得到再參選的豁免。生命是莊嚴的，死亡也是莊嚴的。在講文明、有文化的地方，我們會懂得尊重生命，尊重死亡，珍惜生命的開始，亦不會無故終結生命；有文化的地方，每一件事也會有始有終。但是，戰爭期間卻十分荒謬，莊嚴和尊重也一概沒有。戰爭期間，社會只是一個獸性殺戮的污地。很不幸地，我們的議會現在也成為一個殺戮戰場。

主席，你調整了會議時間，決定通宵開會。為此，雙方的議員也需要更大體力才能支撐下去。在數小時前，主席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終止辯論，翻譯英文一種相當血腥的說法是“斷頭台式的中斷”。議會應該是講文明的地方，不需要每每訴諸多數暴力，或以拳頭解決問題。如果不進行辯論，便不需要有議會了。但是，現在這種通宵開會的廝殺方法，令大家都要忍受“關塔那摩式”那種疲勞轟炸的折磨，其實已經遠離了文明，並逐步摧毀議會的文化，是另一種酷刑。

甚麼人最懂得摧毀文化呢？不懂文化的人當然會摧毀文化，而不懂卻自以為懂文化的人，有時也會在無意間摧毀文化。然而，最大殺傷力的摧毀，其實來自那些深諳此道，並有力量操控文化的人，他們最能夠摧毀規章制度。同樣道理，議會的《議事規則》亦最容易被那些最懂這規則的人摧毀，他們最有能力、最懂得鑽空子破壞議會的體制和規矩。

當議會成為一個殺戮戰場時，生死也沒有邏輯可言。那麼，生亦何歡，死亦何悲？我們又何必介懷患末期癌症而停止工作的議員是否得到豁免呢？其實，由生命開始的第一天，每個人也在逐步邁向死亡。當每天盡心做好份內的每一件事、用心用力為家事、國事、天下事付出時，大家也在燃燒生命，慢慢步向死亡。但是，只要你付出的努力是有意義的，做了你認為該做的事，即使步向死亡，也是莊嚴的。倒過來說，人生即使平平安安、生活富足，若毫無意義也仿如一隻被囤養的生物。在這樣的生活環境下，生亦何歡？所以，陳偉業議員無須為議員憂心而提出這項修訂。如果議員偶然身體抱恙，便以自己的健康作為籌碼，左右議會事務，即使後來被確認誤診或治癒後參選，恐怕大家也不會再投票給他。

其實，最致命、死亡率最高的絕症是“憂國憂民病”。憂患皆從識字來，當大家開始關心社會、關心國家的時候，那種憂心忡忡的狀況，就像一塊鉛墜在體內，一顆心越加沉重，這些是關心家國的代價，也是致命的絕症。香港現時強權當道，連符合議會規程的發言也被封殺，連這些正常的發言渠道也被堵塞，試問關心香港的朋友如何能不抑鬱呢？那鬱結於心的鉛和憂心忡忡的狀況，才是最致命的絕症。

雖然生有時、死亦有時，但行藏在我。在這個荒謬、沒有邏輯的年代，我們應該十分誠實地面對死亡，在燃燒生命的時候無須迴避，無須掩飾，其實越是掩飾，只會越加恐懼。所以，大家平時不想面對、十分忌諱的事情，其實不怕吐露出來，不怕付諸行動，也不怕向公眾披露，讓大家知道你如何善用生命每一天。這以身作則的示範，其實可助市民消除恐懼。有一本書名為 *Tuesday with Morrie*，正正講述一名走到生命終結的人，每星期二見學生一次，向學生講述他過去的經歷，將人生智慧、超越生死的豁達態度，身教言傳給門生。

議員每天也在燃燒自己的生命，他們其實也可以十分豁達地面對生命。議員應該盡力做好議會工作，儘管這些磨人的工作可能令健康

受損，甚至弄得體態改變，但議員仍然可抱持高尚的情操，向公眾展現政治人物如何盡心盡力，走過生命的每一程，善用議會的每一天。

托爾斯泰的一部小說《三個死亡》，講述的第一位是窮家女孩，因為沒錢醫病，在一個陰暗貧苦的家庭痛苦死去；第二位是一名富家少婦的死亡，死亡沒有階級之分，在死亡面前是人人平等，她同樣要忍受不能放下塵緣的不捨痛苦；及第三個死亡故事是最尊嚴的，講述一棵百年老樹，以皇者的風範倒下，這棵樹倒下前已經結了無數花果，發揮了它的作用，讓生命代代相傳。

同樣地，這議會的議員燃燒生命，是為了捍衛核心價值。如果他們達成目標，則化作春泥更護花。那麼，“倒下來”又何妨呢？所以，陳偉業議員無謂替人憂心了，這些修訂對於盡心工作、豁然付出的議員，真是不必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作為總結發言，我要向香港市民清楚交代及解釋整個過程及提出有關修正案的原意，以及檢視發展的結果。

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是基於“五區公投”。“五區公投”的目的是透過人民的授權，讓香港市民就香港的政制發展作出決定。如果大家仍記得，在兩年多前，我們要就香港政制作出一個重大決定，而功能界別的存廢顯然是一個爭論點。當時有5位議員辭職，所提出的議題是在2012年廢除功能界別，實行全面普選，包括所有立法會議席及特首的人選。然而，在保皇派的杯葛和港共操控之下，傳媒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打壓、抹黑，加上最後有部分民主派人士倒戈、背後插刀，導致當時就2012年普選進行“五區公投”的行動出現缺乏競爭的情況。

“五區公投”的一個很重要環節，就是還政於民，讓人民決定他們的政治前途。這是任何共產政權以至任何獨裁政權均極感恐懼及不能接受的事情，因為讓人民擁有決定權，特權階級的影響力便會消失。特權階級操控政治的影響力一旦消滅，他們在政策制訂及經濟利益方面的得益必然會受到影響。如果現在讓全民有機會投票，他們一定會反對領匯上市；如果有機會讓全民作出決定，一定不能透過“孫九招”

停建居屋；如果讓全民有機會作出決定，兩鐵將沒有機會合併，兩電亦不可為所欲為。

因此，當政制發展的走向是要還政於民，既得利益集團，特別是操控政治架構的特權階級，一定會用盡各種方法提出強烈反對。我亦要讓香港市民清楚知道，香港的既得利益集團在現階段也已操控了傳媒，包括電視台和不少報章。電台的牌照由香港首富所擁有，那些與我們的特首作海、陸、空暢遊的很多富豪，亦操控了不少報章。所以，要向權貴操控的政治挑戰，必然會受到打擊，我與“毓民”在過去數年受到的抹黑及打擊，根本不曾停息。

然而，我們依然深信，而且要讓香港市民知道，人民有權決定。所以，政府在“五區公投”之後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是堅決反對的，因它剝奪了市民的參選權、被選權及提名權，我們必定要堅決反對。去年的七一遊行，我們不但參與，最後更與羣眾留守至深夜。我們透過遊行……

(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

黃毓民議員：人數不足，請他們進來聆聽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去年“七一”，因為我們堅持對遞補方案表達不滿及認為不能接受，因它剝奪市民的參選權及被選權，所以人民力量數以千人留守到最後一刻。我們堅持到禮賓府，直接向特首表示忿怒及不滿，卻被警方無理阻撓。警方從未試過在皇后大道中封路，阻止遊行的羣眾。因為按照有關的批准，該道路仍然是遊行路線。我和羣眾一起向前行時，我雙眼被警方距離兩吋噴胡椒噴霧，再被拳打腳踢至躺在地上。我胸口的瘀痕清楚可見，照片上也能看到，但我

們並無退卻。警方拘捕我們，隨後檢控，我和“毓民”各背負3項罪名，下月將會上庭應訊。我們沒有退卻，我們堅持下去，為的是……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他的發言偏離了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是容許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作總結發言。陳偉業議員正在解釋他提出一系列修正案的原委。再者，我們既已定出了結束這項辯論的時間，而作為這個環節的總結辯論，我們應該容許委員就整體的修正案發表意見。所以，陳偉業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何我們繼續堅持下去呢？因為我們沒有放棄爭取民主的夢想。主席，因為我們深信，在人民的支持下，香港是會有達到民主的一天。

主席，如果大家記得，由《中英聯合聲明》開始，直至《基本法》的制訂，整整十多年時間，英國政府也好，北京政府也好——包括鄧小平，也不斷作出承諾，香港人可以透過循序漸進，達致普及和民主選舉。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盡快針對你的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與修正案有關的。因為我的修正案是捍衛市民的政治權利，所以去年“七一”，在我們被檢控後，我當時已經預告——如果主席記得——我在一年多前已預告，我會提出一千多項修正案。在政府提出原本的遞補方案的條例草案時，我提交了七百多項修正案，當時已經提交了。其後，政府在“七一”後、在羣眾忿怒的情況下，以及在大律師公會4次發出聲明後，作出了大幅修改，提出現時《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以，這與我剛才所說的

連串問題是有關的，也是總結我的修正案，藉此向市民交代及解釋。可能我現在所說的，是我就着這項條例草案作最後描述的“Swan Song”。

在政府上次公布有關遞補方案的條例草案時，我已經表明會提出過千項修正案。政府撤回上一項有關遞補方案的條例草案，然後以這項條例草案作為替代時，我亦已說明會提出修正案。所以，最後提出了1 300項修正案，目的是要保障市民的權利。但是，很諷刺，主席，如果你看到我剛才所說的歷史過程，“五區公投”的目的是還政於民，爭取市民的權利。但是，帶來的後果，卻是政府透過立法來進一步限制市民的政治權利，以及剝奪市民的政治權利。所以香港市民看看現時的過程，由《中英聯合聲明》至《基本法》制訂、以至主權的回歸，我們不斷獲承諾會有民主、明天會更好，但事實上，我們的政治權利不斷被剝奪，我們的自由亦不斷萎縮——包括言論自由。更諷刺的是，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原意及目的，是希望保障市民的政治權利，但真是極為諷刺，換來的是主席的新裁決，剝奪議員的發言權。

所以，你看到兩種行為，一是“五區公投”，辭職補選。我個人的損失也高達數百萬元，包括收入的損失及其他支出的承擔，更受到抹黑、打壓及被出賣。市民所得到的，便是這項剝奪市民政治權利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為了捍衛市民及保障市民的政治權利不被剝奪，提出了一千多項修正案，但卻換來《議事規則》規程的收縮及進一步收緊。這很明顯是整體政治氣候——即回歸十多年來，在共產黨的指揮棒指揮下、在“港共”日漸在香港的權力架構強化後，出現倒退、令人難以接受，以及很明顯違反早前作出的多個承諾。

我呼籲香港市民回顧這段歷史，看看過去的發展，以及撫心自問，究竟我們要一個怎麼樣的香港？早前有電視劇集說“Hong Kong is dying”，現在可能要說“Hong Kong is dead”——特別在今天，隨着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隨着《議事規則》的收緊、言論自由被剝奪。如果香港市民仍然接受、仍然啞忍、仍然用過去的處事態度——都是這樣子——領匯如是、港鐵加價也如是、“兩電”大幅加價也如是，大家已經習慣了。究竟香港市民覺得這個社會……你們要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怎麼樣的政府？這些不斷的剝削、不斷的收緊、不斷的謊言、不斷被欺騙，是否仍然可以接受呢？香港人究竟何去何從？究竟想過怎樣的生活，想要一個甚麼類型的政府呢？

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及今天議事堂內醜陋的面孔，盡顯這個制度醜陋的一面，讓香港人有機會看清楚真相。如果你們繼續熟睡、繼續昏迷，你們的權益只會不斷被剝削及被剝奪；你們的生活只會更為苦楚。不單你自己，也要想想你的下一代。我行將六十，“毓民”今年是60歲。我們所做的不是為了自己。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是否不在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發言會盡量精簡，因為我不想霸佔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我希望解釋我對修正案的投票取向，並記錄在案。

主席，我把這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概括分為7組。第一組是字眼上的修訂。我早前發言時曾經以黃毓民議員的姓名及顏色作比喻，但我完全無意冒犯任何人。如果冒犯了黃毓民議員，我謹此道歉。我只是想闡述字眼上的修訂有時候其實無關痛癢。

關於這組修正案，我理論上贊成當中的某幾項，例如第6及第7項分別刪除“之”字及“起”字的修正案，因為從行文來說，經修改後的中文本會較為通順。

但是，我們還需要考慮幾項因素。第一，這些修改是否應該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提出，交由政府考慮？如果政府堅持不作修改，除非有關修訂確實十分重要，否則無須在現在這個階段就字眼上的修訂提出太多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相信應該這樣做。

第二，當中很多修訂屬重複性質，就如同黃毓民議員所聲稱，明顯是為了“拉布”而提出。我不會支持這樣的修正案。

主席，第二組修正案是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1至第627項修正案。有些同事曾經批評，如果補償開支便可以不受限制參加補選，這似乎有違正確原則。不過，我考慮的反而是這項條例草案針對甚麼 mischief 而提出。這次要處理的問題，除了浪費公帑外，還有另外兩個問題。第一，政府指出，選民在議員辭職至補選期間會失去代表，無法獲得議員的服務。第二，這些所謂“玩嘢”的舉動，包括合謀“玩

嘢”和經常不停“玩嘢”，可能會令市民對選舉過程及制度失去信任或尊重，這個問題會造成無形的損失，並非可以金錢衡量。基於辭職補選所損失的不單是金錢，還有另外兩項損失，我恐怕不能支持這組修正案，因為需要設有適當的限制，而非補償開支便可獲得豁免。

主席，我想開宗明義說明我的立場。在早前的二讀階段，我多番表明我的投票取向。原則上，我不贊成這項條例草案，亦不贊成在這個時空和環境下做任何事情收窄市民認定擁有的自由。在法理上——請容許我花10秒解釋一下——雖然我接受政府倚重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的法律意見，認同這項條例草案合憲和合法，但從政治角度來看，在目前這種政治環境下，並不適合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請容許我繼續就第三組修正案(即第628項至1122項)發言。我不會支持這組修正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即使真的不幸發生這類海外冤案，理論上，只要受冤屈的議員不主動辭職，他們並不會喪失議員資格。所以，這些不合理或不合法的囚禁應該不會影響到議員的議席。

第二，《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主席可以宣告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多種情況，而第(六)項所訂的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然而，梁國雄議員早前被判監一個月以上亦沒有被褫奪議員資格，所以這項條文本身已提供保障，即使議員不幸遇到不公義的牢獄之災，只要他不主動辭職，我相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提出的議案亦難以通過，有關議員應不會喪失其議員資格。

因此，我覺得我們無須深究每個國家的情況，不論有關國家是極權國家，還是司法制度不大開明的國家，包括我曾經提及的菲律賓，雖然我不相信當地的司法制度公正。在我看來，這組修正案並無需要。事實上，冤案很多時候並非源於制度上的問題，而是執行上的問題。

主席，第四組修正案是第1123項至第1165項修正案，關乎日落條款。如果訂立日落條款，使這項我原本不支持的條例草案受到監察和制衡，那麼，即使我們反對不了條例草案的通過，亦最少可以在有關

條文執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日落條款按時取消條文，這些修正案理論上是可以考慮的。

不過，我審閱這些修正案時，覺得日落條款所訂的失效日期比較古怪。也許是時間關係，同事沒有機會解釋何以會挑選哪些日子。我尤其不明白最後一個日子為何訂於2016年4月6日，而非較後的日子，例如是2016年7月或8月這段立法會任期快將屆滿的時間，這樣會比較恰當，因為議員可在一個完整的任期內，監察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執行情況，在一屆任期結束時作出檢討。如果修正案有這樣的建議，我可能會考慮支持。修正案由現在直至4月6日，我覺得有點不上不下，不三不四，不明所以。此外，由於每項修正案都訂立不同的失效日期，令我覺得“拉布”意味太重，我對這些修正案亦有所保留。

主席，第1166項至1182項修正案純粹是把原訂的6個月限期主觀地縮短，由170天一直遞減至10天。可是，如果只懲罰有關議員在10天內不准參加補選，這是否算是小懲大戒呢？這一點又牽涉真正的mischief是甚麼問題。我不是很明白修正案的用意。此外，這些修正案也有很重的“拉布”意味，我對它們亦有所保留。

主席，第1183項至第1199項修正案主要關乎議員患上各種癌病的情況。我同樣不支持這組修正案，最主要是因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很清楚訂明只規管議員主動辭職的情況。如果議員不幸患病，即使是最嚴重的癌病或末期癌病，只要他不選擇辭職，理論上他不會被褫奪議員資格。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雖然議員若“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而無力履行職務”，主席有權像我剛才所說，宣告他喪失議員資格，但同事過往亦曾遇到這種情況，例如李鳳英議員不幸跌傷盆骨而長期無力履行職務，我相信主席不會隨意因此而褫奪議員的資格，議員已有保障。

所以，除非議員自願選擇辭職，否則他連患癌亦無須公開。即使他想開誠布公，讓市民知道其病情，就好像余若薇議員長了一粒良性粉瘤也公開，這是她的選擇。但更重要的是，有關議員有沒有選擇辭職，只要他不選擇辭職，根本不受條例草案影響。因此，我覺得無須就議員患上各種癌病而作出特別的豁免。列舉16種癌病，亦是“拉布”多於一切。我不會贊成這些修正案。

主席，最後一組修正案是第1200項至第1232項修正案，純粹是把1名議員辭職的情況改寫成不少於N名議員同一日辭職，並不斷更改辭職議員的人數。箇中用意，我不大明白。此外，這些修正案的“拉布”意味亦太重，我因而有所保留。

主席，以上所說的基本上就是我對修正案的取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應該是我最後一次發言了。主席，我不想再糾纏下去。

第一，有網民要告訴主席，這場辯論歷時33小時，以1 300項修正案計算，平均是40秒一項。這是議事堂花在一千多項修正案的時間，這個數字顯露裁決的荒謬。

第二，主席，有些人民力量的支持者基於“拉布”的發展，用了很多布織成一些長條。布的顏色不同，亦有不同印花，有些很趣緻。如果大家懂得織布——這裏有很多製衣業的人，我自己是順德人，對絲織略有認識——當然，很多織布是手織，織一塊布需要很多血汗、心思、技巧。將很多不同顏色的布編織一起，有些以人手縫起，有些以衣車縫起，需要很多血汗和心思。

有些人說其實社會是social fabric，即由不同價值、不同信仰、不同背景、不同階級、不同職業的人士組成。這些布很有象徵性、深具意義，所以“拉布”的支持者將不同的印花、不同物質的布編織起來，希望“拉布”成功。但是，民建聯用剪刀剪破了這塊布，而主席的裁決等於用火燒了這塊布。這些是市民的心血，亦是他們的願望。隨着裁決，“拉布”將於議事堂銷聲匿跡。

最後，主席，我想用一首德文的詩總結我的發言，亦作出最後呼籲。這首詩其實李柱銘議員在立法會／立法局的年代，應該說過不止一次。這是一位德國著名的神學家、宗教哲學家馬丁·尼莫拉(Martin NIEMÖLLER)作的詩(懺悔文)。他對當年忽視政治拘捕、政治鎮壓的問題感到後悔，所以寫了這首詩，對不關心政治的人作出呼籲。我先讀出英文版本，再讀出中文版本。本來我想讀出德文版本，但今天狀態不太好，便不讀了，以免發音不準確，對這首詩構成不敬：

“When the Nazis came for the communists,
I remained silent;
I was not a communist.

When they locked up the social democrats,
I remained silent;
I was not a social democrat.

When they came for the trade unionists,
I did not speak out;
I was not a trade unionist.

When they came for the Jews,
I remained silent;
I was not a Jew.

When they came for me,
there was no one left to speak out.”

主席，中文的譯文是這樣的：

“起初納粹追殺共產主義者，
我不說話，
因為我不是共產主義者。

接着他們追殺社會民主主義者，
我不說話，
因為我不是社會民主主義者。

後來他們追殺工會成員，
我不說話，
因為我不是工會成員。

之後他們追殺猶太人，
我還是不說話，
因為我不是猶太人。

最後他們要追殺我，
但再也沒有人站起來為我說話了。”

主席，我們進行“五區公投”，我們提出修正案，都是希望為香港人說話。我想問問香港人，為甚麼你們自己不站出來，為你們自己說話？若你們再不站出來為自己說話，將來你們要說話的時候，將會沒有機會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代議士究竟代表誰？民主理論的先驅盧梭的“社約”和“總意”之說，對民主政治理論稍有研究的人都耳熟能詳。但是，他另有兩點意見一直為人所忽略。第一，他認為代議制度只是介乎專制與民主之間的一種政治形態。主權不可出讓，意志不能代表，所以不應有甚麼代議制度。盧梭主張立法必須由人民親自審批，否則應視為無效。第二，他認為政黨非民主政治所應有。政黨對其組成份子代表“總意”，對國家則代表一種“私意”。他說：“一有政黨，已不復是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投票者，而變成有多少黨乃有多少投票者。”盧梭主張全民政治、直接民主，他的理論一直都有很多爭辯和誤解，他顯然是反對代議制度和政黨政治。可是，西方的民主政治，今天一般人所瞭解的所謂民主政治，正是以盧梭不喜歡的議會和政黨作為體制骨幹，也是包括中國在內的很多“發展中國家”人民夢寐以求的政治理想。

今天我們這個議會，比盧梭所不喜歡的代議制度更為不堪。盧梭對議會和政黨的意見不但被忽略，甚至被竄改。法國大革命是在盧梭影響下發動起來的。1789年的《人權宣言》的主要內容，其實亦是盧梭學說的複述。宣言的第六條說到法律是“總意”的表現時，竟然有這樣的解釋：“所有公民均有權親自或經由其代表參與法律的制訂。”這個“經由其代表”是主，公民親自參與法律的制訂，其實就是一個具文，形同具文。在1789年那個以馬車為陸上最便捷交通工具的時代，將盧梭的“直接民主”理論暫時擱置是合理的。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互聯網傳播的時代，我們便不應對盧梭這種卓越的意見不屑一顧，因為在這個時代，人要表達意見，要直接表達其意見，而通過一個資訊自由流通的互聯網世界，便能做到。

我引述盧梭有關政黨和議會的意見，無非想說明以政黨和議會為體制骨幹的民主政治不但落伍，並且捉襟見肘。西方很多民主國家都在研究有何方法，救濟這種代議制度捉襟見肘的情況。但是不幸地，香港仍然以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員數目多少而爭論，甚至有人將其提升至意識形態的層次。香港的民主派對這種間接民主都沒有承擔，更何況是我們提出的“五區公投”的直接民主。其實，我任議員第一年後，

我出了一本書，名為《毓民議壇搞事錄》，我現準備出這本議壇搞事錄的續篇，稿件也收集得差不多。但是，經過這次因公投引發的所謂“拉布戰”後，我整部書基本上要作出一個相當大改動，今年7月可能來不及出版了。

關於議會的性質和議員的任務，在西方民主政治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種是“委派說”，另一種是“信託說”，後者或稱為“個人判斷說”。“委派說”的意思是認為議會是純粹的民意機構，議員應以轉達或反映民意為職守。議員由選民委派出來，代表選民的主張和利益，選民可以主人的身份命令議員。“信託說”則認為議會是具有自身權力的政治機構，議員應以個人智慧和能力替國家和選民服務。議員既然為選民所信任，並以國事全權託付，選民便不應對議員的獨立行動和意見再加限制或干涉。“委派說”與“信託說”只是理論上的辨析，在實踐上並非清楚判然。

在我們這個議會裏經常有些議員，例如梁美芬議員最喜歡說：“我落區時，我的選民對我說，他們很憎恨黃毓民。”選民付託和委派她，她則假借選民名義來攻擊政敵。如果要量化的話，非常容易，她只得19 000票，我則有三萬七千多票，所以她不要跟我“鬥大”。將來的情況更嚴重，可能有些議員取得20萬票進入議會，跟着說：“你黃毓民只得三萬多票，我則有20萬票，你不要跟我‘鬥大’。”。其中一人可能是李慧琼議員或劉江華議員，對嗎？這是用選票來“鬥大”，可是也要看選舉的性質和代表性，對嗎？

其實，美國較英國略近“委派說”，而英國因為行政和立法都控制在一個政黨手上，所以一定屬於“信託說”。你選了我，由我組織政府，我是議會的多數黨，我又組織政府，對嗎？我完全話事，不是你來命令我。但是，美國便不同了，因為它實行雙軌選舉。當然，事實上，西方的民主國家往往因國情不同，取法亦有異。不過，大多數國家都無法清楚顯示究竟較接近那一方面。在選舉期間，候選人爭取選票，當然說會反映民意及代表民意，一旦當選，選民就像敲門磚般被拋棄。換言之，兩種說法，不論是委派還是信託，都是手段，不是目的。盧梭有一名言：選舉一結束，暴政即開始。

英國著名保守政論家勃爾克有一段話，是很值得我們研究議會政治的人思考的。在1774年，他曾經這麼說：“議員不能把他公正的意見，他成熟的判斷，他開明的良心，來犧牲於選民，犧牲於任何人或任何團體……民意代表給予選民的，不只是他的辛勞，同時還有他的

判斷，如果他把他的判斷犧牲於(選民)的意見，他不是替選民服務，而是出賣了選民。”這是典型的“信託說”主張。

不幸的是，西方民主政治一直是遵循勃爾克指示的道路走。“信託說”假設選民無知、議員優越，選舉一結束，專政即開始。勃爾克認為議員不能把個人的判斷犧牲於選民的意志，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但在實踐上則著有成效。我們的議會是一個殘缺不全的代議政制，比間接民主還要間接民主，它走勃爾克的道路比任何西方國家的間接民主的代議制度更要徹底。

議會政治，如果從“信託說”的角度出發，即使議員虛懷若谷，誠心誠意地希望以他代表的選民意見為意見，事實上他也無法做到。我最近在“街板”上用了一句口號，就是“他們代表權貴，我們代表人民”。但是，事實上，即使我們誠心誠意地希望以我所代表的選民意見為意見，實際上，原來真的很難做到。

有些人指我們每次都抬出選民及人民，有時候，選民意見眾說紛紜，民意如流水，時價都不同，今天贊成“拉布”，明天可能反對。如果以昨天立法會大樓外的民意作比較，我們便“發達”了。因為反“拉布”的人只佔少數，而且是獐頭鼠目、牛鬼蛇神，每人收了300元便來大吵大鬧，時間到便“收工”。但是，支持我們的人士，全都是自發的。我昨天到過立法會大樓外兩次，感受到他們的熱情，沒有一個是收取了金錢或經過政黨組織動員而來的，那民意落差是多麼大。

然而，在這個議會內，我們是被“多數暴力”所壓迫。但是，在外面，單以昨天的民意來說，我們肯定佔上風。所以，從民意的落差可以看到，這種制度會被那些所謂的民意代表“騎劫”，被人利用民意，遂其政黨私利。

我記得在2008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之前，民進黨黨內初選，“四大天王”都是總統候選人。所謂的“四大天王”，就是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副總統呂秀蓮、民進黨主席游錫堃，另一位是不具任何黨政職位身份的謝長廷。在一次政見發表會中，有人質疑謝長廷：“謝長廷，請問你代表誰？(普通話)”謝長廷表示，“今天參加總統初選的人，有代表總統府的(普通話)”——即呂秀蓮——“有代表政府的、行政院的(普通話)”——即蘇貞昌——“有代表黨中央的(普通話)”——即游錫堃，民進黨主席——“你問我代表誰？我代表人民。(普通話)”就是一句這樣的話，結果勝出民進黨的黨內初選。

很多時候，人民就是這些代議士的手段，但民主政治的本質，人民是目的。我們今天在這議會浪擲光陰，究竟所為何事？人民或民主是鑲在政黨或政治組織頭上的寶石，但那只不過是政黨玩弄政治的工具。在議會中，有多少個政黨理應便有多少票。本議會較為特別，並不是有多少個政黨便有多少票，而是有一個共產黨，便成為了議會中的大多數。我不想以悲哀來形容，我希望大家冷靜思考，為我們的下一代，香港究竟要實行怎樣的制度？

因為時間所限，我剛才所說的話並未說完。我剛才說的是我的一本書的代序其中一部分，這是我將來籌辦普羅政治學苑，教授代議政制的入門知識。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因為我曾經發言，故此我今天會就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總結意見。

主席，我的說話對象雖然是在議會內，但我不是想向我的同事發言，而是要藉此機會向香港市民說話，讓他們理解一下。首先，我堅信到現時為止，市民有少許明白是甚麼理由導致當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和這麼冗長的會議。我們瞭解到，因為有5位議員意圖利用公投，挑戰香港和中國的法律。特區政府為了向中央有所交代，採取適當的辦法，導致我們今天要修訂法例，使當選的議員以後不容易在須向市民負責的情況下辭職。至於這修訂是對或是不對，我堅信全港超過60%市民是絕對支持的。但很可惜，特區政府的處理手法卻畏首畏尾。

其實，政府當時根本不應撥款給他們補選。我曾經說過，讓他們5位辭職吧，立法會留下55位議員，然後主席也辭職，讓泛民主派其中一位議員出任主席。在55票表決的情況下，政改方案可以取得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支持而獲得通過，無須讓民主黨從中取巧，以獲得他們的政治利益。可是，特區政府根本不敢這樣做，後來中央方面表態說很可惜，因為失去了這個機會。

但是，香港仍是一塊福地，因為最後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這個政改方案始終獲得通過。大家要理解，政改方案獲得通過的最大意義便是尊重《基本法》。《基本法》強調循序漸進，如果政改方案不能在2005年獲得通過，而是在5年後仍然寸步不行，在這種情況下，《基本法》會受到重大的挑戰，而《基本法》代表的是“一國兩制”的精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作出這樣的修訂，根本是非常正常的。

辭職議員在6個月內不得參選，怎會剝削參選者的權益，怎會剝削市民的投票權益呢？這根本是絕對誤導市民的。很可惜，作為香港優秀的一羣、大律師的代表，公民黨竟然……我不談其他政黨，因為市民在過去兩屆立法會選舉對公民黨均非常欽佩及尊重，甚至是盲目支持的，現在他們自行揭開自己的面紗，揭開自己的真面目，讓選民得以清晰瞭解。

主席，這件事情令香港市民瞭解到，事情演變至這樣的情況，其根源和道理究竟是甚麼。說到這次修訂，主席，我覺得有3點不大妥當的地方。第一，組成法案委員會的是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如果任何人士對這項條例草案非常有意見，便應該立即加入法案委員會，並且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當然，泛民主派的同事會認為加入法案委員會也沒有用處，因為他們的人數少，會被人數較多的一方欺凌，甚至對他們不公平。但是，這是議會文化，人數少便要爭取更多選民支持，使他們有更多議席。

他們經常說功能界別對他們不公平，但這有甚麼不公平？他們可以看回歷史，當時功能界別有15席，代表所謂泛民主派的界別有6席，議席只不過是6比9。我曾經告訴李柱銘，功能界別是不能改變的，如果他有本領，他可以盡力在那裏爭取。如果他真的得到支持，而他又能夠……當時只是十多二十個議席，未及現時的30席。如果他能在9個議席中多爭取一些議席，兩者的議席數目不是很接近嗎？他們在直選方面也佔了優勢，問題是他做不到，無法與別人競爭。

主席，坊間對這次修訂有意見，第一，我剛才說過，有意見並不代表不尊重本會同事；第二，任何修訂根本是一件事，是要有貫徹性的，而貫徹性的修正案是要有內容。其中最主要的，謝偉俊議員也說過了，便是修訂分為7個組別，他們演繹出來，1、2、3、4的推展下去，變成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我不是批評主席，只是坊間或我們的同事或外面有意見，認為應該把眾多的修正案濃縮，讓他們有7個主體，而在7個主體中提出修訂，讓他們選擇任何一項提出來。但是，事情已經過去，我們再糾纏或把責任推卸給其他人是沒有用的，社會……對於已過去的事情，這個世界上是沒有“如果”這兩個字的。任何事情“有如果便沒有窮人”，也不會有爭論。故此，主席，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瞭解到，這個問題始終要有一個解決辦法。

我們這個會議曾經發生兩次流會事件，第一次是在5月3日，而第二次是在5月11日。以後會否繼續流會呢？這很難說，但我們要清晰地讓市民瞭解到，這件事情如此拖延下去，對香港整體的政治架構或對以後整體的發展、對市民的福祉、對香港的經濟及金融的發展，對一切一切的發展，也是沒有幫助的。我們作為議員，提出任何建議或任何意見，都要有建設性，現時這種鬥氣方式只是一個笑話，讓全世界取笑。部分香港市民更會感到不安，懷疑自己怎麼會選出這樣的人、為甚麼住在同一個地方的人會如此失控。

主席，我個人堅信問題的最主要源頭是大家對政治理解有所不同。很多人認為香港缺乏民主，但我從來都說這個世界是有民主的。不過，誰是民、誰是主呢？力在誰手上、權力在誰手上，誰就是主，而受管轄的或當反對派的就是民。在這個世界，當然各人的理解會有不同，很多人從過去到現在花了很多時間爭取民主，我們瞭解很多泛民主派人士認為，直選普選就是民主的代表、就是民主的事實、就是民主的根源。對於這問題，大家的理解有所不同。

怎樣的選舉辦法才能獲得大家認同？對此，大家當然是以不同的政治意念來理解，而大家是可以爭取表達機會的。我從來都說，我們作為立法會的同事，大家爭取表達的機會，爭取表達自由，目的都是為了自己。就是為自己贏得選民的支持，為自己得到精神上、決定上、政治上的利益，但大家同時也要尊重他人。

我們這次辯論，由始至終，泛民主派的朋友經常都說甚麼惡法，但這法案何惡之有呢？並非一開始便說不許某人參選、不許投票，根本是當事人自己放棄。認為自己的條件、代表性強過別人，便要自我製造不公平，自我製造不合理。別人稍為要求他們不能如此不公平、不合理時，他們也認為不行，仍要浪費市民的公帑。這又成何體統，成何理由呢？

既然他們現在自認為站在在野方面，為何還不成熟起來？如果有一天權力在他們手上，由他們真正作主時，其他人便會質問他們有甚麼表現。他們說要尋求公平，但根本上是在很公平的情形下，自我製造不公平，自我製造優越感。他們明知自己的票數不夠，卻還要把罪名加諸其他同事上，這點是要不得的。

我作為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當然會受到不知不覺的歧視，或不知不覺的不公平對待。很多人認為我們已在不公平的情況下有所收穫，這一點是要說回頭的，主席。我們要瞭解到，香港的政治體制便是如此。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樣不公平，要推翻這體制。但我們亦要瞭解到，香港並非一個獨立國家，香港始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無論大家是否同意、是否接受，也得承認這是事實。如果大家不接受，我從來都說有兩、三個選擇，其一是移民。如果不能移民，便起來革命吧！但是，大家亦要瞭解，在背後的中央政府是靠革命取得江山的，大家就嘗試對着中央政府搞革命吧。

我個人始終認為，我們要瞭解一點，便是這是我們立法會的體制。未來關於5司14局的條例草案，同樣會面對現在這樣的情況，屆時我們如何解決呢？我從來不批評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出現這樣的修正案，是基於我們的立法會守則。所以如果我們是互相尊重的話，大家便應該從立法會的守則上尋求解決辦法。

當然，主席，你亦瞭解香港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地方，很多傳媒朋友們是沒有興趣知道結果的，他們只有興趣知道何時再流會，甚至特區政府“埋唔到尾”，因而出現一個強力的變化。就這點來說，他們並非幸災樂禍，他們只是從職業上、商業上的角度看問題。

主席，還有很短的時間，我想借此機會向你解釋，我從來並非要挑戰你甚麼，我亦沒有資格或野心說有興趣做這個議會的主席，甚至其他會議的主席我從來也很少出任。我只期望立法會在你的領導下，在得到同事的支持下，能更順利地在香港達到三權分立的目的。

當然，中央政府未必同意三權分立，而是希望能行政主導，但我堅信，如果處理得不好，行政主導是寸步難行的。行政主導是要與立法和司法這兩個部分互相磨合的。故此，我希望同事明白這道理，也希望市民明白這道理。

全委會主席：有3位委員已經按鈕輪候發言。現在距離我們定出的辯論結束時間只有約16分鐘，如果時間到了但仍有委員尚未發言，我便不能讓他們發言了。

梁美芬議員：主席，到了今天，為了討論《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很多同事、立法會秘事處的同事，甚至外面的傳媒朋友其實已非常疲累。

在今天作出的一個小小總結之中，我們需要探討的其中一個問題，相信是大家怎樣看待數位議員選擇以“拉布”的手法，甚或更貼切地是他們所形容的一種戰術，來否決一項他們極不希望獲得通過的條例草案。現時的《議事規則》容許出現這種“拉布”的情況，但是，永無止境的“拉布”只會令很多市民感到非常煩厭。“拉布”就好比“七傷拳”，香港整體社會都是輸家。

因此，當說到何時應容許“拉布”，“拉布”應拉得多長，以及最終要達到甚麼目的時，一定要探討其當初的目標。所以，如從目標而言，相信提出千多項修正案的議員的最終目標，是要拉倒這項條例草案。

在過程中，有些議員曾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表面上是要將這項條例草案押至最後，好讓立法會先行討論大家或他們自己認為更重要的其他法案。不過，這也是另一種戰術，按我們過往的經驗，休會待續之後，這項條例草案可能不會再提交立法會審議，而這亦是香港的政治現實。

我們應怎樣看待這種所謂的戰術？小部分議員——由於提出修正案的是兩位議員，所以我用“小部分”形容他們。小部分議員採取這種戰術，作為一種拖垮他們不喜歡的法案或修訂的手法。兩年前，他們則採取了辭職這種手法。其實，想深一層，這兩種手法結合使用時，這一天可以辭職，那一天則來“拉布”，而這均是我們的條例和《議事規則》現時所容許的，我們也就只可按制度而行，頗有束手無策之感。

說到這項條例草案，相信我應是最早提出要修改《立法會條例》的人，修訂原因與今天我們面對《議事規則》容許提出成千上萬修正案，其實是完全一樣。相信當初制定有關條例和《議事規則》時，的確不曾出現這種“拉布”的情況，即使是高鐵事件，也不曾出現這麼大量的修正案。由始至今，面對一再重複的立論，我都有細心嘗試聆聽提出修正案數位議員的理念，但卻認為確實是瑣碎無聊。其實，他們希望提出的大部分理念，均已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提出，主要是反對就議員辭職後參加補選重回立法會訂定任何時限。

黃毓民議員剛才又再提出他最喜歡的論調，說自己“落區”見街坊。這是事實，作為地方選區的議員，我屬於九龍西，而我花在地區的時間不會比在立法會少。即使昨天面對通宵“拉布”的安排，我也一大早到訪我所屬的地區，並有很多機會直接與普通市民討論，告訴他們今天需要面對“拉布”的情況。

在我所接觸的市民中，他們對“拉布”真的非常反感，所以希望支持“拉布”的市民要尊重反對“拉布”的人。他們再三指稱，前來反對“拉布”的市民不乏“造馬”之徒，對此我並不知情，但最低限度我昨天在外面的羣體之中見到一些退休督察和他們的家屬。他們不屬任何政黨，但我的確赫然看到數張熟悉的臉孔，有些甚至是已退休的高級督察，他們都是以個人的身份到場。

這些人都是從內心出發，我認為在數量上並不是我取得19 000票，黃毓民議員取得39 000票的分別，而是即使只有19 000票，那19 000位市民的意見是否也值得尊重？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我們應怎樣看待社會中確實有很多市民反對以這種破壞的方式爭取所謂的民主？我記得黃毓民議員曾多次宣稱，甚至在進入議會時已經說要“有破壞，無建設”。他很清楚說明，他們進入立法會就是要“有破壞，無建設”，所以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我十分尊重他這個人，他是一位很有才氣的議員，但是我十分反對他這種以“有破壞，無建設”的手法爭取所謂民主的做法。他剛才亦有提到，他是為了下一代，但我認為我也是真真正正為了下一代才堅持到底，大家都是憑着良心做事。他昨天表示，從他的角度而言，他當然希望繼續無止境地“拉布”下去，但我們亦是一羣有心人，不斷期望可突破“拉布”這一局面，甚至有數位朋友在開會前手牽着手彼此勉勵，為的正是不知道昨天會發生甚麼事情，包括不知會否流會。

如果再次流會，全體議員都要負責，無論是甚麼黨派，也不管你是甚麼反對派、建制派，因為在市民眼中不會分這些派別，他們只會覺得立法會很無聊，不做實事。我很難過地告訴大家，上星期到訪九龍西一間中學時，我曾和很多單純的中學生溝通，他們說感到立法會好像一個豬場。“豬場”，我們為何會給中學生留下這個印象？他們完全不認為立法會是一個值得尊重的地方。這是一次心情上的交流，所以我認為這實在值得我們檢討。

立法會有既定的格局，每位議員均一定會有不同意見，但是一次休會辯論又能否解決問題？我認為是不能夠的，因為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以後凡是反對的，他都會打其“拉布戰”。不幸地，如有其他議員同樣這麼執着，就政府提出的法案或其他事情打“拉布戰”，老實說，以陳偉業議員那種1%、2%、5%的方式或以日期作出計算，上億項修正案也有可能提出。他剛才數算着每項修正案只得40秒討論時間，但他也得看看那些修正案的內容，如將之歸類便不只40秒。如採用電腦程式，1億項修正案也可以做到，只要以1.1、1.01、1.02的方式計算，每一項也可以說是有意義，但你得接受普通的第三者並不認同。

我們也要面對一個真正的政治現實，相信一些民主派的朋友，包括各位同事“落區”時，也意識到市民非常反感。我們可以爭取民主，可以有爭議，但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維護4年任期的穩定性，尊重這個制度，而不是好像人肉炮彈般，凡事都捆綁在他們喜歡採取的“有破壞、無建設”這種做法之上，最後令整個立法會體制完全失去預測性。我們給人的感覺真的好像“無掩雞籠”，完全自出自入。

對於他們現時口中的所謂惡法，我認為政府現在推出的建議已是很合理的協調。議員辭職半年後可以再次參選，並非不可再參選。該項規限表示立法會最低限度還有很多同事認為，任何人獲選進入立法會後如喜歡辭職，無論是基於政理想念、無聊的原因或失戀等原因也可以，那麼你半年後再參選吧。這規則其實適用於所有議員，大家均是平等。

我十分明白這數位議員的die hard fans，十分支持採取這種“拉布”手法的朋友，現時的心情一定很失落和不快。然而，一切也是相對的，我們也花了數天時間，而且也不同意主席批准提出這千多項修正案，但我們也都尊重主席，因主席有權行使這酌情權。正如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我也支持可能要就《議事規則》作出修改，令主席將來再有需要處理成千上萬修正案時能夠更容易處理。不過，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我們屬於少數，以至大家也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導致主席也沒有辦法，只可運用《議事規則》所容許的酌情權。對於所有人來說，這可能都是第一次，但我們必須尊重立法會的機制，尤其是在有關規則裏，既容許主席批准提出上千項修正案，但也容許主席在認為合適的時間開始投票。

我相信廣大市民，特別是有認真聆聽這次辯論的市民，自會明白過去數天發生了些甚麼事。很多平時不怎麼聯絡的朋友也向我發出信息，認為我們在無理取鬧，在我收到的數個SMS中，均以這個字眼形容。我認為一切可以放寬一點，“退一步，海闊天空”，切實爭取市民所喜歡的民主。我們也尊重不同意見，少數的意見已獲得尊重，已經討論了數天，也有很多議員不發一言，捱更抵夜，聆聽你們發言。因此，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開始投票，不可以讓“拉布戰”成為只希望“有破壞、無建設”的同事，日後用作拉倒立法會正常運做的手法，所以我不贊成以休會方式處理今天這項議案。主席，為了下一代，我們要堅持到底，希望每位議員也能互相尊重，並且尊重支持不同議員的市民的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首先，我認為主席在這個環節主持得很好，我在此向你表示敬意。

第二，這個環節已經過約40小時的辯論，在昨晚深夜3時40分，我繪出這幅漫畫，以畫代言，我相信已可充分概括廣大市民的不滿和訴求。

在這幅漫畫中，有一隻蝸牛，你們細心看，這隻蝸牛的頭部由3個人所組成，他們就是這次“拉布”的始作俑者。他們進行的“拉布”，令立法會所有正式、正常的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全受阻延，一如大家現時看到漫畫裏的大塞車，表示立法會會議大塞車。此舉不單是浪費公帑這麼簡單，其實今天已是每天浪費公帑100萬元的第五天；也不單是這500萬元這麼簡單，而是許多民生問題、水深火熱的事情還需要我們處理，正如我在這幅漫畫中提到的競爭法、政府架構重組、監察一手樓宇銷售、保障消費者、保護私隱權利，以至強制性公積金推出“半自由行”等。

秘書處已於上星期四通知我們，有14個以上的會議受阻延。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讓無休止、看不到盡頭的肆意“拉布”再拖延下去，而我們已有一道“死線”——主席，在這隻蝸牛的前面有一個7月18日的日期，本會一定要在7月18日這道“死線”前終止所有會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否縱容這種肆意“拉布”、無休止的辯論拖延下去呢？

所以，為了市民的利益，為了立法會能認真地急市民所急，我們不可能讓這種情況繼續，因此必須緊急處理，並須中肯地處理。所以，我認為主席你做到這點。因此，我現在以這幅漫畫來表達整個會議的進程，亦希望在收音機及電視機旁邊的市民能透過這幅漫畫，理解現時立法會面對的情況是非常不正常的。為了市民的利益，我覺得這種無休止的“拉布”必須終止，而進入下一階段。

所以，在今天正午12時前，我會用僅僅數分鐘來完結這環節的發言。我亦十分希望我們堅持在此支持會議進行的議員，能夠繼續堅持下去，因為現在惟有堅持下去，才能使會議如期終止，並且令正常議程不再受阻延。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合併辯論結束。現在暫停會議，下午1時正恢復。屆時，全體委員會將開始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

下午12時零2分

12.0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15分

1.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全委會現在開始處理就第1條提出的54項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老人家”定了由今早9時至12時進行辯論，我已輪候了，但你卻說沒有時間了。

全委會主席：這是因為你遲了輪候。

梁國雄議員：我一直在輪候，但時間不夠。

全委會主席：你是很遲才輪候發言。在這段時間，除了提出修正案的兩位委員已多次發言，以及局長亦有發言外，我也有讓多位在席的委員發言，其實已經有相當多機會的了。

梁國雄議員：我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全委會主席：你是很遲才按鈕，所以沒有可能在12時前輪候到發言機會。

我說辯論時間至12時為止，便是這個意思。

梁國雄議員：你定出辯論結束的時間，目的是讓尚未發言的委員發言，對嗎？

全委會主席：你已發言很多次了。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就你的裁決發過言，我不能就你的裁決提出抗議，對嗎？

全委會主席：委員是作總結發言，並非就我的裁決發言。如果你要評論我的裁決，請另覓場合。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就第1條提出的54項修正案逐一表決。這些修正案的措辭已載列於講稿的附錄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3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反對，因為這5分鐘的時間非常重要。我們已試過多次流會，為確保會議能夠順利進行，響鐘5分鐘較為合適。如果只響鐘1分鐘，可能會再度流會，豈不是浪費時間？你也知道，建制派議員經常不在席。我希望正在看電視直播的泛民議員能夠過來投票，反對這項如此無聊的議案。只響鐘1分鐘會導致流會。我希望主席能夠明白這一點，你已經親自處理過兩宗流會事件。你要我像黃宜弘議員那樣請你立即作出裁決嗎？需要嗎？

全委會主席：這要由委員透過表決來決定通過與否。

梁國雄議員：你知道黃宜弘議員提出的議案在分組點票時一定不獲通過，所以你就自行作出決定？你真的太狡猾了，主席。我昨天在裏面已清楚告訴你，有關《議事規則》第92條的最後一句，如果你是參考外國議會的做法，必定會採用motion形式。今天你生日，我本來也不想指責你。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我在指責你，當然是離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3人出席，9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黃毓民議員第2至54項修正案。該等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全委會會逐一表決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哪一項？

全委會主席：是第5項。

黃毓民議員：第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詹培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陳偉業議員要求點票，是基於哪項《議事規則》？你要叫他先說清楚。雖然議員一向有此權力，但你要先問陳偉業議員，他按照哪項《議事規則》要求點票，我才會作出我的其他跟進。

全委會主席：你沒有需要提出這項規程問題。我們現在是按照慣例進行表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你要問有關的委員，他究竟是根據《議事規則》哪一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詹培忠議員，在我說出有多少位委員贊成及反對時，任何委員都可以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表決鐘響停止)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開始表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求你問他，他是根據《議事規則》哪一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聽到你的要求，請坐下。開始表決。

詹培忠議員：主席，你要瞭解，你尚未宣布是表決結果，他便要求記名表決，那已經是違反《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趁現在有點時間，我想問一問，根據《議事規則》第47(1)(c)條，主席是否需要先作出清楚的判斷，然後議員才可要求進行記名表決？詹培忠議員剛才所問的其實就是這件事。雖然我們一般會跳過這個步驟，但若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行事，主席應該先行作出聲稱，在有議員質疑主席的聲稱時才進行記名點票。主席，我只是想釐清此事。

(表決鐘響停止)

全委會主席：為釋除委員的疑問，我說得快一點。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1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應該是第32項。

黃毓民議員：第3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2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有委員要求短暫休息。有些委員的動作亦開始遲緩，所以我現在暫停會議10分鐘。

下午2時50分
2.5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正
3.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陳偉業議員：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0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秀成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已經撤回他為修正第2條而提出的第60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開始處理就第2條提出的5項修正案，即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55至59項，各項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全委會會逐一表決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2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開始處理就第3條提出的1 247項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分別由黃毓民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陳偉業議員提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14項修正案(即他的第61至74項)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1項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二。陳偉業議員的1 232項修正案的措辭則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三。

至於處理上述各項修正案的次序，我會按原來條文文本中擬修正的字句的先後次序，順序處理各項修正案。鑒於我須按照這項原則訂定處理的次序，部分修正案未必能夠按照附錄所載的修正案編號順序處理。

全委會現在先處理黃毓民議員第61至67項修正案。該7項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全委會會逐一表決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是六四……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5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6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7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黃毓民議員第70項修正案。修正案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第3條提出1項修正案。全委會現在處理局長該項修正案。修正案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二。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4人出席，31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4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陳偉業議員第1166至1182項修正案。該17項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三。全委會會逐一表決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6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6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6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6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6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7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7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7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0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0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18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18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8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黃毓民議員第68、69及71至74項修正案。該6項修正案的措辭載於本講稿的附錄一。全委會會逐一表決該等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8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8項修正案。

睡醒了沒？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9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9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9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1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2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3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2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4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最後一項。

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and 21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陳偉業議員第1至1165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大家慢慢投票，慢慢捱下去。

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1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請“毓民”休息，讓我1人對抗他們30人。

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2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1人出席，2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3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4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5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6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6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7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第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第8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項修正案(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0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下午5時，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2012年5月17日下午5時零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Five o'clock on the afternoon of 17 May 2012.

附件I

第 1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作”。

被否決

第 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而代以“謂”。

被否決

第 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由”。

被否決

第 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而代以“從”。

被否決

第 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而代以“在”。

被否決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

被否決

第 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起”。

被否決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而代以“時同時”。

被否決

第 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實施”而代以“實行”。

被否決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實施”而代以“施行”。

被否決

第 1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而代以“從第 5
被否決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第 1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被否決 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第 1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

第 1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第 1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第 2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起實行”。

第 2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之時實行”。

被否決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起施行”。

第 2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同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時起實施”而代以“時同時施行”。

第 2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第 2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第 3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第 3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第 3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第 3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第 3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被否決 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施
行”。

第 4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 被否決

第 4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第 4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施行”。

第 4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第 4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被否決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第 5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之時施行”。

第 5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代以“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第 55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刪去“《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修訂方式”而代以“方式”。

第 5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而代以“在”。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刪去“《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而代以“現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方式”。

第 5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修訂方式列於”而代以“方式列在”。

第 6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而代以“也”。

第 6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喪失”而代以“失去”。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候選人”而代以
“作候選人”。

第 6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喪失”而代以
“也失去”。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代以“失去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第 6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而代以“也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第 67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70 項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而代以“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訂條次建議修訂

- 3 在建議的第 39(2A)(a)(i)和(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

第 1166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70 日”。

第 1167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60 日”。

第 1168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50 日”。

第 1169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40 日”。

第 1170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30 日”。

第 117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20 日”。

第 117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10 日”。

第 1173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00 日”。

第 117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90 日”。

第 1175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80 日”。

第 117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70 日”。

第 1177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0 日”。

第 117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50 日”。

第 1179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40 日”。

第 1180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30 日”。

第 1181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20 日”。

第 118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及(ii)條中，刪去“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而代以“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10 日”。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視為”而代以“被視作”。

第 69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和(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期間”。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期間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為”而代以“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作”。

第 7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舉行”。

第 74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2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

第 1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9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2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90%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8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4 項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80%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7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6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70%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被否決

加入—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65%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第 8 項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加入—

被否決

“(2B) 如多於 2 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於同一日辭去議員席位，而他們於提名為有關補選的候選人時，已同意共同償還該補選不少於 60%的行政開支總額，則第(2A)款對他們不適用。”。

Annex I

No. 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1)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 and substituting “作”.

No. 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1)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 and substituting “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 and substituting “由”.

{NEGATIVED}

No. 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 and substituting “從”.

NEGATIVE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and substituting “在”.

NEGATIVED

No. 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

NEGATIVE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起”.

NEGATIVED

No. 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時同時”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實行”.
NEGATIVED

No. 1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實施” and substituting “施行”.

{NEGATIVED}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and substituting“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No. 1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

No. 1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No. 1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

No. 1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and substituting“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No. 2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No. 2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時起實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之時實行”.

No. 2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時同時實行”.

No. 2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時同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No. 2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No. 3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起”.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

No. 3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行”.

No. 3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行”.

No. 3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在 2012 年開始之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No. 3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No. 4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No. 4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由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No. 4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No. 4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No. 4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從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時起實行”.

No. 5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時起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之時實行”.

No. 5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之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實行”.

No. 5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and substituting “在 2012 年開始時同時施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is amended” and substituting “shall be amended”.

NEGATIVED

No. 5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修訂方式” and substituting
“方式” .

No. 5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 and substituting “在”.

No. 5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By deleting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and substituting “shall be 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修訂方式列於” and substituting “方式列在”.

No. 6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亦” and substituting “也”.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喪失” and substituting “失去”.

No. 63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候選人” and substituting “作候選人”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亦喪失” and substituting “也失去” .

No. 65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nd substituting “失去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and substituting “也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作候選人” .

No. 6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其”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其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期間” and substituting “辭職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的 6 個月”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 and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於在該補選當日結束” and substituting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

No. 116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70 days”.

No. 116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60 days”.

No. 116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50 days”.
[NEGATIVED]

No. 1169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40 days”.

No. 117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30 days”.

No. 117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20 days”.

No. 117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10 days”.

[NEGATIVED]

No. 1173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00 days”.

No. 1174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90 days”.

No. 1175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80 days”.

No. 1176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70 days”.

NEGATIVED

No. 117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60 days”.

No. 117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50 days”.

No. 1179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40 days”.

No. 1180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30 days”.
[NEGATIVED]

No. 118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20 days”.

No. 1182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 by delet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0 days”.

NEGATIVED

No. 68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 被視為 ” and substituting “ 被視作 ”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 and (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期間” .

No. 7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a)(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期間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為” and substituting “內，根據第 13(3)條被視作” .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有關” and substituting “該”.

No. 73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舉行”.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Wong Yuk M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3
[NEGATIVED]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2A)(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並” .

No. 1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9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No. 3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8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No. 5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7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7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No. 7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6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 Yip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

NEGATIVED

By adding—

“(2B) If more than 2 Members of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sign from office as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and they have agreed jointly to reimburse not less than 6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of the by-election upon their nomination as candidates in that by-election, subsection (2A) does not apply to them.”.